



股票代碼：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120,000仟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992,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2,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4.18%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
- 本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累積虧損為(930,727)仟元，最近二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5,769,189)仟元、(6,162,307)仟元及 7.78 元及 535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124 頁及 33 頁。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	0.01%
現金增資	11,696,417,020	77.57%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890,000	0.75%
盈餘轉增資	608,825,020	4.0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9,655,370	3.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1,501,850	1.14%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0,920	1.89%
合併發行新股	13,307,113,940	88.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425,800)	(0.55)%
現金減資	(11,571,175,670)	(76.74)%
合計	15,079,002,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2173-8888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456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ie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電話：(02)8101-2277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電話：(02)2581-7111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k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 樓、36 號及 32 號 3、4、5、19、20、21 樓、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電話：(02)8758-72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潘蕾蕾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婷寧
職稱：財務長 職稱：法務副總經理
電話：(03)578-0011 電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ure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ure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79,002,6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urecorp.com		
上市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洪傳獻 總經理 潘文輝(執行長)			發 言 人：潘蕾蕾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許婷寧 (職稱：法務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簽證會計師：陳振乾、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24%(110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24%(110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 策略長	洪傳獻	0.09%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6.27%
董事暨 執行長	潘文輝	0.11%	董事	江文興	-
董事	林坤禧	0.14%	獨立董事	張建一	-
董事	林文淵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
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0.07%	獨立董事	張景新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法正	6.57%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50.05%；外銷 49.9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2,511,034 仟元 稅前淨損：(5,735,432)仟元 每股盈餘：(2.31)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8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2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121
肆、財務概況.....	12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26
(四)財務分析.....	12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4
(三)期後事項.....	134

(四) 其他.....	13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34
(一) 財務狀況.....	134
(二) 財務績效.....	135
(三) 現金流量.....	135
(四) 最近年度(109)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4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2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42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42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4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6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8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8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8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89
陸、重要決議.....	190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90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	新竹縣光復北路16號	(03)578-0011
工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研路66號	(037)586-198
子公司及工廠	101/32-33 Nava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Moo 20, Paholyothin Road, Klongneung, Phatumthani 12120, Thailand	+66-2-9090868
子公司及工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699號	+86-791-8677855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 8 名。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 2%以上。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 1.3 GW(十億瓦)。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 年 02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 102 年 5 月 31 日。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 102 年 0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 102 年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9.5%之多晶電池 “Super19”、效率可達 20.6%之單晶電池 “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 “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 4,500 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 2.12 GW(十億瓦)。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 Super19 電池、單晶 Black20 電池，與半切 Black20 電池之 Super、Power、及 PowerH 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0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 6.1 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03月	新日光 N 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0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07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 7 GW(十億瓦)。
104年10月	推出新一代單晶 PERC 高效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1%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104年12月	新日光 103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
	新日光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率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新日光模組產品榮獲第 24 屆暨 105 年「台灣精品獎」。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5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於多明尼加共和國”Monte Plata”專案之第一階段 34MW 完工，成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太陽能電廠。
105年04月	順利完成現金增資，成功募資新台幣 28.8 億元，為 105 年台灣太陽能公司首例。
105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 N 型 HJT 電池之”Hello 22”、P 型 PERC 電池的”Black 21”以及 P 型 PERC 雙面太陽電池 ”Black 21 -BiFi”三款新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105年08月	新日光與銀行團簽訂美金 1.236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新日光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擴大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
105年10月	新日光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 P 型 PERC 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 P 型 PERC 太陽能雙玻模組”榮耀(Glory)系列”。 新日光成功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並獲 2 倍以上超額認購。
105年11月	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業界先例，完成投資設立太陽能 IPP 公司。 新日光 104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銀獎。
105年12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四屆獲獎，且模組是當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 300Wp 的得獎產品。
106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獲八億元銀行聯貸，將持續於全球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
106年06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 Monte Plata 太陽能電廠 榮獲多明尼加共和國環保獎項最高殊榮「PREMIOS ATABEY」。
106年07月	新日光專屬台灣太陽能解決方案之高效模組廠正式啟用。 新日光永旺能源之日本福島 14.68MW 太陽能電站高價標出，創台廠出售日本大型太陽能電站首例。
106年08月	新日光美國團隊完成開發美國電廠 225MW 總投資額達 4.35 億美元，創台灣太陽光電新里程碑。
106年10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打造全台首座 40MW 特高壓最大型太陽能電廠。 落實國家能源政策 打造新的「贏」運模式。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率先簽署合併意向書成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1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董事會分別通過合併契約簽署。
107年02月	新日光台灣第一座 P 型雙面雙玻模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正式啟用。
107年04月	永旺能源多明尼加太陽能電站獲得荷蘭與德國銀行團美金三仟八佰萬元之長期專案融資。
107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六屆獲獎。
107年10月	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新日光正式完成合併，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 聯合再生順利完成私募普通股案，引進策略投資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	聯合再生與第一銀行等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101.3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聯合再生 106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金獎。
108年1月	聯合再生永旺能源出售全球最大機場太陽能電廠 交易總金額逾新台幣 7 億元。 聯合再生攜手韋能能源 簽署約新台幣 100 億元-150 億元電廠合作備忘錄。
108年02月	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聯合再生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
108年05月	聯合再生推出多樣化可再生能源儲能商品 聯合再生推出突破 400W Peach 系列高效太陽能模組
108年10月	聯合再生發表儲能系統及氫能機車新產品
108年12月	聯合再生取得台南市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約 193MW 的模組訂單。 順利完成募集新臺幣 9.78 億元現金增資。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9年01月	聯合再生處分美國轉投資，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16.5 億元
109年03月	聯合再生能源與曄恆能源 簽署 120MW 模組供貨合作意向書
109年07月	聯合再生能源與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新光金創投合資成立日曜能源
109年09月	聯合再生推出「Glory Peach」太陽能模組
109年10月	聯合再生能源發表新世代太陽光電模組暨新世代儲能產品
109年11月	聯合再生子公司永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宜蘭縣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標案
109年12月	聯合再生子公司永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南市 17 處停車場標案
110年2月	2020 聯合再生台灣模組出貨第一名
110年2月	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邀約協助辦理「太陽光電設置推廣宣導說明會暨媒合會」
110年3月	聯合再生與臺灣大學攜手研究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材料製程突破!
110年3月	聯合再生能源將開展第二階段任務五年內將持有 1GW 電站資產
110年3月	宜蘭縣最大地面型太陽能電站今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
110年5月	聯合再生正式宣告進軍儲能事業拿下台灣最大台電儲能系統標案
110年6月	子公司簽訂出售多明尼加 Monte Plata 太陽能電廠資產合約價值約新台幣 14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874,294 仟元、651,941 仟元及 198,419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82%、5.21%及 2.97%，對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幣別為美元及歐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 25,950 仟元，109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16,639 仟元，110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 1,84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14%、0.13%及 0.03%，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 109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則為集團內之子公司集團內之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10 年上半年度則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短期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投資研究與發展項目，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短期計畫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 110 年將「Black 22」與「BiFi P 型」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3%以上。模組研發部分，透過高效電池的導入與新型模組設計，預計 110 年 PEACH 系列達 425W、Glory PEACH 系列達 420W，等效 470W。因應台灣特殊環境，各產品系列升級「超抗鹽害」、「全系列防火」，適用於鹽灘地、不利耕作地及魚電共生等嚴苛環境。並且產品經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檢測中心水質檢驗安全無毒，符合環保署之環境水質監測標準，產品「全系列水質無毒」。

②中長期研發計畫：

除傳統 P 型電池持續提升效率外，著重於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如異質接面電池，預計一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4.5%。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 60 片式瓦數可達 340W，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

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408W。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同時，P 型產品將投入大尺寸電池 M6/M10 多主柵電池與模組開發，進一步走向大尺寸高瓦數模組市場。M6 PEACH 模組系列預計達 460W，結合高耐候材料，用於大型地面案場，可節省系統建置成本 BOS 達 10%。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9 年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 2%~3%。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 9 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中心資訊處負責維護及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的軟體及硬體，資安風險管理依內部管制與外部防禦兩大管理面向，如下說明：

(1)內部管制：依工作權責進行權限管理，限制非工作需求之網路存取、定期進行密碼變更作業、定期執行備份作業與還原演練，並禁止非授權軟體或硬體使用、定期發布與宣導資訊安全相關事項等。

(2)外部防禦：設置防火牆與相關防禦政策，關閉非必要或未使用通信協定、定期更新防毒/防駭軟體特徵碼、偵測異常網路流量與行為並加以阻斷等。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

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本公司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本公司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本案經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宣判，本公司所提之上訴駁回，針對此宣判內容，本公司就法院判決結果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

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就可能發生之損失 385,438 仟元及 12,397 仟元估計入帳。本案目前尚在第三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2)CE 公司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事件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本公司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 70,033 仟元估列入帳。目前本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第二審判決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宣判，法院宣判駁回 CE 公司對本公司之訴訟。然 CE 公司已提起上訴，本案尚在第三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3)CE 公司聲請對聯合再生(原為昱晶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事件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聯合再生(原為昱晶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惟聯合再生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貨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聯合再生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CE 公司對聯合再生公司所提請之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目前仍在台中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中，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開庭審理，尚未終結。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

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另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108 年 8 月 7 日，泰州市中級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對 CZ 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旺能吳江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目前僅餘人民幣 227 仟元尚未收回（含違約金及訴訟費），待破產管理人分配破產債權。

(2) 子公司 JRC 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ER 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另聯合再生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永旺公司合併，故由聯合再生依法概括承受永旺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故 JRC 已為聯合再生之子公司，惟雙方擬洽談和解，尚未終結。（另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簽約並辦理出售 JRC，惟其交割程序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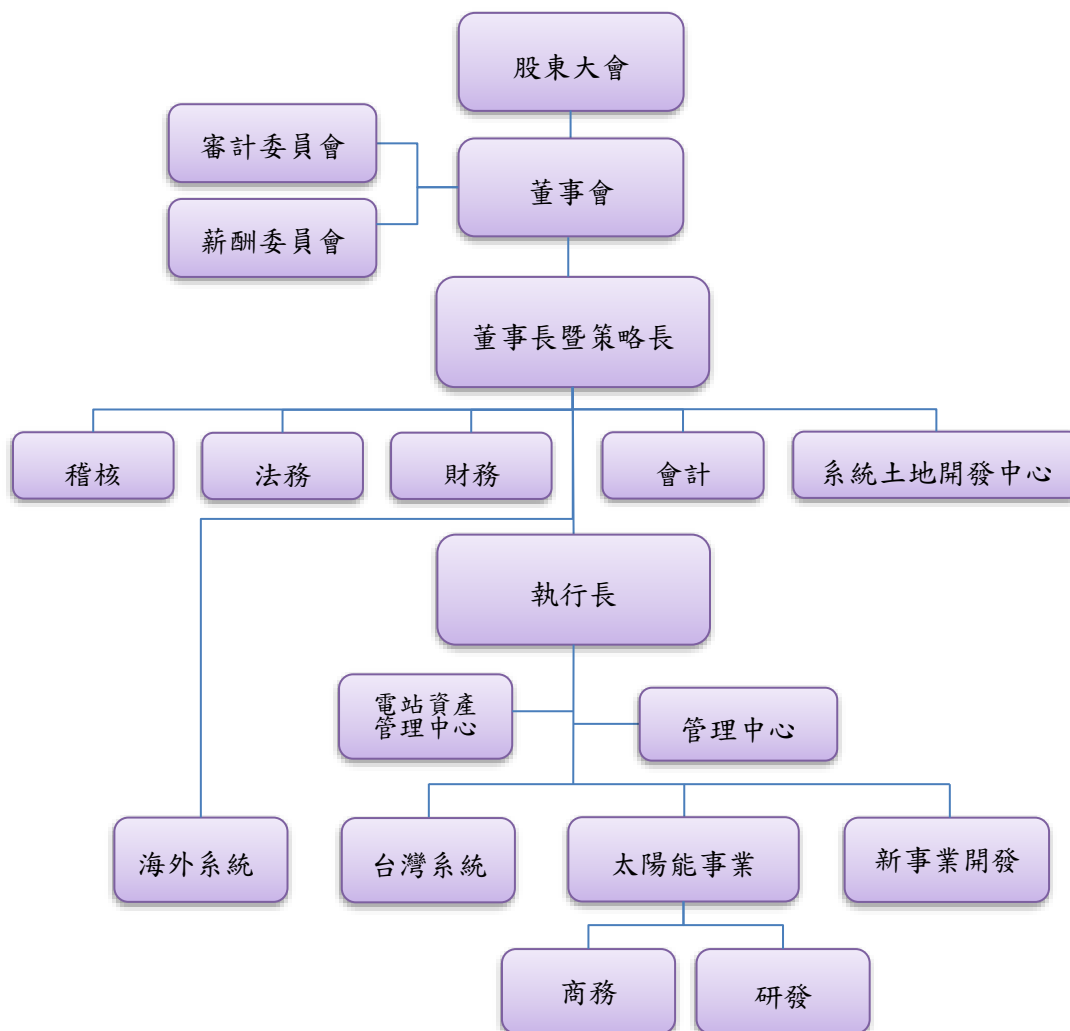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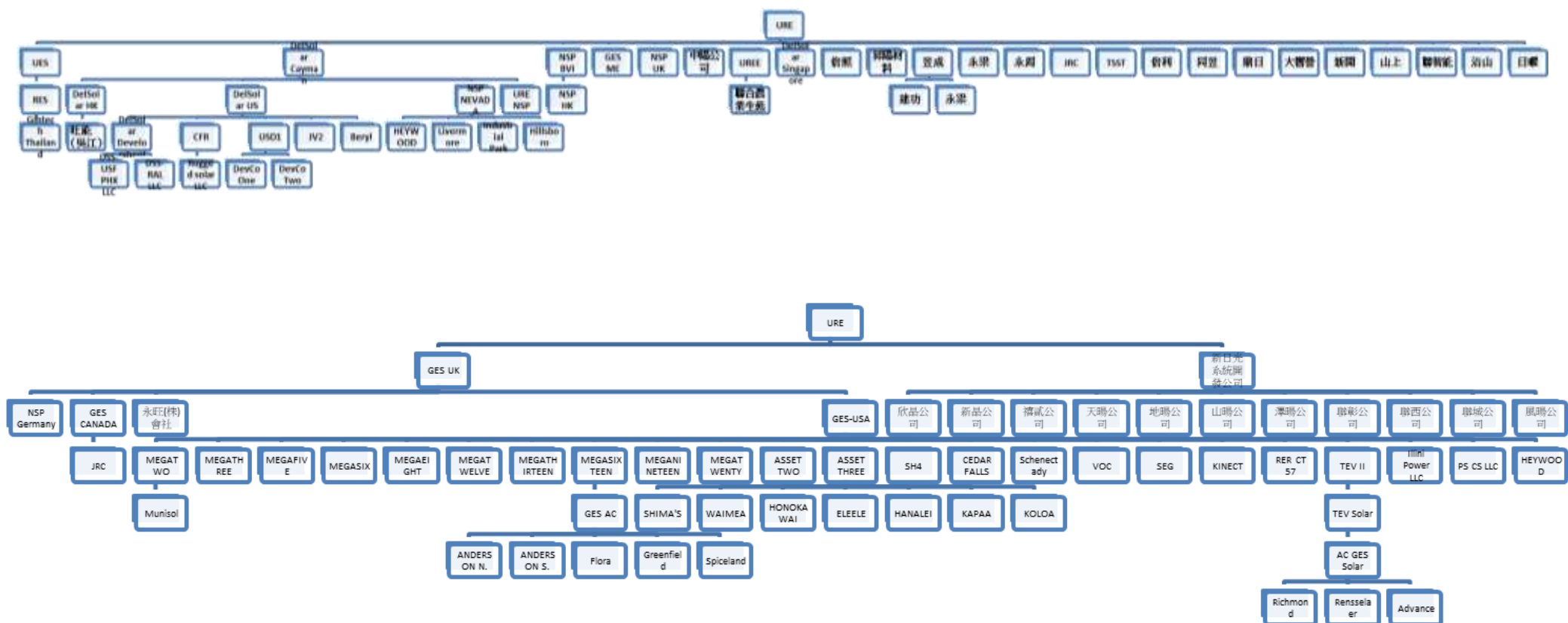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董事長暨策略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發展策略方針設定及目標管理
執行長	1. 訂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計畫及預算，並督導與協調各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2. 公司營運、業務、專案之執行與管理 3. 公司規章制度審查及擬定
太陽能事業	1. 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太陽能模組生產 3.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 生產效益分析 5. 製程或技術研發 6. 提升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7.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8.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9.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10.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1.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1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13.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14. 進出口作業管理 15.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16.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台灣系統事業 海外系統事業 系統土地開發中心	海內外太陽能電站開發、投資、興建及維運
新事業開發	1. 儲能、氫能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3. 提供完整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商務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5. 供應商管理 6. 原物料採購作業 7. 一般物料、備品、生產設備採購 8. 公司內外部含資訊、總務、廠務...等用品採購、工程發包
研發	1. 新製程及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轉換效率及降低成本 2.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持續創新，以確保公司領先地位 3.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電站資產管理中心	1. 強化公司太陽能電站資產管理 2. 協助太陽能電站出售程序
管理中心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3. 各項資訊需求專案開發、管理與維護 4.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經營及成本分析
財務	1.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公司治理執行、投資人關係維護 3. 投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會計	1. 會計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預算之規劃及檢討 3. 公司經營及成本分析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6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18,131	62,188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06,789	155,126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SP Systems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424	18,35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8,805	4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881	1,78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200	14,42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121	3,5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300	2,53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743	1,25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00	600	6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20	1,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7,070	20,492	99.92	1,066仟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89,000	68,9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500	-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1,943	242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44,899	85,434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00	2,01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00	21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	100.00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ergy Solution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1,795,639	62,188	100.00	
Renewable E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1,788,641	20,92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間接子公司	1,454,778	53,416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NSP Germany GmbH	間接子公司	747	23	9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間接子公司	335,257	10,54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間接子公司	69,033	276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MEGATWO, LLC	間接子公司	539,299	19,344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FIVE, LLC	間接子公司	17,709	635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SIX, LLC	間接子公司	73,236	2,627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EIGHT, LLC	間接子公司	20,855	76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TWELVE, LLC	間接子公司	4,671	168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THIRTEEN, LLC	間接子公司	55,760	2,0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SIXTEEN, LLC	間接子公司	334,021	11,981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NINETEEN, LLC	間接子公司	3,685	132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MEGATWENTY, LLC	間接子公司	3,447	124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ASSET TWO, LLC(註)	間接子公司	0	-	0.0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ASSET THREE LLC	間接子公司	79,148	2,839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SH4 Solar LLC	間接子公司	15,025	539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間接子公司	61,812	2,217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Schenectady Solar, LLC(註)	間接子公司	0	-	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間接子公司	63,936	2,293	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SEG MI 57 LLC	間接子公司	22,304	8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間接子公司	7,407	266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RER CT 57, LLC	間接子公司	53,849	1,931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TEV II, LLC	間接子公司	5,576	0.2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Illini Power LLC(註)	間接子公司	0	-	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PS CS LLC(註)	間接子公司	0	-	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Heywood Solar PGS, LLC	間接子公司	89,718	-	100.00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間接子公司	4,182	-	100.00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間接子公司	86,428	-	100.00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間接子公司	51,919	-	100.00	
MEGATWO, LLC	Munisol S.A. de C.V	間接子公司	517,444	348,464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間接子公司	4,278	153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間接子公司	14,678	526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Honokowai, LLC	間接子公司	11,664	418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間接子公司	17,765	637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間接子公司	7,795	280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間接子公司	21,213	761	100.00	
GES ASSET THREE LLC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間接子公司	15,876	569	100.00	
GES MEGASIXTEEN, LLC	GES AC SOLAR 2017, LLC	間接子公司	695,388	0.1	67.59	
GES AC SOLAR 2017, LL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間接子公司	376,573	13,507	100.00	
GES AC SOLAR 2017, LLC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間接子公司	319,340	11,454	100.00	
GES AC SOLAR 2017, LLC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間接子公司	53,389	1,915	100.00	
GES AC SOLAR 2017, LLC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間接子公司	240,638	8,631	100.00	
GES AC SOLAR 2017, LLC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間接子公司	35,541	1,275	100.00	
TEV II, LLC	TEV Solar Alpha18 LLC	間接子公司	2,788	0.1	100.00	
TEV Solar Alpha18 LLC	AC GES Solar 2018 LLC	間接子公司	548,512	0.1	66.19	
AC GES Solar 2018 LLC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間接子公司	536,938	19,259	100.00	
AC GES Solar 2018 LLC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間接子公司	276,919	9,933	100.00	
AC GES Solar 2018 LLC	Advance Solar Park, LLC	間接子公司	14,879	534	100.00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0	-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HK) Ltd.	間接子公司	3,490,576	125,20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間接子公司	691,424	3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間接子公司	142,885	5,125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URE NSP	間接子公司	13,940	500	10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PV Power Park	間接子公司	773	-	10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Indygen UK Ltd.	間接子公司	0	-	100.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440,100	44,0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647	-	8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3,981	-	60.0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20,000	2,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風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間接子公司	100	10	100.00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3,345,600	-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間接子公司	61,336	-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間接子公司	400,636	14,370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USD1 Owner LLC	間接子公司	99,866	-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JV2	間接子公司	23,140	-	67.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Beryl Construction LLC	間接子公司	0	-	100.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SS-USF PHX LLC	間接子公司	10,316	-	100.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SS-RAL LLC	間接子公司	23,280	-	100.00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Rugged solar LLC(註)	間接子公司	0	-	0	

註：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8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94.10.01	1,364,708	0.09%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4.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 5.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6.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榮譽 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	—
執行長	潘文輝	男	台灣	107.10.01	1,611,703	0.11%	31,412	0.00%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3.蘇揚企業集團總經理 4.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及實驗室主管 5.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6.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昱晶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1	副總經理	潘國斌	父子	—	—
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男	台灣	97.05.05	636,391	0.04%	56,581	0.00%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5.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6.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男	台灣	109.01.01	23,764	0.00%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群創光電財務長 4.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	—
財務長	潘蕾蕾	女	台灣	107.10.01	81,404	0.01%	—	—	—	—	1.Sain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3.Malabs 經理 4.花旗銀行襄理	1.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科冠(股)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24,895	—
副總經理	許婷寧	女	台灣	108.05.06	99,219	0.01%	—	—	—	—	1.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2.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 3.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長 4.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長 5.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長 6.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無	41,871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陳榮哲	男	台灣	107.06.13	—	—	—	—	—	—	1.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博士 2.永旺能源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3.鴻海美國分公司 Director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系教授	註 1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潘國斌	男	台灣	107.10.01	330	0.00%	—	—	—	—	1.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學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3.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4.東莞蘇揚燈飾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執行長	潘文輝	父子	24,895	—
副總經理	曾建華	男	台灣	107.10.01	131,161	0.01%	3,972	0.00%	—	—	1.Cornell University 碩士 2.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Topgrowth Futures 執行董事	—	無	無	無	24,896	—
協理	解鑑平	男	台灣	107.10.01	—	—	—	—	—	—	1.CORNELL UNIVERSITY 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3.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4.世界先進(股)公司	—	無	無	無	18,672	—
副總經理	徐碩賢	男	台灣	108.05.06	560	0.00%	—	—	—	—	1.成功大學博士 2.新加坡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3.澳洲 UNSW 博士後研究員 4.新加坡 REC Solar 策略採購總監 5.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TO	1.ITRPV 國際光伏技術路線協會會員 2.SEMI 太陽能技術論壇技術主委 註 1	無	無	無	34,232	—
副總經理	楊麗嬌	女	台灣	107.10.01	18,671	0.00%	—	—	—	—	1.輔仁大學企管系 2.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1.倍照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2.泰禾建設董事 3.安美建設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18,671	—
協理	謝傑富	男	台灣	108.06.14	18,671	0.00%	—	—	—	—	1.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畢業 2.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畢業 3.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畢業 4.瀚宇彩晶採購經理	—	無	無	無	18,672	—
副總經理	陳建豐	男	台灣	109.12.15	—	—	—	—	—	—	1.臺灣大學化學碩士 2.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程經理 3.昱晶能源(股)公司廠長	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	—
協理	劉修宏	男	台灣	110.02.05	44,297	0.00%	—	—	—	—	1.成功大學光電工程科技所碩士	—	無	無	無	27,159	—

註 1：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職務詳如第 21 頁至第 22 頁。

註 2：為 110 年 8 月 11 日解除限制及減資後之股數。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94.12.30	110.5.7	3	2,411,945	0.09%	1,364,708	0.09%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4.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 5.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6.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榮譽 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無	無	無	—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男	台灣	107.11.20	110.5.7	3	2,848,476	0.11%	1,611,703	0.11%	31,412	0.00%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4.蘇揚企業集團總經理 5.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及實驗室主管 6.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7.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昱晶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副總經理	潘國斌	父子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坤禧	男	台灣	94.12.30	110.5.7	3	3,675,187	0.14%	2,079,466	0.14%	519,182	0.03%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 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林文淵	男	台灣	107.11.20	110.5.7	3	—	—	—	—	—	—	—	—	1.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 木研究所碩士 2.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3.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4.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董事長 5.中鋼集團董事長	1.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
董事	江文興	男	台灣	107.11.20	110.5.7	3	—	—	—	—	—	—	—	—	1.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2.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士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零件事業群直流電源事 業部資深處長 4.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TOSIA)副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龍笛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台灣	107.11.20	110.5.7	3	1,765,165	0.07%	998,770	0.07%	—	—	—	—	—	—	無	無	無	—
	劉康信	男	台灣	107.11.20	110.5.7	3	2,207,057	0.08%	1,248,780	0.08%	—	—	—	—	1.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2.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3.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 4.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2.基勝(開曼)控股(股)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3.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台灣	107.11.20	110.5.7	3	175,119,300	6.57%	99,084,679	6.57%	—	—	—	—	—	—	無	無	無	—
	林法正	男	台灣	110.5.7	110.5.7	3	—	—	—	—	—	—	—	—	1.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博士 2.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政 策諮詢委員 3.IEEE 會士	1.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 教授兼資電學院院長 2.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台灣	107.11.20	110.5.7	3	167,145,851	6.27%	94,573,203	6.27%	—	—	—	—	—	—	無	無	無	—
	周崇斌	男	台灣	107.11.20	110.5.7	3	—	—	—	—	—	—	—	—	1.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所工業管理學程碩士 2.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 組副組長、產業政策組 組長	1.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2.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張建一	男	台灣	110.5.7	110.5.7	3	—	—	—	—	—	—	—	—	1.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博士。 2.台灣經濟研究院二所副 所長/副研究員 3.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 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二所所長 中央銀行理事 彰化銀行(國發基金派任)董事 陽明海運(國發基金派任) 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國發基金派任)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蔡明芳	男	台灣	107.11.20	110.5.7	3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 研究所博士 2.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 司獨立董事 3.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1.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 2.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銀行(股)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5.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6.中華開發生醫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張景新	男	台灣	110.5.7	110.5.7	3	—	—	—	—	—	—	—	—	1.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博士 2.暨南大學助理教授 3.致遠科技高級研究員	—	無	無	無	—

註：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職務詳如第 21 頁至第 22 頁。

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潘文輝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
NSP Systems (BVI)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婷寧
NSP U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Thomas Sandner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徐碩賢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婷寧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徐碩賢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WEE CHOO PENG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蕾蕾、徐碩賢
	副董事長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董事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耀沅
	監察人	楊麗嬌、陳威宇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豐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監察人	潘蕾蕾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Electronic J.R C.,S.R.L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豐
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Renewable Eergy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Munisol S.A. de C.V.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Honokowai,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Elee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Wen-Whe Pan、Ming-Tsung Liu、Pornchai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Manager	洪傳獻、許婷寧、陳榮哲
NSP Germany GmbH	董事	沈維鈞、Thomas Sandner、解鑑平
NCH Solar1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
GES Solar2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
GES Solar3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James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沈維鈞
	取締役	許婷寧
Mega Two,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Fiv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Six,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Eigh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Twelv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Thir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Six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Nine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MegaTwenty,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wo,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Sh4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Ceder Falls Solar Farm,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Schenectady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Village of Cock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SEG MI 57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RER CT 57, LLC	Manager	陳榮哲
TEV II, LLC	Manager	陳榮哲、Albert Chen
Heywood Solar PGS, LLC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
MP Solar, LLC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
Ventura Solar LL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NSP Indygen UK Ltd.	董事	陳榮哲、黃菁甯、David Anthony ASHTON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許婷寧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許嘉成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ES AC SOLAR 2017, LLC	Manager	陳榮哲、Jonathan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TEV Solar Alpha18 LLC	Manager	陳榮哲
AC GES Solar 2018 LLC	Manager	陳榮哲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Advance Solar Park,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NSP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
DelSolar (HK)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董事	陳榮哲、許婷寧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董事	洪傳獻、陳榮哲、許婷寧
URE NSP	董事	許婷寧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碩賢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風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碩賢
聯合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維鈞
	監察人	許婷寧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Manger	陳榮哲、許婷寧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董事	洪傳獻、許嘉成、John Chang
DSS-USF PHX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DSS-RAL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梅君(21.25%)、蔡孟夏(18.25%)、劉康信(18.00%)、劉皇慶(21.25%)、劉軒豪(21.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政府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2~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	—
潘文輝	—	—	✓	✓	—	—	✓	✓	✓	✓	✓	✓	✓	✓	✓	✓	—
林文淵	—	—	✓	✓	✓	✓	✓	✓	✓	✓	✓	✓	✓	✓	✓	✓	—
劉康信	—	—	✓	✓	—	—	✓	✓	—	✓	✓	✓	✓	✓	✓	—	1
林法正	✓	—	—	—	✓	✓	✓	✓	—	✓	✓	✓	✓	✓	✓	—	—
周崇斌	—	—	✓	✓	✓	✓	✓	✓	—	✓	✓	✓	✓	✓	✓	—	—
江文興	—	—	✓	✓	✓	✓	✓	✓	✓	✓	✓	✓	✓	✓	✓	✓	—
張建一	—	—	✓	✓	✓	✓	✓	✓	✓	✓	✓	✓	✓	✓	✓	✓	—
張景新	✓	—	—	—	✓	✓	✓	✓	✓	✓	✓	✓	✓	✓	✓	✓	—
蔡明芳	✓	—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暨策略長	洪傳獻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8,406	8,406	0	0	0	0	0	0	(0.142%)	(0.142%)	無
董事	林坤禧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暨 執行長	潘文輝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7,993	7,993	108	108	0	0	0	0	(0.138%)	(0.138%)	無
董事	林文淵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江文興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劉康信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邱奕鵬	0	0	0	0	0	0	360	36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委員會	0	0	0	0	0	0	264	264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代表人：周崇斌	0	0	0	0	0	0	96	96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獨立董事	翁明正	1,800	1,800	0	0	0	0	0	0	(0.029%)	(0.029%)	0	0	0	0	0	0	0	0	(0.029%)	(0.029%)	無
獨立董事	許兆慶	1,800	1,800	0	0	0	0	0	0	(0.029%)	(0.029%)	0	0	0	0	0	0	0	0	(0.029%)	(0.029%)	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1,800	1,800	0	0	0	0	0	0	(0.029%)	(0.029%)	0	0	0	0	0	0	0	0	(0.029%)	(0.02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及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與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或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44,403	49,296	1,159	1,159	8,792	8,792	0	0	0	0	(0.89%)	(0.97%)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副總經理	陳榮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註)													
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註)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註)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副總經理	李慧平(註)													
副總經理	潘蕾蕾													
副總經理	顏明碩(註)													
副總經理	潘國斌													
副總經理	曾建華													
副總經理	賴志杰(註)													
副總經理	許婷寧													
副總經理	陳建豐(註)													

註：賴志杰已於109.2.15解任；李慧平已於109.5.01解任；曾盛誠已於109.6.01解任；胡惠峯已於109.7.1解任；劉明宗已於109.12.31解任；顏明碩已於109.11.01解任；陳建豐於109.12.15新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賴志杰、陳建豐	賴志杰、陳建豐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榮哲、李慧平	李慧平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曾盛誠、胡惠峯、潘蕾蕾、顏明碩、潘國斌、曾建華、許婷寧	曾盛誠、胡惠峯、潘蕾蕾、顏明碩、潘國斌、曾建華、許婷寧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劉明宗、許嘉成	劉明宗、許嘉成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洪傳獻、潘文輝、沈維鈞	洪傳獻、潘文輝、沈維鈞、陳榮哲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16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7,206	7,206	0	0	1,200	1,20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6,852	6,852	108	108	1,141	1,141	0	0	0	0	(0.13%)	(0.13%)	
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4,700	4,700	108	108	785	785	0	0	0	0	(0.09%)	(0.09%)	
副總經理	陳榮哲	985	5,617	60	60	0	0	0	0	0	0	(0.02%)	(0.09%)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3,408	3,408	108	108	1,013	1,013	0	0	0	0	(0.07%)	(0.07%)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8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44%)	(0.44%)	(0.40%)	(0.40%)
經理人	(1.09%)	(1.15%)	(0.89%)	(0.97%)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3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07,900,265	2,092,099,735	3,6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其中含私募股份 258,633,452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8,161,730	8,581,61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7.5 仟元	無	註 1
105/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161,730	10,181,617,300	現金增資 1,6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5/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004,480	10,180,04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2.5 仟元	無	註 3
105/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79,730	10,177,7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7.5 仟元	無	註 4
105/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63,730	10,177,63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仟元	無	註 5
106/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615,230	10,176,152,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5 仟元	無	註 6
106/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31,480	10,175,31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7.5 仟元	無	註 7
106/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09,730	10,175,0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8 仟元	無	註 8
106/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64,730	10,193,647,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50 仟元	無	註 9
10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50,480	10,193,5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5 仟元	無	註 10
107/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256,480	10,192,56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0 仟元	無	註 11
107/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138,480	10,191,38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80 仟元	無	註 12
107/10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183,158,550	21,831,585,550	吸收合併新股 11,640,200 仟元	無	註 13
107/11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7,450,257	25,174,502,570	私募普通股 3,342,917 仟元	無	註 14
108/05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801,612	25,158,016,1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6 仟元	無	註 15
108/06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349,532	25,153,495,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21 仟元	無	註 16
108/09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4,279,132	25,142,791,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04 仟元	無	註 17
108/12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577,382	25,155,773,8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67 仟元	無	註 18
109/01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665,577,382	26,655,773,820	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19
109/04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665,337,532	26,653,375,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98 仟元	無	註 20
109/06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665,112,632	26,651,126,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9 仟元	無	註 21
109/08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665,907,632	26,659,076,3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50 仟元	無	註 22
109/09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665,572,882	26,655,728,8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47 仟元	無	註 23
109/12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665,311,332	26,653,113,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15 仟元	無	註 24
110/04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665,086,332	26,650,863,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0 仟元	無	註 25
110/05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665,017,832	26,650,178,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26
110/07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1,507,900,265	15,079,002,650	減資 11,571,176 仟元	無	註 27

註 1：105 年 03 月 31 日竹商字第 1050008551 號。
 註 3：105 年 05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50014365 號。
 註 5：105 年 11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50032590 號。
 註 7：106 年 05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60012479 號。
 註 9：106 年 11 月 06 日竹商字第 1060030185 號。
 註 11：107 年 04 月 09 日竹商字第 1070010291 號。
 註 13：107 年 10 月 18 日竹商字第 1070029722 號。
 註 15：108 年 05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80013321 號。
 註 17：108 年 09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80027097 號。
 註 19：109 年 01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090000958 號。
 註 21：109 年 06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90016665 號。
 註 23：109 年 09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90025777 號。
 註 25：110 年 04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10294 號。
 註 27：110 年 07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100018373 號。

註 2：105 年 05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50014304 號。
 註 4：105 年 08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50023080 號。
 註 6：106 年 03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60005479 號。
 註 8：106 年 08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60023341 號。
 註 10：106 年 12 月 05 日竹商字第 1061000055 號。
 註 12：107 年 08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70024485 號。
 註 14：107 年 11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070031569 號。
 註 16：108 年 06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80017022 號。
 註 18：108 年 12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080034359 號。
 註 20：109 年 04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90010355 號。
 註 22：109 年 08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90024334 號。
 註 24：109 年 12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90030152 號。
 註 26：110 年 05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100014798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 數額：334,291,702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2,001,503 仟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8 月 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5	313	192,831	247	193,397
持有股數	99,084,679	1,356,401	203,701,087	1,016,629,612	187,128,486	1,507,900,265
持股比例	6.57%	0.09%	13.51%	67.42%	12.4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8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2,966	26,465,559	1.76%
1,000 至 5,000	79,098	170,272,105	11.29%
5,001 至 10,000	21,738	142,966,322	9.48%
10,001 至 15,000	7,742	92,466,722	6.13%
15,001 至 20,000	3,612	62,519,695	4.15%
20,001 至 30,000	3,319	82,460,410	5.47%
30,001 至 50,000	2,082	79,309,269	5.26%
50,001 至 100,000	1,688	112,673,953	7.47%
100,001 至 200,000	704	95,113,774	6.31%
200,001 至 400,000	269	73,593,300	4.88%
400,001 至 600,000	67	32,917,993	2.18%
600,001 至 800,000	24	16,766,956	1.11%
800,001 至 1,000,000	22	19,287,574	1.28%
1,000,001 以上	66	501,086,633	33.23%
合 計	193,397	1,507,900,2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8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9,084,679	6.5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4,573,203	6.27%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 T F	64,101,458	4.2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94,379	2.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175,890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90,155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243,758	1.01%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E T F	11,964,889	0.79%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52,156	0.55%
利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27,766	0.5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董事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洪傳獻	67,354	67,354
董事	林坤禧	165,424	165,424
董事	潘文輝	183,422	183,422
董事	林文淵	0	0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40	73,54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973,449	7,973,449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7,973,449	0
董事	江文興	0	0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1,096,000	0	0	0	(1,047,237)(註)	0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280,722	0	(1,050,000)	0	(130,000) (1,236,773)(註)	0
董事	林坤禧	303,424	0	0	0	(1,595,721)(註)	0
董事	林文淵	0	0	0	0	0	0
董事	江文興	0	0	0	0	0	0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540	0	0	0	(766,397)(註)	0
	代表人:劉康信	0	0	0	0	(958,277)(註)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973,449	0	0	0	(76,034,624)(註)	0
	代表人:邱奕鵬(110.05.07 解任)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法正(110.05.07 新任)	—	—	—	—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	0	0	0	(72,572,648)(註)	0
	代表人:周崇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明正(110.05.07解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兆慶(110.05.07解任)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蔡明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建一(110.05.07新任)	—	—	—	—		
獨立董事	張景新(110.05.07新任)	—	—	—	—		
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425,458	0	0	0	(488,349)(註)	0
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109.06.01解任)	67,000	(714,87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0	0	(45,000)	0	(18,236)(註)	0
副總經理	許婷寧	98,481	0	44,000	0	(45,000) (63,112)(註) 16,975	0
副總經理	陳哲榮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潘蕾蕾	41,700	0	44,000	0	(62,468)(註)	0
副總經理	曾建華	(10,000)	0	148,211	0	(100,650)(註)	0
副總經理	潘國斌	41,700	0	(110,000)	0	(26,000)	0
副總經理	賴志杰(109.02.15解任)	0	0	0	0	—	—
副總經理	李慧平(109.05.01解任)	38,000	0	0	0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109.07.01解任)	23,500	0	0	0	—	—
副總經理	顏明碩(109.11.01解任)	(18,250)	0	0	0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109.12.31解任)	48,650	0	(40,000)	0	—	—
協理	歐乃天(109.02.10解任)	24,325	0	(9,000)	0	—	—
協理	解鑑平	67,987	0	(55,000)	0	(33,837)	0
副總經理	徐碩賢(108.05.06新任)	232,148	0	(204,148)	0	(43,000) 15,650	0
協理	謝傑富(108.06.14新任)	0	0	33,000	0	(14,329)(註)	0
協理	劉修宏(110.02.05新任)	0	0	0	0	(25,093)(註) 11,599	0
副總經理 暨會計主管	楊麗嬌	0	0	33,000	0	(143,29)(註)	0

註：係因本公司減資導致持股數變動，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10 年 08 月 06 日，減資比率為 43.4187551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8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9,084,679	6.57%	0	0	0	0	0	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94,573,203	6.27%	0	0	0	0	0	0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64,101,458	4.25%	0	0	0	0	0	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94,379	2.08%	0	0	0	0	0	0	
代表人：海英俊	0	0	0	0	0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18,175,890	1.21%	0	0	0	0	0	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90,155	1.09%	0	0	0	0	0	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243,758	1.01%	0	0	0	0	0	0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1,964,889	0.79%	0	0	0	0	0	0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52,156	0.55%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丕彰	0	0	0	0	0	0	0	0	
利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27,766	0.55%	0	0	0	0	0	0	
代表人：江素蘭	0	0	0	0	0	0	0	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8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5	17.00	22.80
	最低	6.96	4.20	11.20
	平均	8.79	9.42	14.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78	5.35	8.96
	分配後	7.78	5.3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65,338	2,665,086	1,504,600
	每股盈餘	(2.26)	(2.31)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財務數字係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

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公司業經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10年5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年度不分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按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六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10.01	108.10.01
發行日期	108.11.11	109.08.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05,000 股	795,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0.0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六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87,000 股	123,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72,500 股	190,113 股(註 1)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21,530 股(註 1)	190,113 股(註 1)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註 1)	0.01%(註 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0.03%，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0.01%，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註 1：為減資後股數，比例計算以本公司減資後之股數 1,507,900,265 股估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0年8月31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賴志杰(離職)	513,191	0.03%	174,270	0 元	0	0.01%	239,338	0 元	2,393,380	0.02%
	副總經理	潘蕾蕾										
	副總經理	顏明碩(離職)										
	副總經理	潘國斌										
	副總經理	楊麗嬌										
	副總經理	曾建華										
	副總經理	徐碩賢										
	副總經理	許婷寧										
	協理	謝傑富										
	協理	解鑑平										
員工	資深處長	陳炯欽(離職)	464,532	0.03%	100,431	0 元	0	0.01%	253,201	0 元	2,532,010	0.02%
	資深處長	劉修宏										
	資深處長	蔣淑賢										
	處長	戴麗曇										
	處長	王士杰(離職)										
	廠長	吳上光(離職)										
	處長	林金忠										
	處長	蔡宜君										
	處長	鄭宇珊										
	副處長	李欣怡										

註：為減資後股數，比例計算以本公司減資後之股數 1,507,900,265 股估算。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③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④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⑤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⑥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⑦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⑧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②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③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5,203,565	83.82%	10,487,565	83.83%
電廠	2,521,262	13.90%	1,459,465	11.67%
其他	414,285	2.28%	564,004	4.50%
合計	18,139,112	100.00%	12,511,034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 ①單晶矽太陽能電池156.75mmx156.75mm(6")。
- ②單晶矽太陽能電池158.75mmx158.75mm(6")。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

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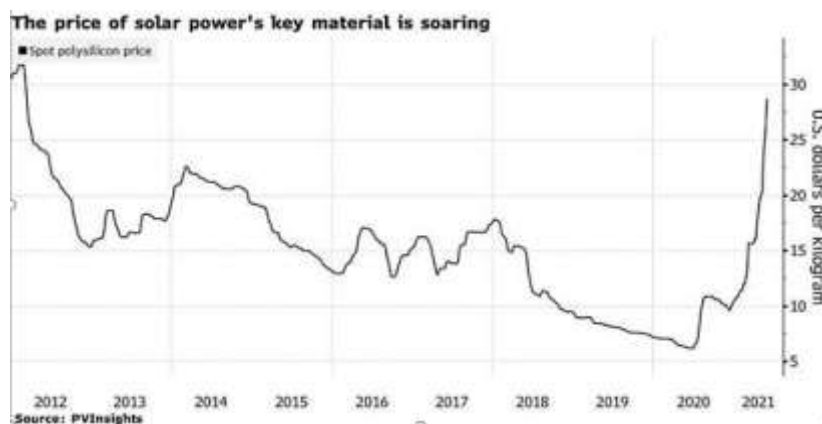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 陽 能 發 電 系 統	模 組	電 池	矽 晶 圓	多 晶 矽
			其 他	
		導 電 膠 等		
		封 裝 模、接 線 盒、玻 璃、鋁 框 等		
	逆 變 器			
	其 他 平 衡 系 統(BOS)等			
	開 發、系 統 設 計、安 裝、運 營 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產品(電池及模組)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效率可達22.5%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效率可達19.4%，但因獲利較低，已逐步退出此市場。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α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

從產業鏈的角度來看，目前全球矽材的主要領導廠商為保利協鑫(中國大陸)、OCI(南韓)、Wacker(德國)、Hemlock、REC Silicon(挪威／美國)、Tokuyama(日本)等大廠，共占全球7成以上產值。多晶矽價格在供需失衡下於2008年從高點開始下跌，雖隨著下游安裝量提升帶動矽材需求增加，但因供過於求，多晶矽價格持續低檔，至2020年下半年起因多晶矽的供給吃緊，價格出現大幅反彈，除了疫情後中國電站積極安裝電站之外，近幾年來，歐美多晶矽退出者眾，過去幾家多晶矽大廠因產業狀況不佳而退出或減產，所以整體多晶矽的生產量由過去高檔年產能可達65萬噸退到目前約45萬噸的水準。



太陽能產業中游之矽晶太陽能電池片依據原料來源不同可分為單晶與多晶兩種，單晶電池片轉換效率較高，但採購成本亦相對較高；多晶電池片雖然轉換

效率相對較低，但因上游矽片擴產較易，性價比較高，故成為目前市場主流。然因部分分散式太陽能系統需求較為高轉換效率產品，故單晶矽受轉換效率助益持續成長，多晶矽市場比重被快速侵蝕。全球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以中國大陸為龍頭，約佔七成以上、台灣則以近一成比重居第二，其餘則包含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因歐美對中國大陸及台灣課徵雙反稅率，部分廠商在東南亞等第三地設置產能，以規避高額稅率。太陽能產業下游為系統建置與應用，其中以安裝於地面與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要應用。目前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發展以大規模地面型發電廠為主，依靠政府的保證收購機制（FiT）為收入來源，然而在各國能源政策轉型後將以家戶、廠辦等屋頂型、分散式發電系統採以自發自用模式成為趨勢。隨著競爭加劇，系統業者除向上游供應鏈發展確保貨源以外，中游業者亦試圖跨足下游系統業務，使產業朝向上下游整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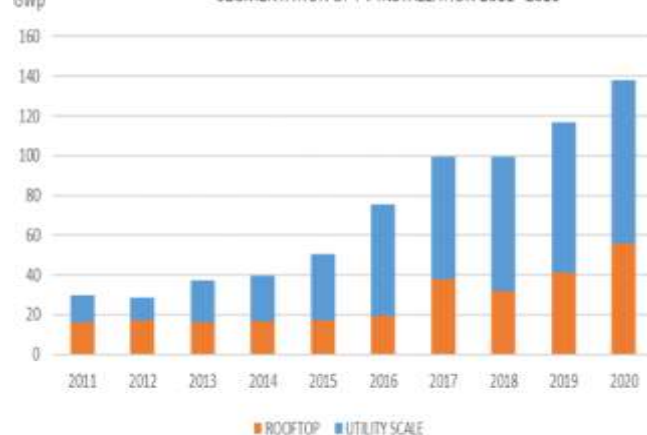
綜觀全球市場，根據IEA PVPS統計，2020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約139.4GW，較2019年114.9GW，年增21%，另隨著越南地區強勁推動，及澳洲、德國和美國地區需求增加，使得全球屋頂型太陽能裝置量顯著成長，致公用事業電力公司太陽能市占率相對下降。

EVOLUTION OF ANNUAL PV INSTALLATIONS



Source:IEA PVPS

SEGMENTATION OF PV INSTALLATION 2011-2020



Source:IEA PVPS

以地區別分析，2020年中國大陸太陽能新增裝機量居全球首位為48.2GW，年增率60%，全球市占率達35%，緊接其後分別為歐盟19.6GW、美國19.2GW、越南11GW及日本8.2GW，其中前10大國家太陽能裝機量約占全球市占率78%。中國仍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與第一大供應製造鏈。

TOP 10 COUNTRIES FOR INSTALLATIONS AND TOTAL INSTALLED CAPACITY IN 2020							
FOR ANNUAL INSTALLED CAPACITY				FOR CUMULATIVE CAPACITY			
1		China	48,2 GW	1		China	253,4 GW
(2)		European Union	19,6 GW	(2)		European Union	151,3 GW
2		United States	19,2 GW	2		United States	93,2 GW
3		Vietnam	11,1 GW	3		Japan	71,4 GW
4		Japan	8,2 GW	4		Germany	53,9 GW
5		Germany	4,9 GW	5		India	47,4 GW
6		India	4,4 GW	6		Italy	21,7 GW
7		Australia	4,1 GW	7		Australia	20,2 GW
8		Korea	4,1 GW	8		Vietnam	16,4 GW
9		Brazil	3,1 GW	9		Korea	15,9 GW
10		Netherlands	3 GW	10		UK	13,5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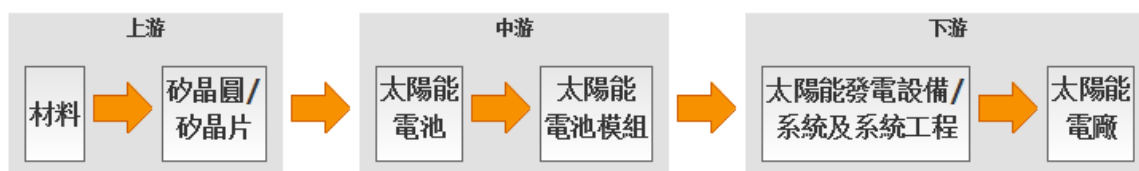
Source: IEA PVPS

就應用面分析，許多國家躉購費率、發電成本已開始低於供電市場售價，使自發自用、削峰填谷的再生能源裝置成為節約成本的新選擇，指標性企業Google、Apple在綠色能源與永續能源上的推動，許多製造工業用電大戶購入或建置再生能源設施；在金融面，再生能源也發展為新金融商品，不論是電廠投資、綠色債券、能源憑證，能源基金等，規模與制度日益完備；尤其繼中國、美國發電市場趨緩後，開始需要調節能源與儲存能源的設備，新興市場如：印度、東南亞、澳洲等國，均積極發展太陽能產業，故在短期內太陽能裝置需求應仍維持穩健成長，而儲能裝置則會大幅度成長，並以新商業模式迅速發展。

台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雖經公民投票暫緩原定116年核能電廠除役時間，但仍維持再生能源安裝量須達25GW之目標，在民眾環保意識強化、再生能源產業技術提升的狀況下，行政院於108年9月拍板並裁示各部會務必達成經濟部提報之「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據能源局統計資料109年年底台灣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達5.56GW，距離目標短少0.94GW，部分原因為政府於109年7月公告停止農地開發太陽能之影響。預計110年度新增太陽光電裝置量為1.8GW~2.0GW，同時期聯合再生也因應產品規格提升擴增產能。內需市場太陽光電模組下半年因大型案廠陸續開工預計供不應求，加上台灣案場躉購機制多採行VPC規範，要求模組產品達到高效率、高可靠度的規格，以發揮可安裝面積最大效益。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電廠，係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之中下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A.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型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型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B.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目前在全球大部分國家，太陽能發電成本已低於傳統能源成本。
- C.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

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升市佔率，聯合再生能源已正式推出戶用及大型儲能系統。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產業持續受中國廠商瘋狂擴產導致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無止境的下滑，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在 108 年度歐盟解除關稅限制後，中國產品更傾銷全歐洲，台灣業者原有的歐洲客戶僅剩無幾，而中國業者仍不斷地擴大產能，108 年最大太陽能模組製造商品科，在 109 年已被隆基超越，110 年僅隆基及晶科等 2 家公司產能即超越 100GW，預估全球太陽能模組廠產能將過剩。同時期太陽能模組原材料價格飛漲，主要是擴產週期長，造成模組廠商成本上升且競爭激烈。聯合再生面對此艱鉅的挑戰，也調整採接單、代工廠模式生產，利用海外代工廠產能，配合客戶需求於廠內進行技術指導，保持原料、產品低庫存，不做產能競爭，爭取優質訂單為因應之道。

聯合再生能源作為台灣最大再生能源業者，面對台灣市場仍是相當有信心，107 年度合併後的主要推動轉型為太陽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業者，成為同業轉型的領頭羊，在 108 年拓展太陽能搭配儲能二合一方案，而國內廠商過去可提供太陽能模組產品的，如今也都具備系統規劃、案場維運的服務，對於國內銷售競爭上，聯合再生能源全方位的品牌服務已成為客戶第一選擇，公司在太陽能產品穩定出貨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新事業，搭配政府綠能政策，對於相關業者以合作取代競爭，打造台灣再生能源產業下一個榮景，110 年預估大型儲能產品將逐步開始銷售。

近年來氣候變遷日益極端，全球暖化導致的氣候變遷已被聯合國稱為人類面臨的最大危機，因此越來越多金融機構及投資人重視永續再生能源的投資。作為結合半導體製造紀律與太陽能豐富技術的先行者，本公司一向以提供生生不息且具價格優勢的潔淨能源為使命，積極投入下游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並持續強化全球佈局，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為了公司長遠的發展與競爭力，並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收益報酬，110 年起，本公司將展開第二階段任務，以開發太陽能系統並長期持有營運為新方向，除可獲取至少 20 年穩定電費收入外並將帶動模組與電池製造、系統開發、系統工程等業務，預估未來將開發、建置並持有約 1GW 的太陽能電站資產。至今整個集團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達 1.5GW。本公司做為台灣在全球太陽能系統佈局最完整、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公司，將持續專注大型電站開發，發揮大公司優勢，在 PD(案場開發)、設計與工程、維運、財務與融資、人脈網絡與銷售及全球人才匯集的優勢下成為少數涵蓋全面性能力的國際化能源公司，也配合政府 2.0 新階段的太陽能政策，積極將台灣的太陽能市場從屋頂型導向地面型，來達到 20GW 的民國 114 年目標，隨著新電廠持續裝置完成，加上金融機構對永續再生能源的積極投資，系統將是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URE系統電站佈局

註、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

由於全球對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政府對清潔能源的推動也不遺餘力，近年來再生能源的投資標的也越來越熱門，對再生能源的投資已然是一個趨勢。110 年，本公司已取得彰濱工業區海上太陽能電站標案，規模約 90MW，此標案為台灣今年最大的海上型太陽能電站標案，完成後發電量預計為 1.1 億度電，可供 3 萬戶家庭一年用電量，每年減少碳排放量約為 5,600 萬公噸，等同約 11 萬個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今年本公司已取得國內標案累積近 200MW，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國內標案，本公司將以發展系統營運為新方向，帶動模組製造、系統開發、系統工程等業務，以擴大大公司電池及模組之出海口，並持續開發、建置及持有優質太陽能案場。本公司仍會以發展前瞻技術、降低製造成本與維持客戶信賴度作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並積極應對各國太陽光電補助政策，調整市場發展開拓趨勢，並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取代傳統能源，致力達成綠能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皆領先業界推出高效能產品，從早期的多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高達 20.0%的 Super19；一般單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高達 22.1%的「Black22」，以及 109 年量產轉換效率可達 22.8%的 P 型雙面電池「Glory-BiFi」。本公司秉持優異的研發實力，在 109 年度再次榮獲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是唯一連續八屆獲得此殊榮的太陽能業者。並在積極投入先進製程產品開發的同時，榮獲經濟部能源局專案計畫的支持，在高功率雙面 N 型矽晶太陽能電池和模組的研究上，給予研究經費的補助。此外，由經濟部標檢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最高功率模組，認證功率達 420W，為全台之冠。並且打造台灣首座 2MW 水上型雙玻雙面發電系統工程，建立水面雙玻雙面發電系統標竿。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優異的電池效率及高瓦數的模組產品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光致衰減(LID)與電壓致衰減(PID)的表現，單晶「Black22」系列電池 LID 低於 3%，模組產品低於 2%，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為下游系統電站和終端客戶，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

於關鍵技術進行專利佈局，截至 109 年年底，維護中的專利數達 139 件，並有多項專利同步申請中。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11	2	0
	碩士	22	29	27
	大專	7	16	10
	高中(含)以下	3	4	4
合計		43	51	4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364,283	266,224	211,737	218,674	176,893
營業收入淨額	16,537,125	10,247,887	13,137,025	18,139,112	12,511,034
占營收淨額比率(%)	2.20%	2.60%	1.61%	1.21%	1.4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1.提升「Black21」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4%，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15W。並推出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25W。 2.推出「Super19」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19.8%。 3.推出「BiFiCell」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21.2%，60-cell 雙玻模組瓦數可達 335W。 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2%，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 5.太陽能模組連續四年榮獲金能獎(102~105 年)，為唯一太陽能模組供應商獲得此殊榮。
106 年度	1.提升「Black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預估 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30W。 2.提升「Super19」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 20.0%。 3.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 21.7%，60-cell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等效瓦數可達 340W。 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5%，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5W。 5.新日光蟬聯金能獎五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 VPC 最高瓦數認證(BSMIPVTaiwan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 6.台灣第一通過德國 TUV 萊因 2016 年新版 IEC 認證。

年度	研發成果
	7.台灣唯一同時在國際能源可融資(bankability)指標的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中列名 Tier1，並通過美國獨立太陽光電模組測試實驗室 PVEL(PVEvolutionLabs) 產品認證測試。 8.106 年最新版模組可靠度評分報告中，以優異成績被 DNVGL 評譽為頂級模組製造商
107 年度	1.提升「Black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30W。 2.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GloryBiFi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瓦數可達 340W。 3.榮獲 107 年台灣精品獎。 4.聯合再生蟬聯金能獎六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 VPC 最高瓦數認證(BSMIPVTaiwan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 5.台灣第一家使用 2.5mm 玻璃通過美國 UL 防火等級 ClassA 測試。 6.於台南官田打造「全台首座 P 型雙面雙玻屋頂型太陽能電站」107 年 2 月啟用。 7.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100MW 獨家供應，為台灣 No.1 雙玻雙面太陽能案場。
108 年度	1.提升「Black22」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144-cell 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420W。 2.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144-cell 雙波雙面對切電池型 GloryPEACH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瓦數可達 420W，等效功率 470W。 3.輕量化單玻雙面模組 PEACHBiFi 系列重量僅 25 公斤。144-cell 正面功率達 420W，等效功率 470W。 4.聯合再生蟬聯金能獎七連霸。 5.經濟部標檢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最高功率模組廠商，認證功率達 420W，為全台之冠。 6.打造台灣首座 2MW 水上型雙玻雙面發電系統工程，建立水面雙玻雙面發電系統標竿。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Black22」與「BiFi」電池在不斷的研究創新下，轉換效率高達 22.8% 以上。 2.單玻高耐候水面型 144-cell 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425W。 3.各產品系列升級「超抗鹽害」、「抗颱風系統」適用於台灣鹽灘地型與多颱風環境。 4.全系列產品通過 UL「防火測試」。 5.全系列通過「水質無毒」檢測，由工研院測試，檢測中心水質檢驗安全無毒，符合環保署之環境水質監測標準，產品「全系列水質無毒」。 6.再度榮獲金能獎的肯定，取得蟬聯八連霸的殊榮。 7.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肯定與支持，提供下世代 N 型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的研究補助。 8.取得台南七股 200MW 大型地面型光電系統工程。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透過公司形象塑造與產品優異等差異化，提升整體獲利。
- b.通過公正且知名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肯定並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c.藉由高品質、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積極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d.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商務展覽與研討會等產業活動，加強與國內外產業下游廠商間之互動，以增強產業間的良好聯繫與溝通。

B.發展策略：

- a.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b.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c.搭配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往下游系統發展及拓展出海口。
- d.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e.除原有國外電廠外，持續將業務擴展至歐、美、日、中東、南美等地，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廠網絡。
- f.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佈局。

C.產品開發方向：

- a.藉由製程整合與最佳化以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民國 110 年將「Black 22」與「BiFi」單晶電池片量產轉換效率提升至 22.8%以上，對切 120-cell PEACH 模組瓦數達 355W、144-cell 模組正面功率達 425W。
- b.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c.針對台灣特殊天然環境需求，設計符合台灣案場使用之模組產品。因應台灣特殊環境產品升級「超抗鹽害」、「全系列防火」，適用於鹽灘地、不利耕作地及魚電共生等嚴苛環境。並且產品經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檢測中心水質檢驗安全無毒，符合環保署之環境水質監測標準，產品「全系列水質無毒」。同時滿足客戶高效率、高可靠度需求與環境友善。

(2) 中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 d.搭配與發展儲能裝置，最大化太陽能系統發電效益。

B.發展策略：

- a.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b.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提高生產品質。
- d.降低成本。
- e.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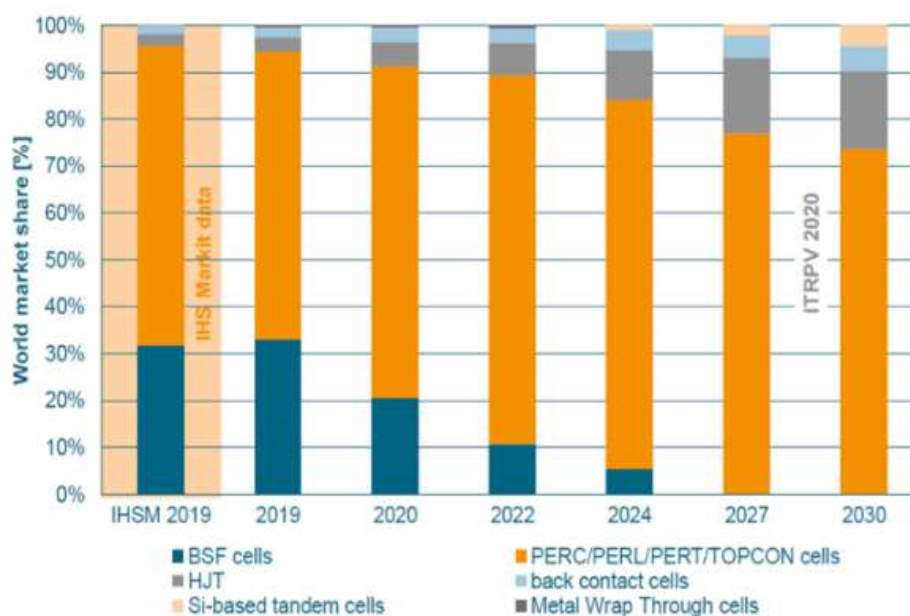
f.以開發太陽能系統並長期持有為新的策略方向，目標三年內將開發、建置並持有約 500MW 的太陽能電站資產，五年內持有太陽能電站資產規模可達 1GW，預估年度電費收入可達新台幣 55 億元，可貢獻 20 年穩定現金流約新台幣 280 億元。

C.產品開發方向：

a.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提前布局異質接面技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依據 ITRPV 之預測(見下圖)，未來高效技術在背面鈍化技術(PERC)以及異質接面技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會逐步提高份額，成為主流。此兩者技術亦是聯合再生於產品開發上，最專注之兩個領域。在背鈍化技術上本公司將會持續優化製程與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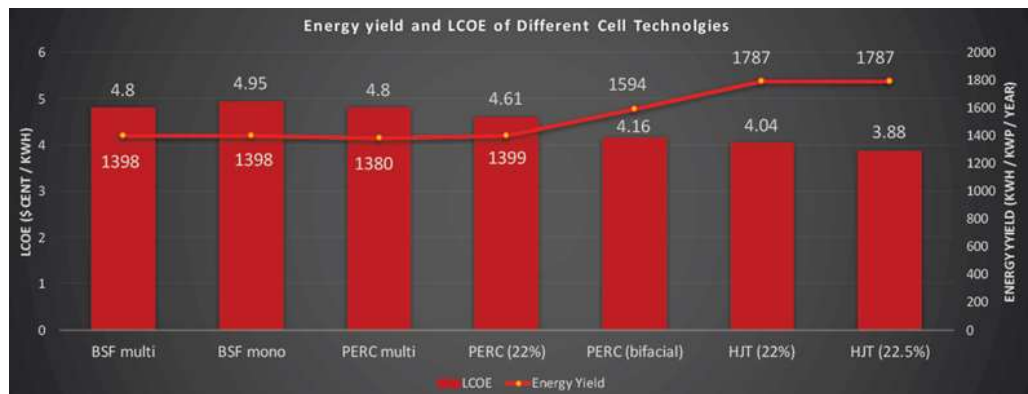
Different cell technology



Source：ITRPV 2020

為了持續保有優異的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在新技術領域上已積極布局異質接面技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領先全台發展此次世代高效單晶電池技術，預計兩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4.5%。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 60 片式瓦數可達 340W，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408W。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近年廣受矚目的未來之星鈣鈦礦疊層電池，本公司亦十分關注其研究發展趨勢，並與台灣大學林唯芳教授團隊以產學合作模式，共同開發。



Source: TaiyangNews, 2019.08

- b.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以因應特殊自然環境的需求，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發展，114 年達到 20GW 之太陽能裝置量，本公司身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的領導者，特於新竹企業總部裝置完成第一座專為台灣市場量身打造，為了解決台灣颱風多、土地少、高溫潮溼等嚴苛環境問題，且高度自動化的模組生產線，專門生產高效半切模組，且具抗強烈颱風且適合用於埤塘，水庫及高鹽份等特殊環境地區的輕量化雙面發電太陽能模組-PEACH BiFi 系列，其特殊的雙面發電設計依照不同的地面環境，發電量比傳統模組提高 5%~20%，輕量化且高耐候性的結構設計提供更佳的發電效益與品質保證。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6,031,214	33.25%	6,262,093	50.05%
外銷	美國	2,810,770	15.50%	1,071,460	8.56%
	印度	2,404,830	13.26%	928,885	7.42%
	德國	2,319,921	12.79%	870,374	6.96%
	其他國家	4,572,377	25.20%	3,378,222	27.01%
	小計	12,107,898	66.75%	6,248,941	49.95%
合計		18,139,112	100.00%	12,511,03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InfoLink統計109年度台灣太陽能市場新增安裝量約1.668GW，本公司在台灣模組出貨量約665MW，市場佔有率約4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供給

依據PV InfoLink統計資料，2020年全球前10名廠商太陽能模組出貨量約為114.1GW，佔全球總體出貨量81.5%。隆基(Longi)以超過20GW出貨量，躍升至2020年全球太陽能模組出貨量排行榜榜首，其次依序為晶科能源(Jinko)、晶澳太陽能(JA Solar)、天合光能(Trina)、阿特斯(Canadian Solar)等，並預期面對競爭日益激烈之產業現況，太陽能模組大廠將積極與上下游業者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PV InfoLink 2020 Module shipment ranking

Rank	公司
1	Longi
2	Jinko
3	JA Solar
4	Trina
5	Canadian Solar
6	Hanwha Q-Cells
7	Risen
8	Astronergy
9	First Solar
10	Suntech

Source: PV InfoLink Database

我國太陽能廠商2018~2019年因應景氣變化，紛紛採取調整與變化，我國業者在保持高效能電池與模組產能後，部分業者轉虧為盈，並積極投入大尺寸電池與模組量產計畫。2020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有生產原料短缺情況，惟在我國政府延長併網時間，且在供應鏈快速恢復供應、另適逢第二季及第三季為傳統旺季、第四季在大型地面電廠拉貨之情況下，致2020年國內太陽能產值為新台幣564.94億元，年減6.5%。展望未來，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年台灣產業展望」指出，2021年全球太陽能因淨零碳的趨勢興起而帶動需求，成為太陽能市場成長關鍵。2021年第二季為我國太陽光電旺季，國內大型地面型電廠持續動工，使製造業者之訂單能見度可維持至第二季與第三季。國內太陽能廠商2021年受惠於我國政策帶動及國際供應鏈對於綠電使用比率的要求，帶動我國太陽能光電訂單需求成長，預估2021年產值為新台幣677.81億元，較2022年成長20.0%，並預估2020年產值達新台幣678.62億元。

2021 年第一季我國新興能源產業產值

產業別	2020				2021				2020	2021(e)	年成長	2022(f)
	Q1	Q2	Q3	Q4	Q1	Q/Q	Y/Y	Q2(e)				
太陽光電產業	11,966	13,636	15,561	15,331	15,757	2.8%	31.7%	17,310	56,494	67,781	20.0%	67,862
風力發電產業	4,618	7,317	10,868	10,744	10,149	-5.5%	119.8%	10,686	33,547	40,654	21.2%	56,915
其他	710	780	731	699	743	6.3%	4.6%	749	2,920	2,976	1.9%	3,108
新興能源產業合計	17,294	21,733	27,160	26,774	26,649	-0.4%	54.1%	28,745	92,961	111,411	19.8%	127,885

2021預估值 2022預估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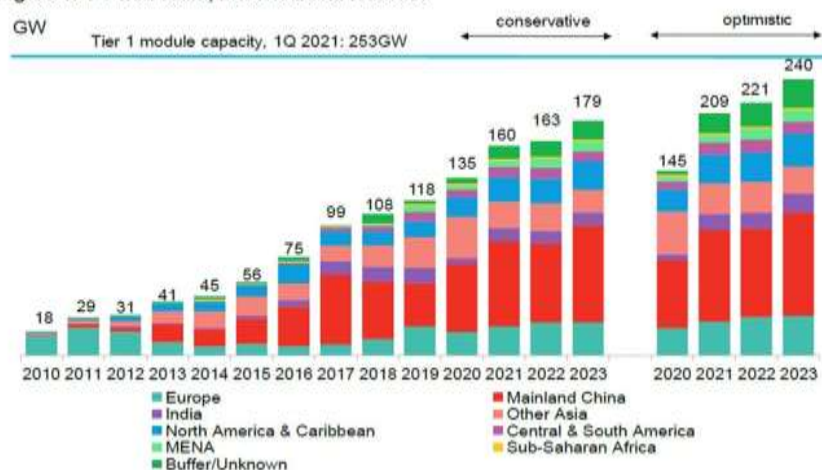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2021/05)

註：各產業之產業範疇：太陽光電包括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聚光式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包括材料、零組件與風力機系統；其他包含生質燃料與燃料電池。

②市場需求

根據集邦科技報告，中國在108年度531新政的震盪加速企業往海外布局，隨著歐洲市場的復甦，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崛起，將使全球市場更趨分散化，109年預估全球太陽能新增併網量將達125GW，自109年起至114年，全球市場將為微幅的增長，但每年增長幅度約在7%。預估109年度全球前五大市場依次為：中國、美國、印度、日本與荷蘭。中國太陽能市場雖然在全球的比重上逐漸縮小，但仍持續蟬聯全球第一大市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歐洲市場已復甦，但全球主要的太陽能市場落在亞太區域，佔全球約六成比重，其中又以東南亞市場成為亞太區域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

Figure 1: PV new build, historical and 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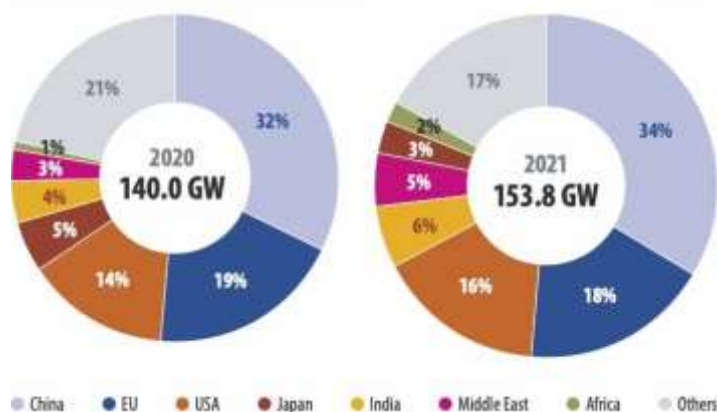


Source: BloombergNEF Note: For updates see Capacity and Generation tool ([web](#) | [term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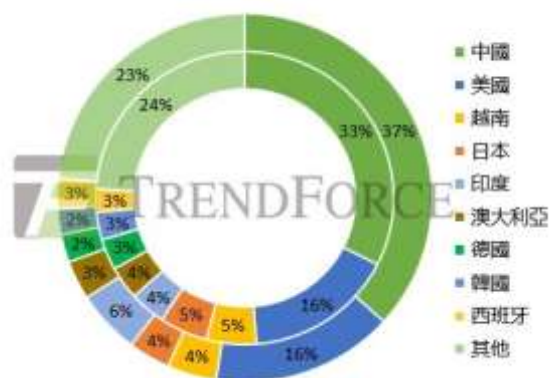
根據PVInfoLink估計，2020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達到140GW，並預計2021年需求將達153.8GW，年增9.85%，主要成長動能歸因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或價格上漲而延後安裝計畫。另預估全球太陽能市場的需求強勁，中國、美國、歐洲和印度等地區之市場需求將占全球70%，其中2021年中國大陸之十四五計畫，太陽能無補貼項目將成為主要的市場驅動力，放寬太陽能與逆變器比率規定將使中國太陽能模組需求達到52GW。另根據EnergyTrend分析，2021年太陽能市場需求顯著回升，中性預期2021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需求達到158GW，較2020年127GW年增24.4%，至少21個地區太陽能裝機需求達到GW級水準。

Module demand forecast for 2020 and 2021

Source: PV InfoLink



2020-2021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概況



台灣太陽能產業在全球競爭下，營運長期處於低檔水位，不過在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109年度國內太陽能市場持續成長創年度新高，台電公告太陽能裝置量在109年度成長60%，累計安裝量突破5.5GW，在尖峰發電期間太陽能發電量已超越核能發電。110年度裝置量上看2.0GW，預估維持109年度安裝量，成長率下降主因政府停止農地興建太陽能。另政府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制定「用電大戶條款」，針對契約容量大於5000kW之用電大戶，要求必須在109年起，五年內設置10%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以購買綠電憑證、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因此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裝置的需求將會大幅成長。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107年10月進行企業合併，新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運用集團內之產業資源並累積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及發展太陽能系統，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俱備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及東南亞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中國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中國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又，因為中國之太陽能產品於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部分市場國採取貿易方式維護，繼美國、歐洲對中國產品課徵反傾銷、反補貼之稅率後，台灣廠商之產品也同樣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率，藉以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如下：

①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②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③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④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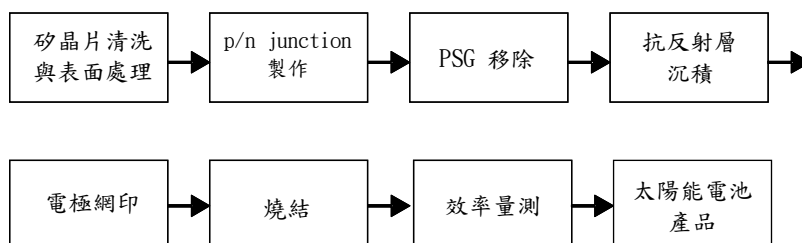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 型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 型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 型(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强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737、100981、101667	良好
膠料	101123、100010、104169	良好
化學原料	105737、104419、100256	良好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表達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情形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8,139,112	12,511,034
營業毛利	(982,531)	(932,680)
毛利率	(5.42)%	(7.4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37.45)%

(2) 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5.42)%及(7.45)%，變動達(37.45)%，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肆虐全球經濟，海外市場營收受到相關影響，並受電池報價呈下跌走勢，使得電池及模組產品售價均同步下滑，致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成本減少，惟因產品組合調整及逐步淘汰電池產

能相關折舊及製造費用減少，反使營業毛損幅度較 108 年度縮減，在海外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下致產生營業毛損率下降至(7.45)%。

茲將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08~109 年度	說明
太陽能電池及模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減少 4,716,000 仟元
	P(Q'-Q)	(6,240,173)	1.數量差異不利 6,240,173 仟元，109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影響，致本公司之海外營收大幅下滑，使得銷售數量減少，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2,585,278	
	(P'-P)(Q'-Q)	(1,061,105)	
	P'Q'-PQ	(4,716,000)	2.價格差異有利 2,585,278 仟元，109 年度模組銷售比重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1,061,105 仟元。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減少 4,961,549 仟元
	P(Q'-Q)	(6,542,779)	1.數量差異有利 6,542,779 仟元，主係電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Q(P'-P)	2,682,057	
	(P'-P)(Q'-Q)	(1,100,827)	
	P'Q'-PQ	(4,961,549)	2.價格差異不利 2,682,057 仟元，主係 109 年度模組銷售比重增加，因模組成本價格下降幅度較電池小，致平均單位成本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100,827 仟元。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註 2)	245,549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45,549 仟元。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營業毛利未包含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註 3：因電廠部門因之項目包含電廠銷售收入、營建收入、勞務收入、售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而其他部門收入之項目多樣且單位包含公斤、片等，因計價基礎並不一致，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109411	837,227	10.37%	無	109411	472,251	10.38%	無
2	其他	12,458,857	100.00%	—	其他	7,191,663	89.63%	—	其他	4,079,400	89.62%	—
	進貨淨額	12,458,857	100.00%	—	進貨淨額	8,028,890	100.00%	—	進貨淨額	4,551,65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以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110 年上半年度海運費高漲，客戶代號 109411 公司所提供之優惠運價方案可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故增加對客戶代號 109411 公司之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EZ 公司	1,898,907	15.18%	無	—	—	-%	—
2	其他	18,139,112	100.00%	—	其他	10,612,127	84.82%	—	其他	6,674,651	100.00%	—
	銷貨淨額	18,139,112	100.00%	—	銷貨淨額	12,511,034	100.00%	—	銷貨淨額	6,674,651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代號 EZ 公司，因取得台南七股 193MW 案場，並由本公司供應模組，故躍升為 109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834,853	308,732	11,068,826	408,183	215,968	8,461,831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太陽能市場以單晶矽為主流，故關閉台南廠及竹南廠多晶產線，整體產量下降，致整體產能、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18,933	4,108,929	256,368	11,094,636	5,251	5,421,801	157,055	5,065,764
其他	1,809	1,922,285	3,187	1,013,262	4,477	840,292	6,474	1,183,177
合計	20,742	6,031,214	259,555	12,107,898	9,728	6,262,093	163,529	6,248,941

註：係計算實際銷售之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增減變動原因：

因 109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影響，致本公司之海外營收大幅下滑，加上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將所生產電池優先轉供公司

模組生產使用，而降低電池對外銷售比重，致外銷量值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一般人員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797	684	676
	直接人員	979	983	964
	合 計	1,776	1,667	1,640
平均年歲		34.59	36.88	37.09
平均服務年資		4.85	6.49	6.15
學歷分配 比率	博 士	1.01%	0.60%	0.50%
	碩 士	14.30%	12.24%	11.46%
	大 學	45.95%	46.34%	44.77%
	專 科	13.46%	13.57%	13.51%
	高中(含)以下	25.28%	27.25%	29.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

類別 \ 廠別	新竹一廠	新竹二廠	竹科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	-	110/05/04	110/06/28	109/05/20
水污染防治 許可文件	-	-	110/05/17	108/05/17	110/05/17
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	109/05/20	109/05/20	110/04/20	110/03/09	109/05/6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 廠別	新竹二廠	竹科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 防制費	142,128	95,281	103,518	149,418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費	0	0	6,000	11,684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類別 \ 廠別	新竹二廠	竹科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防制 專責人員	-	林得暉	徐文政	陳柏州

水污染防治 專責人員	-	杜茂輝	黃品樵	陳柏州
廢棄物處理 專業技術人員	王信濤	黃蕙潔	陳彤妃	吳尚紋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5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1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2)竹南 B 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氟系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化學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3)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系統	1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08/4/15	府授環空字第1080057712號函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108年1月31日派員至本公司竹科廠稽查，查核發現該廠防制設備吸附設備(A002、A003、A006)連續監測紀錄資料，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9日排放管道(P003、P006)有同時排放行為，另吸附設備(A003)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8日、1月25日至1月31日之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為負值，有反脫附情形，與該廠固定污染源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登載之排放管道(P002、P003、P006)應為三擇一輪流操作及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需達25%以上不符。	100,000	已繳納罰款並已完成改善。
108/8/22	府授環空字第1088658916號函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4月19日至本公司新竹二廠進行稽查，發現該廠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之吸附設備(A002)自107年9月1日更換活性碳後向環保局申請運轉至107年11月30日止停工(實際上於107年11月15日停工)，另申請於108年4月1日起復工，惟本局於108年4月19日至該廠進行稽查，發現吸附設備未依操作許可證之規定進行活性碳更換(許可證登載規範為90天/次)，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登載規範不符進行操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100,000	已繳納罰款並已完成改善。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福利制度完善。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

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建議加以調整及溝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本公司於109年3月6日收受新竹縣政府府勞資字第1093930839號函，以本公司出勤紀錄未保存、延後下班但未申報加班時數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0條第5項各處以罰鍰新臺幣2萬元及9萬元，合計11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款，並完成改善。

(3)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A.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B.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C.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4	97.09	718,967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科二廠	式	1	97.08~98.08	1,359,625	-	560,603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04~99.12	2,977,321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08~100.10	2,262,710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南科三廠	式	1	100.09	1,375,379	-	725,625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6	102.05	593,529	-	42,097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2.12	485,146	-	93,359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3.05	518,108	-	84,28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5.10	314,203	-	-	-	-	V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Anderson S(註)	式	1	106.12	319,798	-	273,96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Anderson N(註)	式	1	106.12	377,113	-	323,06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土地	式	1	107.10	747,300	-	747,300	-	V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南廠房	式	2	107.10	546,475	-	474,459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房	式	2	107.10	1,551,865	-	1,373,610	-	V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2 Richmond(註)	式	1	107.12	537,709	-	480,43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應收租賃款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資料：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7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科廠	52,974.48m ²	415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正常
竹南 B 廠	41,023.66m ²	569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台南廠	85,346.21m ²	499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泰國廠	59,278.00m ²	29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 組(註)		834,853	308,732	36.98%	11,068,826	408,183	215,968	52.90%	8,461,831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 司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 配 股利	
本公司	UES	投資公司	1,918,131	731,449	62,188	100%	731,449	權益法	(1,134,337)		-
本公司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4,906,789	584,775	155,126	100%	584,775	權益法	(292,080)		-
本公司	NSP BVI	投資公司	470,424	646,659	18,350	100%	646,659	權益法	214,343		-
本公司	GES ME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418,805	119,715	4	100%	119,715	權益法	(152,564)		-
本公司	兆 陽 公 司 (註 3)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0	0	0	0%	0	權益法	6,194		-
本公司	NSP UK	投資公司	71,881	99,896	1,780	100%	99,896	權益法	49,184		-
本公司	新 日 光 系 統 開 發 公 司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144,200	84,472	14,420	100%	84,472	權益法	(3,907)		-
本公司	新 曜 公 司 (註 1)	投資公司	0	0	0	-	0	權益法	(6)		-
本公司	中陽公司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24,121	31,519	3,500	100%	31,519	權益法	(8,386)		-
本公司	聯 合 再 生 能 源 工 程 公 司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25,300	1,329	2,530	100%	1,329	權益法	(18,417)		-
本公司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29,743	16,493	1,250	100%	16,493	權益法	(1,630)		-
本公司	倍照公司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6,000	14,038	600	60%	14,038	權益法	5,924		-
本公司	昇陽材料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9,720	9,866	1,000	100%	9,866	權益法	6		-
本公司	昱成公司	電 子 零 組 件 製造	1,017,070	(1,018,405)	20,492	99.92%	(1,018,405)	權益法	(1,392,703)		1,066 (註 10)
本公司	永 梁 公 司 (註 5)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249,000	257,835	24,900	36.14%	257,835	權益法	18,993	6,178	-
本公司	永周公司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46,500	(4,179)	-	100%	(4,179)	權益法	(7,610)		-
本公司	JRC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431,397	210,416	145	59.69%	210,416	權益法	(7,956)		-
本公司	GES UK	投資公司	2,644,899	1,047,934	85,434	100%	1,047,934	權益法	(797,232)		-
本公司	TSST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2417,692	66,044	97,701	42.12%	66,044	權益法	(4,097)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52,510	7,789	32.73%	52,510	權益法	(9,168)		
本公司	同昱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	13,460	36.38%	-	權益法	-		
本公司	鼎日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4,070	1,050	18.93%	4,070	權益法	(3,156)		
本公司	大響營公司	農業相關業務	100	61	10	100%	61	權益法	(4)		-
本公司	新開公司	農業相關業務	100	61	10	100%	61	權益法	(4)		-
本公司	山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100	20,054	2,010	100%	20,054	權益法	(12)		-
本公司	建功公司(註 6)	農業相關業務	100	-	-	-	-	權益法	(4)		-
本公司	聯智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相關	2,100	616	210	100%	616	權益法	(1,927)		-
本公司	沿山公司	農業相關業務	100	61	10	100%	61	權益法	(4)		-
本公司	日曜能源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0	90,793	9,000	30%	90,793	權益法	(172)		-
UES	RES	投資公司	USD64,406	731,449	62,188	100%	731,449	權益法	註 2		-
RES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4,155	724,612	20,920	100%	724,612	權益法	註 2		-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USD 52,180	584,135	53,416	100%	584,135	權益法	註 2		-
GES UK	NSP Germany(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EUR 23	1,233	23	90%	1,233	權益法	註 2		-
GES UK	NCH Solar1(註 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	-	0%	-	權益法	註 2	GBP70,500	-
GES UK	GES Solar2(註 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	-	0%	-	權益法	註 2		-
GES UK	GES Solar3(註 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	-	0%	-	權益法	註 2		-
GES UK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USD 12,025	190,094	10,540	100%	190,094	權益法	註 2		-
GES UK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JPY 273,507	22,281	276	100%	22,281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344	83,236	19,344	100%	83,236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84	2,076	1,284	40%	2,076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5	18,469	635	100%	18,469	權益法	註 2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ES USA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27	34,321	2,627	100%	34,321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48	3,890	760	100%	3,890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68	356	168	100%	356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53,396	2,000	100%	53,396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1,981	280,243	11,981	100%	280,243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2	(2,511)	132	100%	(2,511)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4	1,835	124	100%	1,835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ASSET TWO(註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320)	-	0%	(320)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39	17,834	2,839	100%	17,834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39	8,537	539	100%	8,537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17	41,701	2,217	100%	41,701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Schenectady(註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19,870)	-	0%	(19,870)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VOC(註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93	15,033	2,293	0%	15,033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00	13,709	800	100%	13,709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	9,149	266	100%	9,149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31	37,226	1,931	100%	37,226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TEV II(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	(113,297)	0.2	100%	(113,297)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Illini Power LLC(註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92)	-	0%	(92)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PS CS LLC(註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91)	-	0%	(91)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770	41,492	-	55%	41,492	權益法	註 2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 配 股利	
GES USA	MP Solar(註 11)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	-	-	0%	-	權益法	註 2		-
GES USA	Ventura(註 11)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	-	-	0%	-	權益法	註 2		-
NSP NEVADA	HEYWOOD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448	34,615	-	45%	34,615	權益法	註 2		-
NSP NEVADA	MP Solar(註 11)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	-	-	0%	-	權益法	註 2		-
NSP NEVADA	Ventura(註 11)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	-	-	0%	-	權益法	註 2		-
NSP NEVADA	Livermore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50	(40,668)	-	100%	(40,668)	權益法	註 2		-
NSP NEVADA	Industrial Park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3,100	31,671	-	100%	31,671	權益法	註 2		-
NSP NEVADA	Hillsboro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862	37,686	-	100%	37,686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JRC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9,842	228,128	97	40.31%	228,128	權益法	註 2		-
MEGATWO	Munisol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8,560	404,676	348,464	100%	404,676	權益法	註 2		-
ASSET THREE	SHIMA'S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53	(1,328)	153	100%	(1,328)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WAIMEA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526	12,297	526	100%	12,297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HONOKA WAI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418	12,718	418	100%	12,718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ELEELE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637	15,419	637	100%	15,419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HANALEI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280	2,255	280	100%	2,255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KAPAA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761	12,757	761	100%	12,757	權益法	註 2		-
GES CANADA	KOLOA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569	10,259	569	100%	10,259	權益法	註 2		-
MEGASIXTEEN	GES AC(註 8)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24,942	694,883	0.1	67.59%	694,883	權益法	註 2		-
GES AC	ANDERSON N. (註 8)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3,507	357,772	13,507	100%	357,772	權益法	註 2		-
GES AC	ANDERSON S.(註 8)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1,454	304,120	11,454	100%	304,120	權益法	註 2		-
GES AC	Flora(註 8)	太 陽 能 相 關 業務	USD 1,915	51,586	1,915	100%	51,586	權益法	註 2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ES AC	Greenfield(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631	229,661	8,631	100%	229,661	權益法	註 2		-
GES AC	Spiceland(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75	34,039	1,275	100%	34,039	權益法	註 2		-
TEV II	TEV Solar(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	2,582	0.1	100%	2,582	權益法	註 2		-
TEV Solar	AC GES Solar(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674	548,435	0.1	66.19%	548,435	權益法	註 2		-
AC GES Solar	Richmond(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259	532,063	19,259	100%	532,063	權益法	註 2		-
AC GES Solar	Rensselaer(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933	275,631	9,933	100%	275,631	權益法	註 2		-
AC GES Solar	Advance(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34	14,761	534	100%	14,761	權益法	註 2		-
NSP BVI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100%	-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214,048	125,200	100%	214,048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USD 24,800	311,221	3	100%	311,221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Cayman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25	57,486	5,125	100%	57,486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Cayma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	14,214	500	100%	14,214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Singapore	NSP Vietnam(註 1)	技術管理服務	USD -	-	-	-	-	權益法	註 2		-
NSP UK	PV Power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20	388	-	100%	388	權益法	註 2		-
NSP UK	NSP Indym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50,952	-	100%	50,952	權益法	註 2		-
昱成公司	建功公司(註 6)	農業相關業務	440,100	455,659	44,010	100%	455,659	權益法	註 2		-
建功公司	永梁公司(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0,000	455,659	44,000	63.86%	455,659	權益法	註 2	10,916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2,015	-	80%	12,015	權益法	註 2	463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5,766	-	60%	15,766	權益法	註 2	5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9,171	2,000	100%	19,171	權益法	註 2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天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307)	10	100%	(307)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地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298)	10	100%	(298)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山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298)	10	100%	(298)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澤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298)	10	100%	(298)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聯彰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74	10	100%	174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聯西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63	10	100%	63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聯城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63	10	100%	63	權益法	註 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風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47	10	100%	47	權益法	註 2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農業相關業務	100	61	10	100%	61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201,936	-	100%	201,936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00	17,034	-	100%	17,034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US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370	(71,261)	14,370	100%	(71,261)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US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182,776	-	100%	182,776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US	JV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0	-	-	67%	-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US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130,155	-	100%	130,155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70	9,133	-	100%	9,133	權益法	註 2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5	6,514	-	100%	6,514	權益法	註 2		-
CFR	Rugged solar LLC(註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	-	-	權益法	註 2		-
USD1	DevCo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1,676	-	40%	1,676	權益法	註 2		-
USD1	DevCo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1,676	-	40%	1,676	權益法	註 2		-

註 1：於 110 年上半年度清算解散。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3：因策略佈局改變，本公司於110年第二季將兆陽公司股權出售至關聯企業日曜公司。

註4：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5：本公司原持有永梁公司100%，因本公司放棄永梁公司110年6月之增資案，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功公司全數認購，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永梁公司36.14%，建功公司持有永梁公司63.86%。

註6：因組織重組，110年4月移轉為昱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7：109年5月因組織重組，NSP Germany5月前係認列於NSP UK下，6月起股權移轉至GES UK，為90%持有之子公司

註8：GES USA 原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以下簡稱 Telamon 公司）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另，GES USA 於 109 年 8 月向 Telamon 公司購買其所持有 TEV II 之 50%股權。

註9：依合併公司與 IMPA 借款合同，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前不可移轉該等公司之股權。

註10：係減資後股數。

註11：於110年上半年度處分。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62,188	100.00	0	0	62,188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55,126	100.00	0	0	155,126	100.00
NSP Systems (BVI) Ltd.	18,350	100.00	0	0	18,350	100.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4	100.00	0	0	4	10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1,780	100.00	0	0	1,78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00.00	0	0	14,420	100.00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0	0	3,5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2,530	100.00	0	0	2,53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250	100.00	0	0	1,250	100.00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0	0	600	60.0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492	99.92	0	0	20,492	99.92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36.14	44,000	63.86	68,900	100.00
永周有限公司	-	100.00	0	0	0	100.00
JRC	145	59.69	97	40.31	242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85,434	100.00	0	0	95,890	100.00
TSST	97,701	42.12	0	0	97,701	42.12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9	32.73	3,694	15.52	11,483	48.25
同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3,460	36.38	0	0	13,460	36.38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8.93	0	0	1,050	18.93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	10	100.00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	10	100.0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100.00	0	0	2,010	100.00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4,010	100	44,010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	100.00	0	0	210	100.0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	10	100.00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	0	0	3,000	3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昱成光能(股)公司	285,090	自有資金	99.99%	100/08~101/04	累計取得28,419仟股及累計取得金額1,097,063	—	—	股數：1,066 金額：57,169	有	0	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2~113.07.22	聯合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銀行、等等	105.09.09~110.09.09	聯合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100.09.30~105.09.30 (註1)	聯合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每年辦理展期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107-11-1~132-10-31	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106-12-18~131-10-31	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凱基銀行	110.02.19~113.02.19	中期擔保貸款	依合約規定
	聯邦銀行	110.03.09~112.03.09	中期(擔保)貸款	依合約規定
	CATHAY BANK	105.06.13~116.11.01	電廠專案融資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10.01~126.12.31	土地租賃	-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
供貨合約	B 原料供應商	96.03~108.12(註 2)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G 原料供應商	96.10~107.12.31(註 2)	矽晶片供應	
	AD 原料供應商	100.03.18~111.12.31	長期原料供貨	

註1：該筆借款已展期至110年9月30日。

註2：本公司與供應商雙方均無異議，合約自動展期。

註3：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除 107 年 10 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尚未完成外，其餘前各次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而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7 年度因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茲就各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7 年 10 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107 年 10 月原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①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781,306,962 元。

②餘 18,693,038 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① 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系統投資	109Q2	1,800,000	—	450,000	—	500,000	—	450,000	400,00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08Q4	470,000	40,000	140,000	60,000	158,000	72,000	—	—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108Q4	530,000	67,500	127,500	127,500	107,500	100,000	—	—
合計		2,800,000	107,500	717,500	187,500	765,500	172,000	450,000	40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系統投資：

a.設立 YieldCo：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擬以新台幣 12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新台幣 60 億元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標的為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廠，電廠建置期間本公司可有工程及模組銷售收入可認列，電廠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擬將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本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①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本公司可認列當

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⑤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⑥因該投資案為本公司以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故於帳上可認列每年的股利收入，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YieldCo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8%，依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12 億元推算，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股利收益約 72,000 仟元~96,000 仟元。

b.自行投資興建電廠：擬以新台幣 6 億元，於台灣及美國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廠，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廠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

B.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設備升級，並開始正式量產，預估 108 年及 109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及 1,167,30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281,065 仟元及 565,532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8,485 仟元及 518,840 仟元。

C.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134	126	1,538,530	336,502	92,312	244,190
109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200	200	2,251,453	500,745	135,087	365,658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採購，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設備安裝並正式量產，預估 108 年及 109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1,538,530 仟元及 2,251,45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336,502 仟元及 500,745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44,190 仟元及 365,658 仟元。

(4)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系統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累計資金運用計畫金額為 825,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29.46%，惟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82,13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8%，較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其進度落後主要原因係因為配合系統投資時程，故使相關系統投資之支出進度落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支用進度較預定執行進度超前主要係因受惠於模組需求穩定所致。另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項目，本公司考量 HJT 及 SWCT 產線設備投入成本與單晶 PERC 電池及模組產線設備相較仍屬高昂，鑒於 107 第四季及 108 年以來整體市場電池需求不如預期，整體太陽能電池報價持續呈現年減趨勢，考量產出效益與現有單晶 PERC 電池及模組產線如全數於台灣地區銷售其售價差異並不顯著下，故本公司決議暫緩該項目投資並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經評估執行進度與原預定進度之差異原因，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76,988	
	執行進度 (%)	預定	25.00%	
		實際	4.2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205,142	
	執行進度 (%)	預定	38.30%	
		實際	43.65%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195,0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	預定	36.79%	
		實際	0%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依資金執行進度之支用金額及占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之達成情形	支用金額	預定	825,000	
		實際	282,130	
	執行進度 (%)	預定	29.46%	
		實際	10.08%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原預計整體資金運用計畫累計支用金額為 825,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29.46%，惟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82,13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8%，主要係因配合系統投資時程，本公司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增資間接持股 100%之 CFR 美金 1,000 萬元，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其營運資金，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惟於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對 CFR 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時，考量 CFR 之實際案場開發計畫，較原預計之案場開發計畫規模增加，因規畫建置及開發中電廠規模已較原預計增加，故本公司重新評估 CFR 之資金運用狀況，並希冀 CFR 之實際投資作業係配合 CFR 實際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到位需求時間投入，依 CFR 實際還款需求，本公司第一季投入美金 2,500 仟元，第二季投入美金 7,500 仟元致對 CFR 之轉投資時程略有落後；另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投入國內案場之資金，因實際作業時程延後，故為配合實際作業及未來資金需求時程使截至 108 年 3 月底之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另本公司考量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設備報價仍屬高昂，鑒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以來太陽能電池報價因終端需求不如預期持續呈現下滑走勢，本公司考量產出效益與現有單晶 PERC 電池及模組產線如全數於台灣地區銷售其售價差異並不顯著下，故本公司決議暫緩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之計畫項目之支出。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策略調整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發展，而目前終端市場對於模組需求在台灣產業政策支持及海外需求仍屬穩定下，擬持續增加電池及模組升級計畫金額。

綜前所述，本公司擬暫緩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購置計畫，並將該項目資金

轉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之用。系統投資部分，為配合實際作業及資金需求時程陸續投入，故調整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茲就調整後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評估如下：

2.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後計畫內容(第一次調整)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① 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781,306,962 元。

② 餘 18,693,038 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調整後)：

① 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 4 季 (實際數)	第 1 季 (實際數)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系統投資	110Q3	1,779,745	—	76,987	254,963	30,795	700,000	—	531,000	62,000	31,000	—	—	93,00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10Q2	1,020,255	43,280	161,862	60,000	132,858	72,000	—	11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110,255	—
合計		2,800,000	43,280	238,849	314,963	163,653	772,000	—	641,000	182,000	141,000	100,000	110,255	93,000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系統投資：

a. 設立 YieldCo：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擬於 108 年第四季以新台幣 5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 億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新日泰)，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廠。電廠建置期間本公司可享有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可認列，電廠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擬將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本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 ① 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本公司可認列當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 ② 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 ③ 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YieldCo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8%，以公司預計投資總金

額 10 億元推算，自電廠收購完成後，每年平均股利收益約 60,000 仟元~80,000 仟元。

- b.自行投資興建電廠：擬以總額新台幣 7.8 億元，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廠，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廠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

B.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1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054,881	511,064	52,744	458,320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部分量產，預估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1,167,307 仟元及 1,054,88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281,065 仟元、565,532 仟元及 511,064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8,485 仟元、518,840 仟元及 458,320 仟元。

(4)實際執行情形(第一次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系統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686,745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修正後計畫截至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止預定累計資金運用計畫金額為 2,707,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96.68%，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917,759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68.49%，較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其進度落後主要原因中就計畫項目分述如下： 1.系統投資：本公司修正後系統投資項目原預計截至 110 年第二季金額為 1,686,745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94.77%，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491,23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83.79%，雖較預計執行進度落後，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進度落後原因，係原進行評估投資區域-澳洲地區因當地投資環境不如預期、原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時已投標案場因實際開標後未取得該等案場、案場取得進度不如預期故未進行相關投資、本公司於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日泰股權，故未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對其增資及自 109 年度起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未增加對美國地區之案廠投資等因素，致系統投資項目之資
		實際	1,491,233	
	執行進度 (%)	預定	94.77%	
		實際	83.7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255	
		實際	426,52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41.81%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依資金執行進度之支用金額及占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之達成情形	支用金額	預定	2,707,000	
		實際	1,917,759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	預定	96.68%	金運用進度略為落後。截至 110 年第二季實際資金支用用途為：108 年度用於轉投資公司 CFR、台灣聯合再生能源工程以改善其財務結構及資本弱化情形；109 年度用於增資轉投資公司昱成光能(股)公司(以下簡稱昱成)、JRC、日曜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日曜)、台灣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山上公司以因應集團子公司轉型、改善其財務結構及資本弱化情形及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10 年上半年度用於增資轉投資昱成及日曜以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實際	68.49%	2.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本公司修正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原預計截至 110 年第二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1,020,255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100.00%，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426,526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41.81%，較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本公司考量 108 年以來太陽能電池報價受到中國大陸競爭廠商新建產能逐步開出，持續以價格競爭方式以逼迫其他廠商退出市場，致使電池價格持續不振，且自 107 年 10 月與昱晶及昇陽光電三合一以來即調整營運策略，將銷售重心轉往模組及系統發展，而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主要係供自有模組使用，並考量所銷售電池價格僅能跟隨市場報價而有波動非價格之主導者，因此不再競逐產能之擴充；另 109 年度鑒於整體市場需求雖我國市場受惠於再生能源電價躉售費率維持穩定，支撐國內對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而外銷市場除受到海外各主要市場政策影響下游廠商採購意願外亦受到在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大幅減少，受售價及終端需求不如預期持續呈現下滑走勢，致本公司持續縮減電池產能規模；另考量未來電池產品規格將朝向大尺寸發展，而所需生產設備之技術因已屬成熟技術，設備購置成本將隨大尺寸電池模組滲透率逐漸提升而下滑，因此在現有產能及產出尚足以支應客戶需求及下游廠商需求尚未回升，故本公司就電池及模組升級計畫僅以必要增添之設備進行採購，致實際支用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綜前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 108 年度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修正之預計支用進度落後原因尚有其合理性。 綜前所述，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均係依實際作業及資金需求時程陸續投入，因與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有所差異，故本公司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進度，並已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綜前所述，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系統投資項目因應實際案場進度而有所調整，YieldCo 公司亦在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整體集團未來營運策略調整等因素考量下致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惟其達成率尚符合預期。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計畫則係考量近年來積極進行營運策略調整，已不再競逐產能規模之擴展，並持續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發展，雖受惠臺灣產業政策支持而使國內市場於模組及系統案場均有穩定的需求，惟海外市場仍占本公司一定之銷售比重，在大陸競爭廠商新產能持續開出並以價格競爭方式以迫使其他廠商退出市場致產品售價持續下跌及中國大陸、美國地區因受到政策變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需求減少，故本公司採取更為保守之方式因應景氣及需求之變動。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情形均係依實際作業及資金需求時程陸續投入，惟因與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有所差異，故本公司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進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茲就調整後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評估如下：

3.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後計畫內容(第二次調整)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①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781,306,962 元。

②餘 18,693,038 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第二次調整後)：

①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系統投資	110Q4	1,779,745	0	76,987	251,713	0	0	0	220,000	453,983	125,285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12Q3	1,020,255	43,280	161,862	116,259	7,901	10,513	2,651	1,245	3,804	16,877
合計		2,800,000	43,280	238,849	367,972	7,901	10,513	2,651	221,245	457,787	142,162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系統投資	300,000	60,000	180,000	111,777	0	0	0	0	0	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25,968	0(註)	190,000	0	5,000	5,000	5,000	44,000	292,895	44,000
合計	325,968	60,000	370,000	111,777	5,000	5,000	5,000	44,000	292,895	44,000

註：因截至 110 年 7 月 6 日時尚未申報 110 年第二季實際支用金額，故以預估數提報董事會。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系統投資：

a.設立 YieldCo：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 109 年第三季以新台幣(下同)3,000 萬元與台灣人壽及新光人壽共同投資成立日曜能源(股)公司，並於 110 年第二季增資 6,000 萬元，日曜能源(股)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實收資本額 3 億元，本公司持股 30%。YieldCo 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廠。電廠建置期間本公司可享有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可認列，電廠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 ①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本公司可認列當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 ②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 ③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YieldCo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約為每年 7%。以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 90,000 仟元推算，自電廠收購完成後，每年內部投資報酬率推估約 6,300 仟元。

b.自行投資興建電廠：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昱成光能(股)公司，轉投資 SPV 公司，自持電廠，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昱成光能 6.2 億元，並擬於 110 年第 3 季增資 8,000 萬元。另，本公司以總額新台幣 9.9 億元，以本公司長期自行持有或分別於台灣、美國及多明尼加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廠，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預期本公司長期自行持有之案場內部投資報酬率為 6%，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3.76)%~7.28%。

B.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MW)	(MW)				
108 年(實際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28,305)	(46,067)	0	(46,067)
109 年(實際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484,726)	(11,082)	0	(11,082)
110 年 1~6 月(實際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287,193)	(130,176)	(5,744)	(124,433)
110 年 7~12 月(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1)	74	74	651,622	(62,977)	49,275	(112,252)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MW)	(MW)				
110 年 (預估數)(註 4)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5)	74	74	364,018	(193,153)	43,531	(236,684)
111 年 (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2)	279	279	2,296,603	89,213	173,938	(84,725)
112 年 (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3、5)	279	279	2,061,565	453,459	157,591	295,867
113 年 (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3、5)	279	279	2,032,242	660,530	155,548	504,982
114 年 (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3、5)	279	279	2,032,242	665,106	155,548	509,558

註 1：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因新增 F66 產線，預計第三季試產、第四季投入量產，因新增產能故有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增加。

註 2：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及 F66 產線量產，故 112 年度係以全年數推估。

註 3：係考量 F66 產線量產及 112 年第二季起大尺寸電池投入量產，因大尺寸電池係為取代既有產能，故除 F66 產線所新增之產能外，大尺寸電池對本公司無增加產能之效益。

註 4：110 年度預估數係以截至上半年度之實際數加計下半年度原設備升級及新增 F66 產線之預估數而得。

註 5：上表 108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6 月之原已投入之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因無新增產能，僅係提升效率及產出效能，故其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均係以各期實際數與基準值相減而得之邊際效益。另自 112 年度起其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除考量 F66 產線新增產能之貢獻度外亦考量大尺寸電池投入後僅有營業成本之節省效益，故僅考量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邊際效益。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部分量產，預估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截至上半年度止分別增加銷售值(128,305)仟元、(484,726)仟元及(287,193)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46,067)仟元、(11,082)仟元及(130,176)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46,067)仟元、(11,082)仟元及(124,432)仟元。108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因電池及模組售價下滑幅度較原預計幅度增加，致各期銷售值未能增加；惟在進行設備升級後成本已產生相關節省效益，並持續控管營業費用，致各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數均低於營收減少數。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止，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尚有 593,729 仟元尚未支用，預計將自 110 年第三季起投入模組設備及未來升級大尺寸電池設備所需資金，預估模組產線於 110 年第四季投入量產，大尺寸電池於 112 年第二季起投入量產，本公司以近期電池及模組產品及原物料報價推估未來價格走勢並考量於模組產線(F66 產線)量產所可增加之產能及大尺寸電池線投入後對於成本之節省效益，預估自 110 年下半年度截至 11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 9,074,274 仟元、營業毛利 1,805,331 仟元及營業利益 1,113,430 仟元。預估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於電池及模組升級自 108 年度起各期營業淨利(淨損)加計各期折舊金額後預計於 7 年內可收回所投入資金。

(4)實際執行情形(第二次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 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系統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667,968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第二次調整相關資金運用進度後預計截至 110 年第三季累計支用金額為 2,248,328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80.30%，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001,50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71.48%，尚符合第二次修正後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茲就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系統投資：本公司第二次調整相關資金運用進度後系統投資項目預計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1,667,968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93.72%，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567,96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88.10%，尚符合第二次修正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本公司第二次調整相關資金運用進度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預計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580,36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56.88%，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433,542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42.49%，尚符合第二次修正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綜前所述，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第二次調整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與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屬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567,961	
	執行進度 (%)	預定	93.72%	
		實際	88.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支用金額	預定	580,360	
		實際	433,542	
	執行進度 (%)	預定	56.88%	
		實際	42.49%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依資金執行進度之支用金額及占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之達成情形	支用金額	預定	2,248,328	
		實際	2,001,503	
	執行進度 (%)	預定	80.30%	
		實際	71.48%	

綜前所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 11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調整 107 年私募普通股計畫後各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尚符合預期。惟本公司鑒於未來太陽能電池產品規格朝向大尺寸化發展，為提昇產品發電效率及於產業中之競爭力，本公司將原擬於 111 年第四季進行之大尺寸電池升級計畫提前自 110 年第三季起投入資金，預計自 111 年第一季底投入生產。另系統投資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擬依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之實際投入狀況及未來自行興建電廠所需資金投入進度調整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進度，因應公司未來電池製造策略之調整再次與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有所差異，故本公司業經 110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調整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進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茲就調整後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評估如下：

4.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後計畫內容(第三次調整)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9,217 仟元。

(2)資金來源：

①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781,306,962 元。

②餘 27,910,038 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第三次調整後)：

①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系統投資	111Q3	1,788,962	0	76,987	251,713	0	0	0	220,000	453,983	125,285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11Q2	1,020,255	43,280	161,862	116,259	7,901	10,513	2,651	1,245	3,804	16,877
合計		2,809,217	43,280	238,849	367,972	7,901	10,513	2,651	221,245	457,787	142,162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系統投資	300,000	60,000	79,993	22,170	66,510	114,152	18,16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25,968	36,166	191,803	88,109	312,974	843	0
合計	325,968	96,166	271,796	110,279	379,484	114,995	18,169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系統投資：

a.設立 YieldCo：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 109 年第三季以新台幣(下同)3,000 萬元與台灣人壽及新光人壽共同投資成立日曜能源(股)公司，並於 110 年第二季增資 6000 萬元，日曜能源(股)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實收資本額 3 億元，本公司持股 30%。YieldCo 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廠。電廠建置期間本公司可享有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可認列，電廠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①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本公司可認列當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②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

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③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YieldCo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約為每年 7%。以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 90,000 仟元推算，自電廠收購完成後，每年內部投資報酬率推估約 6,300 仟元。

b.自行投資興建電廠：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昱成光能(股)公司，轉投資 SPV 公司，自持電廠，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昱成光能約 7 億元。另，本公司以總額新台幣 9.99 億元，以本公司長期自行持有或分別於台灣、美國及多明尼加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廠，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預期本公司長期自行持有之案場內部投資報酬率為 5%，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 (ROI)，依實際處分及持有案廠預估約(3.76)%~7.28%。

B.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MW)	(MW)				
108 年(實際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28,305)	(46,067)	0	(46,067)
109 年(實際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484,726)	(11,082)	0	(11,082)
110 年 1~6 月(實際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287,193)	(130,176)	(5,744)	(124,433)
110 年 7~12 月(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1)	74	74	651,622	(62,977)	49,275	(112,252)
110 年(預估數)(註 3)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4)	74	74	364,428	(193,153)	43,531	(236,684)
111 年(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2、4)	279	279	2,296,603	96,831	173,938	(77,107)
112 年(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2、4)	279	279	2,061,565	540,064	157,591	382,472
113 年(預估數)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2、4)	279	279	2,032,242	617,539	155,548	461,991

註 1：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因新增模組 F66 產線，預計 110 年第 3 季試產、第 4 季投入量產，因新增產能故有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增加。

註 2：考量大尺寸電池擬自 111 年第 1 季底量產及模組設備升級及 F66 產線量產，因大尺寸電池係為取代既有產能，故除模組 F66 產線所新增之產能外，大尺寸電池對本公司無增加產能之效益。

註 3：110 年度預估數係以截至上半年度之實際數加計下半年度原設備升級及新增 F66 產線之預估數而得。

註 4：上表 108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6 月之原已投入之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因無新增產能，僅係提升效率及產出效能，故其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均係以各期實際數與基準值相減而得之邊際效益。另自 111 年度起其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除考量 F66 產線新增產能/銷售量等各項目之貢獻度外，亦考量大尺寸電池投入後僅有營業成本之節省效益，故僅考量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邊際效益。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部分量產，預估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截至上半年度止分別增加銷售值(128,305)仟元、(484,726)仟元及(287,193)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46,067)仟元、(11,082)仟元及(130,176)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46,067)仟元、(11,082)仟元及(124,432)仟元。108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因電池及模組售價下滑幅度較原預計幅度增加，致各期銷售值未能增加；惟在進行設

備升級後成本已產生相關節省效益，並持續控管營業費用，致各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數均低於營收減少數。另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止，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尚有 593,729 仟元尚未支用，預計 110 年第二季起投入模組設備升級資金，110 年第三季起投入升級大尺寸電池設備所需資金。本公司以近期電池及模組產品及原物料報價推估未來價格走勢並考量於模組產線量產所可增加之產能及大尺寸電池線投入後對於成本之節省效益，預估自 110 年下半年度起截至 113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 7,042,032 仟元、營業毛利 1,191,457 仟元及營業利益 655,104 仟元。預估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於電池及模組升級自 108 年度起各期營業利益(損失)加計各期折舊金額後預計於 6 年內可收回所投入資金。

(4)實際執行情形(第三次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系統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567,961
		實際 1,567,961
	執行進度(%)	預定 87.65%
		實際 87.65%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支用金額	預定 618,329
		實際 433,542
	執行進度(%)	預定 60.61%
		實際 42.49%
合計 (截至110年7月底)	支用金額	預定 2,186,290
		實際 2,001,503
	執行進度(%)	預定 77.83%
		實際 71.25%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第三次調整相關資金運用進度後預計截至 110 年第三季累計支用金額為 2,186,29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77.83%，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001,50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71.25%，尚符合第三次修正後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茲就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系統投資：本公司第三次調整相關資金運用進度後系統投資項目預計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1,567,961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87.65%，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567,96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87.65%，尚符合第三次修正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本公司第三次調整相關資金運用進度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預計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618,329 千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60.61%，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433,542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42.49%，較調整後預估數略微落後，主要係因本公司本次調整計劃係將原擬於 111 年第四季進行之大尺寸電池升級計畫提前自 110 年第三季起投入資金，並預計 8~9 月陸續投入資金所致。

綜前所述，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第三次調整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與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屬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效益評估(調整後)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調整資金運用之預計支用進度，並於 110 年 8 月調整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金額及預計支用進度，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系統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季度	原擬預計投資 YieldCo 公司	原預計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YieldCo 公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差異說明
108	4	台灣-日曜 (YieldCo 公司)	500,000	--	--	因應實際案場取得規劃 延遲至 109 年第三季投資

109	2	台灣-新日泰能源 (註)	500,000	--	--	因決議處分新日泰能源 股權故不予投入
	3	--	--	台灣-日曜 (YieldCo 公 司)	30,000	因應實際案場取得規劃 於 109 年第三季與大型 投資機構共構同資設 立，取得股權比例 30%
110	2	--	--	台灣-日曜	60,000	因應案場取得資金需 求，增資後股權比例 30%

註：新日泰能源係本公司 105 年 10 月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 YieldCo 公司，本公司轉投資金額為 600,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40%，其轉投資之資金來源非以 108 年度私募所募資金支應，合先敘明。

①設立 YieldCo：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原擬於 108 年第四季以新台幣(下同)5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 億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廠。惟因應相關案場取得規劃延遲至 109 年第三季以 30,000 仟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日曜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日曜)取得 30%股權，於持股比率不變下，於 110 年第二季參與日曜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6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對日曜總投資金額合計 90,000 仟元。日曜並於 110 年 5 月向本公司取得其所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兆陽公司股權以取得國內 52 個電廠，截至 6 月底止，業已認列轉投資收益約 4,349 仟元，未來隨已併網發電之案場及預計於 110 年底陸續建置完成之案場陸續併網發電，預計 111 年度起營收將較 110 年度成長，因 YieldCo 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性質為售電收入，其各期損益較為穩定，未來年度依對日曜之持股比率 30%認列各期稅後淨利，預估回收年限約 9 年。

另原預估對新日泰之增資計畫因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新日泰 40%股權予非關係人，該筆交易業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自 109 年第四季起新日泰已非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未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對其增資。

②自行投資興建電廠：

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中系統投資項目-自行投資興建電廠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實際資金支用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季度	原預計投資公司或地區	原預計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實際數)	差異說明
108	1	--(註)	--(註)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以下簡稱 CFR)	76,987(約美金 2,500)	係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時業已完成增資之轉投資公司。
	2	--(註)	--(註)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陽)	20,000	
		--(註)	--(註)	CFR	231,713 (約美金 7,500)	
	3	澳洲地區	30,795(約美金 1,000)	-	-	因當地太陽能市場推動不易，故放棄開發澳洲太陽能發電市場，故未投入資金。
	4	聯合再生能源	200,000	--	--	因應該案場實際並未取得，故未投入

年度	季度	原預計投資公司或地區	原預計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實際數)	差異說明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REE)				資金。	
109	2	美國地區	31,000(約美金 1,000)	--	--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本公司評估後並未增加對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及建置業務，故未投入資金。	
		--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成)	220,000	因應昱成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本次增資係為因應轉型之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	
	3	澳洲地區	62,000(約美金 2,000)	-	-	因當地太陽能市場推動不易，故放棄開發澳洲太陽能發電市場，故未投入資金。	
		--	--	ELECTRONIC J.R.C. S.R.L (以下簡稱 JRC)	423,983 (約美金 14,388)	本次增資係為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	
	4	美國地區	31,000(約美金 1,000)	--	--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本公司評估後並未增加對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及建置業務，故未投入資金。	
		--	--	昱成	99,985	因應昱成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本次增資係為因應轉型之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	
		--	--	UREE	5,300	因應 UREE 營運資金需求對其增資。	
		--	--	山上公司	20,000	因應山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對其增資。	
	110	1	--	--	昱成	300,000	因應昱成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本次增資係為因應轉型之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
		3	--	--	昱成	79,993	因應昱成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本次增資係為因應轉型之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
合計					1,477,961		

A.為因應持股 99.87%之子公司昱成轉型以持有太陽能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故對其增資以因應其轉投資並長期持有太陽能電廠、未來並能建立承包儲能系統相關業務及原料採購貿易服務能力之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結構，故自 109 年第二季起陸續對其增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對昱成總投資金額合計 699,978 仟元。另 110 年 6 月 22 日昱成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計 440,000 仟元以持有永梁 63.86%股權，透過永梁持有並持續建置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電廠，除電廠建置期間本公司可認列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另電廠建置完成後可帶來長期且穩定之售電收益，期可為昱成挹注穩定的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

B.自行投資興建電廠：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以總額約新台幣 777,983 仟元，自 108 年度起分別於台灣、美國、多明尼加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廠，並擬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

為主。其資金用途及截至 110 年 6 月之效益說明如下：

- a.108 年度轉投資 100%間接持有之 CFR 美金 1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8,700 仟元)以改善該等公司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CFR 主要進行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及建置業務，CFR 於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5%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美金 5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660 仟元；匯率 31.32)，本公司並可收回受限制存款美金 1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3,200 仟元；匯率 31.3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因受 109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爆發，美國地區為控制疫情蔓延，採取相關限制措施，致整體開發進度較預期落後，預計 110 年底前可完成案場建置並進行處分。
- b.108 年度增資兆陽 20,000 仟元，兆陽擁有位於宜蘭縣公有房舍屋頂型電廠約 7MW，兆陽於增資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3%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 萬元。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第一季止共計認列投資利益 20,188 仟元。嗣後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決議處分予兆陽股權予本公司持有 3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日曜，處分價金為 198,282 仟元，處分利益為 83 仟元。
- c.109 年度增資 JRC423,983 仟元(約折合美金 14,388 仟元)以改善其資本弱化情形，並反應本公司對其實際投資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GES CANADA 共同持有 JRC100%股權，總投資金額約折合新台幣 705,800 仟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JRC59.69%股權，GES CANADA 持有 40.31%股權，並透過 JRC 持有位於多明尼加電廠，該電廠共分為兩期合計發電量為 69.1MW，其中第一期發電量計 33.4MW 業已於 105 年度完工併網發電，第二期已取得開工許可。本公司本次對 JRC 之增資除改善其資本弱化情形外，並用於 JRC 償還集團內其他子公司對 JRC 之代墊款項。截至 110 年 6 月止本公司已與 MPC Capital 簽約擬出售 JRC 股權，出售價款為美金 14,920 仟元，認列待處分資產損失為美金 56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791 仟元)。截至申報日止仍在辦理交割事宜。
- d.因應 UREE 及山上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分別於 109 年度對其增資 5,3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以支應其用於太陽能電廠相關開發作業所需之營運資金。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其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另兆陽光電、CFR、JRC、UREE 及山上公司於辦理增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①兆陽光電

項目	年度	108 年 3 月底 (籌資前)	108 年 5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50%	117.87%
	速動比率	61.68%	117.2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96%	55.65%

②CFR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底 (籌資前)	108 年 5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7%	106.49%
	速動比率	60.92%	76.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5.72%	93.61%

③JRC

項目	年度	109 年 6 月底 (籌資前)	109 年 9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8%	150.92%
	速動比率	11.90%	114.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6.98%	93.61%

③UREE

項目	年度	109 年 9 月底 (籌資前)	109 年 12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20%	4,261%
	速動比率	1,037%	4,26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	2%

④山上公司

項目	年度	109 年 9 月底 (籌資前)	109 年 12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	250,838%
	速動比率	100%	250,83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0%	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增資上開公司後，該等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多有所改善，顯示改善資本弱化效益已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系統投資項目業已支出 1,567,961 仟元，分別於台灣、多明尼加及美國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廠，除改善該等子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外，並可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本公司長期自行持有之案場內部投資報酬率為 5%，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依已處分及持續持有之案廠計算，約在(3.76)%~7.28%。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已出售之電廠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失 15,708 仟元，餘投入金額 1,033,978 仟元，依其未來自行持有或出售目的計算其投資報酬金額 111 年約為 37,037 仟元，112 年約為 31,506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預估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實際	(128,305)	(46,067)	0	(46,067)
				%	(115.07)%	(116.39)%	-	(119.32)%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預估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實際	(484,726)	(11,082)	0	(11,082)
				%	(141.53)%	(101.96)%	-	(102.14)%
1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	—	預估	1,054,881	511,064	52,744	458,320
				實際	(287,193)	(130,176)	(5,744)	(124,433)
				%	(127.23)%	(125.47)%	(110.89)%	(127.15)%

註：其效益實際數係統計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其達成率係以實際數/預估數，未換算全年。

本公司自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並於 108 年第二季起開始部分量產，原預估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共可分別增加 3,073,788 仟元、1,357,661 仟元及 1,215,645 仟元。然截至 110 年上半年度為止本公司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共分別減少 900,224 仟元、187,325 仟元及 181,582 仟元，各期達成情形均不如預期。主係因各期雖國內需求在政策推動下持續成長，惟海外市場因受到相關補貼政策持續縮減、美國政策反覆及中國大陸廠商大幅新增產能陸續投入市場導致供過於求，產品售價呈下跌走勢，及因 109 年度起至 110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爆發，國內雖所受衝擊影響較小惟海外市場因各國為避免疫情蔓延祭出相關邊境封鎖、居家工作等措施致整體需求及案場開發進度大幅落後；另 110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及缺櫃等問題影響海外市場需求及銷售動能，然受惠於太陽能模組漲價，自第二季起已成功將部份成本上漲壓力反應於售價中，惟實際售價仍低於原預估數致各期銷售值均為負數，營業毛利則受惠於相關設備升級後對於平均單位成本之減少已有產生效益，及上游原料隨電池售價下跌呈同步下滑走勢，致 108~109 年度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數均大幅少於營業收入減少數，除 110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原物料上漲及售價係於第二季才陸續得以順利反映成本上漲致營業毛損數較 108~109 年度高。

就股東權益方面而言，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分別為(5,769,189)仟元、(6,162,307)仟元及(784,066)仟元，其 108~109 年度各期淨損發生原因主要係受營收下滑帶動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向減少，雖本公司積極擰節營業費用，惟因應營運策略調整及活化資產，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處分損失或於進行減損測試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致營業淨損數高於營業毛損；而 110 年上半年度受惠市場需求逐漸回升，營業成本因售價於第二季已反應原物料上漲壓力及折舊費用減少致 110 年第二季及 110 年上半年度已成功使營業毛利由負轉正，雖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惟本期淨損數額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572,743 仟元，故本公司股東權益減少尚非係因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所致。

本公司就相關執行進度落後之改善措施為：就已投入之海外案場於建置完成

後儘速處分、增加長期自行持有之案場已獲取穩定之售電收入；就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方面仍基於不與競爭廠商競逐產能之優先考量下，以穩健保守之策略審慎評估未來主流產品規格及相關投資金額，以期能於維持於產業之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同時逐步回收相關投入金額。

綜前所述，本公司 107 年 10 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於 108 年 5 月修正後截至 110 年上半年度其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原預計計畫落後，及嗣後配合公司策略調整及實際投入時程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0 年 8 月調整資金運用計畫。經評估其 108 年 5 月第一次調整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其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實際案場開發進度及原預計推展太陽能電廠地區市場不如預期，及為活化資產及整體集團未來營運策略調整等因素考量下致進度較原預計落後，另因本公司自 107 年 10 月三合一以來積極進行營運策略調整，已不再競逐產能規模之擴展，並持續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發展，及鑒於電池售價持續下滑、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影響下游市場需求，致對資本支出採取更為保守之方式因應。經評估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有其合理性。另 110 年 7 月及 110 年 8 月調整資金運用計畫主要係為配合未來產品規格之發展趨勢陸續投入相關設備投資而進行調整，其調整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尚符合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一)107 年申報辦理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股份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 4 月 27 日竹投字第 1070010803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 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2872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5529 號函。

(2)被合併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辦理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股份發行新股案，經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同時各自召開董事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簽訂合併契約，且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各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合併訊息。三家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增資發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之普通股(以下簡稱普通股) 1,123,898,248 股、私募普通股 40,121,827 股，總發行股數為 1,164,020,075 股予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1,640,200,750 元。

(4)股份合併基準日：107 年 10 月 1 日

(5)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經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同時各自召開董事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簽訂合併契約，且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各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合併訊息。三家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為消滅公司並改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參酌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等評估方法加以分析，就本案之換股比例，每一股昱晶能源普通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37~1.40 股；每一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12~1.18 股。本次昱晶能源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鞏固產業地位

近年來太陽能市場持續面臨太陽能電池供過於求的過度競爭態勢，雖各國積極透過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惟在整體產能仍呈供過於求下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有鑑於兩岸產業鏈高度依賴，全球太陽能電池集中度過高的狀況下，台灣廠商依賴中國大陸模組出海口，在面對中美貿易摩擦情勢多變，都將使台灣廠商面臨相當之衝擊，因此國內太陽能廠商除利用國內內需市場轉向擴大下游出口外，為因應太陽能產業高度競爭的挑戰，透過整併的方式，以打造一個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存續公司。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之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且所著重的客戶區域各有不同，在產品方面也各具特色。本公司集中於單晶，積極轉向高效產品，並透過轉投資公司永旺能源跨足下游系統業務；昱晶透過轉投資公司昱成及同昱已進行垂直整合之策略；昇陽光電則積極應用多晶 PERC 及積極擴充模組產能。若於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5GW，模組產能將達到 1GW，未來將持續提升模組產能，在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在合併完成後，除可在業務與產品端截長補短外，並能進行產業鏈垂直整合，提升產業優勢，亦可整合三家公司之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變化。

②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並可進行產業鏈之垂直整合；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③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強化下游開發以擴大出海口

近年來，太陽能新增裝機量逐年攀升，107 年 1 月，彭博新能源財經主編 Angus McCrone 預測 2018 年新增太陽能產能將達 107GW，而 TrendForce 旗下的 EnergyTrend 則預測全球太陽能市場將增加 106GW。而 107 年 4 月，IHS Markit 分析師預測，107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將達到 113GW，部分原因是去年第四季度的 34GW 大規模新增容量。另 GTM Research 預估 107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將超過 104GW，而這增長來自於地理區域的多樣化，將由新興國家的裝機量來彌補中國、美國及印度等市場裝機量下滑之空缺。GTM Research 預估現在許多新興國家正在加緊研發太陽能技術，其中埃及及巴西之新增裝機量將加入 GW 級市場。加以我國政府亦針對太陽能發電部分，設定太陽能光電累積安裝量要在 2025 年達到 20GW 的目標，除鼓勵生產綠電之餘，也藉此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之發展。

由於本公司與及轉投資永旺能源業已投入系統開發，近 5 年來新日光集團已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迄今除已累計已建置完成約 200MW 外，目前仍進行並持續進行開發全球系統案源。故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在整合三方資源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模組產能將達 1GW，並將持續提升模組產能，並藉由已投入系統開發之經驗，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7)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①收購訊息公告：107 年 1 月 29 日、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

②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實際執行情形及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對業務之影響

因參與本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各家公司均為太陽能產業電池生產廠商，除各有擅長之市場步局外，於本次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電池及模組產能分別為 2.5GW 及 1GW，且本公司積極拓展系統業務並受惠相關綠能政策推動下，可使電池及模組得以順利去化。於本合併發行新股案後本公司除可望擴充客戶基礎，並強化本公司之接單能力，可及時調度生產產能、配合客戶進貨需求，使業務上能有更佳表現，就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44.58%及 38.08%觀之，顯示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正面效益。

(3)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914,510 仟元及 18,139,112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44.58%及 38.08%，顯示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財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4)合併發行新股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聯合再生能源於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完成後，透過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在研發技術共享、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業務上之互補，市場地位將更加鞏固。另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降低，費用經整合後可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轉逐步改善虧損。從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底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0)%及(24.58)%觀之，其中 107 年度已較合併前 107 年截至第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23.70)%提升，顯示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具有正面助益。而 108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降低，除係因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 1,164,020,075 股，以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致 107 年度已發行股數大幅增加；稅後純益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損)分別為(605,168)仟元、及(5,769,189)仟元。107 年度於第四季完成三合一後，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策略，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發展，因受惠政策推動，台灣內需市場成長致模組產品需求增加及 107 年第四季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挹注營業收入成長，以及因合併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22.6 億元，致本期淨損大幅下降為 (605,168)仟元；108 年度因本公司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合併後挹注相關營收及模組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惟因 108 年以來太陽能電池報價受到中國大陸競爭廠商新建產能逐步開出，持續以價格競爭方式以逼迫其他廠商退出市場，致使電池價格持續不振，在價格大幅下滑下產生營業毛損，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55,273 仟元致產生營業淨損 5,221,950 仟元；又因 108 年度無廉價購買利益可挹注業外收入及因應營運周轉需求致利息費用增加，故 108 年度產生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惟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策略調整及活化資產下，截至 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惠市場需求逐漸回升，營業成本因售價於第二季已反應原物料上漲壓力及折舊費用減少致 110 年第二季及 110 年上半年度已成功使營業毛利由負轉正，雖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惟本期淨損數額已較 109 年同期減少 572,743 仟元，顯示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業務尚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尚具有正面效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97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46,726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978,000 仟元。

②餘 268,726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246,726	1,246,726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1,246,726 仟元償還借款，預計 108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92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7,231 仟元。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46,726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978,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計 268,726 仟元，合計為 1,246,726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並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成。惟因本公司實際收足股款日較預計進度落後，致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計進度略為落後，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實際支用金額業已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實際資金運用進度為 100%，已全數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246,7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收足股款，其實際資金募集完成日較原預計進度落後，茲列示實際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 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 額	實際償還	利息節省 數
第一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4.0535	108/4/12~111/3/25	108/4/12	營運資金需求	967,360	890,472	27,071
逸科亞(註 1)	7.04	107/9/27~ 111/9/27	107/9/27	營運資金需求	626,726	53,954	2,849
台中銀(註 2)	3.4144	108/12/2~109/12/2	108/12/5	營運資金需求	151,150	151,150	3,871
凱基銀(註 2)	2.8095	109/2/25~110/2/25	108/11/28	營運資金需求	151,150	151,150	3,185
合計					1,896,386	1,246,726	36,976

註 1：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跨國租賃集團，相較於台灣金融機構，其最大優勢係可承做非存放於台灣地區之機器設備租賃融資。因逸科亞得以本公司位於越南策略合作資本支出之機器設備承作售後買回租賃，對本公司而言亦為籌措資金之來源之一，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

註 2：原擬償還之合庫借款係屬購料借款屆期即需償還，故改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台中銀及凱基銀借款。

茲就前述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利息費用	籌資前	籌資後	籌資後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本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43,500	116,473	106,913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8 年第四季底資金到位後，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就所籌資金新台幣 978,000 仟元搭配自有資金陸續用以償還借款。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籌資後利息支出與前一季相較分別減少 27,027 仟元及 9,560 仟元，主係因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自中國大陸開始陸續於各地蔓延，各國為控制疫情紛紛祭出封鎖邊境、封城及居家辦公等措施，及因應第一季天候不利相關電廠建置作業等致相關需求減少使本公司籌資後營收較籌資前下滑，故本公司為支應購料、系統開發、規劃及建置及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致利息支出節省數略低於預計數，惟依本公司已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其所節省之利息流出效益仍已屬顯現，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4,648,275	11,222,358	10,217,522
	流動負債		13,029,287	8,071,396	9,439,844
	負債總額		22,653,376	18,380,792	17,852,921
	營業收入		3,697,620	2,707,717	2,796,623
	每股盈餘(元)		(0.45)	(1.18)	(0.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22	47.01	48.3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15	305.69	281.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3	139.04	108.24
(%)	速動比率	50.38	107.54	68.45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就所籌資金新台幣 978,000 仟元搭配自有資金陸續用以償還借款，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本公司於陸續償還借款後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整體需求下滑，惟在本公司持續償還借款後致整體負債總額仍有減少。另營收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自中國大陸開始陸續於各地蔓延，各國為控制疫情紛紛祭出封鎖邊境、封城及居家辦公等措施，及因應第一季天候不利相關電廠建置作業等致相關需求減少使本公司籌資後營收較籌資前下滑，並使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擴大，惟在本公司持續控管費用下，致整體稅後淨損及每股純損去年同期相當。另因本公司所募資金尚需搭配自有資金以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於償還借款後雖長、短期借款已較 108 年底減少，惟因應付款項增加，以致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較籌資前減少，而流動負債增加。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該次籌資後基本財務資料主要係受整體產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動致無明顯改善，惟在新冠肺炎疫情開始於全球蔓延之際，仍持續擰節成本及費用，本期淨損及每股淨損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惡化情事，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資金對本公司基本財務狀況實已有所助益。

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50.22% 下降至籌資後 48.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273.15% 上升至籌資後 281.04%；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2.43% 微幅下滑至籌資後 108.24%，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50.38% 上升至籌資後 68.45%，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流動比率外各項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惟變動幅度不大，顯見該次籌資用於償還借款之效益已屬顯現。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支應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其原始動撥時點係於 107 年 9 月~108 年 12 月間陸續向台中銀、凱基銀、第一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及非關係人新加坡商逸科亞等動撥短期及中長期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茲就該等借款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107 年 第三季	107 年 第四季	108 年 第一季	108 年 第二季	108 年 第三季	108 年 第四季	109 年 第一季
(個體)營業收入	2,524,262	2,175,138	3,315,237	3,443,417	5,063,012	3,697,620	2,707,717	2,796,623

本公司係於 107 年第三季~108 年第四季陸續動撥第一銀行之聯貸、凱基銀、台中銀及非關係人新加坡商逸科亞動支借款。本公司因自 106 年度以來持續調整產品比重，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端發展，且因策略轉

型在多晶電池銷量減少下，故 107 年第三季個體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第二季呈減少趨勢；107 年第四季因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進行合併，使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起至 108 年第三季個體均較合併前同期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8 年第四季起因太陽能電池售價下滑、因應冬季天候不利相關電廠建置作業及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自中國大陸開始陸續於各地蔓延，各國為控制疫情紛紛祭出封鎖邊境、封城及居家辦公等措施致相關需求減少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惟仍較 107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有所提昇。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主要均係用於營運週轉，雖自 107 年第三季陸續動撥該等借款以來各季度營業收入仍受到太陽能電池產業報價隨市場需求波動影響，惟在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拓展市場致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下，其借款用途之效益仍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32,462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992,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 104.18% 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 3,125,430 仟元。

(3) 餘 15,032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3,910,479	3,910,479	-	-
系統投資 (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	111 年第二季	1,221,983	122,198	733,190	366,595
合計	111 年第二季	5,132,462	4,032,677	733,190	366,59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706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2,145 仟元。 2. 本公司本次為興建長期自行持有之太陽能案場，依案場所需建置進度投入相關資金，可降低相關因興建太陽能所需融資壓力，以增加財務調度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預估 111 年度至 131 年度共可認列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887,817 仟元及 838,451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4.18%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4.18%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6,000,000,000 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507,900,26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5,079,002,6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1,818,920 仟元 負債總額：17,577,982 仟元 無形資產：2,14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238,792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2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簽署之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簽署之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

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6.6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99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

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得之款項 3,125,430 仟元暨自有資金 15,032 仟元，合計 5,132,462 仟元，其所募資金將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所需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及本公司自有資金中 3,910,479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另依本公司與第一銀行於 110 年 7 月簽訂之聯貸合約內容中承諾事項約定本公司於 111 年度終了前完成至少 700,000 仟元整之現金增資案(含溢價)，另依前述聯貸合約內容中亦約定本公司應將發行公司債取得之資金優先用於償還 107 年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綜前所述，本次籌資用於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 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及本公司自有資金中 1,221,983 仟元將用於系統投資以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茲就本次擬興建之電廠及案件合約簽訂情形列示如下：

所在地區	案場名稱	容量(MW)	合約簽訂情形
桃園	桃園南區-屋頂	26.52	租約及工程合約已簽訂 3 區(共 6 區)，已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送台電及縣府審核中，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工，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陸續簽訂相關租約及工程合約，預計自 110 年第四季起陸續投入資金，將依合約約定及工程施作進度陸續投入所需資金，另待電廠完工併聯掛錶後，與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費率簽訂期間為 20 年期之售電合約，以保障本公司之售電權利，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加計自有資金約新台幣 5,132,462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系統投資之資金需求，茲分別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4,911,766	10,716,898	5,626,844	5,599,984
長短期借款合計(註)	12,143,446	5,268,027	11,707,514	8,022,314
銀行借款利息支付數(A)	521,422	335,865	213,547	97,096
營業淨利(損)(B)	(3,655,667)	(2,439,366)	(902,185)	(498,436)
長短期借款利息支付數/營業 利益(損失)(A)/(B)(%)	(14.26)	(13.77)	(23.67)	(19.4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長短期借款係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非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相關模組及系統相關元件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本公司在 108 年度到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損分別為 3,655,667 仟元、2,439,366 仟元及 498,436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分別為(14.26)%、(13.77)%及(19.48)%，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本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自合併以來即調整營運策略，將銷售重心轉往模組及系統發展，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主要係供自有模組使用，並考量所銷售電池價格僅能跟隨市場供需影響而有波動非價格之主導者，因此不再競逐太陽能電池產能之擴充，惟因本公司目前既有產能中太陽能電池產能仍高於模組產能，致其獲利仍受太陽能電池報價及市場供需影響而有變動。因本公司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昇陽光電之合併案，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故 108 年度係合併後之第一個完整年度，當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492,306 仟元，增加幅度 43.11%。108 年度雖受到大陸競爭同業產能持續開出致售價持續下滑，惟在稼動率達規模經濟下致營業毛損情形較 107 年度略有改善，然因合併初期營收及人員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無明顯改善，及就部分股權投資及生產設備經評估測試後認為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相關減損損失致營業淨損部分反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109 年度則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蔓延，國內市場雖因疫情控制得當及政策支持致整體需求仍呈穩定成長，惟海外各主要市場則受到疫情影響並為使疫情能得到控制而紛紛祭出相關封城或相關限制措施，使市場

需求大幅下滑，致本公司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4,194,868 仟元，下滑幅度為 28.13%，雖整體營收下滑，惟因整體產業景氣均呈現衰退，上游原物料價格亦同步下滑，致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且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策略調整下營業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已有所管控，另雖仍有部分股權投資及生產設備經評估測試後認為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相關減損損失，致仍產生營業淨損惟幅度已有縮減。110 年上半年度除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費上漲及缺櫃、模組原物料上漲及產線由新竹廠遷至竹南廠等問題使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惟隨產能稼動率逐步回升及產品售價反映原料上漲也高於預期，以及系統部門挹注相關毛利下，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403,749 仟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及營運之波動，就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均係以借款支應。

依前所述，本公司目前主要係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 3,910,479 仟元擬用以償還借款，預計 111 年第一季償還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111 年度可節省 64,142 仟元，往後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9,137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借款餘額、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本公司近年來在組織及營運策略調整逐漸收到成效之經營獲利改善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營運績效轉虧為盈時，長期資金之挹注更有助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底	110.12.31 (註 1)	111.12.31 (註 1、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01	47.20	49.54	48.50	4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04	116.38	119.26	172.39	117.15
	速動比率(%)	107.54	93.38	103.58	149.09	95.6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本公司依 110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推估。

註 2：係假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底全數轉換完畢。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01%、47.20%及 49.54%，主係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故持續增加金融機構借款，使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負債總額提高，致負債比率皆較 108 年上升。就償債能力觀之，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9.04%、116.38%及 119.26%，速動比率分別為 107.54%、93.38%及 103.58%，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因本

公司 108 年底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募集並於 109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因當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需求下滑使營收下滑、存貨減少，期末現金餘額亦較去年底減少，及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等，故持續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惟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所致；110 年 6 月底因本公司持續動撥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底增加，惟因本公司本期虧損減少及第二季營收較第一季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底增加，因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去年底上升。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聯合再生	49.62	47.01	47.20
		茂迪	63.02	57.75	47.37
		元晶	64.29	58.75	49.24
		安集	54.97	56.15	5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聯合再生	102.33	139.04	116.38
		茂迪	192.39	163.20	242.65
		元晶	48.71	44.68	168.66
		安集	143.96	197.86	156.84
	速動比率(%)	聯合再生	89.78	107.54	93.38
		茂迪	182.32	143.24	187.51
		元晶	25.48	27.19	122.57
		安集	101.79	123.74	111.64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107~109 年底均低於採樣同業；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7~109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茂迪及安集，高於元晶。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 107~109 年度多介於採樣同業間，惟考量 110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更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金融機構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估 110 年底籌資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降為 48.5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172.39%及 149.09%；預估 111 年底籌資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較 110 年 6 月下降為 47.0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較 110 年 6 月底及 110 年 12 月底下降至 117.15%及 95.68%，主要係因本公司預估本次籌資資金到位時間點為 110 年第 4 季，因相關資金陸續依預計支用進度陸續支用致 110 年底現

金及約當現金較籌資前增加，惟隨本公司陸續投入相關電池模組設備升級及用於系統投資，並保守推估 111 年度仍產生稅後淨損，故仍需視資金需求率持續動支相關銀行借款，致 111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將較 110 年底大幅減少。然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支應系統投資所需資金而全數以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預估隨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為 5,117,430 仟元，加計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系統投資(國內太陽能電廠之興建)所需資金，預計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並於太陽能電廠興建完成後獲取穩定之售電收入。由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0,034,155 仟元，若加計 110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4,225,12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4,155,70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5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2,193,556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589,97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並支應系統投資所需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2)系統投資

①響應我國政府綠能政策

我國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其中因應展綠之發展方向，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7GW 以上。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之推動方針；201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朝「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因應電業法修正」及「擴大全民參與」三大主軸進行。在「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部分，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並將 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由 1,000 萬瓩提高至 2,700 萬瓩以上；在「因應電業法修正」部分，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轉供等經營型態，並強化併網及作業彈性；在「擴大全民參與」部分，擴大再生能源全民參與及利用，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就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地區

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供示範獎勵。並陸續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9 年 6.5 GW 達標計畫」及「地面型專案」等政策措施，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並強化公私協力，以達 2025 年太陽光電累計設置 20 GW 之目標。另政府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制定「用電大戶條款」，針對契約容量大於 5000kW 之用電大戶，要求必須在 109 年起，五年內設置 10% 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以購買綠電憑證、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因此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裝置的需求將會大幅成長。因應前述政策之推動，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深耕本土市場，除為台灣特殊環境打造最適合本土市場之高品質產品，並積極參與承接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標租案及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並積極將台灣的太陽能市場從屋頂型轉向地面型，以達政府於 2025 年的建置目標。

②因應營運策略調整，以擴大電池及模組產品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

本公司自 107 年 10 月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自合併以來，鑒於太陽能電池之價格係受市場供需而有大幅波動，而太陽能電廠則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即調整營運策略將銷售重心轉往模組及系統發展，除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主要係供自有模組使用，以擴大既有電池產品之出海口外，本公司亦透過轉投資公司設立 YieldCo 持有太陽能電廠亦透過轉投資公司自行興建電廠，除可帶動相關模組與電池製造、系統開發、系統工程等業務外，於該等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亦可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本公司考量太陽能電池產業其營運係受市場供需影響，故已不再競逐太陽能電池產能之擴充，持續致力於穩定推動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之太陽能電池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及實際開發經驗，除可獲取長期且穩定之收益並可擴大既有電池及模組產能之出海口，以降低營運之變動風險。基於前述之策略調整，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進行第二階段之營運策略調整，以開發太陽能系統並長期持有營運為主，除可獲取至少 20 年穩定電費收入外並將帶動模組與電池製造、系統開發、系統工程等業務，藉由本公司近年累積之產品研發、製造技術及案場開發經驗，發揮其營運優勢，以做為未來持續成長之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3,910,479	3,910,479	-	-
系統投資 (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	111 年第二季	1,221,983	122,198	733,190	366,595
合計	111 年第二季	5,132,462	4,032,677	733,190	366,59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706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2,145 仟元。 2. 本公司本次為興建長期自行持有之太陽能案場，依案場所需建置進度投入相關資金，可降低相關因興建太陽能所需融資壓力，以增加財務調度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預估 111 年度至 131 年度共可認列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887,817 仟元及 838,451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陸續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系統投資所需資金，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另系統投資部分業已考量案場前置作業時間及相關需投入資金時點編列，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所需時間後擬定，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註 1)	利率(%)	借款期間(註)	首筆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 第四季	110 年度	往後 年度
第一銀行 聯貸(註 2)	2.5263	110.7.22~111.1.22	110.7	用於償還既有聯貸	742,135	742,135	2,003	18,749
	2.5263	110.7.22~113.1.22	110.7		300,000	300,000	810	7,579
凱基營業	1.73667	110.2.19~113.2.19	110.2	購料借款	250,000	250,000	369	4,342
	1.55	110.2.19~111.2.19	110.9		49,333	49,333	63	745
聯邦和平	2.1	110.3.9~112.3.9	110.3	購料借款	65,000	65,000	116	1,365
	2.35	110.3.9~112.3.9	110.3		50,000	50,000	100	1,175
一銀敦化	1.58562	110.7.23~111.7.23	110.6	購料借款	15,254	15,254	21	242
合庫竹科	1.0776	110.3.5~111.3.5	110.4	購料借款	23,979	23,979	22	258
	1.0404	110.3.5~111.3.5	110.5		24,701	24,701	28	257
	1.0203	110.3.5~111.3.5	110.6		14,369	14,369	22	147
	1.005	110.3.5~111.3.5	110.7		6,586	6,586	25	66

貸款 機構(註 1)	利率(%)	借款期間(註)	首筆動撥 時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 第四季	110 年度	往後 年度
	1.0058	110.3.5-111.3.5	110.7		32,832	32,832	12	330
	1.0132	110.3.5-111.3.5	110.7		9,855	9,855	6	100
	1.0119	110.3.5-111.3.5	110.7		14,851	14,851	8	150
	1.0132	110.3.5-111.3.5	110.7		29,116	29,116	13	295
	1.0095	110.3.5-111.3.5	110.8		18,022	18,022	15	182
	1.0127	110.3.5-111.3.5	110.8		20,874	20,874	18	211
	1.004	110.3.5-111.3.5	110.9		11,159	11,159	10	112
	1.0095	110.3.5-111.3.5	110.9		11,638	11,638	10	117
	1.0126	110.3.5-111.3.5	110.9		39,724	39,724	34	402
	1.012	110.3.5-111.3.5	110.10		22,741	22,741	20	230
	1.60	110.3.5-111.3.5	110.5					
				營運週轉	599,000	599,000	814	9,584
上海汐止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購料借款	19,544	19,544	23	274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20,795	20,795	25	291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20,338	20,338	24	285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15,915	15,915	19	223
	1.3995	110.2.27~111.2.27	110.9		63,696	63,696	76	891
	1.3995	110.2.27~111.2.27	110.9		11,399	11,399	14	160
	1.3995	110.2.27~111.2.27	110.9		38,973	38,973	46	545
	1.4055	110.2.27~111.2.27	110.9		23,669	23,669	28	333
	1.4085	110.2.27~111.2.27	110.10		12,077	12,077	14	170
彰銀內湖	1.23798	109.09.30~110.9.30	110.5	購料借款	12,543	12,543	13	155
	1.22331	109.09.30~110.9.30	110.7		18,178	18,178	19	222
	1.21975	109.09.30~110.9.30	110.7		18,133	18,133	19	221
	1.22054	109.09.30~110.9.30	110.8		14,638	14,638	15	179
	1.86	109.09.30~110.9.30	110.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8	1,860
台中內湖	1.41	110.1.22~111.1.22	109.7	購料借款	11,048	11,048	13	156
	1.4104	110.1.22~111.1.22	110.7		84,105	84,105	101	1,186
	1.4014	110.1.22~111.1.22	110.7		56,000	56,000	67	785
	1.3975	110.1.22~111.1.22	110.9		28,993	28,993	34	405
土銀新竹	1.90	110.8.5~111.8.5	110.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61	1,900
台企竹科	1.15222	109.11.5-110.11.5	110.8	營運週轉	125,302	125,302	123	1,444
中信新竹	1.60	110.7.7~111.7.7	110.4	購料借款	139,675	139,675	190	2,235
	1.60	110.7.7~111.7.7	110.5		139,675	139,675	190	2,235
	1.10	110.7.7~111.7.7	110.6		32,007	32,007	30	352
	1.10	110.7.7~111.7.7	110.7		4,870	4,870	5	54
	1.05	110.7.7~111.7.7	110.9		10,887	10,887	10	114
中信新竹	1.05	110.7.7~111.7.7	110.9	購料借款	10,848	10,848	10	114
	1.7	110.7.7~111.7.7	109.11	營運週轉	176,000	176,000	254	2,992
	1.7	110.7.7~111.7.7	110.7		50,000	50,000	72	850
國際票券	2.438	110.2.8~111.2.7	110.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414	4,876
合計					3,910,477	3,910,477	6,706	72,145

註 1：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

註 2：依聯貸合約約定係用以償還 107 年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額度。而 107 年聯貸係於 107 年 11 月動撥。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共計 3,910,479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要為償還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9 月陸續向第一銀行、凱基銀行、合作金庫、上海商銀、彰化銀行及台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短期及中期借款，並償還第一銀行 110 年聯貸

案中部分用於償還 107 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向第一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短期及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所需之資金需求；第一銀行 110 年 7 月動撥之聯貸案中部分用於償還 107 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償還於 107 年 10 月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以下簡稱昱晶)以及昇陽光電科技(以下簡稱昇陽)合併時所繼受之既有銀行借款及購料用之營運週轉金。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110 年度、111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195 仟元、64,142 仟元及 69,137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②系統投資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用於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項目為 1,221,983 仟元，以長期資金取代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目前已運轉之電廠實際發電量為參考，並考量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作為估列各年度可貢獻發電量之基礎，並據以估計本次擬興建之太陽能電廠之預計效益如下表：

所在地區	案場名稱	容量 (MW)	躉售電價(元)
桃園	桃園南區-屋頂	26.52	4.8981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電度數)	銷售量 (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4~12	18,876,451	18,876,451	92,459	33,248	29,438
112	30,863,184	30,863,184	151,171	50,933	44,705
113	30,662,137	30,662,137	150,186	50,251	44,063
114	30,507,278	30,507,278	149,428	49,761	43,604
115	30,352,419	30,352,419	148,669	49,270	43,145
116	30,197,560	30,197,560	147,911	48,780	42,685
117	30,042,700	30,042,700	147,152	48,289	42,226
118	29,887,841	29,887,841	146,394	47,799	41,767
119	29,732,982	29,732,982	145,635	47,308	41,308
120	29,578,122	29,578,122	144,877	46,818	40,849
121	29,423,263	29,423,263	144,118	47,874	41,936
122	29,268,404	29,268,404	143,360	48,489	42,582
123	29,113,545	29,113,545	142,601	47,998	42,123
124	28,958,685	28,958,685	141,843	47,508	41,663
125	28,803,826	28,803,826	141,084	47,017	41,204
126	28,648,967	28,648,967	140,326	46,527	40,745

127	28,494,108	28,494,108	139,567	46,036	40,286
128	28,339,248	28,339,248	138,808	45,545	39,826
129	28,184,389	28,184,389	138,050	45,055	39,367
130	28,029,530	28,029,530	137,291	44,564	38,908
131	11,614,446	11,614,446	56,889	18,364	16,020
合計	589,579,085	589,579,085	2,887,817	957,429	838,451

A. 預計生產量，銷售量及銷貨收入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中擬以 1,221,983 仟元投入桃園南區-屋頂太陽能電廠之建置，依目前進行之相關前置及審查作業、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陸續支付完畢。依預訂之前置及審查作業、工程進度，本次建置之電廠之生產量(發電度數)係考量該次興建之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約 26.52MW，除參考本公司所持有運轉中之太陽能電廠發電量，並參考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並待電廠完工併聯掛錶後，與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費率簽訂期間為 20 年期之售電合約，全數發電量均可保障其售電權利，銷貨收入故假設基礎中推估生產量等同銷售量，應屬合理。

另銷貨收入方面，依前述說明，本次計畫預計興建安場擬自 111 年第一季底完工並預計自併網掛錶後即可產生售電收入，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參酌該電廠設置地點、完工時程、裝置類型及容量據以計算所適用之躉售電價，並依所估計之銷售量(發電度數)計算各年度之銷貨收入，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預計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營業成本主係相關案場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案場租金係依合約之約定估算，折舊費用則依相關案場模組及工程建造成本，按耐用年限 20 年採直線法計提，保險費則係依電廠規模及過去持有電廠之歷史經驗推估，推估該案場自 111 年度至 131 年度毛利率約 33.15%，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 預計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營業費用係參考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其主要係考量日常營運之相關維運及管理費用，及包含未來相關模組及裝置修繕維護等，推估平均費用率約為 4.12%，故營業利益係以該案場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D.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項目預

計投入金額為 1,221,983 仟元，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後，推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

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所募資金中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系統投資，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0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5,052,000	5,052,000	1,992,000	3,0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1,507,900,265	1,507,900,265	1,507,900,265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304,337,349	241,722,488	266,411,48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812,237,614	1,749,622,753	1,774,311,74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16.79%	13.82%	15.0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4.38%	12.14%	13.05%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5,052,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507,900,265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0.9 元。

註 5：因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為稅後淨損，為避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失真，改採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3.05%，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

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②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6 月 (實際數)	110 年 7 月~111 年 6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605,677	4,225,125
非融資性收入(B)		6,976,580	10,034,155
非融資性支出(C)		6,753,325	14,155,70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0	1,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4,766,298	12,193,556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2,437,366)	(13,589,978)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117,430
	銀行借款	4,830,490	11,258,769
	取回受限制存款	332,002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0,034,155 仟元，若加計 110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4,225,12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4,155,70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5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2,193,556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589,97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 5,117,43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05,677	3,182,541	3,184,171	3,413,058	2,921,032	3,747,143	4,225,125	2,940,647	3,077,389	2,800,186	4,831,771	6,561,849	3,605,67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44,646	1,122,190	1,072,358	1,072,042	1,142,444	1,088,673	819,245	907,322	835,703	916,240	830,327	980,263	11,431,45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59,413				497,036								556,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83							157
其他收入		277,621												277,621
合計		981,754	1,122,190	1,072,358	1,072,042	1,639,480	1,088,756	819,245	907,322	835,703	916,240	830,327	980,263	12,265,6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587,555	689,447	732,041	952,161	872,554	646,778	713,589	573,082	798,258	725,770	714,641	1,011,255	9,017,132
薪資付現		185,793	83,218	81,933	81,985	76,836	78,947	75,430	74,609	82,516	82,516	82,516	82,516	1,068,818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60,000		79,993						439,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5	4,054		10,913	42,456	3,717	45,151	73,051	182,343	118,559	141,873	102,755	733,757
應付費用及其他		213,935	143,278	306,017	337,996	64,636	188,187	135,085	115,806	114,332	113,937	105,055	106,901	1,945,165
合計		996,168	1,219,998	1,119,991	1,383,056	1,116,482	917,630	1,049,249	836,547	1,177,450	1,040,783	1,044,086	1,303,427	13,204,8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96,168	2,719,998	2,619,991	2,883,056	2,616,482	2,417,630	2,549,249	2,336,547	2,677,450	2,540,783	2,544,086	2,803,427	14,704,8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91,263	1,584,733	1,636,537	1,602,044	1,944,030	2,418,269	2,495,121	1,511,422	1,235,642	1,175,644	3,052,583	4,721,256	1,166,491
融資淨額 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3,545)	740,593	(144,332)	(51,319)	(143,055)	(6,341)							332,002
發行新股												1,992,000		1,992,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3,125,430			3,125,430
借 款		257,263	538,537	871,668	369,972	2,123,708	669,342	4,241,423	685,075	544,777	272,645	332,377	607,062	11,513,849
償 債		(602,440)	(1,179,693)	(450,815)	(499,664)	(1,677,540)	(356,146)	(5,295,897)	(619,108)	(480,233)	(1,241,947)	(380,540)	(501,433)	(13,285,456)
合計		(408,722)	99,438	276,521	(181,012)	303,113	306,855	(1,054,475)	65,967	64,545	2,156,128	1,943,837	105,629	3,677,82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82,541	3,184,171	3,413,058	2,921,032	3,747,143	4,225,125	2,940,647	3,077,389	2,800,186	4,831,771	6,561,849	6,344,314	6,344,316

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44,316	5,393,692	5,403,157	4,876,103	4,350,897	4,215,102	4,286,221	4,336,729	3,914,688	3,922,937	3,883,768	3,994,213	6,344,3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53,201	776,418	713,738	715,039	827,585	859,074	929,940	921,811	945,799	971,303	977,318	901,400	10,392,625
合計		853,201	776,418	713,738	715,039	827,585	859,074	929,940	921,811	945,799	971,303	977,318	901,400	10,392,6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806,443	604,479	518,365	572,574	716,976	675,955	603,928	773,106	544,576	845,744	690,021	644,686	7,996,853
薪 資 付 現		189,418	81,418	87,062	87,062	87,062	87,062	86,634	86,634	86,634	86,634	86,634	86,634	1,138,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242	273,843	657,020	578,343	201,943	128,572	53,323	18,869					2,569,156
應付費用及其他		104,696	103,029	125,497	116,823	120,306	122,973	126,041	124,501	124,407	124,274	123,289	124,269	1,440,103
合計		1,757,799	1,062,769	1,387,944	1,354,801	1,126,286	1,014,562	869,927	1,003,111	755,617	1,056,652	899,943	855,589	13,144,9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57,799	2,562,769	2,887,944	2,854,801	2,626,286	2,514,562	2,369,927	2,503,111	2,255,617	2,556,652	2,399,943	2,355,589	14,644,9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3,939,718	3,607,341	3,228,951	2,736,341	2,552,196	2,559,614	2,846,234	2,755,429	2,604,870	2,337,588	2,461,143	2,540,024	2,091,943
融資淨額 7														
借 款		701,285	875,910	756,478	597,145	1,061,839	582,753	471,035	665,438	567,928	483,196	936,431	680,294	8,379,732
償 債		(747,311)	(580,093)	(609,326)	(482,588)	(898,933)	(356,146)	(480,540)	(1,006,179)	(749,862)	(437,016)	(903,360)	(460,574)	(7,711,928)
合計		(46,026)	295,816	147,152	114,556	162,906	226,607	(9,505)	(340,741)	(181,933)	46,180	33,070	219,721	667,80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93,692	5,403,157	4,876,103	4,350,897	4,215,102	4,286,221	4,336,729	3,914,688	3,922,937	3,883,768	3,994,213	4,259,745	4,259,746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180天，本公司在最近兩年度之收現天數分別為63天及77天，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依此為基礎推估110年度及111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除部分為預付貨款外，其餘付款天數約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本公司在最近兩年度之付款天數分別為41天及47天，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為基礎推估110年度及111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法則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主要資本支出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及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110及111年度共計估列3,302,913仟元；長期投資主係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第一季增資轉投資公司昱成300,000仟元，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以新台幣60,000仟元及新台幣79,993仟元，分別投資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日曜及昱成。其中投資昱成係支應其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之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並支應昱成間接取得永梁63.86%股權之資金，以間接取得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投資日曜係依對其持股比率30%參與其現金增資，以支應日曜向本公司取得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兆陽公司股權以取得國內52個電廠。本公司110及11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共計編列3,742,906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107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款項支應其中1,316,857仟元、本次籌資計畫中以1,221,983仟元支應部份系統投資所需資金，其餘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9 年底 (籌資前)	110 年 6 月底 (籌資前)	110 年底(註 1) (預估募資後)	111 年底(註 1、2)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	—	—	—
負債比率(%)	47.20	49.54	48.50	47.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本公司依 110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推估。

註 2：係假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底全數轉換完畢。

註 3：該年度為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或營業利益雖為正數，惟減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者，皆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2,439,366)仟元及(498,436)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蔓延，營業收入因受到海外需求減少影響大幅下滑，雖整體營收下滑，惟因整體產業景氣均呈現衰退，上游原物料價格亦同步下滑，且本公司同步調降產能及調整人事結構使相關製造費用減少，致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且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策略調整下營業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已有所管控，另雖仍有部分股權投資及生產設備經評估測試後認為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相關減損損失，致仍產生營業淨損惟幅度已較去年同期縮減。110 年上半年度除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費上漲及缺櫃、模組原物料上漲及產線由新竹廠遷至竹南廠等問題使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惟隨產能稼動率逐步回升及產品售價反映原料上漲也高於預期，以及系統部門挹注相關毛利下，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403,749 仟元。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系統投資後推估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因全年度營業利益仍為負值，故仍不予計算，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20%及 49.54%，主係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及未來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除持續動支銀行借款外，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亦持續活化資產以償還銀行借款，致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負債總額減少，惟因持續處分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流出，使資產總額亦持續減少，因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負債減少幅度致負債比率逐年提升。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 110 年及 111 年負債比率分別為 48.50%及 47.00%，負債比率皆已較籌資

前下滑，且為使本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系統投資所需資金，不僅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更可支應其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獲利改善，應有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 3,910,479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註 1)	利率(%)	借款期間(註)	首筆動撥 時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 第四季	110 年度	往後 年度
第一銀行 聯貸(註 2)	2.5263	110.7.22~111.1.22	110.7	用於償還既有聯貸	742,135	742,135	2,003	18,749
	2.5263	110.7.22~113.1.22	110.7		300,000	300,000	810	7,579
凱基營業	1.73667	110.2.19~113.2.19	110.2	購料借款	250,000	250,000	369	4,342
	1.55	110.2.19~111.2.19	110.9		49,333	49,333	63	745
聯邦和平	2.1	110.3.9~112.3.9	110.3	購料借款	65,000	65,000	116	1,365
	2.35	110.3.9~112.3.9	110.3		50,000	50,000	100	1,175
一銀敦化	1.58562	110.7.23~111.7.23	110.6	購料借款	15,254	15,254	21	242
合庫竹科	1.0776	110.3.5~111.3.5	110.4	購料借款	23,979	23,979	22	258
	1.0404	110.3.5~111.3.5	110.5		24,701	24,701	28	257
	1.0203	110.3.5~111.3.5	110.6		14,369	14,369	22	147
	1.005	110.3.5~111.3.5	110.7		6,586	6,586	25	66
	1.0058	110.3.5~111.3.5	110.7		32,832	32,832	12	330
	1.0132	110.3.5~111.3.5	110.7		9,855	9,855	6	100
	1.0119	110.3.5~111.3.5	110.7		14,851	14,851	8	150
	1.0132	110.3.5~111.3.5	110.7		29,116	29,116	13	295
	1.0095	110.3.5~111.3.5	110.8		18,022	18,022	15	182
	1.0127	110.3.5~111.3.5	110.8		20,874	20,874	18	211
	1.004	110.3.5~111.3.5	110.9		11,159	11,159	10	112
	1.0095	110.3.5~111.3.5	110.9		11,638	11,638	10	117
	1.0126	110.3.5~111.3.5	110.9		39,724	39,724	34	402
	1.012	110.3.5~111.3.5	110.10		22,741	22,741	20	230
	1.60	110.3.5~111.3.5	110.5	營運週轉	599,000	599,000	814	9,584
上海汐止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購料借款	19,544	19,544	23	274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20,795	20,795	25	291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20,338	20,338	24	285
	1.3995	110.2.27~111.2.27	110.8		15,915	15,915	19	223
	1.3995	110.2.27~111.2.27	110.9		63,696	63,696	76	891
	1.3995	110.2.27~111.2.27	110.9		11,399	11,399	14	160
	1.3995	110.2.27~111.2.27	110.9		38,973	38,973	46	545
	1.4055	110.2.27~111.2.27	110.9		23,669	23,669	28	333
	1.4085	110.2.27~111.2.27	110.10		12,077	12,077	14	170
彰銀內湖	1.23798	109.09.30~110.9.30	110.5	購料借款	12,543	12,543	13	155
	1.22331	109.09.30~110.9.30	110.7		18,178	18,178	19	222
	1.21975	109.09.30~110.9.30	110.7		18,133	18,133	19	221
	1.22054	109.09.30~110.9.30	110.8		14,638	14,638	15	179
	1.86	109.09.30~110.9.30	110.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8	1,860
台中內湖	1.41	110.1.22~111.1.22	109.7	購料借款	11,048	11,048	13	156
	1.4104	110.1.22~111.1.22	110.7		84,105	84,105	101	1,186
	1.4014	110.1.22~111.1.22	110.7		56,000	56,000	67	785

貸款 機構(註 1)	利率(%)	借款期間(註)	首筆動撥 時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 第四季	110 年度	往後 年度
	1.3975	110.1.22~111.1.22	110.9		28,993	28,993	34	405
土銀新竹	1.90	110.8.5~111.8.5	110.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61	1,900
台企竹科	1.15222	109.11.5~110.11.5	110.8	營運週轉	125,302	125,302	123	1,444
中信新竹	1.60	110.7.7~111.7.7	110.4	購料借款	139,675	139,675	190	2,235
	1.60	110.7.7~111.7.7	110.5		139,675	139,675	190	2,235
	1.10	110.7.7~111.7.7	110.6		32,007	32,007	30	352
	1.10	110.7.7~111.7.7	110.7		4,870	4,870	5	54
	1.05	110.7.7~111.7.7	110.9		10,887	10,887	10	114
中信新竹	1.05	110.7.7~111.7.7	110.9	購料借款	10,848	10,848	10	114
	1.7	110.7.7~111.7.7	109.11	營運週轉	176,000	176,000	254	2,992
	1.7	110.7.7~111.7.7	110.7		50,000	50,000	72	850
國際票券	2.438	110.2.8~111.2.7	110.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414	4,876
合計					3,910,477	3,910,477	6,706	72,145

註 1：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

註 2：依聯貸合約約定係用以償還 107 年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額度。107 年聯貸係於 107 年 11 月動撥。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①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要為償還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7 月陸續向第一銀行、凱基銀行、合作金庫、上海商銀、彰化銀行及台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短期及中期借款並償還第一銀行 110 年聯貸案中部分用於償還 107 年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向第一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短期及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所需之資金需求；第一銀行 110 年 7 月動撥之聯貸案中部分用於償還 107 年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償還 107 年 10 月本公司與昱晶以及昇陽合併時所繼受之既有銀行借款及購料用之營運週轉金。由於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107 年度除因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比重，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端發展，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昇陽及昱晶進行合併後，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及昇陽為消滅公司，繼受該等公司帳上之負債。由於合併後如未能整合既有之借款及繼受之借款，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需求，則本公司將難以支應陸續到期之既有借款。另就本公司擬償還之短、中期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時間觀之，其主係為 109 年 7 月~110 年 7 月動撥之營運週轉或購料借款。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年台灣產業展望」指出，109 年度我國太陽能廠商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有生產原料短缺情況，惟在我國政府延長併網時間，且在供應鏈快速恢復供應、另適逢第二季及第三季為傳統旺季、第四季在大型地面電廠拉貨之情況下，致 109 年國內太陽能產值為新台幣 564.94 億元，年減 6.5%。110 年全球太陽能因淨零碳的趨勢興起而帶動需求，成為太陽能市場成長關鍵。110 年第二季為我國太陽光電旺季，國內大型地面型電廠持續動工，使製造業者之訂單能見度可維持至第二季與第三季。國內太陽能廠商 110 年受惠於我國政策帶動及國際供應鏈對於綠電使用比率的要求，帶動我國太陽能光電訂單需求成長，預估 110 年產值

為新台幣 677.81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20.0%，並預估 111 年產值達新台幣 678.62 億元。本公司為能在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以因應太陽能產業之劇烈波動，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及營運所需等資金，故整合既有債務並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1 年第一季我國新興能源產業產值

產業別	2020				2021				2020	2021(e)	年成長	2022(f)
	Q1	Q2	Q3	Q4	Q1	Q/Q	Y/Y	Q2(e)				
太陽光電產業	11,966	13,636	15,561	15,331	15,757	2.8%	31.7%	17,310	56,494	67,781	20.0%	67,862
風力發電產業	4,618	7,317	10,868	10,744	10,149	-5.5%	119.8%	10,686	33,547	40,654	21.2%	56,915
其他	710	780	731	699	743	6.3%	4.6%	749	2,920	2,976	1.9%	3,108
新興能源產業合計	17,294	21,733	27,160	26,774	26,649	-0.4%	54.1%	28,745	92,961	111,411	19.8%	127,885

2021 預估值 2022 預估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2021/05)

註：各產業之產業範疇：太陽光電包括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聚光式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包括材料、零組件與風力機系統；其他包含生質燃料與燃料電池。

② 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要為償還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7 月陸續向第一銀行、凱基銀行、合作金庫、上海商銀、彰化銀行及台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短期及中期借款並償還第一銀行 110 年聯貸案中部分用於償還 107 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向第一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短期及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所需之資金需求。其中第一銀行 110 年 7 月動撥之聯貸案中部分用於償還 107 聯貸案部分借款餘額之過渡性融資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償還於 107 年 10 月本公司與昱晶以及昇陽合併時所繼受之既有銀行借款及購料用之營運週轉金。由於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與昱晶及昇陽合併後，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及昇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並改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等債務係繼受消滅公司之既有債務及用於合併後之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之資金需求額度，故就 107 年第四季本公司合併後之營運主體及自 107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案後之個體營收變動說明該等借款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第三季	107 年 第四季	108 年 第一季	108 年 第二季	108 年 第三季	108 年 第四季	109 年 第一季
(個體)營業收入	2,175,138	3,315,237	3,443,417	5,063,012	3,697,620	2,707,717	2,796,6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第二季	109 年 第三季	109 年 第四季	110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二季
(個體)營業收入	2,830,221	2,760,182	2,329,872	2,703,238	2,896,746

綜上所述，若以本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自 107 年第四季

起於合併後受惠於昱晶、昇陽營收之挹注，使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起至 108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均較合併前大幅成長，108 年第四季起因太陽能電池售價下滑、因應冬季天候不利相關電廠建置作業及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自中國大陸開始陸續於各地蔓延，各國為控制疫情紛紛祭出封鎖邊境、封城及居家辦公等措施致相關需求減少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受惠國內需求穩定，致 109 年度至 110 年第二季各季營收除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因受到原物料、運費飆漲，致需求減少及本公司擬調整竹南廠模組產能致營收較 109 年前三季略微減少外，大致仍維持穩定，且均較合併前 107 年第三季有所提昇。前述造成營業收入下滑之變動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故本公司為支付購料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持續動撥該等借款支應，有其必要性。且在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拓展市場致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下，其借款用途之效益已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5,052,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0 年 7~12 月及 111 年度其主要資本支出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及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共計估列 3,232,889 仟元；長期投資主係本公司第三季以新台幣 79,993 仟元，投資轉投資公司昱成支應其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10 年 7~12 月及 11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共計編列 3,312,882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5,052,000 仟元之 65.58%。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款項支應其中 894,723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中以 1,221,983 仟元支應部份系統投資所需資金，其餘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長期投資項目 79,993 仟元用於投資昱成支應其轉型為以持有電廠為主之營運模式之資金需求，昱成業經 1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計 440,000 仟元以持有永梁 63.86%股權，透過永梁持有並持續建置之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電廠，長期且穩定之售電收益。資本支出項目中包含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10 年 7~12 月及 111 年度編列投入金額為 593,729 仟元以支應新增模組產線及因應未來產品規格趨勢大尺寸電池設備升級所需資金，新增模組產線預估自 110 年第 4 季投入量產，預估可貢獻模組產品營收；而大尺寸電池設備預估自 111 年第 1 季底量產，因大尺寸電池設備主係為取代既有產能，其效益係提升效率及產出效能，預估可節省相關營業成本，預估自 110 年下半年度起至 113 年止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收 7,042,032 仟元及營業利益 655,104 仟元，預估各期營業利益(損失)加計折舊後預計於 113 年度可回收相關設備投資金額。另資本支出項目中系統投資(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項目 110 年 7~12 月及 111 年度編列投入金額為 2,639,160 仟元主要係用於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因應本公司第二階段之營

運策略調整，以開發太陽能系統並長期持有營運為主，於併網發電後除可獲取至少 20 年穩定電費收入外並將帶動模組與電池製造、系統開發、系統工程等業務，依本公司業已取得案場陸續投入資金，預估於 111 年起將陸續併網發電，111 年~131 年依售電度數佐以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計算共可挹注 6,257,675 仟元之售電收入。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註) (重編後)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7,648,551	12,573,614	23,303,040	17,502,328	14,101,362	15,735,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7,204	11,162,899	25,219,508	19,064,958	10,450,989	8,113,205
無形資產		314,879	261,350	202,962	115,357	70,317	2,146
其他資產		6,794,184	10,248,082	9,219,235	10,543,841	7,838,033	7,967,822
資產總額		36,854,818	34,245,945	57,944,745	47,226,484	32,460,701	31,818,9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12,518,166	11,244,424	12,270,210
	分配後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12,518,166	11,244,42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342,094	6,228,563	10,402,908	13,224,083	6,192,163	5,307,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25,742,249	17,436,587	17,577,982
	分配後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25,742,249	17,436,58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62,951	11,079,402	24,599,643	20,721,993	14,256,932	13,505,246
股本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26,653,375	26,650,863	15,079,003
資本公積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118,989	7,877	1,3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930,727)
	分配後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48,761)	(529,826)	(874,568)	(31,028)	(802,046)	(625,708)
庫藏股票		—	—	(18,699)	(18,699)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616,631	258,408	863,826	762,242	767,182	735,6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79,582	11,337,810	25,463,469	21,484,235	15,024,114	14,240,938
	分配後	16,679,582	11,337,810	25,463,469	21,484,235	15,024,114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註) (重編後)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2,978,463	8,268,325	17,709,815	11,222,358	9,142,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4,227	6,524,410	13,539,446	10,151,154	4,439,234
無形資產		—	—	8,098	4,234	1,924
其他資產		9,768,221	12,872,482	17,568,922	17,725,039	13,415,463
資產總額		31,560,911	27,665,217	48,826,281	39,102,785	26,999,6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02,935	11,703,596	17,306,223	8,071,396	7,856,487
	分配後	9,302,935	11,703,596	17,306,223	8,071,396	7,856,487
非流動負債		6,195,025	4,882,219	6,920,415	10,309,396	4,886,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97,960	16,585,815	24,226,638	18,380,792	12,742,679
	分配後	15,497,960	16,585,815	24,226,638	18,380,792	12,742,6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26,653,375	26,650,863
資本公積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118,989	7,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分配後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其他權益		(148,761)	(529,826)	(874,568)	(31,028)	(802,046)
庫藏股票		—	—	(18,699)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62,951	11,079,402	24,599,643	20,721,993	14,256,932
	分配後	16,062,951	11,079,402	24,599,643	20,721,993	14,256,9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註2) (重編後)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6,537,125	10,247,887	13,137,025	18,139,112	12,511,034	6,674,651
營業毛利(損)(註1)	(1,914,803)	(1,956,717)	(892,446)	(982,531)	(932,680)	222,694
營業淨損	(6,350,959)	(3,892,948)	(2,863,361)	(5,221,950)	(4,614,257)	(586,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8)	(237,778)	2,281,499	(484,606)	(1,121,175)	(194,043)
稅前淨損	(6,415,607)	(4,130,726)	(581,862)	(5,706,556)	(5,735,432)	(780,1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6,408,874)	(4,159,989)	(605,168)	(5,769,189)	(6,162,307)	(784,0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6,408,874)	(4,159,989)	(605,168)	(5,769,189)	(6,162,307)	(784,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6,339)	(363,194)	(270,698)	820,072	(308,783)	(6,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55,213)	(4,523,183)	(875,866)	(4,949,117)	(6,471,090)	(790,08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09,786)	(4,154,163)	(577,240)	(5,686,065)	(6,139,015)	(757,503)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088)	(5,826)	(27,928)	(83,124)	(23,292)	(26,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622,416)	(4,479,244)	(863,869)	(4,848,665)	(6,398,838)	(758,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32,797)	(43,939)	(11,997)	(100,452)	(72,252)	(31,823)
每股虧損	(6.53)	(4.08)	(0.42)	(2.26)	(2.31)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2：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註 2) (重編後)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5,171,908	9,119,985	10,419,460	14,911,766	10,716,898
營業毛損(註 1)	(1,561,249)	(2,075,331)	(954,240)	(775,674)	(335,807)
營業淨損	(4,867,063)	(3,292,438)	(1,920,408)	(3,655,667)	(2,439,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2,442)	(861,362)	1,344,298	(2,029,922)	(3,699,649)
稅前淨損	(6,309,505)	(4,153,800)	(576,110)	(5,685,589)	(6,139,0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6,309,786)	(4,154,163)	(577,240)	(5,686,065)	(6,139,0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6,309,786)	(4,154,163)	(577,240)	(5,686,065)	(6,139,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12,630)	(325,081)	(286,629)	837,400	(259,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22,416)	(4,479,244)	(863,869)	(4,848,665)	(6,398,838)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	(6.53)	(4.08)	(0.42)	(2.26)	(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 2：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致部分會計科目變動金額較大。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註 1 及註 2)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註1：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依IFRS 16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IFRS 16租賃之定義，故改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IFRS 16首次適用日依IAS 8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為配合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需求，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黃裕峰會計師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繼任。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4	66.89	56.06	54.51	53.72	5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7	157.36	142.22	182.05	203.01	24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52	75.38	105.55	139.82	125.41	128.24
	速動比率(%)		96.32	56.33	87.32	94.30	87.57	95.52
	利息保障倍數(%)		-	-	0.1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3.86	4.44	5.23	4.14	4.70
	平均收現日數		94	95	82	70	88	78
	存貨週轉率(次)		3.70	2.84	4.15	4.34	2.83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5	9.84	8.86	10.76	9.46	9.18
	平均銷貨日數		99	129	88	84	129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0.88	0.66	0.82	0.85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29	0.29	0.34	0.31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3)	(10.01)	(0.18)	(9.64)	(14.16)	(3.89)
	權益報酬率(%)		(34.61)	(29.70)	(3.30)	(24.58)	(33.76)	(1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05)	(40.53)	(2.31)	(21.41)	(21.52)	(10.35)
	純益率(%)		(38.75)	(40.59)	(4.61)	(31.81)	(49.25)	(11.75)
	每股虧損(元)(註2)		(6.53)	(4.08)	(0.42)	(2.26)	(2.31)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60	(註2)	(註2)	19.73	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7.04	(註2)	(註2)	(註2)	19.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43	(註2)	(註2)	5.16	2.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主係 109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2.獲利能力：主係 109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8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								
3.現金流量：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4。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0	59.95	49.62	47.01	4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52	244.64	232.80	305.69	431.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51	70.65	102.33	139.04	116.38
	速動比率		113.87	58.96	89.78	107.54	93.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99	4.50	5.83	4.76
	平均收現日數		88	91	81	63	77
	存貨週轉率(次)		7.27	5.62	5.94	6.49	5.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1.62	7.85	8.95	7.76
	平均銷貨日數		50	65	61	56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19	1.04	1.26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1	0.27	0.34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8)	(12.38)	(0.57)	(11.93)	(17.73)
	權益報酬率(%)		(35.23)	(30.61)	(3.24)	(25.09)	(3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00)	(40.75)	(2.29)	(21.33)	(23.03)
	純益率(%)		(41.59)	(45.55)	(5.54)	(38.13)	(57.28)
	每股虧損(元)(註 1)		(6.53)	(4.08)	(0.42)	(2.26)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9.44	3.63	(註 2)	1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	47.70	51.84	32.19	4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3.98	1.40	(註 2)	4.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9 年度因出售房屋建築及認列減損損失，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經營能力：主係 109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致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售貨日數上升。
- 3.獲利能力：主係 109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8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
- 4.現金流量：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4,658	15.26	6,371,316	13.49	(1,416,658)	(22.23)	主係 109 年度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存貨	3,517,082	10.83	4,944,580	10.47	(1,427,498)	(28.87)	主係 109 年度陸續去化庫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1,107,101	3.41	617,391	1.31	489,710	79.32	主係財務比率未符合聯貸案之約定條件，依合約約定增提相關存款至備償專戶，使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46,734	0.76	830,607	1.76	(583,873)	(70.29)	主係 107 年度合併時消滅公司-昱晶之留抵稅額申請退回，於 109 年上半年收回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774	0.85	2,411,482	5.11	(2,134,708)	(88.52)	主係 109 年度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322	0.54	2,130,415	4.51	(1,954,093)	(91.72)	主係 109 年度處分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及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0,989	32.20	19,064,958	40.37	(8,613,969)	(45.18)	主係 109 年下半年出售竹南 A 廠廠房及設備，並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 109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使用權資產	568,497	1.75	981,114	2.08	(412,617)	(42.06)	主係 109 年下半年出售竹南 A 廠廠房，故將竹南廠土地租金之使用權資產除帳，因將其自用大樓出租，並將該項不動產土地租金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處分子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和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故將其使用權資產除帳。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41,260	8.44	0	-	2,741,260	100.00	係 109 年度將其自用大樓出租，並將該項不動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9,924	1.97	1,056,550	2.24	(416,626)	(39.43)	主係 109 年度依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可能性低，而將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所致。
短期借款	2,320,002	7.15	2,988,798	6.33	(668,796)	(22.38)	主係 10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5,115,671	15.76	11,776,935	24.94	(6,661,264)	(56.56)	主係 10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5,021	1.86	952,521	2.02	(347,500)	(36.48)	主係 109 年下半年出售竹南 A 廠廠房，故將竹南廠土地租金之租賃負債除帳及處分子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和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故將其租賃負債除帳。
累積虧損	(11,581,063)	(35.68)	(6,000,644)	(12.71)	(5,580,419)	(93.00)	主係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802,046)	(2.47)	(31,028)	(0.07)	(771,018)	(2,484.91)	主係 109 年下半年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銷貨收入淨額	12,511,034	100.00	18,139,112	100.00	(5,628,078)	(31.03)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海外營收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銷貨成本亦同步減少。
銷貨成本	13,443,714	107.45	19,121,643	105.42	(5,677,929)	(29.69)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推銷費用	514,828	4.11	1,090,967	6.01	(576,139)	(52.81)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出貨量減少致運費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759,674	14.06	2,470,935	13.62	(711,261)	(28.79)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出貨量減少致運費減少且因本公司減少電池產能，調整部份人力結構，使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淨損	(4,614,257)	(36.88)	(5,221,950)	(28.79)	607,693	11.64	109 年度雖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海外營收受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然銷貨毛損仍較 108 年度減少 107,847 仟元；且因運費及人事費用減少，致 109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8 年度下降。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2,967)	(6.42)	282,582	1.56	(1,085,549)	(384.15)	主係 109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損失及與供應商之採購合約訴訟案為求保守穩健原則，增加估列訴訟賠償損失及衍生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費用	426,875	3.41	62,633	0.35	364,242	581.55	主係 109 年度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致產生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745	0.91	803,421	4.43	(689,676)	(85.84)	主係 109 年下半年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528)	(3.38)	16,651	0.09	(439,179)	(2,637.55)	主係 109 年墨西哥披索對美元貶值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783)	(2.47)	820,072	4.52	(1,128,855)	(137.65)	主係 109 年下半年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及 109 年墨西哥披索對美金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值。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71,090)	(51.72)	(4,949,117)	(27.28)	(1,521,973)	(30.75)	雖因 109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8 年度減少，然受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又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受 109 年下半年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及墨西哥披索對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值，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仍較 108 年度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5,677	13.35	4,842,610	12.38	(1,236,933)	(25.54)	主係 109 年度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15,386	6.72	1,461,274	3.74	354,112	24.23	主係客戶取得台糖標案，故對本公司採購太陽能模組產品增加，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19,793	0.07	292,525	0.75	(272,732)	(93.23)	主係 108 年度處分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應收款於 109 年度收回所致。
存貨	1,487,041	5.51	2,206,693	5.64	(719,652)	(32.61)	主係 109 年度陸續消化庫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1,020,807	3.78	418,076	1.07	602,731	144.17	主係財務比率未符合聯貸案之約定條件，依合約約定增提相關存款至備償專戶，使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97,833	0.73	544,317	1.39	(346,484)	(63.65)	主係 107 年度合併時消滅公司-昱晶之留抵稅額申請退回，於 109 年上半年收回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676	0.92	2,323,725	5.94	(2,074,049)	(89.26)	主係 109 年度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9,040	17.85	8,942,776	22.87	(4,123,736)	(46.11)	主係 109 年度 NSP Systems (BVI) Ltd.、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NSP UK Holding Limited 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處分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234	16.44	10,151,154	25.96	(5,711,920)	(56.27)	主係 109 年下半年出售竹南 A 廠廠房及設備，並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2,741,259	10.15	0	0.00	2,741,259	100.00	係 109 年度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短期借款	2,320,002	8.59	2,688,848	6.88	(368,846)	(13.72)	主係 109 年度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591,973	5.90	1,185,968	3.03	406,005	34.23	主係 109 年底增加估列與供應商之採購合約之訴訟賠償損失及衍生之利息所致。
長期借款	3,088,571	11.44	9,443,162	24.15	(6,354,591)	(67.29)	主係 10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279,873	4.74	264,541	0.68	1,015,332	383.81	主係 109 年度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增加，本公司將超過昱成光能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致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所致。
累積虧損	(11,581,063)	(42.89)	(6,000,644)	(15.35)	(5,580,419)	(93.00)	主係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802,046)	(2.97)	(31,028)	(0.08)	(771,018)	(2,484.91)	主係 109 年度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銷貨收入淨額	10,716,898	100.00	14,911,766	100.00	(4,194,868)	(28.13)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海外營收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銷貨成本	11,052,705	103.13	15,687,440	105.20	(4,634,735)	(29.54)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海外營收受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因此銷貨成本亦同步減少。
已實現銷貨毛損	(311,660)	(2.91)	(723,056)	(4.85)	411,396	56.90	主係 109 年度雖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濟，海外營收受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但 109 年度受惠於政府推動太陽能，台灣模組市場需求暢旺致銷貨毛損較 108 年度減少。
推銷費用	321,263	3.00	765,350	5.13	(444,087)	(58.02)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出貨量減少致運費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891,547)	(8.32)	(1,132,505)	(7.59)	240,958	21.28	主係 109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淨損	(2,439,366)	(22.76)	(3,655,667)	(24.52)	1,216,301	33.27	主係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海外營收受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惟受惠於政府推動太陽能，台灣模組市場需求暢旺，致銷貨毛損較 108 年度減少，且因運費及人事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降低。另 109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 108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致 109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8 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17,700)	(32.82)	(1,581,970)	(10.61)	(1,935,730)	(122.36)	主係 109 年度認列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及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損失之份額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11	1.17	792,673	5.32	(666,962)	(84.14)	主係 109 年下半年處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7,502,328	14,101,362	(3,400,966)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4,958	10,450,989	(8,613,969)	(45.18)
無形資產	115,357	70,317	(45,040)	(39.04)
其他資產	10,543,841	7,838,033	(2,705,808)	(25.66)
資產總額	47,226,484	32,460,701	(14,765,783)	(31.27)
流動負債	12,518,166	11,244,424	(1,273,742)	(10.18)
非流動負債	13,224,083	6,192,163	(7,031,920)	(53.18)
負債總額	25,742,249	17,436,587	(8,305,662)	(32.26)
股本	26,653,375	26,650,863	(2,512)	(0.01)
資本公積	118,989	7,877	(111,112)	(93.38)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000,644)	(11,581,063)	(5,580,419)	93.00
其他權益	(31,028)	(802,046)	(771,018)	2,484.91
庫藏股票	(18,699)	(18,699)	0	0.00
非控制權益	762,242	767,182	4,940	0.65
股東權益總額	21,484,235	15,024,114	(6,460,121)	(30.07)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流動資產：主係109年度償還借款致現金減少及陸續消化庫存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09年度因出售房屋建築、認列減損損失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其他資產：主係109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109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109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主係109年度營業產生虧損所致。				
(7)其他權益：主係109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8,139,112	12,511,034	(5,628,078)	(31.03)
銷貨成本	19,123,435	13,387,510	(5,735,925)	(29.99)
銷貨毛損	(984,323)	(876,476)	107,847	(10.96)
營業費用	2,470,935	1,759,674	(711,261)	(28.7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766,692)	(1,978,107)	(211,415)	11.97
營業損失	(5,221,950)	(4,614,257)	607,693	(1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606)	(1,121,175)	(636,569)	131.36
稅前損失	(5,706,556)	(5,735,432)	(28,876)	0.51
所得稅費用	(62,633)	(426,875)	(364,242)	581.55
稅後淨損	(5,769,189)	(6,162,307)	(393,118)	6.81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利益：主係109年度受疫情影響，致銷售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9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224,726)	2,218,617	281.15
投資活動	3,694,181	4,968,222	34.49
籌資活動	(5,617,082)	(8,239,466)	(46.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1)營業活動：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收回較多應收款及陸續消化庫存，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05,677	12,265,680	(16,865,261)	(993,904)	無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銀行借款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10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109)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 來源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653,003	167,316	194,249	291,438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UES	(1,098,294)	主係認列泰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Cayman	(292,433)	主係認列中國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NSP BVI	214,343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CFY 之投資收益。	-	-
GES ME	(152,564)	已全數完工電廠並售電，惟依經濟回收折現提列減損。	預計 110 年度出售。	-
兆陽公司	6,194	主要為建置電廠之發電收入。	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出售。	-
NSP UK	49,184	出售轉投資公司旗下已完工之電廠產生之收入所致。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53,235)	主係 109 年度認列停案損失所致。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尚處於電廠申請階段，預估未來會有獲利表現。	-
新曜公司	(6)	進行清算程序中。	已於 110 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
中陽公司	(8,386)	主係 109 年度開發收入減少，導致不足以支付營運費用。	積極出售持有之太陽能案場。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18,417)	主係認列停案損失。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尚處於電廠申請階段，預估出售或自持均有獲利表現。	-
DelSolar Singapore	(1,630)	主係認列子公司損失所致。	預計 110 年度進行清算。	-
倍照公司	9,873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昇陽材料	6	-	-	-
昱成公司	(1,393,646)	因應市場需求快速凍結、售價垂直下滑，陸續採減產及壓低庫存等方式來因應，但仍敵不過售價崩跌的速度，外加受單晶快速崛起擠壓到多晶生存空間的打擊，以致於提列資產減損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	僅保留關鍵的人力，進行硅片的業務與貿易。另外，為尋求未來有更好的生存利基，積極轉型朝自持電廠，並搭配集團新事業發展，承包儲能系統相關的採購貿易服務，以期早日達成年度獲利之目標。	將視昱成規劃轉型之資金需求適時進行增資。
永梁公司	18,99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將視永梁取得新案場之時程以進行增資作業。
永周公司	(7,610)	調整農棚經營策略改善整體經營綜效中，致使整體效益尚未能顯現。	持續調整農棚經營策略，配合尋找產銷通路，擴大營運規模。	配合改善計畫，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JRC	(28,329)	主係 JRC 出售剩餘模組減損。	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出售 JRC 股權，交割程序辦理中。	-
GES UK	(773,159)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TSST	(9,726)	當地太陽能產品市況不佳影響獲利狀況。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倍利公司	(12,878)	因應未來經營模式，人事費用增加及執行科專計畫，研究耗材增加，致持續虧損。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同昱公司	12,637	本業營運狀況漸佳，仍為小虧，惟 109 年政府薪資補助款致全年度為獲利。	持續專注台灣市場，將以營業活動之獲利改善財務狀況。	視營運狀況，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鼎日公司	(9,295)	本年度維運收入及出售模組等商品未達目標，以及開發案未顯著成長情況下，造成虧損。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大響營公司	(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新開公司	(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山上公司	(12)	轉型營運模式惟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建功公司	(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聯智能公司	(1,927)	轉型營運模式惟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沿山公司	(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日曜能源	(57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支付營運費用。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RES	(1,098,294)	主係認列泰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	-

被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致。	挹注投資獲利。	
Gintech (Thailand)	(1,097,076)	多晶轉為單晶，致產能利用下降影響銷量及處分相關機器設備所致。	與中國大陸太陽能廠在泰國當地合作生產，URE 提供土地、廠房及廠務設備，由中國大陸廠商購買最新的機台，預計未來每月會有正的現金流入。	配合集團整體策略，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GES USA	(682,197)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NCH Solar1	7,27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Solar2	87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出售。
GES Solar3	(290)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出售。
GES CANADA	(52,160)	認列轉投資公司 JRC 之虧損。	擬於 110 年度出售 JRC 股權回收資金後清算。	
永旺（株）會社	(6,804)	因認列法人稅所致。	-	-
MEGATWO	(325,744)	因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HREE	(1,25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目前尋找買家，擬出售股權	-
MEGAFIVE	71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EGASIX	(35,802)	主係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MEGAEIGHT	(15,352)	主係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MEGATWELVE	(2,094)	主係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近期由虧轉盈已有成效。	-
MEGATHIRTEEN	48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EGASIXTEEN	(15,254)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MEGANINETEEN	(5,042)	主係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MEGATWENTY	(2,952)	主係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ASSET TWO	(24)	電站尚未成立為例行性費用。	將針對勞務費用與廠商協調調整價格。	-
ASSET THREE	(36,072)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利益。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SH4	(6,434)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CEDAR FALLS	(15,035)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擬於 110 年度出售。	-
Schenectady	(15,260)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惟依案件失敗轉列失敗成本。	該案件尚有價值，持續尋找買家。	-
VOC	(35,33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惟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跌價損失。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並於 COD 併聯發電前完成案場出售。	-
SEG	(6,566)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KINECT	25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RER CT 57	(16,566)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擬於 110 年度出售。	-

被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失。		
TEV II	(5,617)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Illini Power LLC	(51)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NTP(Notice To Proceed 指開工前)前完成案場出售。	-
PS CS LLC	(50)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NTP(Notice To Proceed 指開工前)前完成案場出售。	-
HEYWOOD	(10,825)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惟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跌價損失。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於COD 併聯發電前完成案場出售。	-
MP Solar	(52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於COD 併聯發電前完成案場出售。	-
Ventura	(32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於COD 併聯發電前完成案場出售。	-
Livermore	(43,587)	認列停案損失所致。	預計進行清算作業。	-
Industrial Park	(56,667)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擬將其案場出售。	-
Hillsboro	(11,245)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擬將其案場出售。	-
MUNISOL	(325,716)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惟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跌價損失。	擬於 110 年完成出售。	-
SHIMA'S	(5,43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因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產生損失。	將針對勞務費用與廠商協調調整價格。	-
WAIMEA	(3,166)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HONOKAWAI	(179)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ELEELE	(3,497)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HANALEI	(5,029)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KAPAA	(8,300)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KOLOA	(6,666)	依可回收價值適當提列減損造成損失。	經適當提列減損後，已於 110 年 6 月轉虧為盈。	-
GES AC	(14,378)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利益。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ANDERSON N.	(5,55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因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產生損失。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收強度。	-
ANDERSON S.	(4,90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因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產生損失。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收強度。	-
Flora	(49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因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產生損失。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收強度。	-
Greenfield	(2,78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因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產生損失。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收強度。	-
Spiceland	(41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因無法支應相關費用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	-

被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產生損失。	收強度。	
TEV Solar	(22)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AC GES Solar	(1,321)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Richmond	(1,17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收強度。	-
Rensselaer	9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dvance	(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太陽能電廠公司，持續加強維運保養，增加太陽能板接收強度。	-
NSP HK	-	-	預計 110 年度進行清算。	-
DelSolar HK	(103,169)	主係認列中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US	(85,413)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NSP NEVADA	(96,484)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URE NSP	(7,366)	尚處營運初期，因服務收入費率調降產生虧損。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NSP Malaysia	(22)	認列清算相關費用	已於 110 年完成清算。	-
NSP Vietnam	(555)	認列補繳稅款	已於 110 年完成清算。	-
NSP Germany	230	認列服務收入	-	-
PV Power Park	(299)	認列清算相關費用	已於 110 年完成清算。	-
NSP Indygen	50,164	主係認列出售 Indygen 之子公司案場利益。	-	-
欣晶公司	1,55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新晶公司	2,68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禧貳公司	(271)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待開發後決定自持或出售，預期可獲利。	-
天暘公司	87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	-	-
地暘公司	87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	-	-
山暘公司	87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	-	-
澤暘公司	87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	-	-
聯彰公司	26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	-	-
聯西公司	(13)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待開發後決定自持或出售，預期可獲利。	-
聯城公司	(14)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待開發後決定自持或出售，預期可獲利。	-
風暘公司	(14)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待開發後決定自持或出售，預期可獲利。	-
新源亨	-	進行清算程序中。	已於 110 年第一季清算註銷完成。	-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4)	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待開發後決定自持或出售，預期可獲利。	-
旺能（吳江）公司	(91,463)	主係處分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之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所致。	本公司重新規劃中國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DelSolar Development	(9,987)	轉投資之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CFR	(75,114)	主係開發美國各地電廠、並提供協助建造至完工後管理之服務，惟本年認列案件失敗成本致虧損所致。	積極尋求新的開拓點，待現有建置中的電廠陸續完工後將逐漸獲利。	-

被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SD1	(608)	認列一般營業費用所致。	-	-
Beryl	(747)	主係建造成本補認列所致。	-	-
DSS-USF PHX LLC	(3,164)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SS-RAL LLC	(7,461)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evCo One	-	尚未開始營運。	-	-
DevCo Two	-	尚未開始營運。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4~204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978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籌資資金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1.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案自 108 年第三季起之董事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已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股東會報告。另就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相關模組及系統相關元件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產業依技術可區分為矽晶、薄膜等兩大類，目前市場主流為矽晶太陽能電池，包含單晶與多晶兩種型態，共占約近九成市場。而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榮枯主要係受到太陽能電池報價影響，而報價主係受到全球市場供需影響而有所變動。108 年度太陽能電池大廠產能持續開出，使其他業者低價拋售庫存使整體太陽能電池報價跌幅擴大，且在中國市場需求走跌下太陽能電池價格走勢持續下滑。而就太陽能市場需求面觀之，我國市場因躉售電價費率維持穩定，致國內市場對太陽能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中國大陸市場因光電競價項目公布時間過晚與補貼力道持續下滑的影響使需求不如預期、日本逐年縮減收購電價，惟新興市場占比小成長率卻高，成為成長亮點，包含如：印度、南非、智利、東南亞、中東等地區。其中以印度市場年度安裝已超過 10GW，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且受惠於先天發展優勢，以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動下，於 108 年度維持高需求成長。而美國市場因政策偏向傳統石化能源與貿易保護，先前通過 201 條款對所有境外輸入的太陽能產品課以雙反稅率，所幸受惠於 2019 年 6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告給予雙面太陽能模組 201 條款關稅豁免，對當地太陽能業者的建設意願與我國業者輸美表現產生挹注。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受到 109 年度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首先在中國武漢地區爆發後，因電池模組產線所需之輔材如玻璃、鋁框、背板、接線盒、EVA 膜多自中國進口，太陽能電池業者亦多向中國企業採購單晶太陽能矽晶圓進口，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多城市實施人員、物流相關封城禁令延遲前述產品的生產及出口時程，進而拖累我國業者太陽能電池片及模組的生產進度，進而影響相關案場之完工進度。而下半年度我國內則因光電開發所需土地取得難度增加，致我國 109 年度新增光電容量裝置較 108 年度減少，然受惠天氣穩定且太陽能電池轉換效能提升，致我國太陽光電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明顯提升。海外市場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影響，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居家上班、封城及封鎖邊境等管制措施，衝擊相關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太陽光電設施安裝進度；美國市場則因 109 年度 11 月美國政府裁決恢復對雙面太陽能電池模組徵收 201 關稅，不利於美國太陽能開發商的

進口動能，加以部分國家在時序進入秋冬季節後疫情重燃，再次衝擊其太陽光電設施安裝進度。故在國外需求疲弱的環境中亦不利相關業者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電池價格則因中國大陸競爭同業產能陸續開出，持續以價格競爭方式使太陽能電池報價存有下跌壓力及前述國內外需求較 108 年度下滑致 109 年度全年太陽能電池報價持續呈現下跌走勢。

成本方面，原料多晶矽於 108 年度因中國大陸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因供給寬鬆故呈下滑走勢；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需求，導致多晶矽價格走勢仍呈疲弱，惟自下半年度起隨著全球景氣復甦，上游矽料、矽晶圓價格連番上漲，截至 110 年第一季部分上游原料漲幅甚至超過 100%，加以導電漿與太陽能電池模組的輔助材料如封裝玻璃、EVA 膜的價格亦有所提高，但由於下游系統商拉貨力道趨緩，使電池及模組無法順利轉嫁原料成本上漲的壓力。

在前述產業環境的波動下，茲就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預計營收及損益之達成情形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633,058	18,139,112	76.75	36,992,587	12,511,034	33.82
銷貨成本		23,711,176	19,121,643	80.64	36,538,649	13,443,714	36.79
營業毛利		(78,119)	(984,323)	(1,260.03)	453,937	(876,476)	(293.08)
營業費用		2,439,213	2,470,935	101.30	2,059,264	1,759,674	85.45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766,692)	-	0	(1,978,107)	-
營業利益(損失)		(2,517,331)	(5,221,950)	(207.44)	(1,605,326)	(4,614,257)	(287.43)
營業外收支		(328,390)	(484,606)	(147.57)	8,812	(1,121,175)	(12,823.28)
稅前淨利		(2,845,721)	(5,706,556)	(200.53)	(1,596,515)	(5,735,432)	(359.25)
本期淨利(損)		(2,893,210)	(5,769,189)	(199.40)	(1,596,515)	(6,162,307)	(385.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07,591	3,004,968	34.91	10,903,003	3,669,683	33.66
銷貨成本		8,226,956	3,051,997	37.10	10,443,971	3,399,960	32.55
營業毛利		380,634	(47,029)	(112.36)	459,032	269,723	58.76
營業費用		489,253	413,736	84.56	499,752	395,083	79.06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	-	-
營業利益(損失)		(108,619)	(460,765)	(424.20)	(40,720)	(125,360)	(307.86)
營業外收支		(140,733)	(89,770)	36.21	(103,293)	(104,273)	100.95
稅前淨利		(249,353)	(550,535)	(220.79)	(144,014)	(229,633)	(159.45)
本期淨利(損)		(249,353)	(554,210)	(222.26)	(144,014)	(229,856)	(159.61)

108 年度雖國內需求持續成長，惟海外市場因相關補貼政策持續縮減及美國政策反覆等影響致銷售量不如預期，另因持續受中國廠商大幅擴產導致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較原預期下滑致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達成率為 76.75%，因營收達成不如預期致成本亦隨之減少，致 108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

惟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755,273 仟元使營業淨損高於原預估數；又則因借款增加及發行轉換海外公司債認列相關利息費用，致營業外支出數高於原預期，綜前所述 108 年度產生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

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肆虐全球經濟，海外市場營收受到相關影響，雖受惠於政府推動太陽能，台灣模組市場需求暢旺，惟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31.02%，致營收達成率僅 33.82%，因營收下滑雖營業成本呈同向變動惟上游原物料自下半年度起價格呈現上揚走勢，在成本無法順利轉嫁下致產生營業毛損，惟營業毛損較 108 年度減少 107,847 仟元；營業費用則因出貨量較 108 年度減少致運費下降且公司調整部份人力結構，致人事費用減少下，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711,261 仟元；惟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978,107 仟元，致營業淨損較原預計數大幅增加。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度支出增加 636,569 仟元，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 598,885 仟元及估列合約賠償損失 385,438 仟元，致稅前淨損較原預估數大幅增加。另因主係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致所得稅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64,242 仟元，使 109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8 年度增加，亦較原預估數大幅增加。

110 年上半年度除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費上漲及缺櫃、模組原物料上漲等問題影響海外市場需求及銷售動能，及第一季因大型電廠尚處於籌設申請的準備階段及氣候也不適宜安裝下致營收達成情形仍遠不如原預估數，惟整體而言已較去年同期逐步回溫。營業成本受營業收入達成率不如預期及本公司模組廠由新竹廠遷移至竹南廠，致產能下降及原料成本上漲，致 110 年第一季仍產生銷貨毛損，惟毛損金額已較去年同期縮減；因持續控管相關費用，雖產生營業淨損致達成率不如預期，惟已較去年同期縮減虧損金額；綜前所述，110 年第一季雖仍產生稅後淨損且幅度較原預估數增加，惟已較 109 年第一季減少。110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達成率雖較預估數遠不如預期，惟與去年同期相較已成長 11.44%；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呈同向減少故達成率亦不如預期，惟本期電池及模組產品線稼動率回升，產品售價反映原料上漲也高於預期，以及系統部門挹注相關毛利下，致 110 年第二季毛利由負轉正，達成率尚有 58.76%，大幅優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達成率。營業費用雖較 110 年第一季微幅減少，惟與原預估數相較達成率仍達 79.06%，因營業費用減少幅度低於營收下滑幅度且尚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 110 年第二季仍產生營業淨損，致達成率不如預期，惟已較去年同期縮減虧損金額，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與原預估數相符。綜前所述，110 年第二季雖仍產生稅後淨損且幅度較原預估數增加，惟已較 110 年第一季及去年同期季減少。

- 2.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 107 年 10 月辦理私募之資金運用計畫落後情形之補充說明，並就該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按季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3.公司於 108 年及 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轉投資公司、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及維護等支出，請揭露相關支出之預計效益、回收情形等之補充說明，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轉投資公司、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及維護等支出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08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4-5 月實際數，6 月預估數)		第三季 (預估數)		第四季 (預估數)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轉投資子公司 (非屬單一電站案件投資)	—	—	昱成	280,000	—	—	太陽能電 廠投資控 股公司	500,000
轉投資子公司 屬電站投資(註 2)	聯合再生 能源工程	20,000	—	—	(註 1)	30,795	聯合再生 能源工程	200,000
	CFR	76,987	CFR	231,713	—	—	—	—
	—	—	兆陽	20,000	—	—	—	—
電池及模組設備 升級(註 3)	—	161,862	—	116,259	—	132,858	—	72,000
一般修繕及維護	—	—	—	36,000	—	4,721	—	—
小計		258,849		683,972		168,374		772,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轉投資子公司 (非屬單一電站案件投資)	—	—	新日泰	500,000	—	—	—	—
轉投資子公司 屬電站投資(註 2)	—	—	(註 1)	31,000	(註 1)	62,000	—	31,00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 級(註 3)	—	—	—	110,000	—	120,000	—	110,000
小計	—	—		641,000		182,000		141,000

註 1：主係為支應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等資金需求，因目前尚未確認投資標的，僅先估列相關支出金額。

註 2：轉投資子公司屬電站投資除 108 年第一季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2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餘均係以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款支應。

註 3：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款項除 108 年第二季中 56,259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餘均係以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款支應。

分別就各項目預估效益說明如下：

①轉投資子公司-非屬單一電站案件

A.昱成光能

昱成光能為太陽能矽晶片之製造廠商，原始投資目的係為取得穩定料源以及考量產業鏈上下游之整合效益，為本公司持股約 99.50%之子公司。

惟因多晶市場需求縮減，致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故增資昱成光能用以支應其營運資金所需以改善昱成光能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該筆支出尚有其必要性。其預計效益、回收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④投資預計效益說明如下，本次增資昱成光能用以支應其營運資金所需以改善昱成光能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以其辦理現增後以其平均借款利率 2.17%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76 仟元，另就其財務結構改善列示說明如下：

項目	年度	108 年 3 月底(增資前)	108 年 5 月底(增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6%	17.03%
	速動比率	5.86%	14.7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7.27%	90.64%

- ⑤資金回收年限：目前因太陽能矽晶片市況不佳，故本公司擬朝向氫能相關產品發展，故短期難有實質收益。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昱成公司之帳面價值為(250,232)仟元，故對其增資僅能協助改善財務結構並用以支應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須待營運策略調整有所效益後方能逐步改善其營運狀況。

B.YieldCo 2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擬於 108 年第四季，與國內壽險公司合資成立 YieldCo 2(105 年已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 YieldCo 新日泰公司)，本公司預估投資為新台幣 5 億元，投資標的為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電站建置期間，可為本公司帶來相關電廠建置工程收入及模組銷貨收入，於電站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擬將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該筆投資因符合本公司近年來持序進行朝向系統發展之策略發展計畫，故尚有其必要性。其預計效益、回收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④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 2，本公司可認列當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 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 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以投資新日泰之經驗評估，扣除 YieldCo 2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2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8%，本案之預期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77%，依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5 億元推算，自第三年起，每

年平均股利收益約 33,850 仟元。預期 108 年第四季投入之 500,000 仟元，約 17.77 年可收回投資金額，依台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中購售電期限為以屆運轉期滿 20 年為限觀之，尚屬合理。

⑤ 預計效益：

考量未來 YieldCo 2 所持有及擬投資或開發之電站發電量，及我國目前售電價格，另因此投資案未來預計總投入資金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公司目前投資 5 億元，部分款項為國內壽險公司出資，本公司未來將視狀況進行投資，故尚無法設算其持股比例)，故茲就新台幣 30 億元之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運收入	-	14,028	152,136	820,249	1,389,542	1,382,595
營運成本	-	5,890	36,834	169,350	278,998	277,886
營業毛利	-	8,138	115,302	650,899	1,110,544	1,104,708
營業費用	-	5,883	63,649	371,692	635,888	635,888
營業利益	-	2,256	51,654	279,207	474,657	468,821
營業外費用	-	4,235	44,434	127,017	189,175	196,970
稅前淨利	-	(1,980)	7,219	152,190	285,482	271,851
稅後淨利	-	(1,980)	6,171	121,752	228,386	217,480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運收入	1,375,682	1,368,803	1,361,959	1,355,149	1,348,374	1,341,632
營運成本	277,464	283,098	314,582	341,252	339,829	338,414
營業毛利	1,098,217	1,085,705	1,047,377	1,013,897	1,008,544	1,003,218
營業費用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營業利益	462,330	449,818	411,490	378,009	372,657	367,331
營業外費用	182,027	167,084	152,140	137,197	122,254	107,310
稅前淨利	280,303	282,734	259,350	240,813	250,403	260,020
稅後淨利	224,242	226,187	207,480	192,650	200,322	208,016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營運收入	1,334,924	1,328,249	1,321,608	1,315,000	1,308,425	
營運成本	337,005	335,603	334,209	332,821	331,440	
營業毛利	997,919	992,646	987,399	982,179	976,984	
營業費用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營業利益	362,031	356,758	351,512	346,291	341,097	
營業外費用	92,367	77,423	62,480	47,537	32,593	
稅前淨利	269,664	279,335	289,031	298,754	308,504	
稅後淨利	215,731	223,468	231,225	239,004	246,803	

◎ 資金回收年限：

由下表觀之，依各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相關折舊費用並扣除每年須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攤還數，計算每年可認列之現金流量。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投入新台幣 500,000 仟元，加計其他投資人預計總出資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預計約 17 年可收回投資金額，依台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中購售電期限為以屆運轉期滿 20 年為限觀之，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後盈餘(1)	-	(1,980)	6,171	121,752	228,386	217,480
折舊費用(2)	-	5,883	63,649	371,692	635,888	635,888
本金攤還金額(3)	-	0	46,707	298,994	572,438	635,888
現金流量(1)+(2)-(3)	-	3,903	23,113	194,450	291,836	217,480
累計現金流量	-	3,903	27,016	221,466	513,301	730,782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稅後盈餘(1)	224,242	226,187	207,480	192,650	200,322	208,016
折舊費用(2)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本金攤還金額(3)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現金流量(1)+(2)-(3)	224,242	226,187	207,480	192,650	200,322	208,016
累計現金流量	955,024	1,181,211	1,388,691	1,581,341	1,781,664	1,989,680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稅後盈餘(1)	215,731	223,468	231,225	239,004	246,803	
折舊費用(2)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本金攤還金額(3)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635,888	
現金流量(1)+(2)-(3)	215,731	223,468	231,225	239,004	246,803	
累計現金流量	2,205,411	2,428,879	2,660,104	2,899,108	3,145,910	

C.新日泰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資新台幣 6 億元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成立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YieldCo)新日泰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新日泰)。其實際設立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占 40%，投資標的為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電站建置完成後將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其實際投資進度及投資金額與原預估數並無重大差異。為支應其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故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新日泰 500,000 仟元，鑒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及新日泰公司自 106 年度起已產生稅後淨利觀之，投資 YieldCo 能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故該筆投資符合本公司近年來持序進行朝向系統發展之策略發展計畫，故尚有其必要性。其預計效益、回收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經參酌新日泰 105~107 年之簡明損益表，並考量未來新日泰所持有及擬投資或開發之電站發電量，及我國目前售電價格，推估 108 年度以後之預計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282	17,911	79,535	257,540	398,614	733,884
營業成本	52	2,157	8,799	150,152	233,399	426,786
營業毛利	230	15,754	70,736	107,388	165,215	307,098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2,576	10,300	14,150	12,642
營業利益	-2,674	740	58,160	97,088	151,065	294,457
營業外費用	-	-	4,062	31,818	51,896	86,954
稅前淨利	-1,849	3,300	54,098	65,270	99,169	207,502
稅後淨利	-2,911	846	44,306	52,216	79,335	166,002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運收入	998,997	994,002	989,032	984,087	979,166	974,270
營業成本	578,623	578,198	615,776	615,356	614,937	647,855
營業毛利	420,374	415,803	373,256	368,731	364,229	326,416
營業費用	8,0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412,324	411,953	369,406	364,881	360,379	322,566
營業外費用	130,571	146,676	137,712	128,294	118,424	108,100
稅前淨利	281,753	265,278	231,694	236,587	241,955	214,465
稅後淨利	225,402	212,222	185,355	189,269	193,564	171,572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項目/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營運收入	969,399	964,552	959,729	954,931	945,405	940,678
營業成本	647,441	647,029	646,619	646,211	645,401	644,999
營業毛利	321,958	317,523	313,111	308,720	300,004	295,679
營業費用	3,850	3,850	3,850	3,850	20,792	3,850
營業利益	318,108	313,673	309,261	304,870	279,212	291,829
營業外費用	97,323	86,093	74,410	62,274	49,684	36,641
稅前淨利	220,785	227,580	234,850	242,596	229,528	255,188
稅後淨利	176,628	182,064	187,880	194,077	183,623	204,150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③ 資金回收年限：

由下表觀之，依各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相關折舊費用並扣除每年須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攤還數，計算當年度現金流量，並按持股比率 40% 計算每年可認列之現金流量，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已投入新台幣 600,000 仟元，加計本次預 109 年第二季擬投入之 500,000 仟元，共計 1,100,000 仟元，預計約 18 年可收回投資金額，依台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中購售電期限為以屆運轉期滿 20 年為限觀之，尚屬合理。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稅後淨利(1)	-2,911	846	44,306	52,216	79,335	166,002
折舊費用(2)	-	-	-	120,375	187,250	341,625
每年本金攤還數(3)	0	0	0	0	183,505	334,793
現金流量(1)+(2)-(3)	-2,911	846	44,306	172,591	83,080	172,834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1,164	338	17,722	69,037	33,232	69,134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1,164	-826	16,896	85,933	119,165	188,299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稅後淨利(1)	225,402	212,222	185,355	189,269	193,564	171,572
折舊費用(2)	462,458	462,458	462,458	462,458	462,458	462,458
每年本金攤還數(3)	453,209	453,209	453,209	453,209	453,209	453,209
現金流量(1)+(2)-(3)	234,651	221,471	194,605	198,518	202,813	180,822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93,860	88,589	77,842	79,407	81,125	72,329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282,159	370,748	448,590	527,997	609,122	681,451
項目\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稅後淨利(1)	176,628	182,064	187,880	194,077	183,623	204,150
折舊費用(2)	462,458	462,458	462,458	462,458	462,458	462,458
每年本金攤還數(3)	453,209	453,209	453,209	453,209	453,209	453,209
現金流量(1)+(2)-(3)	185,877	191,313	197,130	203,326	192,872	213,399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74,351	76,525	78,852	81,330	77,149	85,360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755,802	832,327	911,179	992,509	1,069,658	1,155,018

②轉投資子公司-屬電站投資案件

A.108 年上半年度已投資案件聯合再生能源工程、CFR、兆陽光電

108 年 1 月轉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20,000 仟元、5 月轉投資 100%持有之兆陽光電 20,000 仟元及 100%間接持有之 CFR 308,700 仟元，除新轉投資設立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外，增資 CFR 及兆陽光電係為改善該等公司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其預計效益、回收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兆陽光電因擁有位於宜蘭縣公有房舍屋頂型電站約 7MW，兆陽光電於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3%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 萬元；另 CFR 主要進行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及建置業務，CFR 於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5%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美金 5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660 仟元；匯率 31.32)，本公司並可收回受限制存款美金 1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3,200 仟元；匯率 31.32)。

②實際效益

a.利息節省效益：5 月增資兆陽光電於實際償還銀行借款後，依其實際借款利率 3%計算，6~7 月份已節省新台幣 100 仟元利息費用。CFR 於償還美金 10,000 仟元後，依其實際借款利率 5%計算，6~7 月份已節省美金 83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600 仟元)，另本公司業已收回受限制存款美金 10,000 仟元。

另兆陽光電及 CFR 於辦理增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i. 兆陽光電

項目	年度	108 年 3 月底(籌資前)	108 年 5 月底(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50%	117.87%
	速動比率	61.68%	117.2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96%	55.65%

ii. CFR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底(籌資前)	108 年 5 月底(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7%	106.49%
	速動比率	60.92%	76.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5.72%	93.61%

◎ 資金回收年限：

由於電站投資主係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站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

B.108 年下半年度及 109 年度擬投資電站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度擬投資電站金額共計 354,795 仟元，擬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站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其預計效益、回收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① 預計效益說明及資金回收年現：由於電站投資主係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站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

③ 電池模組及設備升級、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主要資本支出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108 及 109 年度共計估列 863,700 仟元。

- A. 預計效益說明及資金回收年現：資本支出計畫中 40,721 仟元係用於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主要係為維持一般日常營運所需，此等效益較為無形。其餘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之效益因其均係以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款項支應，茲就該計畫項目之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 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 4 季 (實際數)	第 1 季 (實際數)	第 2 季 (實際數)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10Q2	1,086,514	43,280	161,862	116,259	132,858	72,000	—	11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110,255	—	

② 資金來源：除係以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款項支應其中 1,020,255 仟元外，餘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③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1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054,881	511,064	52,744	458,320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部分量產，預估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1,167,307 仟元及 1,054,88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281,065 仟元、565,532 仟元及 511,064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8,485 仟元、518,840 仟元及 458,320 仟元，預計可於 3 年內收回。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 轉投資子公司-非屬單一電站案件

A. 昱成光能

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昱成光能之轉投資業已於 108 年 5 月執行完畢，對其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利息節省效益分別均已有顯現，惟僅能協助改善財務結構並用以支應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另就資金回收年限而言，由於昱成光能原為太陽能矽晶圓片製造生產公司，生產設備係用於生產多晶晶圓的長晶與切片，然太陽能產品之市場主流已由多晶轉為單晶，多晶市場需求凍結，售價快速下滑，雖陸續採取減產等方式來因應，但仍不敵售價崩跌的速度，導致本公司設備閒置。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昱成光能分別虧損 4.29 億元及 13.94 億元，其虧損金額逐期增加，主係因昱成光能原擬朝氫能相關產品發展，惟因相關技術及法令均未見成熟，另 109 年底因評估其生產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無法回收，因此，提列設備減損損失約新台幣 7.04 億元。另依昱成光能營運狀況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可能性低，於 109 年提列備抵損失新台幣 4.08 億元所致。為使昱成光能因應太陽能矽晶片因產業變化停產中並尋求未來有更好的生存利基，昱成光能擬轉往投資並長期持有太陽能電廠

發展，以創造穩定現金流，將成為繼續維持昱成光能營運之利基點，持續改善昱成光能經營狀況。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未支應昱成光能轉型所需營運資金業已對其增資約 7 億元，昱成光能業經 1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計 440,000 仟元以持有永梁 63.86%股權，透過永梁持有並持續建置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電廠，除電廠建置期間本公司可認列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另電廠建置完成後可帶來長期且穩定之售電收益，期可為昱成光能挹注穩定的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另外，昱成光能持續開源節流，降低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並將廠房分租以活化資產，在該等措施下，110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虧損狀況已有改善。

B.YieldCo 2(以下簡稱日曜)及新日泰

原現金收支預測表擬於 108 年第四季以新台幣(下同)5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 億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廠。惟因應相關案場取得規劃延遲至 109 年第三季以 30,000 仟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日曜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日曜)取得 30%股權，於持股比率不變下，於 110 年第二季參與日曜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6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對日曜總投資金額合計 90,000 仟元。日曜並於 110 年 5 月向本公司取得其所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兆陽公司股權以取得國內 52 個電廠，截至 6 月底止，業已認列轉投資收益約 4,349 仟元，未來隨已併網發電之案場及預計於 110 年底陸續建置完成之案場陸續併網發電，預計 111 年度起營收將較 110 年度成長，因 YieldCo 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性質為售電收入，其各期損益較為穩定，未來年度依對日曜之持股比率 30%認列各期稅後淨利，預估回收年限約 9 年。

另原預估對新日泰之增資計畫因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新日泰 40%股權予非關係人，該筆交易業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自 109 年第四季起新日泰已非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未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對其增資。另新日泰於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時所提預計損益達成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實際)	106 年度 (實際)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預計)	108 年 (實際)	109 年 (預計)	109 年 (實際)(註)
營運收入	282	17,911	79,535	257,540	273,007	398,614	237,381
營業成本	52	2,157	8,799	150,152	133,485	233,399	122,267
營業毛利	230	15,754	70,736	107,388	139,522	165,215	115,114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2,576	10,300	68,187	14,150	7,412
營業利益	-2,674	740	58,160	97,088	71,335	151,065	107,702
營業外費用	-	-	4,062	31,818	22,154	51,896	33,336
稅前淨利	-1,849	3,300	54,098	65,270	49,181	99,169	74,366
稅後淨利	-2,911	846	44,306	52,216	43,102	79,335	57,626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40%

註：因新日泰於 109 年 9 月處分，故 109 年實際數統計至 9 月底止。

截至 109 年前三季止，本公司於前次申報案件時對新日泰原預估之增資計畫，因本公司於 109 年第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所持有 40%新日泰股權予非關係人，故未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對其增資。致本公司對新日泰之總投資金額為 600,000 仟元。新日泰 108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中，新日泰持有之發電規模為 45MW，因 108 年度日照時間及天氣均屬穩定良好，使發電效率優於原預期，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優於預期，惟營業費用因打銷七股漁光案場之開發費用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達情形及本公司 108 年度可認列收益數均低於預期。惟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新日泰 40%股權予非關係人，出售總價款為 705,876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80,408 仟元，該筆交易業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故自 109 年第四季起新日泰已非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就新日泰 109 年前三季實際達成情形觀之，因 109 年前三季實際併網發電量因部分案廠尚在建置中致不如預期，使營收換算全年達成率略低於 80%，惟因 109 年前三季無打銷相關案場開發費用之情事，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達情形尚屬良好。故自 109 年第四季起新日泰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惟本公司實際投資 60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②轉投資子公司-屬電站投資案件

A.108 年上半年度已投資案件聯合再生能源工程、CFR、兆陽光電

本公司 108 年 1 月轉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20,000 仟元、5 月轉投資 100%持有之兆陽光電 20,000 仟元及 100%間接持有之 CFR 308,700 仟元，除新轉投資設立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外，增資 CFR 及兆陽光電係為改善該等公司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因該等投資於申報前已執行完畢，其財務結構改善情形及利息節省效益已有顯現。其資金用途及截至 110 年 6 月之效益說明如下：

- a.108 年度轉投資 100%間接持有之 CFR 美金 1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8,700 仟元)以改善該等公司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CFR 主要進行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及建置業務，CFR 於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5%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美金 5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660 仟元；匯率 31.32)，本公司並可收回受限制存款美金 1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3,200 仟元；匯率 31.3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因受 109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各地爆發，美國地區為控制疫情蔓延，採取相關限制措施，致整體開發進度較預期落後，預計 110 年底前可完成案場建置並進行處分。
- b.108 年度增資兆陽 20,000 仟元，兆陽擁有位於宜蘭縣公有房舍屋頂型電廠約 7MW，兆陽於增資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3%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 萬元。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第一季止共計認列投資利益 20,188 仟元。嗣後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決議處分予兆陽股權予本公司持有 3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日曜，處分價金為 198,282 仟元，處分利益為 83 仟元。
- c.截至 110 年 6 月本公司共計轉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25,300 仟元，以支應其用於太陽能電廠相關開發作業所需之營運資金。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其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108 年下半年度及 109 年度擬投資電站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現金收支預測表估列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度擬投資電站金額共計 354,795 仟元，擬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因原進行評估投資區域-澳洲地區因當地投資環境不如預期、原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時已投標案場因實際開標後未取得該等案場、案場取得進度不如預期故未進行相關投資、本公司於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日泰股權，故未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對其增資及自 109 年度起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未增加對美國地區之案廠投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實際投入相關電站投資係為 109 年度用於轉投資公司 JRC 及山上公司，茲就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a.109 年度增資 JRC423,983 仟元(約折合美金 14,388 仟元)以改善其資本弱化情形，並反應本公司對其實際投資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GES CANADA 共同持有 JRC 股權 100%，對其總投資金額為 431,629 仟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JRC59.69%股權，GES CANADA 持有 40.31%股權，並透過 JRC 持有位於多明尼加電廠，該電廠共分為兩期合計發電量為 69.1MW，其中第一期發電量計 33.4MW 業已於 105 年度完工併網發電，第二期已取得開工許可。本公司本次對 JRC 之增資除改善其資本弱化情形外，並用於 JRC 償還集團內其他子公司對 JRC 之代墊款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已出售 JRC 股權予 MPC Capital，出售價款為美金 14,920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為美金 56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791 仟元)。
- d.因應山上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於 109 年度對其增資 20,000 仟元，以支應其用於太陽能電廠相關開發作業所需之營運資金。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其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於辦理增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項目	年度	109 年 9 月底 (籌資前)	109 年 12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	250,838%
	速動比率	100%	250,83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0%	0%

由上表可知，山上公司於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大幅提升，顯示改善資本弱化效益已有顯現。

③電池模組及設備升級、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現金收支預測表共計估列 863,700 仟元將用於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其中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之資金來源為 107 年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實際上截至 109 年底用於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實際支用金額為 321,112 仟元，另修繕維護部分，因本公司持續調整產能、活化資產，故無資本化之相關修繕維護支出。而截至 110 年 7 月底為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433,542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預估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實際	(128,305)	(46,067)	0	(46,067)
				%	(115.07)%	(116.39)%	-	(119.32)%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預估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實際	(484,726)	(11,082)	0	(11,082)
				%	(141.53)%	(101.96)%	-	(102.14)%
1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註)	—	—	預估	1,054,881	511,064	52,744	458,320
				實際	(287,193)	(130,176)	(5,744)	(124,433)
				%	(127.23)%	(125.47)%	(110.89)%	(127.15)%

註 1：其效益實際數係統計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其達成率係以實際數/預估數，未換算全年。

註 2：上表預估數係原考量設備升級後產出效能提升後售價可隨之提升，故係以售價增額方式推估，惟因實際銷售單價下跌，致銷值值呈現負值。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分量產，預估 108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營業毛利 281,065 仟元及營業利益增加 238,485 仟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該計畫業已實際支用 321,4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31.50%，較原預計支用金額 265,142 仟元及預定支用進度 25.99%略為超前，主要係因應其實際設備支出需求所致。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其效益達成情形分別為銷售值減少 76,236 仟元、營業毛利增加 47,615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59,75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08.95)%、16.94%及 25.06%。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換算全年尚屬良好，而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要係因銷售單價受到競爭對手因中國因政策使需求告一段落與當地降低增值稅稅率，使業者紛紛降價，根據調查機構 Wind 的研究資料顯示 108 年 1~4 月太陽能電池價格平均年減率高達 41.10%，使本公司實際產品報價降幅高於原去年 10 月底依 107 年前三季實際狀況而編製效益時預期降價幅度，致營業收入因受報價下滑影響而減少；原料矽片受需求減緩下報價亦隨之下滑且在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後單位成本亦隨自動化比例提升而下降，且降幅高於產品報價下滑幅度，致營業毛利仍有所增加，營業費用率在自動化提升減少人力下較去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有所下降，致營業費用下降，營業利益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同意貴公司所報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公司規劃與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YieldCo 公司、新日泰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日光南昌公司等預估效益、預估效益變更之原因及效益執行情形等請予以揭露，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	105 第四季實際支用金額 428,341 千元 並自 106 年 2 月起陸續安裝並投入生產，進度符合預期	1.原 105 年申報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預估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MW)	銷售量(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06(實際數)	B20/B19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107(預估)	B20/B19	153	153	1,009,553	137,896	80,764
		108(預估)	B20/B19	203	203	1,245,989	196,122	99,679
		109(預估)	B20/B19	205	205	1,177,849	178,505	94,228
		營業利益						
		79,267						
		57,131						
		96,443						
		84,277						
		回收年限：4 年。						
		105 年申報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本公司與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原預估自 106 年陸續安裝投產後於 4 年內應可回收相關金額。						
		2.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修正後預估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MW)	銷售量(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實際數)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79,267
		107(實際數)	76	76	468,729	-3,601	23,436	-27,038
		108 年(預估)	115	115	630,873	60,611	31,544	29,068
		109 年(預估)	122	122	607,104	77,731	30,355	47,376
		110 年(預估)	123	123	571,950	73,180	28,598	44,582
		111 年(預估)	103	103	447,020	57,665	22,351	35,314
		3.回收年限：因實際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28,341 仟元，若依各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推估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自 106 年度起估算約 6 年內可回收。						
		惟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時經檢視實際達成情形因受到中國電站建設需求不如預期的影響及 61 新政影響，使整體太陽能供應鏈產品價格在極短期間大幅走跌，實際下單量減少，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實際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率皆不如預期，故本公司修正預計效益如上表所示，其兩次申報假設基礎之差異，主要係參考 108 年上半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進行預估，由於 10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惠於台灣內需市場模組需求穩定及歐美地區訂單需求，致整體銷售情形較去年上半年提升，109 年度以後因同業新增產能陸續自 108 年下半年開出，預估整體生產量及銷售量僅較 108 年度約成長 6%，且考量銷售價格下滑因素之影響，整體營收逐年減少，營業毛利雖亦將隨營收減少而下滑，然考量未來材料成本下滑及折舊攤銷逐年減少下，其營業毛利預估下滑幅度將較營收下滑幅度收斂，營業費用參考 107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率約為 5% 進行推估。綜前所述預估 108~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30,873 仟元、607,104 仟元、571,950 仟元及 447,02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611 仟元、77,731 仟元、73,180 仟元及 57,665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9,068 仟元、47,376 仟元、44,582 仟元及 35,314 仟元。本公司本次與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實際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28,341 仟元，若依各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推估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自 106 年度起估算約 6 年內可回收。						
		3.實際達成情形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MW)	銷售量(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實際數)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79,267
		107(實際數)	76	76	468,729	(3,601)	23,436	(27,038)
		108 年(預估)	115	115	630,873	60,611	31,544	29,068
		108 年(實際)	95	95	496,155	(6,761)	24,807	(31,568)
		109 年(預估)	122	122	607,104	77,731	30,355	47,376
		109 年(實際)	36	36	165,976	2,289	8,299	(6,010)
		110 年(預估)	123	123	571,950	73,180	28,598	44,582
		110 年 (實際)(註)	0	0	0	0	0	0
註：因相關電池生產設備已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94,975 仟元，且本公司產能稼動率因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求不如預期致未達規模經濟，故為避免單位固定成本持續提升已將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之相關產能全數封存，致 110 年上半年度已無實際產出及收入。								
108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中因海外市場因相關補貼政策持續縮減及美國政策反覆等影響致銷售量不如預期，另因持續受中國廠商大幅擴產導致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較原預期下滑致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因收入不如預期下致稼動率低於原預期使平均單位成本高於原預計數致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肆虐全球經濟，海外市場營收受到相關影響，致銷售量不如預期，惟因受惠當地出口到海外免課徵相關反傾銷稅致產生營業毛利 2,289 仟元，雖遠低於預期數然仍較去年同期由負轉正，雖本公司亦積極控管費用，惟因營業毛利不足以負擔相關營業費用致仍產生營業淨損，然損失幅度已較去年同期減少。另 109 年底鑒於為控制再投資的現金流出及避免無效益投資，故就相關電池生產設備提列減損損失 294,975 仟元。								
Yield Co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以下簡稱 CFY 公司)之投資案	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美金 39,000 仟元透過 NSP System (BVI) Ltd 取得 9,672 仟股；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上升至 28.67%，而因本公司取得五席董事席次中之兩席，故會計處理上為採權益法投資。	1.原 105 年申報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預估效益 原係預估 CFY 公司之美國太陽能電廠專案預估於 107 年底總計將持有約 280MW 之發電規模，保守以 280MW 之發電規模預估未來各年度之售電收入，並計算其每年衰減率約 3%，營業毛利則主要係考量設備運轉所產生之營運及維修成本，營業費用則考量電廠營運主要估列裝置成本之折舊攤提費用、維運費用、土地及屋頂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約占營業收入之 70%，以此進行推估其轉投資效益並預估自 105 年投資起 16 年內可回收。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運收入	38,056	61,030	66,410	65,596	64,297	62,894		
營業成本	3,726	8,473	9,853	10,052	10,086	10,380		
營業毛利	34,330	52,557	56,557	55,544	54,211	52,514		
營業費用	26,719	34,248	36,635	35,865	34,922	33,645		
稅後淨利	6,088	14,647	15,939	15,743	15,431	15,095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1,546	3,720	4,049	3,999	3,919	3,834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1,078	3,252	3,581	3,531	3,451	3,366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table><tr><th>年度</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h>118 年度</th></tr><tr><td>營運收入</td><td>57,233</td><td>54,768</td><td>54,750</td><td>54,189</td><td>52,406</td><td>50,682</td></tr><tr><td>營業成本</td><td>10,415</td><td>10,460</td><td>10,507</td><td>10,551</td><td>10,974</td><td>11,412</td></tr><tr><td>營業毛利</td><td>46,818</td><td>44,308</td><td>44,243</td><td>43,638</td><td>41,432</td><td>39,270</td></tr><tr><td>營業費用</td><td>29,648</td><td>27,878</td><td>27,818</td><td>27,381</td><td>25,711</td><td>24,065</td></tr><tr><td>稅後淨利</td><td>13,736</td><td>13,144</td><td>13,140</td><td>13,005</td><td>12,577</td><td>12,164</td></tr><tr><td>持股比例</td><td>25.40%</td><td>25.40%</td><td>25.40%</td><td>25.40%</td><td>25.40%</td><td>25.40%</td></tr><tr><td>認列收益</td><td>3,489</td><td>3,339</td><td>3,338</td><td>3,303</td><td>3,195</td><td>3,090</td></tr><tr><td>無形資產攤銷數</td><td>468</td><td>468</td><td>468</td><td>468</td><td>468</td><td>468</td></tr><tr><td>可認列收益</td><td>3,021</td><td>2,871</td><td>2,870</td><td>2,835</td><td>2,727</td><td>2,622</td></tr><tr><th>年度</th><th>119 年度</th><th>120 年度</th><th></th><th></th><th></th><th></th></tr><tr><td>營運收入</td><td>49,015</td><td>47,40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營業成本</td><td>11,869</td><td>12,34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營業毛利</td><td>37,146</td><td>35,058</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營業費用</td><td>22,441</td><td>20,838</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稅後淨利</td><td>11,763</td><td>11,37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持股比例</td><td>25.40%</td><td>25.4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認列收益</td><td>2,988</td><td>2,89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無形資產攤銷數</td><td>468</td><td>468</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可認列收益</td><td>2,520</td><td>2,422</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營運收入	57,233	54,768	54,750	54,189	52,406	50,682	營業成本	10,415	10,460	10,507	10,551	10,974	11,412	營業毛利	46,818	44,308	44,243	43,638	41,432	39,270	營業費用	29,648	27,878	27,818	27,381	25,711	24,065	稅後淨利	13,736	13,144	13,140	13,005	12,577	12,164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3,489	3,339	3,338	3,303	3,195	3,0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3,021	2,871	2,870	2,835	2,727	2,622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49,015	47,402					營業成本	11,869	12,344					營業毛利	37,146	35,058					營業費用	22,441	20,838					稅後淨利	11,763	11,376					持股比例	25.40%	25.40%					認列收益	2,988	2,8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2,520	2,42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營運收入	57,233	54,768	54,750	54,189	52,406	50,682																																																																																																																																											
		營業成本	10,415	10,460	10,507	10,551	10,974	11,412																																																																																																																																											
		營業毛利	46,818	44,308	44,243	43,638	41,432	39,270																																																																																																																																											
		營業費用	29,648	27,878	27,818	27,381	25,711	24,065																																																																																																																																											
		稅後淨利	13,736	13,144	13,140	13,005	12,577	12,164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3,489	3,339	3,338	3,303	3,195	3,0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3,021	2,871	2,870	2,835	2,727	2,622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49,015	47,402																																																																																																																																															
		營業成本	11,869	12,344																																																																																																																																															
		營業毛利	37,146	35,058																																																																																																																																															
		營業費用	22,441	20,838																																																																																																																																															
		稅後淨利	11,763	11,376																																																																																																																																															
		持股比例	25.40%	25.40%																																																																																																																																															
		認列收益	2,988	2,8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2,520	2,422																																																																																																																																															
		惟其實際達成情形主要係 107 年度除了售電收入外，尚有出售電廠之開發收入以及出售碳權收入，故整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達成率皆優於預期，致本公司 107 年度可認列收益數亦優於預期。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達成率換算全年均低於預估數，主要係因預估數係以 280MW 之發電規模預估其售電收入，惟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CFY 公司持有之發電規模為 204.4MW，致實際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達成率皆低於預期，致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可認列收益數亦不如預期。																																																																																																																																																	
		2.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修正後預估效益																																																																																																																																																	
		本公司於申報 108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時修正預計效益如下表所示，其假設基礎係考量 108 年度以後以 CFY 公司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相關建置時程及進度規劃，開發收入及碳權收入因無法預計，故基於保守原則，暫不估算，108 年底預計可建置完成發電之電廠共 204.4MW、109 年預估成長至 280MW，110 年預估成長至 344MW，爾後以 344MW，預估未來各年度之售電收入，並計算其每年衰減率約 3%，營業毛利則主要係考量設備運轉所產生之營運及維修成本，營業費用則考量電廠營運主要估列裝置成本之折舊攤提費用、維運費用、土地及屋頂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約占營業收入之 70%，以此推估。修正後預估效益列示如下表：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實際)	108 年		109 年(預計)	110 年(預計)	111 年(預計)	112 年(預計)
				上半年度(實際)	下半年度(預計)				
		營運收入	156,776	18,443	23,058	48,739	61,030	66,645	74,980
		營業成本	(117,861)	(9,292)	(13,533)	(31,680)	(39,670)	(43,319)	(48,737)
		營業毛利	38,915	9,151	9,525	17,059	21,361	23,326	26,243
		營業費用	(25,106)	(4,078)	(4,222)	(4,874)	(6,103)	(6,665)	(7,498)
		持股比例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認列收益	3,592	1,319	1,379	3,169	3,968	4,334	4,876
		無形資產攤銷數	(879)	(252)	(627)	(879)	(879)	(879)	(879)
		可認列收益	2,713	1,067	752	2,290	3,089	3,455	3,997
		累計現金流	2,713	3,780	4,532	6,823	9,912	13,367	17,363
		年度 項目	113 年(預計)	114 年(預計)	115 年(預計)	116 年(預計)	117 年(預計)	118 年(預計)	119 年(預計)
		營運收入	72,731	70,549	68,432	66,379	64,388	62,456	60,583
		營業成本	(48,002)	(47,268)	(46,534)	(45,802)	(45,072)	(43,719)	(42,408)
		營業毛利	24,728	23,281	21,898	20,578	19,316	18,737	18,175
		營業費用	(7,273)	(7,055)	(6,843)	(6,638)	(6,439)	(6,246)	(6,058)
		持股比例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認列收益	4,540	4,220	3,916	3,626	3,349	3,249	3,152
		無形資產攤銷數	(879)	(879)	(879)	(879)	(879)	(879)	(879)
		可認列收益	3,661	3,341	3,037	2,747	2,470	2,370	2,273
		累計現金流	21,024	24,366	27,403	30,149	32,620	34,990	37,262
		年度 項目	120 年(預計)	121 年(預計)					
		營運收入	58,765	57,002					
		營業成本	(41,136)	(39,902)					
		營業毛利	17,630	17,101					
		營業費用	(5,877)	(5,700)					
		持股比例	26.01%	26.01%					
		認列收益	3,057	2,965					
		無形資產攤銷數	(879)	(879)					
可認列收益	2,178	2,086							
累計現金流	39,440	41,526							
本公司實際投資美金 39,000 仟元，依上述預計 CFY 公司按持股比例估算可認列之投資收益扣除每年攤銷無形資產金額之累計現金流量推估，本投資案自 105 年投資，約 16 年內可回收。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年度 107(實際)</th><th colspan="2">108</th><th rowspan="2">108 年(實際)</th></tr><tr><th>上半年度(實際)</th><th>下半年度(預計)</th></tr><tr><td>營運收入</td><td>156,776</td><td>18,443</td><td>23,058</td><td>52,629</td></tr><tr><td>營業成本</td><td>(117,861)</td><td>(9,292)</td><td>(13,533)</td><td>(12,694)</td></tr><tr><td>營業毛利</td><td>38,915</td><td>9,151</td><td>9,525</td><td>39,935</td></tr><tr><td>營業費用</td><td>(25,106)</td><td>(4,078)</td><td>(4,222)</td><td>(11,086)</td></tr><tr><td>持股比例</td><td>26.01%</td><td>26.01%</td><td>26.01%</td><td>26.01%</td></tr><tr><td>認列收益</td><td>3,592</td><td>1,319</td><td>1,379</td><td>4,267</td></tr><tr><td>無形資產攤銷數</td><td>(879)</td><td>(252)</td><td>(627)</td><td>(479)</td></tr><tr><td>可認列收益</td><td>2,713</td><td>1,067</td><td>752</td><td>3,788</td></tr><tr><td>累計現金流</td><td>2,713</td><td>3,780</td><td>4,532</td><td>6,501</td></tr></table>				項目	年度 107(實際)	108		108 年(實際)	上半年度(實際)	下半年度(預計)	營運收入	156,776	18,443	23,058	52,629	營業成本	(117,861)	(9,292)	(13,533)	(12,694)	營業毛利	38,915	9,151	9,525	39,935	營業費用	(25,106)	(4,078)	(4,222)	(11,086)	持股比例	26.01%	26.01%	26.01%	26.01%	認列收益	3,592	1,319	1,379	4,267	無形資產攤銷數	(879)	(252)	(627)	(479)	可認列收益	2,713	1,067	752	3,788	累計現金流	2,713	3,780	4,532	6,501																		
項目	年度 107(實際)	108		108 年(實際)																																																																							
		上半年度(實際)	下半年度(預計)																																																																								
營運收入	156,776	18,443	23,058	52,629																																																																							
營業成本	(117,861)	(9,292)	(13,533)	(12,694)																																																																							
營業毛利	38,915	9,151	9,525	39,935																																																																							
營業費用	(25,106)	(4,078)	(4,222)	(11,086)																																																																							
持股比例	26.01%	26.01%	26.01%	26.01%																																																																							
認列收益	3,592	1,319	1,379	4,267																																																																							
無形資產攤銷數	(879)	(252)	(627)	(479)																																																																							
可認列收益	2,713	1,067	752	3,788																																																																							
累計現金流	2,713	3,780	4,532	6,501																																																																							
		其 108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主要係因 CFY 公司持有之發電規模為 223MW，致實際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達成率皆優於預期，致本公司 108 年度可認列收益數優於預期。惟 NSP System (BVI) Ltd 因與 CFY 依其股份協議書之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其所持有 CFY28.67%(含 1,000 仟股並信託在 NSP Star 名下之限制型股票，因 NSP System (BVI) Ltd 已決議將持股全數賣回，故該等限制型股票未符合相關特定條件已失其效力)持股全數賣回與 CFY，故業已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依其股份協議之約定執行賣回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1,649,963 仟元及 217,826 仟元，另認列匯率影響數 140 仟元。故自 109 年度起 CFY 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惟本公司實際投資美金 39,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新日泰投資案	本公司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資新台幣 6 億元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成立新日泰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新日泰)，設立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占 40%。	1. 原 105 年申報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預估效益 本公司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資新台幣 6 億元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成立新日泰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新日泰)，設立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占 40%。原預估效益列示如下表，預估回收年限為 16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度</th><th>110 年度</th></tr><tr><td>營運收入</td><td>282</td><td>17,911</td><td>155,300</td><td>183,139</td><td>341,669</td><td>538,271</td></tr><tr><td>營業成本</td><td>52</td><td>2,157</td><td>90,157</td><td>106,775</td><td>200,056</td><td>312,401</td></tr><tr><td>營業毛利</td><td>230</td><td>15,754</td><td>65,143</td><td>76,365</td><td>141,613</td><td>225,870</td></tr><tr><td>營業費用</td><td>2,904</td><td>15,014</td><td>11,450</td><td>9,200</td><td>7,550</td><td>8,050</td></tr><tr><td>營業利益</td><td>(2,674)</td><td>740</td><td>53,693</td><td>67,165</td><td>134,063</td><td>217,820</td></tr><tr><td>營業外費用</td><td>-</td><td>-</td><td>6,488</td><td>16,572</td><td>31,598</td><td>61,917</td></tr><tr><td>稅前淨利</td><td>(1,849)</td><td>3,300</td><td>47,205</td><td>50,593</td><td>102,474</td><td>155,904</td></tr><tr><td>稅後淨利</td><td>(2,911)</td><td>846</td><td>37,764</td><td>40,474</td><td>81,979</td><td>124,713</td></tr><tr><td>持股比例</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r></table>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282	17,911	155,300	183,139	341,669	538,271	營業成本	52	2,157	90,157	106,775	200,056	312,401	營業毛利	230	15,754	65,143	76,365	141,613	225,870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1,450	9,200	7,550	8,050	營業利益	(2,674)	740	53,693	67,165	134,063	217,820	營業外費用	-	-	6,488	16,572	31,598	61,917	稅前淨利	(1,849)	3,300	47,205	50,593	102,474	155,904	稅後淨利	(2,911)	846	37,764	40,474	81,979	124,713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282	17,911	155,300	183,139	341,669	538,271																																																																					
營業成本	52	2,157	90,157	106,775	200,056	312,401																																																																					
營業毛利	230	15,754	65,143	76,365	141,613	225,870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1,450	9,200	7,550	8,050																																																																					
營業利益	(2,674)	740	53,693	67,165	134,063	217,820																																																																					
營業外費用	-	-	6,488	16,572	31,598	61,917																																																																					
稅前淨利	(1,849)	3,300	47,205	50,593	102,474	155,904																																																																					
稅後淨利	(2,911)	846	37,764	40,474	81,979	124,713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table><tr><th>年度</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r><tr><td>營運收入</td><td>535,580</td><td>532,902</td><td>530,237</td><td>527,586</td><td>524,948</td><td>522,324</td></tr><tr><td>營業成本</td><td>312,172</td><td>311,945</td><td>349,718</td><td>348,493</td><td>349,268</td><td>349,045</td></tr><tr><td>營業毛利</td><td>223,408</td><td>220,957</td><td>180,519</td><td>178,094</td><td>175,680</td><td>173,278</td></tr><tr><td>營業費用</td><td>8,050</td><td>3,850</td><td>3,850</td><td>3,850</td><td>3,850</td><td>3,850</td></tr><tr><td>營業利益</td><td>215,358</td><td>217,107</td><td>176,669</td><td>174,244</td><td>171,830</td><td>169,428</td></tr><tr><td>營業外費用</td><td>78,626</td><td>73,920</td><td>68,969</td><td>63,774</td><td>58,333</td><td>52,647</td></tr><tr><td>稅前淨利</td><td>136,732</td><td>143,187</td><td>107,700</td><td>110,470</td><td>113,497</td><td>116,781</td></tr><tr><td>稅後淨利</td><td>109,386</td><td>114,550</td><td>86,160</td><td>88,376</td><td>90,798</td><td>93,425</td></tr><tr><td>持股比例</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r><tr><th>年度</th><th>117 年度</th><th>118 年度</th><th>119 年度</th><th>120 年度</th><th></th><th></th></tr><tr><td>營運收入</td><td>519,712</td><td>517,113</td><td>514,528</td><td>511,955</td><td></td><td></td></tr><tr><td>營業成本</td><td>348,823</td><td>348,603</td><td>348,383</td><td>348,164</td><td></td><td></td></tr><tr><td>營業毛利</td><td>170,889</td><td>168,511</td><td>166,145</td><td>163,791</td><td></td><td></td></tr><tr><td>營業費用</td><td>3,850</td><td>3,850</td><td>3,850</td><td>3,850</td><td></td><td></td></tr><tr><td>營業利益</td><td>167,039</td><td>164,661</td><td>162,295</td><td>159,941</td><td></td><td></td></tr><tr><td>營業外費用</td><td>46,716</td><td>40,541</td><td>34,120</td><td>27,454</td><td></td><td></td></tr><tr><td>稅前淨利</td><td>120,322</td><td>124,120</td><td>128,175</td><td>132,487</td><td></td><td></td></tr><tr><td>稅後淨利</td><td>96,258</td><td>99,296</td><td>102,540</td><td>105,990</td><td></td><td></td></tr><tr><td>持股比例</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d></td><td></td></tr></table>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運收入	535,580	532,902	530,237	527,586	524,948	522,324	營業成本	312,172	311,945	349,718	348,493	349,268	349,045	營業毛利	223,408	220,957	180,519	178,094	175,680	173,278	營業費用	8,0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215,358	217,107	176,669	174,244	171,830	169,428	營業外費用	78,626	73,920	68,969	63,774	58,333	52,647	稅前淨利	136,732	143,187	107,700	110,470	113,497	116,781	稅後淨利	109,386	114,550	86,160	88,376	90,798	93,425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519,712	517,113	514,528	511,955			營業成本	348,823	348,603	348,383	348,164			營業毛利	170,889	168,511	166,145	163,791			營業費用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167,039	164,661	162,295	159,941			營業外費用	46,716	40,541	34,120	27,454			稅前淨利	120,322	124,120	128,175	132,487			稅後淨利	96,258	99,296	102,540	105,990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於 108 年度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時，本公司轉投資新日泰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持股比例為 40%。因原預估在維持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 億元下，107 年度可完成約 30MW 電廠裝置量，108 年度可完成約 80MW 電廠裝置量，惟實際達成情形因案場併聯速度較慢，導致 107 年度除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達成率不如預期外，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稅後淨利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而 108 年第一季整體稅後淨利換算全年度之達成率較預期為佳。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2.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修正後預估效益 本公司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考量 109 年第二季擬再對新日泰增資，於各投資方對其持股比率不變下擬增加投資 5 億元，其主係考量於增資後新日泰自 110 年度起完成累積 130MW 之電廠裝置量，並考量現行台電之躉購合約前 20 年收購之每一發電度數所可收取之固定費率，後 5 年之電價則以市價計算，考量每日平均日照時間，可得到總發電度數，且考量發電設備可能的衰退率，預估 20 年的發電度數再乘上每度電的躉購電價之電費總收入計算其營業收入；並扣除建置成本之折舊攤提、租金支出、設備維護等相關成本佔營收約 64.25%後推估營業收入再減除相關營運費用及資金成本約 11.23%後為各期之稅前淨利。依各期所估列之稅前淨利，加回提列折舊費用並減除融資借款所需每年攤還本金計算各期現金流量並按持股比例估算累積現金流量，推估本公司已投入之新台幣 6 億元加計 109 年擬增資之 5 億元，共計截至 109 年度對新日泰投資 11 億元，預計共需 18 年方可回收。修正後預估效益列示如下表：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運收入	535,580	532,902	530,237	527,586	524,948	522,324																																																																																																																																							
		營業成本	312,172	311,945	349,718	348,493	349,268	349,045																																																																																																																																							
		營業毛利	223,408	220,957	180,519	178,094	175,680	173,278																																																																																																																																							
		營業費用	8,0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215,358	217,107	176,669	174,244	171,830	169,428																																																																																																																																							
		營業外費用	78,626	73,920	68,969	63,774	58,333	52,647																																																																																																																																							
		稅前淨利	136,732	143,187	107,700	110,470	113,497	116,781																																																																																																																																							
		稅後淨利	109,386	114,550	86,160	88,376	90,798	93,425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519,712	517,113	514,528	511,955																																																																																																																																									
		營業成本	348,823	348,603	348,383	348,164																																																																																																																																									
		營業毛利	170,889	168,511	166,145	163,791																																																																																																																																									
		營業費用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167,039	164,661	162,295	159,941																																																																																																																																									
		營業外費用	46,716	40,541	34,120	27,454																																																																																																																																									
		稅前淨利	120,322	124,120	128,175	132,487																																																																																																																																									
		稅後淨利	96,258	99,296	102,540	105,990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度(實際)	107 年度(實際)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282	17,911	79,535	257,540	398,614	733,884
		營業成本	52	2,157	8,799	150,152	233,399	426,786
		營業毛利	230	15,754	70,736	107,388	165,215	307,098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2,576	10,300	14,150	12,642
		營業利益	(2,674)	740	58,160	97,088	151,065	294,457
		營業外費用	-	-	4,062	31,818	51,896	86,954
		稅前淨利	(1,849)	3,300	54,098	65,270	99,169	207,502
		稅後淨利	(2,911)	846	44,306	52,216	79,335	166,002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運收入	998,997	994,002	989,032	984,087	979,166	974,270
		營業成本	578,623	578,198	615,776	615,356	614,937	647,855
		營業毛利	420,374	415,803	373,256	368,731	364,229	326,416
		營業費用	8,0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412,324	411,953	369,406	364,881	360,379	322,566
		營業外費用	130,571	146,676	137,712	128,294	118,424	108,100
		稅前淨利	281,753	265,278	231,694	236,587	241,955	214,465
		稅後淨利	225,402	212,222	185,355	189,269	193,564	171,572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項目/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營運收入	969,399	964,552	959,729	954,931	945,405	940,678
		營業成本	647,441	647,029	646,619	646,211	645,401	644,999
		營業毛利	321,958	317,523	313,111	308,720	300,004	295,679
		營業費用	3,850	3,850	3,850	3,850	20,792	3,850
		營業利益	318,108	313,673	309,261	304,870	279,212	291,829
		營業外費用	97,323	86,093	74,410	62,274	49,684	36,641
		稅前淨利	220,785	227,580	234,850	242,596	229,528	255,188
		稅後淨利	176,628	182,064	187,880	194,077	183,623	204,150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實際)	106 年度 (實際)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預計)	108 年 (實際)	109 年 (預計)	109 年 (實際)(註)
		營運收入	282	17,911	79,535	257,540	273,007	398,614	237,381
		營業成本	52	2,157	8,799	150,152	133,485	233,399	122,267
		營業毛利	230	15,754	70,736	107,388	139,522	165,215	115,114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2,576	10,300	68,187	14,150	7,412
		營業利益	(2,674)	740	58,160	97,088	71,335	151,065	107,702
		營業外費用	-	-	4,062	31,818	22,154	51,896	33,336
		稅前淨利	(1,849)	3,300	54,098	65,270	49,181	99,169	74,366
		稅後淨利	(2,911)	846	44,306	52,216	43,102	79,335	57,626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40%
		註：因新日泰於 109 年 9 月處分，故 109 年實際數統計至 9 月底止。							
截至 109 年前三季止，本公司於前次申報案件時對新日泰原預估之增資計畫，因本公司於 109 年第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所持有 40%新日泰股權予非關係人，故未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對其增資。致本公司對新日泰之總投資金額為 600,000 仟元。新日泰 108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中，新日泰持有之發電規模為 45MW，因 108 年度日照時間及天氣均屬穩定良好，使發電效率優於原預期，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優於預期，惟營業費用因打銷七股漁光案場之開發費用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達情形及本公司 108 年度可認列收益數均低於預期。惟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新日泰 40%股權予非關係人，出售總價款為 705,876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80,408 仟元，該筆交易業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故自 109 年第四季起新日泰已非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就新日泰 109 年前三季實際達成情形觀之，因 109 年前三季實際併網發電量因部分案廠尚在建置中致不如預期，使營收換算全年達成率略低於 80%，惟因 109 年前三季無打銷相關案場開發費用之情事，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故自 109 年第四季起新日泰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惟本公司實際投資 60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新日光南昌	本公司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及旺能香港現金出資美金 500 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1.36%，旺能吳江持股比例為 88.64%	1.原 105 年申報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時預估效益 本公司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及旺能香港現金出資美金 500 萬元。其原預計效益原係考量預估當時中國大陸市場銷售情形不佳，且製程升級尚未完成，故保守估計 107 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初步將降至 25%，以維持基本稼動率為主，108 年度考量產線升級及合併後行銷之綜效可逐步顯現，除加工為模組銷售外，並考量裝置量將由印度及土耳其等新興國家填補相關需求，由於多晶 PERC 具有成本及售價之競爭優勢，保守推估產、銷量可回升至 60%之水平，另參酌當時市場報價狀況據以推估 106~110 年度各期之損益，並依新日光南昌可認列之稅後淨利加回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投資案預計自 106 年起需 5 年可回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27,722	492,996	1,223,720	1,214,508	1,233,554				
營業成本	1,219,263	870,709	1,389,440	1,254,832	1,034,388				
營業毛利	(391,541)	(377,713)	(165,720)	(40,324)	199,166				
營業費用	51,143	45,488	45,488	45,488	45,488				
營業利益	(443,111)	(423,201)	(211,208)	(85,812)	153,678				
稅前淨利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稅後淨利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持股比例(註)	100%	100%	100%	100%	100%				
註：DelSolar(HK) Ltd. 持有 25%，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持有 75%。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折舊費用(2)	348,224	319,274	316,776	201,609	193	
		現金流量(1)+(2)	(74,597)	(113,268)	96,226	106,456	144,530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74,597)	(187,865)	(91,639)	14,817	159,347	
		2.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修正後預估效益						
		於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時經檢視新日光南昌前各期實際達成情形遠不如預期，主係因需求未如預期及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降低多晶電池之生產及銷售，及電池平均銷售單價因供給過剩而持續下滑，且因 107 年底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合併案，致原預計投資升級製程之計畫暫緩，故新日光南昌目前係採選擇性接單，採保守減產措施所致。本公司於 108 年度申報現金發行新股時對新日光南昌已進行相關單晶 PERC 製程升級並擬於 8 月陸續量產，並擴大模組於大陸當地外購等措施，故參考 108 年上半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進行預估，由於 108 年上半年度採取選擇性接單，6 月完成 250MW 單晶 PERC 升級，108 年 8 月始陸續產出，然考量中國大陸電池平均銷售單價競爭激烈，參酌目前市場報價推估整體營收，並考量產能利用率及基本稼動率於 108~111 年逐年增加，預估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考量材料成本下滑及折舊攤銷逐年減少下，其營業毛利預估下滑幅度將較營收下滑幅度收斂；營業費用主係人事支出、庶務費用及辦公設備等之折舊費用，以 108 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金額作為參考進行推估，並預計於折舊攤銷逐年減少下，營業費用亦逐年減少。本公司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及旺能香港現金出資美金 500 萬元。若依各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推估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自 106 年度起估算約 24 年內可回收，該資本支出計畫之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實際)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827,722	270,943	390,639	645,052	684,251	782,001	977,502	977,502
營業成本	1,219,263	724,471	949,854	1,016,101	876,942	863,838	987,864	972,368
營業毛利	(391,541)	(453,528)	(559,215)	(371,049)	(192,691)	(81,837)	(10,362)	5,134
營業費用	51,143	26,849	18,358	18,455	16,239	15,478	15,047	14,768
營業利益	(443,111)	(480,377)	(577,573)	(389,504)	(208,930)	(97,315)	(25,409)	(9,634)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營業收入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營業成本	960,684	943,602	917,893	910,094	909,950	909,931	909,931	909,931
營業毛利	16,818	33,900	59,609	67,408	67,552	67,571	67,571	67,571
營業費用	14,768	14,768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營業利益	2,050	19,132	48,659	56,458	56,602	56,621	56,621	56,621
稅前淨利	(12,890)	4,193	33,719	41,518	41,662	41,681	41,681	41,681
稅後淨利	(12,890)	4,193	33,719	41,518	41,662	41,681	41,681	41,681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300%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進度	原(預計修正)預估效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22 年度</th><th>123 年度</th><th>124 年度</th><th>125 年度</th><th>126 年度</th><th>127 年度</th><th>128 年度</th><th>129 年度</th></tr><tr><td>營業收入</td><td>977,502</td><td>977,502</td><td>977,502</td><td>977,502</td><td>977,502</td><td>977,502</td><td>977,502</td><td>977,502</td></tr><tr><td>營業成本</td><td>909,931</td><td>909,931</td><td>909,931</td><td>909,931</td><td>909,931</td><td>909,931</td><td>909,931</td><td>909,931</td></tr><tr><td>營業毛利</td><td>67,571</td><td>67,571</td><td>67,571</td><td>67,571</td><td>67,571</td><td>67,571</td><td>67,571</td><td>67,571</td></tr><tr><td>營業費用</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d>10,950</td></tr><tr><td>營業利益</td><td>56,621</td><td>56,621</td><td>56,621</td><td>56,621</td><td>56,621</td><td>56,621</td><td>56,621</td><td>56,621</td></tr><tr><td>稅前淨利</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r><tr><td>稅後淨利</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d>41,681</td></tr><tr><td>持股比例</td><td>400%</td><td>500%</td><td>600%</td><td>700%</td><td>800%</td><td>900%</td><td>1000%</td><td>1100%</td></tr></table>							項目\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129 年度	營業收入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營業成本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營業毛利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營業費用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營業利益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稅前淨利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稅後淨利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持股比例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項目\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129 年度																																																																																	
營業收入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977,502																																																																																	
營業成本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909,931																																																																																	
營業毛利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67,571																																																																																	
營業費用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營業利益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56,621																																																																																	
稅前淨利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稅後淨利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持股比例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06 年度 (實際)</th><th>107 年度 (實際)</th><th>108 年度 (預計)</th><th>108 年(實際)</th><th>109 年(預計)</th><th>109 年(實際) (註)</th></tr><tr><td>營業收入</td><td>827,722</td><td>270,943</td><td>390,639</td><td>128,742</td><td>645,052</td><td>2,943</td></tr><tr><td>營業成本</td><td>1,219,263</td><td>724,471</td><td>949,854</td><td>581,517</td><td>1,016,101</td><td>4,363</td></tr><tr><td>營業毛利</td><td>(391,541)</td><td>(453,528)</td><td>(559,215)</td><td>(452,775)</td><td>(371,049)</td><td>(1,420)</td></tr><tr><td>營業費用</td><td>51,143</td><td>26,849</td><td>18,358</td><td>16,905</td><td>18,455</td><td>29,516</td></tr><tr><td>營業利益</td><td>(443,111)</td><td>(480,377)</td><td>(577,573)</td><td>(966,092)</td><td>(389,504)</td><td>(30,546)</td></tr><tr><td>持股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實際)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預計)	108 年(實際)	109 年(預計)	109 年(實際) (註)	營業收入	827,722	270,943	390,639	128,742	645,052	2,943	營業成本	1,219,263	724,471	949,854	581,517	1,016,101	4,363	營業毛利	(391,541)	(453,528)	(559,215)	(452,775)	(371,049)	(1,420)	營業費用	51,143	26,849	18,358	16,905	18,455	29,516	營業利益	(443,111)	(480,377)	(577,573)	(966,092)	(389,504)	(30,546)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實際)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預計)	108 年(實際)	109 年(預計)	109 年(實際) (註)																																																																																			
營業收入	827,722	270,943	390,639	128,742	645,052	2,943																																																																																			
營業成本	1,219,263	724,471	949,854	581,517	1,016,101	4,363																																																																																			
營業毛利	(391,541)	(453,528)	(559,215)	(452,775)	(371,049)	(1,420)																																																																																			
營業費用	51,143	26,849	18,358	16,905	18,455	29,516																																																																																			
營業利益	(443,111)	(480,377)	(577,573)	(966,092)	(389,504)	(30,546)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因新日光南昌於 109 年 8 月 1 日處分，故 109 年實際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108 年下半年度隨太陽能電池大廠產能持續開出，使其他業者低價拋售庫存使整體太陽能電池報價跌幅擴大，且在中國市場需求因光電價項目公布時間過晚與補貼力道持續下滑的影響使需求不如預期，致新日光南昌雖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單晶 PERC 升級，並於第三季起陸續放量產出，惟因中國大陸業者持續以降價及擴產策略，嚴重壓縮新日光南昌產品之報價及生存空間，導致新日光南昌之產品報價難以提振，其中部分產品報價已低於新日光南昌之變動成本，致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經內部決議自 108 年 9 月停產。經檢視 108 年度實際效益達成情形，營收達成率約為 32.96%、營業成本因產能規模未達規模經濟致達成率較營收高，達成率為 80.27%，並因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 496,683 仟元，致營業淨損為 966,092 仟元，達成率為 167.27%，本公司當年度認列新日光南昌損失 983,902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為控制再投資的現金流出及避免無效益投資，故經內部決議處分新日光南昌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3,000 仟元，認列相關投資損失為 94,322 仟元，該交易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完成。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新日光南昌僅出售帳上既有存貨致營收金額微小，惟因售價低於成本致產生營業毛損 1,420 仟元，營業費用部分因尚有相關人員薪資及固定費用等，致達成率高於原預期達 159.93%，並產生營業淨損 30,546 仟元。本公司當期認列投資損失金額為 10,593 仟元。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申報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3140 號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資金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自 110 年第二季起之董事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擬於未來年度提報股東會報告。茲就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與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第二季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887,012	3,669,683	94.41%
銷貨成本		3,895,555	3,399,960	87.28%
營業毛利(損)		(8,543)	269,723	3,257.24%
營業費用		336,849	395,083	117.29%
營業利益(損失)		(328,306)	(125,360)	38.18%
營業外收支		(4,052)	(104,273)	(2,573.37)%
稅前淨損		(349,444)	(229,633)	65.71%
本期淨利(損)		(349,444)	(229,856)	65.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10 年第二季除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費上漲及缺櫃等問題影響海外市場需求及銷售動能，惟國內需求在天氣逐漸穩定下較第一季提升致營收達成率尚符合預期達 94.41%，營業成本方面因本期電池及模組產品線稼動率回升，產品售價反映原料上漲也高於預期，以及系統部門挹注相關毛利下，致 110 年第二季毛利由負轉正，達成率達 3,257.24%，大幅優於預期。營業費用則在管理費用因固定費用未能有效控管下致較原預計數增加，然已較 110 年第一季微幅減少，因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 110 年第二季仍產生營業淨損，惟損失金額較原預計數縮減 61.82%，致達成率優於原預期，且較去年同期縮減虧損金額。營業外收支方面因受轉投資公司 GES UK 出售其所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故將匯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全數轉列處分投資損失 82,215 仟元；及因美元持續走弱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使營業外產生支出 104,273 仟元，惟因本期產生營業毛利 269,723 仟元，致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較原預估數減少，達成率分別為 65.71%及 65.78%優於預期，且優於前一季及去年同期。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傳獻	6	0	100%	
董事	林坤禧	6	0	100%	
董事	潘文輝	6	0	100%	
董事	林文淵	6	0	100%	
董事	江文興	6	0	100%	
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5	1	83.3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6	0	10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5	1	83.33%	
獨立董事	蔡明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09.03.26 第六屆第8次	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對子公司「GES UK」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109.05.11 第六屆第9次	1.通過參與本公司持股約 99.5%之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2.通過擬在不超過美金 15,100 仟元之額度內，參與 ELECTRONIC J.R.C.,S.R.L.之增資案。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新增對 Gintech(Thailand)Limited 提供泰銖 3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5.通過繼續對子公司「GES UK」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109.07.09 第六屆第10次	1.通過出售本公司竹南 A 廠之廠房及其建物附屬設施。 2.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
109.08.10 第六屆第11次	1.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擬第二次發行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案。	無	無
109.11.12 第六屆第12次	1.通過擬對子公司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3.通過擬訂定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109.12.30 第六屆第13次	1.通過參與本公司持股約 99.87%之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8 年 11 月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0 年 1 月份完成，並提 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三)本公司已設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四)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六)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翁明正	6	0	100.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兆慶	5	1	83.33%	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6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之處理
109.03.26 第5屆第7次	1.通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通過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對子公司「GES UK」之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9.05.11 第5屆第8次	1.通過參與本公司持股約 99.5%之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2.通過在不超過美金 15,100 仟元之額度內，參與 electronic J.R.C.,S.R.L. 之增資案 3.通過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新增對 Gintech(Thailand)Limited 提供泰銖 3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5.通過繼續對子公司「GES UK」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9.07.09 第5屆第9次	1.通過出售本公司竹南 A 廠之廠房及其建物附屬設施。 2.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9.08.10 第5屆第10次	1.通過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9.11.12 第5屆第11次	1.通過擬對子公司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3.通過訂定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9.12.30 第5屆第12次	1.通過參與本公司持股約 99.87%之子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3/26	108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05/11	109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08/10	109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11/12	109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3/26	1.針對 108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05/11	1.針對 109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 109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08/10	1.針對 109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 109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11/12	1.針對 109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 109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董事席次會成員共11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27%，年資均在9年以下，具有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18%，11席董事中，年齡在70歲以上有3位，60~69歲有3位，50~59歲有4位，50歲以下1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多元性及各個年齡層的聲音，未來更期望朝向二性平等方向發展，預計2024年女性董事目標為30%以上，以期打造一個更多元化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個別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附表一。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尚在評估研擬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且向台灣證券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整體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以作為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參考：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109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業已於110年1月份辦理完成，並已提報110年2月5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2.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3.評估程序：董事會議事單位分發與各董事填寫「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統一回收後將評分、記錄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評估面向、方式：評估面向依性質不同由下表指標組成，評核結果採等級制，最終結果依照答題內容與總題目數換算平均分數，考核結果依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表達。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8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9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10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11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12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	
			13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14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15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	
			16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17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	
			18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19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20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21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務主管許婷寧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督導股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及議事程序安排、製作議事錄及資訊揭露、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相關事宜。 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許婷寧副總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副總經理</td><td>許婷寧</td><td>109.08.25 109.08.26</td><td>證基會</td><td>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td><td>12</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許婷寧	109.08.25 109.08.26	證基會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許婷寧	109.08.25 109.08.26	證基會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部、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urecorp.com/。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相 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官網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財務資訊、新聞稿、企業內規、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 (三) 本公司並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有機會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方針，促進勞資間溝通，防範各類員工問題於未然。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員工。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四) 本公司董事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洪傳獻</td><td>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td><td>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td><td>3</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永續發展藍圖的規畫與實踐、獨立董事與經營權爭奪</td><td>3</td></tr><tr><td rowspan="2">林坤禧</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td><td>3</td></tr></table>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洪傳獻	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藍圖的規畫與實踐、獨立董事與經營權爭奪	3	林坤禧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洪傳獻	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藍圖的規畫與實踐、獨立董事與經營權爭奪	3																			
林坤禧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潘文輝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藍圖的規畫與實踐、獨立董事與經營權爭奪	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109 年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3				
			林文淵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及轉型之策略與管理_併購與聯盟之選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劉康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 AI 風險管理框架，提升 AI 整合應用之信任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邱奕鵬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周崇斌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江文興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翁明正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 與 相關法令解析	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許兆慶	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講師)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講師)	3				
			蔡明芳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五)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 (六)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	✓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截至目前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相 符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70歲以上	60~69歲	50~59歲	50歲以下									
洪傳獻	台灣	✓	✓				✓	✓	✓	✓	✓	✓	✓	✓	
林坤禧	台灣		✓				✓	✓	✓	✓	✓	✓	✓	✓	
潘文輝	台灣	✓		✓			✓	✓	✓	✓	✓	✓	✓	✓	
林文淵	台灣			✓			✓	✓	✓	✓	✓	✓	✓	✓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台灣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法正	台灣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台灣				✓		✓	✓	✓	✓	✓	✓	✓	✓	
江文興	台灣				✓		✓	✓	✓	✓	✓	✓	✓	✓	
張建一	台灣				✓		✓	✓	✓	✓	✓	✓	✓	✓	
張景新	台灣				✓		✓	✓	✓	✓	✓	✓	✓	✓	
蔡明芳	台灣					✓	✓	✓	✓	✓	✓	✓	✓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建一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景新	✓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委員任期 110 年 5 月 7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委員	翁明正	2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許兆慶	1	1	50.00%	
委員	蔡明芳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四屆第 5 次 109 年 03 月 26 日	1.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 6 次 109 年 08 月 10 日	1.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配發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秉持「誠信、綠能、環保、技術、服務、創新」六大理念及重大原則，提升可再生能源應用比例，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效應對全球氣候之影響，同時重視股東，員工之權利，並將以上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策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相關推動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業務，由專責單位管理之，符合法規、取得ISO 14001, ISO45001及TOSHMS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成立全公司性質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研擬及追蹤公司整體性環安衛策略及議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清潔生產、提升能資源利用率、降低單位產品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生，達成降低生產活動與產品環境衝擊的目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太陽能及儲能事業產品，本即因應氣候變遷的機會而發展。生產廠址分布在國內不同地區，亞洲其他地區亦有配置，尚不致受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現象頻傳因素影響生產。生產活動亦遵循綠色生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能減碳的原則管理之。本公司本即為綠能營運契機而生。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年度</td><td>108年</td><td>109年</td></tr><tr><td>範疇一直接排放</td><td>377</td><td>283</td></tr><tr><td>範疇二間接排放</td><td>90,811</td><td>59,721</td></tr><tr><td>排放總量</td><td>91,188</td><td>60,004</td></tr></table> 註1：排放量單位：公噸CO2e/年 註2：依據環保署14064申報改用營運控制法，其計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表3.0.0版計算。 2.節能：本公司持續執行節能改善計劃，比較能源使用效率，找出最佳運轉模式，並平行展開至所有廠區。104至109年間累計節能18,193千度，相當於減排9,627公噸CO2。 3.省水：依產能調適機台用水減量最佳化，設計最低用水模式，實行廢水回收及系統改善，近三年累計總回收水量達137萬度。 4.廢棄物管理：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現場稽核，	年度	108年	109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	377	283	範疇二間接排放	90,811	59,721	排放總量	91,188	60,004	
年度	108年	109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	377	283														
範疇二間接排放	90,811	59,721														
排放總量	91,188	60,00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掌握廢棄物處理之製程與流向，確保無虞。現況有害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達99%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亦達85%。	
四、社會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聯合國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就業服務法，制訂人事任用辦法，在各國的營運活動皆遵守當地所有法律，並堅持所有的商業交易、商業關係、供應鏈活動、人員招募任用等皆符合道德規範，以誠信為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設立獎懲委員會以確實達到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果、專科醫生諮詢服務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調適與平衡。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處理商實施查核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實地廠訪運作查核，並就本廠內之作業不定期執行安全觀察。發現與法不符事項立即要求改正或中斷契約。對工程承攬商亦實施評核制度，對承攬商之環保及安全衛生均有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按照107年新版永續指南GRI Standard編製完成，並將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AA1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 並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聯合再生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組織、推動範疇、已施行項目、具體成果及相關新聞稿等，未來將持續更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有關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活動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social_trust.ph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每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應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亦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明訂之個人行為、違規懲戒及相關制度。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職責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 (三) 本公司規範保護檢舉人措施，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建立公司良好形象。本公司近期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異動原因
稽核主管	黃瑞昌	106.05.09	109.02.14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徐碩賢	108.05.06	109.04.27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5~209 頁。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 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 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簽章

執行長：潘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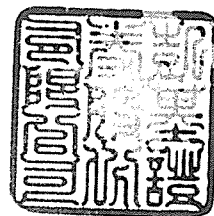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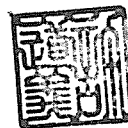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200,000,000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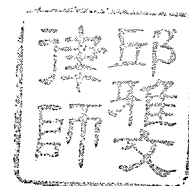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3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傳獻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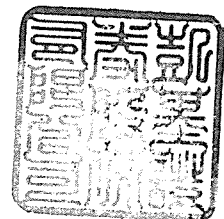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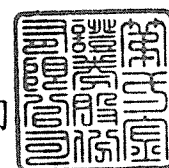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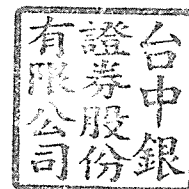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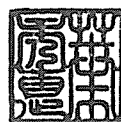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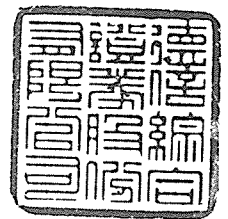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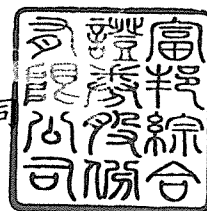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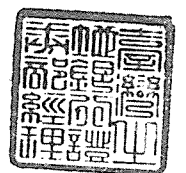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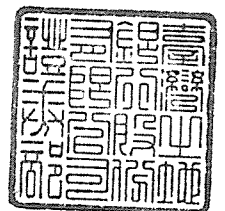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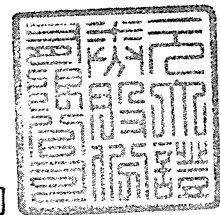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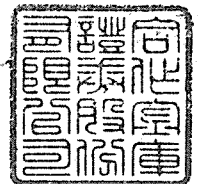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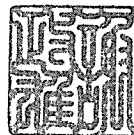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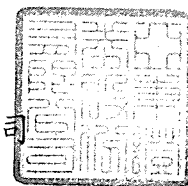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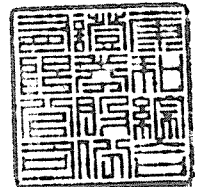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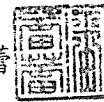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十一人，實際出席董事十一人

主席：洪董事長傳獻先生



記錄：潘蕾蕾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董事潘文輝、董事劉康信、董事林文淵、獨立董事張建一、獨立董事蔡明芳、獨立董事張景新、董事林法正、董事周崇斌、董事江文興

列席人員：財務長潘蕾蕾、公司治理主管許婷寧、會計主管楊麗嬌、稽核主管紀珮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陳世賢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下：

發行股數股份及金額：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9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308,000千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10%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 對外公開發售；其餘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10.9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於10元~20元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三。
- 七、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八、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九、本案經110年07月06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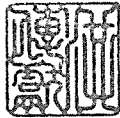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十一人，實際出席董事十一人

主席：洪董事長傳獻先生



記錄：潘蕾蕾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董事潘文輝、董事劉康信、董事林文淵、獨立董事張建一、獨立董事蔡明芳、獨立董事張景新、董事林法正、董事周崇斌、董事江文興

列席人員：財務長潘蕾蕾、公司治理主管許婷寧、會計主管楊麗嬌、稽核主管紀颯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陳世賢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發行期間為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三；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 110 年 07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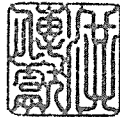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十一人，實際出席董事十一人

主 席：洪董事長傳獻先生



記錄：潘蕾蕾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董事潘文輝、董事劉康信、董事林文淵、獨立董事張建一、獨立董事蔡明芳、獨立董事張景新、董事林法正、董事周崇斌、董事江文興

列席人員：財務長潘蕾蕾、公司治理主管許婷寧、會計主管楊麗嬌、稽核主管紀珮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陳世賢、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副研究員黃綺儷、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長諸逸安、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

議 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經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惟因送件時程係在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導致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有所變動，原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下同)10.9 元，現調整為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7 元，故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須一併調整，調整後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三(P.7)。

三、本現金增資案原授權董事長於 10 元~20 元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現為配合減資後股價調升，擬調整為，授權董事長於 15 元~25 元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四、本案經 110 年 08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下午 5:45。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合再生)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79,002,6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507,900,265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79,002,65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42)	—	—	—	—
108 年度	(2.26)	—	—	—	—
109 年度	(2.31)	—	—	—	—
110 年上半年度	(0.5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05,246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507,900 仟股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9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 (重編後)(註)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3,303,040	17,502,328	14,101,362	15,735,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508	19,064,958	10,450,989	8,113,205
無形資產		202,962	115,357	70,317	2,146
其他資產		9,219,235	10,543,841	7,838,033	7,967,822
資產總額		57,944,745	47,226,484	32,460,701	31,818,9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78,368	12,518,166	11,244,424	12,270,210
	分配後	22,078,368	12,518,166	11,244,42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402,908	13,224,083	6,192,163	5,307,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81,276	25,742,249	17,436,587	17,577,982
	分配後	32,481,276	25,742,249	17,436,58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99,643	20,721,993	14,256,932	13,505,246
股本		25,157,599	26,653,375	26,650,863	15,079,003
資本公積		1,011,023	118,989	7,877	1,3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930,727)
	分配後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74,568)	(31,028)	(802,046)	(625,708)
庫藏股票		(18,699)	(18,699)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863,826	762,242	767,182	735,6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63,469	21,484,235	15,024,114	14,240,938
	分配後	25,463,469	21,484,235	15,024,114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7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3,137,025	18,139,112	12,511,034	6,674,651
營業毛利(損)(註 1)	(892,446)	(982,531)	(932,680)	222,694
營業淨損	(2,863,361)	(5,221,950)	(4,614,257)	(586,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1,499	(484,606)	(1,121,175)	(194,043)
稅前淨損	(581,862)	(5,706,556)	(5,735,432)	(780,1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605,168)	(5,769,189)	(6,162,307)	(784,0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605,168)	(5,769,189)	(6,162,307)	(784,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0,698)	820,072	(308,783)	(6,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866)	(4,949,117)	(6,471,090)	(790,08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7,240)	(5,686,065)	(6,139,015)	(757,503)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928)	(83,124)	(23,292)	(26,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3,869)	(4,848,665)	(6,398,838)	(758,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97)	(100,452)	(72,252)	(31,823)
每股虧損	(0.42)	(2.26)	(2.31)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 2：該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7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6.6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99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0.50 元、20.47 元及 20.33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20.5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聯合再生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至聯合再生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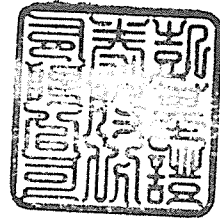
負責人：洪傳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一 日

(僅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一 日

(僅 限 於 聯 合 再 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4.18%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億貳仟伍佰肆拾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行，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2.5 億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2 億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2 億元)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1 億元)為保證銀行 以下簡稱「保證銀行」，合計新台幣 30 億元。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0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0年10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

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9月1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

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9月14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合再生)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0 年 7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並經董事長核示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42)	—	—	—	—
108 年度	(2.26)	—	—	—	—
109 年度	(2.31)	—	—	—	—
110 年上半年度	(0.5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05,246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507,900 仟股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9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 (重編後)(註)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3,303,040	17,502,328	14,101,362	15,735,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508	19,064,958	10,450,989	8,113,205
無形資產		202,962	115,357	70,317	2,146
其他資產		9,219,235	10,543,841	7,838,033	7,967,822
資產總額		57,944,745	47,226,484	32,460,701	31,818,9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78,368	12,518,166	11,244,424	12,270,210
	分配後	22,078,368	12,518,166	11,244,42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402,908	13,224,083	6,192,163	5,307,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81,276	25,742,249	17,436,587	17,577,982
	分配後	32,481,276	25,742,249	17,436,58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99,643	20,721,993	14,256,932	13,505,246
股本		25,157,599	26,653,375	26,650,863	15,079,003
資本公積		1,011,023	118,989	7,877	1,3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930,727)
	分配後	(675,712)	(6,000,644)	(11,581,0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74,568)	(31,028)	(802,046)	(625,708)
庫藏股票		(18,699)	(18,699)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863,826	762,242	767,182	735,6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63,469	21,484,235	15,024,114	14,240,938
	分配後	25,463,469	21,484,235	15,024,114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3,137,025	18,139,112	12,511,034	6,674,651
營業毛利(損)(註 1)	(892,446)	(982,531)	(932,680)	222,694
營業淨損	(2,863,361)	(5,221,950)	(4,614,257)	(586,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1,499	(484,606)	(1,121,175)	(194,043)
稅前淨損	(581,862)	(5,706,556)	(5,735,432)	(780,1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605,168)	(5,769,189)	(6,162,307)	(784,0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605,168)	(5,769,189)	(6,162,307)	(784,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0,698)	820,072	(308,783)	(6,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866)	(4,949,117)	(6,471,090)	(790,08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7,240)	(5,686,065)	(6,139,015)	(757,503)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928)	(83,124)	(23,292)	(26,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3,869)	(4,848,665)	(6,398,838)	(758,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97)	(100,452)	(72,252)	(31,823)
每股虧損	(0.42)	(2.26)	(2.31)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 2：該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受惠於主要經濟體陸續解封及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強力支持下，消費及投資需求回升，加以去年低基期效應，故 2021 年以來 IMF、OECD、WB 與 UN 相繼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6%。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續，傳產貨品買氣增溫，帶動台灣外需成長力道續強，而民間投資則因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下，相關廠商擴大投資，加上台商回流投資帶動持續發酵，故預期民間投資將強勁成長，惟民間消費受到本土疫情干擾，限縮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制約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整體來看，儘管民間消費受本土疫情爆發影響致使成長動能轉弱，然受惠於民間投資續強，外需表現優於預期。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1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5.40%，較2021年4月預測上修0.37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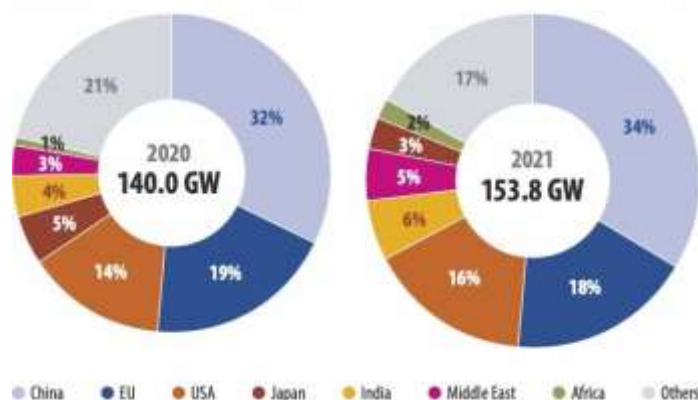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綜觀全球市場，根據 IEA PVPS 統計，2020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約 139.4GW，較 2019 年 114.9GW，年增 21%，另隨著越南地區強勁推動，及澳洲、德國和美國地區需求增加，使得全球屋頂型太陽能裝置量顯著成長，致公用事業電力公司太陽能市占率相對下降。以地區別分析，2020 年中國大陸太陽能新增裝機量居全球首位為 48.2GW，年增率 60%，全球市占率達 35%，緊接其後分別為歐盟 19.6GW、美國 19.2GW、越南 11GW 及日本 8.2GW，其中前 10 大國家太陽能裝機量約占全球市占率 78%。中國仍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與第一大供應製造鏈。

依據 PV InfoLink 統計資料，2020 年全球前 10 名廠商太陽能模組出貨量約為 114.1GW，佔全球總體出貨量 81.5%。隆基(Longi)以超過 20GW 出貨量，躍升至 2020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出貨量排行榜榜首，其次依序為晶科能源(Jinko)、晶澳太陽能(JA Solar)、天合光能(Trino)、阿特斯(Canadian Solar)等，並預期面對競爭日益激烈之產業現況，太陽能模組大廠將積極與上下游業者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根據 PVInfoLink 估計，2020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達到 140GW，並預計 2021 年需求將達 153.8GW，年增 9.85%，主要成長動能歸因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或價格上漲而延後安裝計畫。另預估全球太陽能市場的需求強勁，中國、美國、歐洲和印度等地區之市場需求將占全球 70%，其中 2021 年中國大陸之十四五計畫，太陽能無補貼項目將成為主要的市場驅動力，放寬太陽能與逆變器比率規定將使中國太陽能模組需求達到 52GW。

Module demand forecast for 2020 and 2021

Source: PV InfoLink



我國太陽能廠商 2018~2019 年因應景氣變化，紛紛採取調整與變化後，我國業者在保持高效能電池與模組產能後，經此調整營運質後，部分業者轉虧為盈，並積極投入大尺寸電池與模組量產計畫。2020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有生產原料短缺情況，惟在我國政府延長併網時間，且在供應鏈快速恢復供應、另適逢第二季及第三季為傳統旺季、第四季在大型地面電廠拉貨之情況下，致 2020 年國內太陽能產值為新台幣 564.94 億元，年減 6.5%。展望未來，國內太陽能廠商 2021 年受惠於我國政策帶動及國際供應鏈對於綠電使用比率的要求，帶動我國太陽能光電訂單需求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1 年產值為新台幣 677.81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20.0%，並預估 2022 年產值達新台幣 678.62 億元。

2021 年第一季我國新興能源產業產值

產業別	2020				2021				2020	2021(e)	年成長	2022(f)
	Q1	Q2	Q3	Q4	Q1	Q/Q	Y/Y	Q2(e)				
太陽光電產業	11,966	13,636	15,561	15,331	15,757	2.8%	31.7%	17,310	56,494	67,781	20.0%	67,862
風力發電產業	4,618	7,317	10,868	10,744	10,149	-5.5%	119.8%	10,686	33,547	40,654	21.2%	56,915
其他	710	780	731	699	743	6.3%	4.6%	749	2,920	2,976	1.9%	3,108
新興能源產業合計	17,294	21,733	27,160	26,774	26,649	-0.4%	54.1%	28,745	92,961	111,411	19.8%	127,885

2021 預估值 2022 預估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2021/05)

註：各產業之產業範疇：太陽光電包括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聚光式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包括材料、零組件與風力機系統；其他包含生質燃料與燃料電池。

台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據能源局統計資料 109 年年底台灣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5.56GW，距離目標短少 0.94GW，部分原因為政府於 109 年 7 月公告停止農地開發太陽能之影響。預計 110 年度新增太陽光電裝置量為 1.8GW~2.0GW，同時期聯合再生也因應產品規格提升擴增產能。內需市場太陽光電模組下半年因大型案廠陸續開工預計供不應求，加上台灣案場躉購機制多採行 VPC 規範，要求模組產品達到高效率、高可靠度的規格，以發揮可安裝面積最大效益。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94%、45.49%、46.28%及 44.76%；107~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06%、54.51%、53.72%及 55.24%。因該公司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10 月到期償還，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致 10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滑；11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回溫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亦因處分部分外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等挹注銀行存款，雖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惟部分受限制資產亦因此轉回銀行存款，致整體銀行存款增加，然因存貨陸續消化庫存，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致總資產較 109 年底下滑，且下滑幅度高於負債減少幅度，致 110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微幅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則介於採樣同業間。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分別為 142.22%、182.05%、203.01%及 240.9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或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之情形，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109 年下半年該公司出售竹南 A 廠廠房及設備，並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此，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110 年上半年度因預計處分國外子公司 RER CT 57, LLC、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及 ELECTRONIC J.R.C., S.R.L.，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 110 年 6 月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此，110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與採樣同業比較，除安集公司電廠之售電收入佔安及公司整體收入比重較其他採樣同業高，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高，該公司 107~10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10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損分別為(605,168)仟元、(5,769,189)仟元、(6,162,307)仟元及(784,066)仟元。108 年度因該公司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合併後持續挹注營收及模組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毛損率改善，惟因 108 年度出貨量增加，致運費及相關稅費增加，且因合併後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又因銀行借款、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等財務成本增加，致 108 年度本期淨損為(5,769,189)仟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853.32%。

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肆虐全球經濟，海外市場營收受到相關影響，雖受惠於政府推動太陽能，台灣模組市場需求暢旺，惟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損較 108 年度縮減，又因出貨量減少運費下降、公司調整部份人力結構，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然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增加，加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及估列合約賠償損失，致 109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8 年度增加 393,118 仟元，增加幅度為 6.81%。

110 年上半年度受惠產品組合優化及台灣內需強勁帶動該公司電池及模組產能稼動率增加，且電池及模組產品因原料成本上漲而售價調漲，另泰國廠於第二季已完成生產線之調整，加工收入及產能同步上升及第二季出售子公司 Indymen 旗下兩案場，故 110 年上半年度較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因該公司 109 年度陸續將閒置資產活化，並陸續提列減損損失，使折舊費用減少，並認列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致營業毛利由負轉正，雖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惟 110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較 109 年上半年度減少 572,743 仟元，減少幅度為 42.21%。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8 億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8 億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8 億元)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9 月 14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四十日(113年9月14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61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行，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6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2.5 億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2 億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2 億元)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金額新台幣 1 億元)為保證銀行 以下簡稱「保證銀行」，合計新台幣 30 億元。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

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0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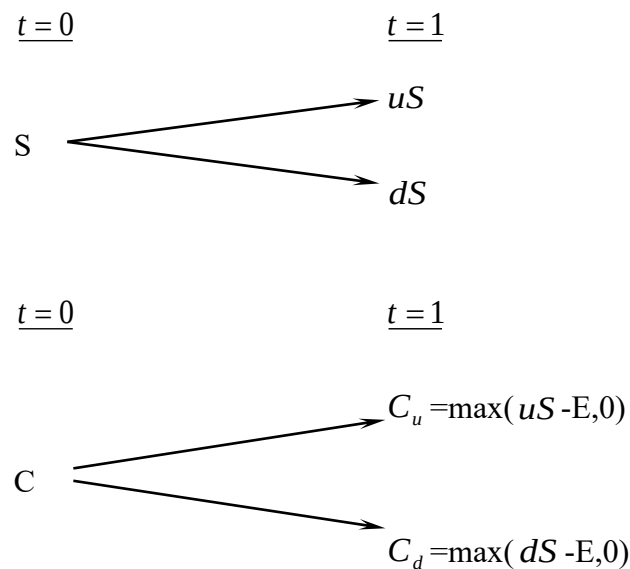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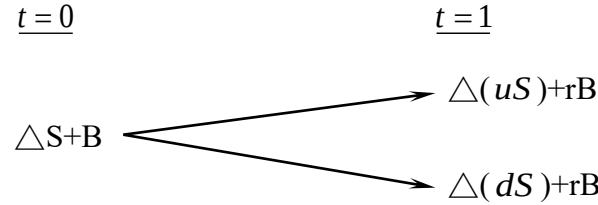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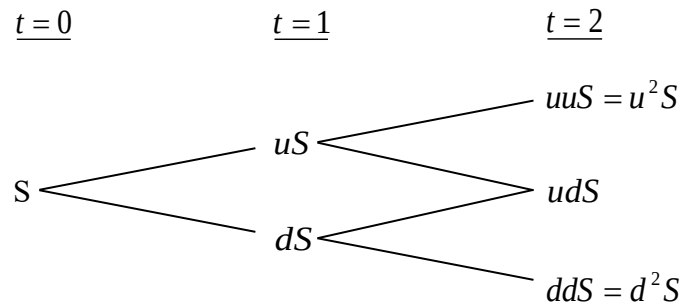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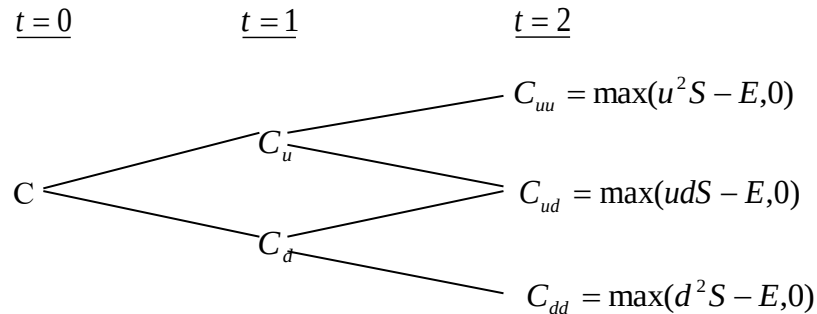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20.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0/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0.47 元
轉換價格	2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12%	因 109/1/1-109/12/31、110/5/4-110/5/20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1.05%、38.73%(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3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樣本期間-(108/9/2-110/9/30)，正常樣本數-243 1. 採 110/9/30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3)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80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9/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906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3 年)之 0.2562% 及 0.32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8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181%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處於 twAA+、A(twn)、twAAA、twAA 及 twAA-5 個等級，各等級銀行的擔保比例分別為 75%、8.33%、6.67%、6.67% 及 3.33%，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9/29 之 twAA+、twA、twAAA、twAA 及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 、 $twAA- = (twA - twAA) / 3 + 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046%、0.6438%、0.4879%、0.5213%及 0.5621%，以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0.518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3.7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1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5181\%)^3=98,4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4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9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460	90.10%
轉換權價值	10,920	9.9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2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280 元，以 110 年 9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6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61 \times 0.9 = 97,61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聯合再生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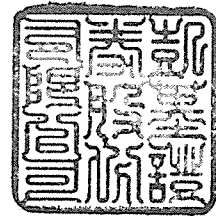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洪傳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 限 聯 合 再 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 限 於 聯 合 再 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118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119~125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26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6~131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1		三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32~133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136~141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142~145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33、146~147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33、148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33~135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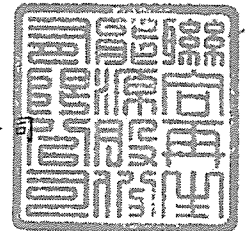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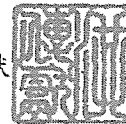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064,958 仟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 40%，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其他事項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9%及 16.0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25%及 10.3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769 仟元及 114,284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7,515)仟元及 7,541 仟元。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2%，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3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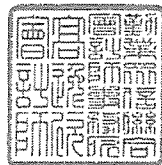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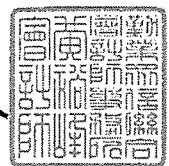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一、三、二、三、三及三五)	\$ 6,371,316	14		\$ 9,555,845	17		\$ 2,988,798	7		\$ 6,869,628	12		\$ 8,229,315	2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2,392	-		-	-		415,458	1		276,436	-		606,396	2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三、五及三七)	114,414	-		133,333	-		755	-		345,252	1		5,742	1	
117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三、四及三五)	483,247	1		96,617	-		323,832	1		2,048,266	3		308,515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2,060,117	4		2,601,829	4		1,499,112	3		441	-		1,104,640	3	
117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515,469	1		532,166	1		6,652	-		2,649	-		12,820	1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438	-		699	-		78,098	-		402,074	1		8,24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153,196	-		217,816	-		1,313,742	3		2,093,109	4		2,536,941	8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656,913	1		1,083,053	2		16,958	-		1,910	-		19,1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27,850	-		76,327	-		2,327	-		478	-		138,071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4,944,580	11		3,395,486	6		5,737,284	12		9,906,475	17		3,101,105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752,686	2		698,326	1		69,372	-		131,650	-		100,444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1,419,710	3		1,079,956	2		12,518,166	27		22,078,368	38		16,679,522	4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02,328	37		23,303,040	4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268,379	1		243,130	1		143,814	-		191,790	-		94,014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五及三七)	2,411,482	5		1,595,898	3		11,776,935	25		9,528,510	17		2,158,036	6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49,975	-		153,700	-		176,069	1		305,138	1		246,03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130,415	5		2,371,256	4		47,732	-		63,727	-		53,125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19,064,958	40		25,219,508	44		952,521	2		-	-		-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981,114	2		202,962	-		41,260	-		38,795	-		36,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5,357	-		1,076,369	2		23,178	-		44,483	-		26,419	-	
1935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1,056,550	2		1,076,369	2		54,574	-		230,465	-		189,530	1	
1915	預付費用一非流動(附註五、十八、十九及三八)	34,702	-		36,018	-		13,224,083	28		10,802,908	18		6,228,563	1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2,184,811	5		2,507,436	4		25,742,249	55		32,481,276	56		22,938,135	67	
194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911,466	2		1,004,824	2		26,653,375	57		25,157,589	43		10,192,564	30	
1985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23,041	-		11,683	-		118,989	-		1,011,023	2		6,028,165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1,886	-		19,469	-		(6,000,644)	(13)		(675,712)	(1)		(4,709,97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24,156	63		34,641,705	60		(31,028)	(2)		(874,568)	(2)		(591,391)	(2)	
1XXX	資產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20,721,993	44		24,599,643	42		10,919,165	32	
								762,242	1		863,826	2		256,848	1	
								21,484,235	45		25,463,469	44		11,176,213	33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100	

董事長：洪偉敏

經理人：潘文輝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三五及三七）	\$ 18,139,112	100	\$ 13,137,0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三五）	<u>19,121,643</u>	<u>105</u>	<u>14,029,471</u>	<u>107</u>
5900	營業毛損	(982,531)	(5)	(892,446)	(7)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92</u>)	<u>-</u>	<u>8,310</u>	<u>-</u>
5950	未實現銷貨毛損	(<u>984,323</u>)	(<u>5</u>)	(<u>884,1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0,967	6	662,2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887	7	810,9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74	1	211,7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93</u>)	<u>-</u>	<u>34,0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0,935</u>	<u>14</u>	<u>1,718,84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 及二七）	(<u>1,766,692</u>)	(<u>10</u>)	(<u>260,378</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5,221,950</u>)	(<u>29</u>)	(<u>2,863,36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1	275,28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六）	166,081	1	97,3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	106,212 1	\$	62,391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三六)		75,153 -		3,680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及 三六)		53,461 -		104,77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二七)		25,950 -	(	61,24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261,090 17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附 註三八)		- -		239,274 2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附 註十四)		- -		18,305 -
702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 益		- -		6,38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四及十)	(	30,097) -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256) -	(	48,3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187,589) (1)	(	15,71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及 二七)	(	874,294) (5)	(	653,408) (5)
7000	合 計	(	484,606) (3)		2,281,499 17
7900	稅前淨損	(	5,706,556) (32)	(	581,8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62,633) -	(	23,306) -
8200	本年度淨損	(	5,769,189) (32)	(	605,168)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3,421 5	(	397,006) (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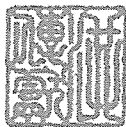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51	-	\$ 126,3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0,072	5	(270,69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49,117)	(27)	(\$ 875,866)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6,065)	(31)	(\$ 577,24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124)	(1)	(27,928)	-
8600		(\$ 5,769,189)	(32)	(\$ 605,168)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8,665)	(27)	(\$ 863,8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452)	-	(11,997)	-
8700		(\$ 4,949,117)	(27)	(\$ 875,866)	(7)
	每股純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6)		(\$ 0.42)	
9810	稀 釋	(\$ 2.26)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illegible]

五
三
二
一
四
六
七

會計主管：楊麗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8,315	2,344,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33	16,6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04	42,4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74,862)	(9,4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275,281)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8,30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179	(19,1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87,589	15,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1,988	26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398,581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78,92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64	255,8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17,369	257,949
A242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7,904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	(6,3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2	(8,3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200	利息收入	(55,982)	(105,645)
A21300	股利收入	(75,153)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874,294	653,408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56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2,141)	82,8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60,554</u>	<u>1,061,048</u>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386,630)	(32,3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608	432,3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4,373	(354,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076	\$ 669,02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90,026	(754,436)
A31200	存 貨	(376,619)	423,517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43,799)	89,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7)	(364,9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420)	36,7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697)	(435,2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2	149,67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49)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744,420)	(471,796)
A32210	預收款項	1,849	(390,645)
A32210	遞延收入	15,084	42,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78)	8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128,904)	59,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09)	(112,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726)	(457,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127,645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5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4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二)	747,551	1,258,722
B02600	處分待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13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價款	-	159,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430)	(2,313,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0	26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 少	(11,360)	182,9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4)	(3,739)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三一)	-	5,397,53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3,051,372	(1,059,757)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290,174	(299,86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增加)	1,577	59,6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31	221,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360	3,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97,448	(120,5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39,287	(10,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4,181	5,001,008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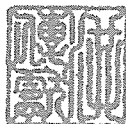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1,594	\$ 17,688,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45,096)	(21,008,9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022	(333,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50,879	5,948,4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6,920)	(4,599,6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47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28,400)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33,756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923)	(7,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69	(372)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6,638)	(551,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499)	591,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17,082)	542,1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02)	39,9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184,529)	5,125,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5,845	4,430,6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1,316	\$ 9,55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

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 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94,96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79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u>1,618</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88,54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03,43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182,06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085,50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售電合約因不符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26,874	(\$ 5,590,157)	\$ 36,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06,228	95,601	2,601,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220	(9,964)	2,371,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5,162,978	25,219,508
使用權資產	-	1,085,503	1,085,503
資產影響	<u>\$ 30,570,852</u>	<u>\$ 743,961</u>	<u>\$ 31,314,813</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1,085,503	\$ 1,085,503
負債影響	<u>\$ -</u>	<u>\$ 1,085,503</u>	<u>\$ 1,085,503</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244)	(\$ 675,712)
非控制權益	897,999	(34,173)	863,826
其他權益	(873,443)	(1,125)	(874,568)
權益影響	<u>(\$ 344,912)</u>	<u>(\$ 341,542)</u>	<u>(\$ 686,454)</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7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3,993,78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0,076	70,020	1,370,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899	3,724,788	14,887,6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7,773	(2,433)	1,885,340
資產影響	<u>\$ 18,344,537</u>	<u>(\$ 201,414)</u>	<u>\$ 18,143,123</u>
保留盈餘	(\$ 4,512,675)	(\$ 197,298)	(\$ 4,709,973)
非控制權益	258,408	(1,560)	256,848
其他權益	(588,835)	(2,556)	(591,391)
權益影響	<u>(\$ 4,843,102)</u>	<u>(\$ 201,414)</u>	<u>(\$ 5,044,516)</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7 年度</u>			
銷貨收入	\$ 12,983,920	\$ 153,105	\$ 13,137,025
銷貨成本	(13,722,481)	(306,990)	(14,029,4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7,642)	(8,069)	(15,711)
處分投資利益	254,886	20,395	275,281
本期淨損影響	(\$ 491,317)	(\$ 141,559)	(\$ 632,8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124,877	\$ 1,431	\$ 126,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 124,877	\$ 1,431	\$ 126,308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8,294)	(\$ 108,946)	(\$ 577,240)
非控制權益	4,685	(32,613)	(27,928)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756,354)	(107,515)	(863,869)
非控制權益	20,616	(32,613)	(11,997)
基本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107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 出	(\$ 981,284)	\$ 634,931	(\$ 346,3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	5,524,325	(634,931)	4,889,3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	542,186	-	542,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增加	5,125,218	-	5,125,218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6.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十七)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

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

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適用於 108 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二)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

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333,268	\$ 9,080,667
支票存款	34,543	121,377
庫存現金	905	1,0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600	328,785
附買回債券	-	24,016
	<u>\$ 6,371,316</u>	<u>\$ 9,555,8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7%	0%~1.8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一)	<u>\$ 2,392</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買入買權(四)	\$232,865	\$243,130
－賣回權(三)	<u>35,514</u>	<u>-</u>
	<u>\$268,379</u>	<u>\$243,13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755</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五)	<u>\$143,814</u>	<u>\$191,79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0,000/ NTD 300,715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2,000/ NTD 360,858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9.01.17	EUR 3,000/ USD 3,339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賣回權

合併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合併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

(四)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十(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如附註二十(四)所述，TEV Solar Alpha 18 (TEV Solar)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3 年 6 月底)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當時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依合約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ACS 公司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五)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十(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如附註二十(三)所述，TEV II 公司之借款人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公司)	<u>\$ 114,414</u>	<u>\$ 133,33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	\$ 2,172,922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141,539	122,292
未上市 (櫃) 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公司)	28,896	45,962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公司)	27,098	27,098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師大公司)	<u>2,000</u>	<u>2,000</u>
小 計	<u>2,391,056</u>	<u>1,553,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20,426	\$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	615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小計	<u>20,426</u>	<u>42,090</u>
	<u>\$ 2,411,482</u>	<u>\$ 1,595,89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41,540 仟元及 115,92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		
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149,975	\$153,700
減：備抵損失	-	-
	<u>\$149,975</u>	<u>\$153,70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1,48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0,997 仟元及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採用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53,904	\$ 3,202,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933	554,452
減：備抵損失	(<u>602,251</u>)	(<u>622,654</u>)
	<u>\$ 2,575,586</u>	<u>\$ 3,134,29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691,352	\$ 1,103,134
其 他	157,805	217,816
減：備抵損失	(<u>16,007</u>)	(<u>8,400</u>)
	<u>\$ 833,150</u>	<u>\$ 1,312,55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2%	0%~4.09%	0%~4.10%	0%~11.53%	0%~19.89%	0%~27.55%	0%~26.3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34,430	\$ 252,724	\$ 155,176	\$ 125,901	\$ 20,778	\$ 26,219	\$ 5,402	\$ 579,146	\$ 578,061	\$ 3,177,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8)	(6,451)	(2,443)	(3,466)	(3,789)	(589)	(845)	(5,669)	(578,061)	(602,251)	
攤銷後成本	<u>\$ 1,433,492</u>	<u>\$ 246,273</u>	<u>\$ 152,733</u>	<u>\$ 122,435</u>	<u>\$ 16,989</u>	<u>\$ 25,630</u>	<u>\$ 4,557</u>	<u>\$ 573,477</u>	<u>\$</u>	<u>\$ 2,575,5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36,154	\$ 339,031	\$ 262,859	\$ 84,684	\$ 59,070	\$ 79,493	\$ 4,060	\$ 397,230	\$ 594,368	\$ 3,756,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65)	(1,679)	(923)	(2,684)	(22,741)	(145)	-	(594,368)	(622,654)	
攤銷後成本	<u>\$ 1,936,105</u>	<u>\$ 338,966</u>	<u>\$ 261,180</u>	<u>\$ 83,761</u>	<u>\$ 56,386</u>	<u>\$ 56,752</u>	<u>\$ 3,915</u>	<u>\$ 397,230</u>	<u>\$</u>	<u>\$ 3,134,2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622,654	\$616,27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593)	34,003
本期實際沖銷	(3,963)	(23,506)
外幣換算差額	(9,847)	(4,118)
期末餘額	<u>\$602,251</u>	<u>\$622,654</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838,933	\$ 1,187,546
61 至 90 天	-	398
91 至 120 天	-	6,570
120 天以上	<u>10,224</u>	<u>126,436</u>
合 計	<u>\$ 849,157</u>	<u>\$ 1,320,950</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1,398	\$ 8,400
120 天以上	<u>4,609</u>	<u>-</u>
合 計	<u>\$ 16,007</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400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097	8,400
本期實際沖銷	(22,142)	-
外幣換算差額	(<u>348</u>)	<u>-</u>
年底餘額	<u>\$ 16,007</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幣200,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1）	\$ - 1.608%	\$ -	\$ 200,000
美金3,5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2）	- 5%	-	<u>107,590</u>
		<u>\$ -</u>	<u>\$ 307,590</u>

註 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註 2：本金已於 108 年第 2 季收取。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945	\$ 3,206
1~5年	12,382	15,712
超過5年	<u>49,122</u>	<u>50,342</u>
	64,449	69,2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9,309)	(32,543)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5,140</u>	<u>\$ 36,717</u>

合併公司簽訂之出租設備合約租賃期間為20年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6.16%。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方過往之交易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769,145	\$ 1,220,727
在製品	34,993	10,174
原物料	606,876	684,287
在建房地	<u>2,533,566</u>	<u>1,470,298</u>
	<u>\$ 4,944,580</u>	<u>\$ 3,385,486</u>

在建房地係合併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8年度之銷貨成本為19,121,643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1,767,618仟元、出售下腳收入7,229仟元、迴轉進

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2,024 仟元及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5,155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14,029,471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75,29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527 仟元、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3,318 仟元及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合併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2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49%	98.30%	3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昇 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3、4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4
	True Honour Limited	投資公司	-	-	3、4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永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2、4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2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2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響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上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石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沿山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旺 (株) 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4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4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GES USA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NINE, LLC (MEGANI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EN, LLC (MEGAT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ES MEGASEVENTEEN, LLC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EV II, LLC (TEV II)	投資公司	50.00%	50.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NSP NEVADA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Ventura Solar LLC(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NSP NEVADA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旺(株)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5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66.19%	8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9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 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天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 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地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山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澤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聯彰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聯西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聯城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公司	聯合農業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6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パソ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C Solar #1117 LLC (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18 LLC (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19 LLC (CEC Solar #111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1 LLC (CEC Solar #112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2 LLC (CEC Solar #112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8 LLC (CEC Solar #112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30 LLC (CEC Solar #113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33 LLC (CEC Solar #113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Klamath Falls Solar 2 LLC (Ewaun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對昱成公司增資，對昱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8.30% 增加至 99.49%。
4. 永漢公司與永越公司皆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第 1 季已註銷完竣；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 皆於 107 年第 2 季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u、Meadowley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True Honour Limited 於 107 年第 4 季註銷完竣。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竣。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
5.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6.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7.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簡稱 Telamon 公司）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8.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以下簡稱 ACS 公

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9. Del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 URE NSP。

1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1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8 年 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及澤暘公司，108 年 6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彰公司、聯西公司及聯城公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關聯企業	\$ 2,126,807	\$ 2,304,082
投資合資	3,608	67,174
	<u>\$ 2,130,415</u>	<u>\$ 2,371,25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375,398	\$ 1,295,28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559,639	598,352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86,638	254,093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66,769	69,860
MEGATHREE	34,759	34,539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日公司)	3,604	7,53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	44,424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u>\$ 2,126,807</u>	<u>\$ 2,304,082</u>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FY	28.67%	28.67%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TSST	42.12%	42.12%
倍利公司	41.43%	41.43%
同昱公司	36.38%	36.38%
MEGATHREE	40.00%	40.00%
鼎日公司（註一）	35.00%	35.00%
新能公司（註二）	-	19.47%
Solar PV	19.92%	19.92%

註一：原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起，更名為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108年5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108年8月解散。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4,151)	(\$ 15,694)
其他綜合損益	(<u>1,099</u>)	(<u>36,641</u>)
綜合損益總額	(\$ <u>125,250</u>)	(\$ <u>52,33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739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同昱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同昱公司之損失份額為50,851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	\$ 63,088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804	2,043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804</u>	<u>2,043</u>
	<u>\$ 3,608</u>	<u>\$ 67,1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合併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對 JV2 個別提列減損，係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故對其投資提列減損。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合併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3,438)	(\$ 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3,438)	(\$ 17)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及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出租	\$ 18,951,458
	<u>113,500</u>
	<u>\$ 19,064,958</u>

(一) 自用－108 年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年 初 餘 額 (重 編 後)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列 為 營 業 租 賃 出 租 之 資 產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1,537,278	\$ -	\$ 1,537,278	\$ -	\$ -	\$ -	\$ -	\$ 4,131	\$ 1,541,409
房屋及建築	8,154,114	-	8,154,114	-	-	-	-	22,273	8,176,387
機器設備	20,796,539	-	20,796,539	214,093	(85,471)	-	568,001	4,005	21,497,167
出租資產	254,314	-	254,314	-	-	(254,314)	-	-	-
研發設備	69,566	-	69,566	340	(8,618)	-	8,939	-	70,227
辦公設備	55,984	-	55,984	1,591	(2,505)	-	2,818	57	57,945
租賃改良	735,412	-	735,412	4,305	(4,792)	-	-	(505)	734,420
運輸設備	2,965	-	2,965	231	(471)	-	-	(73)	2,652
其他設備	555,181	5,961,690	6,516,871	536,631	(1,106,949)	-	67,403	64,749	6,078,70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964,541</u>	-	<u>2,964,541</u>	(123,337)	(334)	-	(1,955,790)	(10,885)	<u>874,195</u>
合 計	<u>35,125,894</u>	<u>\$ 5,961,690</u>	<u>41,087,584</u>	<u>\$ 633,854</u>	<u>(\$ 1,209,140)</u>	<u>(\$ 254,314)</u>	<u>(\$ 1,308,629)</u>	<u>\$ 83,752</u>	<u>39,033,1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5,351	\$ -	1,175,351	\$ 378,248	\$ -	\$ -	\$ -	\$ 369	1,553,968
機器設備	12,922,317	-	12,922,317	2,423,116	(39,098)	-	-	(31,266)	15,275,069
出租資產	119,488	-	119,488	-	-	(119,488)	-	-	-
研發設備	60,525	-	60,525	2,945	(6,432)	-	-	-	57,038
辦公設備	29,155	-	29,155	13,107	(2,060)	-	-	(83)	40,119
租賃改良	25,684	-	25,684	56,402	(3,999)	-	-	(139)	77,948
運輸設備	1,442	-	1,442	601	(101)	-	-	(56)	1,886
其他設備	20,355	798,712	819,067	353,626	(388,621)	-	-	8,455	792,527
合 計	<u>14,354,317</u>	<u>\$ 798,712</u>	<u>15,153,029</u>	<u>\$ 3,228,045</u>	<u>(\$ 440,311)</u>	<u>(\$ 119,488)</u>	<u>\$ -</u>	<u>(\$ 22,720)</u>	<u>17,798,555</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398,250	\$ -	\$ -	\$ -	\$ -	398,250
機器設備	457,098	-	457,098	1,202,159	(29,019)	-	-	(18,329)	1,611,909
研發設備	-	-	-	958	-	-	-	-	958
辦公設備	-	-	-	535	-	-	-	(17)	518
租賃改良	-	-	-	9,383	-	-	-	(353)	9,030
其他設備	-	-	-	6,084	-	-	-	(26)	6,05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57,949</u>	-	<u>257,949</u>	-	-	-	-	(1,578)	<u>256,371</u>
	<u>715,047</u>	<u>\$ -</u>	<u>715,047</u>	<u>\$ 1,617,369</u>	<u>(\$ 29,019)</u>	<u>\$ -</u>	<u>\$ -</u>	<u>(\$ 20,303)</u>	<u>2,283,094</u>
淨 額	<u>\$ 20,056,530</u>		<u>\$ 25,219,508</u>						<u>\$ 18,951,458</u>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年 初 餘 額 (重 編 後)	來 自 自 用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應 本									
其他設備	\$ -	\$ -	\$ -	\$ 254,314	\$ -	\$ -	\$ -	(\$ 4,992)	\$ 249,322
累計折舊	-	-	-	\$ 119,488	\$ 20,713	\$ -	\$ -	(\$ 4,379)	135,822
其他設備 淨 額	\$ -	\$ -	\$ -	\$ -	\$ -	\$ -	\$ -	\$ -	\$ 113,500

(三) 107 年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年 初 餘 額 (重 編 後)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應 本									
土 地	\$ 460,731	\$ -	\$ 460,731	\$ 1,075,945	\$ -	\$ -	\$ -	\$ 602	\$ 1,537,278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	2,758,988	5,395,126	-	-	-	-	8,154,114
機器設備	16,100,104	-	16,100,104	4,502,972	87,658	(2,000)	128,964	(21,159)	20,796,539
出租資產	164,118	-	164,118	-	82,684	-	-	7,512	254,314
研發設備	62,857	-	62,857	6,259	-	-	450	-	69,566
辦公設備	28,912	-	28,912	12,530	5,227	(425)	9,380	360	55,984
租賃改良	20,903	-	20,903	712,700	696	-	1,294	(181)	735,412
運輸設備	1,910	-	1,910	1,088	-	-	-	(33)	2,965
其他設備	330,625	4,210,844	4,541,469	216,673	1,752,387	(398)	7,031	(291)	6,516,87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022,221	-	4,022,221	274,980	216,915	(1,363,193)	(289,804)	103,422	2,964,541
合 計	23,951,369	\$ 4,210,844	28,162,213	\$ 12,198,273	\$ 2,145,567	(\$ 1,366,016)	(\$ 142,685)	\$ 90,232	41,087,584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4,078	\$ -	984,078	\$ -	\$ 191,223	\$ -	\$ -	\$ 50	1,175,351
機器設備	10,884,067	-	10,884,067	-	2,050,525	(2,000)	-	(10,275)	12,922,317
出租資產	94,980	-	94,980	-	20,220	-	-	4,288	119,488
研發設備	53,354	-	53,354	-	7,171	-	-	-	60,525
辦公設備	24,817	-	24,817	-	4,452	(372)	-	258	29,155
租賃改良	10,306	-	10,306	-	15,416	-	-	(38)	25,684
運輸設備	1,294	-	1,294	-	172	-	-	(24)	1,442
其他設備	278,476	486,056	764,532	-	55,033	(398)	-	(100)	819,067
合 計	12,331,372	\$ 486,056	12,817,428	\$ -	\$ 2,344,212	(\$ 2,770)	\$ -	(\$ 5,841)	15,153,02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457,098	\$ -	\$ -	\$ -	\$ -	\$ -	457,09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	-	-	257,949	-	-	-	257,949
	457,098	\$ -	457,098	\$ -	\$ 257,949	\$ -	\$ -	\$ -	715,047
淨 額	\$ 11,162,899	\$ -	\$ 11,162,899	\$ -	\$ 257,949	\$ -	\$ -	\$ -	\$ 11,420,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出租資產	10 至 20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 108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8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719,2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

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617,369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4%。

合併公司 108 年度重分類係包含自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065 仟元、未完工程待驗轉列存貨 1,364,665 仟元及存貨轉入 60,101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減少數係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仟元、處分電廠業務 109,854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1,253,340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係存貨轉入 109,854 仟元、預付設備款轉入 3,307 仟元及待驗設備轉到什項購置費 255,846 仟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46,073
房屋及建築	164,308
機器設備	41,159
其他設備	29,574
	<u>\$ 981,11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9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4,832
房屋及建築	41,490
機器設備	6,016
其他設備	7,219
	<u>\$ 99,557</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778</u>
非流動	<u>\$ 952,5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50%~3.37%
房屋及建築	2.55%~5.25%
機器設備	2.83%~4.90%
其他設備	2.07%~4.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五；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72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90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4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8,26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7,2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023
超過 5 年	660,669
	<u>\$994,96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82,637</u>

十七、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客戶合約	\$103,712	\$ 37,365
電腦軟體	2,049	2,836
專利權	1,039	1,202
管理顧問合約	-	135,606
商譽	-	11,969
品牌價值	-	-
其他	8,557	13,984
	<u>\$115,357</u>	<u>\$202,962</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 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	\$ 1,468	\$ 317,920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250	2,493	13,888	17,631
增加	-	-	3,074	-	-	665	-	3,739
處分子公司	-	-	(74,532)	-	-	-	-	(74,532)
匯率影響數	4,591	347	4,509	-	-	-	112	9,559
年底餘額	<u>158,219</u>	<u>11,969</u>	<u>39,952</u>	<u>44,301</u>	<u>1,250</u>	<u>3,158</u>	<u>15,468</u>	<u>274,31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	56,570
攤銷費用	10,245	-	4,586	-	48	322	1,477	16,678
處分子公司	-	-	(2,447)	-	-	-	-	(2,447)
匯率影響數	545	-	2	-	-	-	7	554
年底餘額	<u>22,613</u>	<u>-</u>	<u>2,587</u>	<u>44,301</u>	<u>48</u>	<u>322</u>	<u>1,484</u>	<u>71,355</u>
年底淨額	<u>\$ 135,606</u>	<u>\$ 11,969</u>	<u>\$ 37,365</u>	<u>\$ -</u>	<u>\$ 1,202</u>	<u>\$ 2,836</u>	<u>\$ 13,984</u>	<u>\$ 202,962</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 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219	\$ 11,969	\$ 39,952	\$ 44,301	\$ 1,250	\$ 3,158	\$ 15,468	\$ 274,317
增加	-	-	-	-	34	530	-	564
重分類	-	-	74,232	-	-	-	-	74,232
匯率影響數	(3,835)	(289)	(2,832)	-	-	-	291	(6,665)
年底餘額	<u>154,384</u>	<u>11,680</u>	<u>111,352</u>	<u>44,301</u>	<u>1,284</u>	<u>3,688</u>	<u>15,759</u>	<u>342,448</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22,613	-	2,587	44,301	48	322	1,484	71,355
攤銷費用	10,495	-	5,246	-	197	1,317	5,678	22,933
匯率影響數	(860)	-	(193)	-	-	-	40	(1,013)
年底餘額	<u>32,248</u>	<u>-</u>	<u>7,640</u>	<u>44,301</u>	<u>245</u>	<u>1,639</u>	<u>7,202</u>	<u>93,27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
減損損失	125,866	12,038	-	-	-	-	-	137,904
匯率影響數	(3,730)	(358)	-	-	-	-	-	(4,088)
年底餘額	<u>122,136</u>	<u>11,680</u>	<u>-</u>	<u>-</u>	<u>-</u>	<u>-</u>	<u>-</u>	<u>133,816</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103,712</u>	<u>\$ -</u>	<u>\$ 1,039</u>	<u>\$ 2,049</u>	<u>\$ 8,557</u>	<u>\$ 115,357</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評估部分無形資產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37,904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2,531	\$ 4,748
非 流 動	-	19,469
	<u>\$ 2,531</u>	<u>\$ 24,217</u>

108 年度起，合併公司之流動預付租賃款屬短期租賃，故豁免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0 仟元及 19,469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363,684	\$ 2,286,892
預付設備款	47,592	311,706
其 他	526,221	547,164
	<u>\$ 2,937,497</u>	<u>\$ 3,145,762</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642,259	\$ 3,701,289
留抵稅額	616,034	458,029
質押定期存款	304,845	595,018
暫 付 款	186,724	264,385
其 他	61,734	161,976
	<u>\$ 1,811,596</u>	<u>\$ 5,180,697</u>
預付款項		
流 動	\$ 752,686	\$ 638,326
非 流 動	2,184,811	2,507,436
	<u>\$ 2,937,497</u>	<u>\$ 3,145,76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流動	\$ 1,419,710	\$ 4,981,243
非流動	<u>391,886</u>	<u>199,454</u>
	<u>\$ 1,811,596</u>	<u>\$ 5,180,697</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44,459	\$ 270,000
非金融業借款	<u>-</u>	<u>41,808</u>
	244,459	311,80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44,339</u>	<u>6,557,820</u>
	<u>\$ 2,988,798</u>	<u>\$ 6,869,62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00%~6.2718% 及 0.8800%~4.0698%。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4.1096%~6.5000%。
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2,700,284 仟元及 5,227,083 仟元。
4.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16,100	\$276,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42)</u>	<u>(164)</u>
	<u>\$415,458</u>	<u>\$276,43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74,400	\$ 377	\$ 374,023	0.75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265	41,435	2.438%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3,200	\$ 78	\$ 163,122	0.7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400	86	113,314	2.49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 9,803,460	\$ -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	2,455,038	2,369,560
FMO & DEG Bank	1,071,422	1,149,430
Cathay Bank	678,119	796,164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CTBC 銀行借款	171,374	412,4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97	95,110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99,500	210,022
永豐銀行	94,981	-
土地銀行	65,770	-
元大銀行借款	65,570	72,19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4,122	68,535
聯邦銀行借款	-	11,660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	2,832,000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	2,570,000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	1,327,550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	178,750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904,916	1,21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225,000	33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上海銀行借款	\$ -	\$ 107,407
第一銀行借款	-	23,515
三信銀行借款	-	16,664
其他借款		
IMPA (註 1)	620,998	554,631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672,941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43,061	81,384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 後買回融資	37,89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77,34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71,5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5,089	59,714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5,549	102,949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	23,79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用借款	-	23,477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90,37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17,498,137	15,804,0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1,202)	(6,275,497)
長期借款	<u>\$ 11,776,935</u>	<u>\$ 9,528,510</u>
利率區間	1.4896%~ 7.8200%	1.6894%~ 7.8200%

註 1：MEGASIXTEEN 及 TEV II 分別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

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
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分別約為 11.08% 及 11.38%。

註 2：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
皆陸續於 132 年 11 月到期。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
借款合同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
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需維持
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及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
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及壹佰億元。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
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
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
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83,244 仟元於備
償戶。

上述銀行聯貸案短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依相關借款合同規定，在授信存
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
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
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依合約規定，上述財務比率自 108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視。

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於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分別不得高於 250% 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107 年年底起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整（含）以上，於 108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整（含）以上。

昱成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昱成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上述聯貸案借款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故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昱成公司依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 45 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JRC 向 FMO Bank 及 DEG Bank 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JRC 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33%；
-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5%；

(3) 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000 仟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比率符合聯貸案之規定。

Gintech (Thailand) 與 CTBC 銀行團所簽訂之聯貸案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intech (Thailand)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償債保證比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50%。

另因本公司為 Gintech (Thailand) 之連帶保證人，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報告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已取得聯貸案銀行團同意，修訂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7 年度不受限制。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與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惟自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至 108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改善期內不視為違約，本公司需依合約規定支付額外之利息。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為每季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CEDAR FALLS、MEGAEIGHT、MEGATWELVE、MEGATHIRTEEN、ASSETTHREE 及 RER CT 57 為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0% 或 120%；

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備償金為美金 1,181 仟元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上述 ET ENERGY 與 CATHAY BANK 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因合併公司 108 年第 1 季出售 ET ENERGY 而除列。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貳拾億元。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本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取得銀行團同意修改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伍拾億元。

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已向銀行團提請豁免核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506,040 仟元及 901,905 仟元。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 (1) 合併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訂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496 仟元（約新台幣 44,88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7.5%；
- C. 存續期間為 3 年；
- D. 無風險利率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 IMPA II 賣出買權義務，依該合約簽訂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538 仟元（約新台幣 108,758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298 仟元（約新台幣 98,931 仟元），係採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822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C. 存續期間為 4.5 年；

D. 無風險利率 1.6%。

(3) 合併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和潤企業、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中銀租賃事業、新鑫、永豐金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187,582 仟元（其中含利息 4,308 仟元）及 342,353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39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44,260	\$ 60,96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082</u>)	(<u>16,481</u>)
	<u>\$ 28,178</u>	<u>\$ 44,483</u>

1. Class A 特別股

其內容包括以下二案，均係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所簽訂合約協議，說明如下：

(1) 106 年 12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MEGASIXTEEN，並與 MPC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再成立 GES AC 公司，並再透過 GES AC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公司發行由 MPC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公司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均為 32.41%，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均為 67.59%，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公司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與 MPC 公司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已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清償特別股負債為美金 628 仟元（約新台幣 18,832 仟元）。於 108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之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317 仟元（約新台幣 9,812 仟元），均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85 仟元（約新台幣 2,54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五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 12,592 仟元（約新台幣 377,696 仟元），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列：

A.折現率分別為 6.5%；

B.終值係均根據 0.5%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C.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 (資產) 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3,948 仟元 (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 3,449 仟元 (約新台幣 103,452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

A.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656 仟元 (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7.5%；

C.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

D.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107 年 11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TEV II 公司取得法律上 50%之股權，再轉投資 TEV Solar 取得 100% 股權，並與 ACS 公司 (非控制權益) 簽訂合約協議另成立 AC GES Solar，並透過 AC GES Solar 公司均 100%持有旗下三個 LLC (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 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AC GES Solar 發行由 ACS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TEV Solar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為 33.81%，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51 仟元（約新台幣 308,970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 AC GES Solar 發行金額 0.67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ACS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99%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為 66.19%，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9,674 仟元（約新台幣 604,780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AC GES Solar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1%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約為 33,756 仟元，已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清償特別股負債為美金 848 仟元（約為新台幣 25,428 仟元）。108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特別股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美金 279 仟元（約為新台幣 8,620 仟元），均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金償還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美金 143 仟元（約為新台幣 4,29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三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695 仟元（約新台幣 440,782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關鍵假設如下：

- A. 折現率分別為 6.5%；
- B. 終值均係根據 0.5%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TEV Solar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孰高值

為履約價，得以由 TEV Solar 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7 年 11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149 仟元（約新台幣 127,543 仟元）。於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314 仟元（約新台幣 129,41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如下：

- A. 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704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均為 18%；
-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4.5 年；
-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於 108 年度支付給 MegaSixteen 與 TEV II 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美金 6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859 仟元）及美金 28 仟元（約為新台幣 881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因持有前開二項買入買權（資產）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分別為 4,506 仟元及 5,66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項下。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3,614,4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14,497)
	<u>\$ -</u>	<u>\$ -</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 行 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909)	(27,446)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匯率調整	-	38,873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0	98,409	-	-
應付利息	(753)	(23,379)	-	-
償還公司債	(120,000)	(3,728,400)	-	-
108 年 10 月 27 日餘額	\$ -	\$ -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此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償還完畢。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278,990	\$ 260,480
應付獎金	149,646	284,718
應付薪資	140,062	221,354
其 他	<u>745,044</u>	<u>1,326,557</u>
	<u>\$ 1,313,742</u>	<u>\$ 2,093,109</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53,826	\$ 245,677
暫收款	60,706	94,832
其 他	<u>9,414</u>	<u>21,606</u>
	<u>\$ 123,946</u>	<u>\$ 362,115</u>
流 動	\$ 69,372	\$ 131,650
非流 動	<u>54,574</u>	<u>230,465</u>
	<u>\$ 123,946</u>	<u>\$ 362,115</u>

二三、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 動		
保固準備	<u>\$176,069</u>	<u>\$305,138</u>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305,138	\$246,033
本年度新增	50,384	62,485
本年度迴轉	(179,236)	-
本年度使用	(52)	(3,306)
匯率影響數	(165)	(74)
年底餘額	<u>\$176,069</u>	<u>\$305,1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3,20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65,338</u>	<u>2,515,759</u>
已發行股本	<u>\$ 26,653,375</u>	<u>\$ 25,157,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

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2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655,77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539	\$ 963,0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452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6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40)	6,016
	<u>\$ 118,989</u>	<u>\$ 1,011,0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369,468</u>			<u>\$ 4,611,501</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7,897)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803,421	(397,00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968	-
年底餘額	<u>\$283,492</u>	<u>(\$527,897)</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427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747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營業收入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522,440	\$ 5,684,108	\$ 1,815	\$ 1,875	\$ 15,210,238
營建收入	-	-	984,702	-	984,702
電廠銷售收入	-	-	802,662	-	802,662
其他收入	-	-	714,850	412,177	1,127,027
	9,522,440	5,684,108	2,504,029	414,052	18,124,629
其他營業收入	-	-	14,483	-	14,483
	<u>\$ 9,522,440</u>	<u>\$ 5,684,108</u>	<u>\$ 2,518,512</u>	<u>\$ 414,052</u>	<u>\$ 18,139,112</u>

107 年度 (重編後)

	應 模	報 組	導 太 陽 能 電 池	導 電 廠	部 其 他	門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190,802	\$ 3,249,827	\$ 525,538	\$ 47,663	\$ 11,013,830	
電廠銷售收入	-	-	712,943	-	712,943	
營建收入	-	-	613,411	-	613,411	
其他收入	-	65,339	280,069	351,060	696,468	
	7,190,802	3,315,166	2,131,961	398,723	13,036,652	
其他營業收入	-	-	100,329	44	100,373	
	<u>\$ 7,190,802</u>	<u>\$ 3,315,166</u>	<u>\$ 2,232,290</u>	<u>\$ 398,767</u>	<u>\$ 13,137,025</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2,575,586</u>	<u>\$ 3,134,295</u>	<u>\$ 1,540,60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483,247	\$ 96,617	\$ 64,29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483,247</u>	<u>\$ 96,617</u>	<u>\$ 64,29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3,899	\$ 201,876	\$ 91,298
電廠建造合約	42,777	102,876	71,963
電廠銷售合約	<u>27,156</u>	<u>40,500</u>	<u>145,254</u>
合約負債—流動	<u>\$ 323,832</u>	<u>\$ 345,252</u>	<u>\$ 308,51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82,899</u>	<u>\$ 56,81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187,953	\$ 76,025
電廠建造合約	66,512	49,372
電廠銷售合約	<u>20,357</u>	<u>138,651</u>
	<u>\$274,822</u>	<u>\$264,04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 6,031,169	\$ 6,688,542
美 國	2,796,332	929,117
印 度	2,404,830	-
德 國	2,319,921	1,991,574
其 他	<u>4,572,377</u>	<u>3,427,419</u>
	<u>\$18,124,629</u>	<u>\$13,036,652</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7,121,370	\$ 12,402,47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1,003,259</u>	<u>634,173</u>
	<u>\$ 18,124,629</u>	<u>\$ 13,036,652</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度履行	<u>\$319,110</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七、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17,369)	(\$ 257,9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7,9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88)	(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403)
其 他	<u>569</u>	<u>-</u>
	<u>(\$ 1,766,692)</u>	<u>(\$ 260,378)</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482	\$ 69,250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9,541	11,487
資金貸與關係人	4,145	14,719
其 他	<u>4,293</u>	<u>9,317</u>
	<u>\$ 53,461</u>	<u>\$104,77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27,277	\$ 7,742
借機收入	19,958	-
保險賠償款收入	8,092	38,833
其 他	<u>110,754</u>	<u>50,811</u>
	<u>\$166,081</u>	<u>\$ 97,38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75,819	\$480,2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8,409	112,981
其他利息費用	<u>200,066</u>	<u>60,159</u>
	<u>\$874,294</u>	<u>\$653,4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8,758	\$ 2,344,212
使用權資產	99,557	-
無形資產	<u>22,933</u>	<u>16,678</u>
合 計	<u>\$ 3,371,248</u>	<u>\$ 2,360,8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71,168	\$ 2,205,792
營業費用	<u>277,147</u>	<u>138,420</u>
	<u>\$ 3,348,315</u>	<u>\$ 2,344,2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5	\$ -
營業費用	<u>17,048</u>	<u>16,678</u>
	<u>\$ 22,933</u>	<u>\$ 16,6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76,693	\$ 64,18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37	16,492
其他員工福利	<u>2,319,444</u>	<u>1,829,8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99,474</u>	<u>\$ 1,910,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5,089	\$ 1,270,508
營業費用	<u>774,385</u>	<u>640,063</u>
	<u>\$ 2,399,474</u>	<u>\$ 1,910,5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78,355	\$ 2,449,7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52,405)	(2,510,994)
淨益（損）	<u>\$ 25,950</u>	<u>(\$ 61,243)</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u>\$803,421</u>	<u>(\$397,00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16,651</u>	<u>\$126,308</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845)	(\$ 21,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8)	(1,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33)</u>	<u>(\$ 23,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706,556)</u>	<u>(\$ 581,86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141,312	\$ 116,3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83)	348,914
永久性差異	(192,267)	-
免稅所得	178	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6)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1,138)	27,9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21,010)	(519,2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42	53,959
暫時性差異之（提列）迴轉	(275,213)	(50,6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788)	(1,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33)</u>	<u>(\$ 23,30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規定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947	\$ 75,426
預付所得稅	903	901
	<u>\$ 27,850</u>	<u>\$ 76,3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958</u>	<u>\$ 1,9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1,773	\$ -	\$ -	\$ 11,773
虧損扣抵	422,426	(1,224)	-	421,20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7,427	(3,086)	-	4,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1,175	-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756	(358)	-	1,398
其 他	631,812	(15,151)	-	616,661
	<u>\$ 1,076,369</u>	<u>(\$ 19,819)</u>	<u>\$ -</u>	<u>\$ 1,056,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0	(\$ 19,8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9,605	5,551	-	35,156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6,206	1,464	-	7,670
其 他	8,116	(3,210)	-	4,906
	<u>\$ 63,727</u>	<u>(\$ 15,995)</u>	<u>\$ -</u>	<u>\$ 47,732</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1,431	\$ 342	\$ -	\$ 11,773
虧損扣抵	-	422,426	-	422,426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7,452	(25)	-	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	1,175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502	-	1,756
其 他	70,392	561,573	(153)	631,812
	<u>\$ 90,529</u>	<u>\$ 985,993</u>	<u>(\$ 153)</u>	<u>\$ 1,076,3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	29,605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	6,206	-	6,206
其 他	7,066	1,050	-	8,116
	<u>\$ 53,125</u>	<u>\$ 10,602</u>	<u>\$ -</u>	<u>\$ 63,727</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24,309	\$ 252,753
110 年度到期	1,651,521	1,244,132
111 年度到期	1,489,271	452,788
112 年度到期	735,702	114,308
113 年度到期	628,488	24,818
114 年度到期	494,770	381,127
115 年度到期	1,401,642	1,362,318
116 年度到期	2,128,528	1,985,339
117 年度到期	3,747,677	3,096,872
118 年度到期	3,501,813	-
	<u>\$ 16,003,721</u>	<u>\$ 8,914,4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31,067</u>	<u>\$ 6,050,553</u>

GES USA 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分別為 358,231 仟元及 228,922 仟元，得扣除之年度為 109 年至 128 年。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修正前），將合併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

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07 年度到期。

合併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合併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2.26)	(\$ 0.42)
稀釋每股純損	(\$ 2.26)	(\$ 0.4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	(\$ 5,686,065)	(\$ 577,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5,686,065)	(\$ 577,24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11,855	1,380,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11,855</u>	<u>1,380,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38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0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計 2,20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85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85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

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合併日流通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52	1,761
企業合併取得	-	6,121
本年度增加	2,205	-
本年度既得	(1,619)	(821)
本年度註銷	(2,626)	(1,809)
年底餘額	<u>3,212</u>	<u>5,252</u>

(一) 本公司、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301 仟元及 16,492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11,714,16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

(一) 移轉對價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普 通 股	\$ 7,308,198	\$ 4,386,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682</u>	<u>12,706</u>
	<u>\$ 7,314,880</u>	<u>\$ 4,399,288</u>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流動資產	\$ 8,460,024	\$ 2,706,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3,796	4,784,477
無形資產	14,133	3,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060	3,671,817
流動負債	(4,292,347)	(2,804,906)
非流動負債	<u>(4,661,519)</u>	<u>(2,383,978)</u>
	<u>\$ 8,025,147</u>	<u>\$ 5,977,504</u>

基於課稅目的，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三) 非控制權益

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1.7% 及 0.5% 之所有權權益）分別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7,179 仟元及 21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分別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估計。

市場法係以近期之現金增資價格，並考量缺乏控制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四) 因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3,001)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146)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683,088)	(\$ 1,578,002)

(五) 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5,057,365)	(340,165)
	(\$ 5,057,365)	(\$ 340,165)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日起，來自被合併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營業收入	\$ 2,016,053	\$ 689,709
107 年度淨損	(\$ 649,676)	(\$ 326,322)

倘對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1,101,207 仟元及 3,391,60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二、處分子公司

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SEVEN、MEGAELEVEN 及 MEGAFIF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永九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永九會社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nau 及 Meadowley 係英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係美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予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8 年度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7,551
總收取對價		\$	747,551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76	\$	754,309
應收處分投資款			4,960		26,325
總收取對價		\$	149,436	\$	780,634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 年度	
		美	國
流動資產			
其他		\$	5,65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242
其他			19,4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92,767)
處分之淨資產		\$	551,586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4	\$	-
應收租賃款			4,456		-
其他應收款			2,16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
在建房地			-		339,295
其他			6,759		6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073		432,238
其他			24,706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應付設備款		(	8,90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		-
其他應付費用		(	163,01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78,231)		-
處分之淨資產		\$	116,417	\$	772,183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8 年度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747,551
已實現利益		16,808
處分之淨資產	(	551,586)
處分利益	\$	<u>212,773</u>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149,436	\$	780,634
已實現利益		6,927		3,848
無形資產－客戶合約		-	(	72,085)
處分之淨資產	(	116,417)	(	772,183)
處分利益	\$	<u>39,946</u>	\$	<u>12,29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 年度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u>747,551</u>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4,476	\$	754,30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4)	(	93)
	\$	<u>120,762</u>	\$	<u>754,309</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變動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1,085,503	(\$ 93,193)	(\$ 7,361)	\$ 39,218	\$ 1,018,299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5,140	\$ -	\$ -	\$ 35,140	\$ 35,1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717	\$ -	\$ -	\$ 36,717	\$ 36,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	3,561,877	3,561,877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32,865	\$ 232,865
匯率交換合約	-	2,392	-	2,392
賣回權	-	-	35,514	35,514
	<u>\$ -</u>	<u>\$ 2,392</u>	<u>\$ 268,379</u>	<u>\$ 270,7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2,287,336	\$ 141,540	\$ -	\$ 2,428,87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6,594	76,594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0,426	20,426
合 計	<u>\$ 2,287,336</u>	<u>\$ 141,540</u>	<u>\$ 97,020</u>	<u>\$ 2,525,8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43,814	\$ 143,814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755
合 計	<u>\$ -</u>	<u>\$ 755</u>	<u>\$ 143,814</u>	<u>\$ 144,56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u>\$ -</u>	<u>\$ -</u>	<u>\$ 243,130</u>	<u>\$ 243,1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477,560	\$ 115,920	\$ -	\$ 1,593,48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3,661	93,66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2,090	42,090
合 計	<u>\$ 1,477,560</u>	<u>\$ 115,920</u>	<u>\$ 135,751</u>	<u>\$ 1,729,23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u>\$ -</u>	<u>\$ -</u>	<u>\$ 191,790</u>	<u>\$ 191,790</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43,130	\$ -	\$ 135,751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4,506)	35,514	(38,731)
匯率影響數	(5,759)	-	-
年底餘額	<u>\$ 232,865</u>	<u>\$ 35,514</u>	<u>\$ 97,020</u>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賣 出	買 權
年初餘額	\$191,790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44,651)	
匯率影響數	(3,325)	
年底餘額	<u>\$143,814</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7,840	\$ 23,674	\$ 94,363
企業合併取得	-	-	66,245
購 買	127,543	-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5,669)	-	(83,943)
— 已實現	-	(23,674)	-
匯率影響數	3,416	-	-
年底餘額	<u>\$ 243,130</u>	<u>\$ -</u>	<u>\$ 135,751</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年初餘額	\$ 94,014
新 增	108,75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3,540
匯率影響數	(24,522)
年底餘額	<u>\$191,79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8.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8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賣 回 權	38.58%	+0.5%	\$ 178	-
	38.58%	-0.5%	(178)	-
			<u>\$ -</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率、折現率及無風險利率。當波動率及折現率變動，該等買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減。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17%~1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 (+) 或下 (-)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u>1 0 8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17.50%~18.00%	+0.5%	(\$ 3,094)	-
	17.50%~18.00%	-0.5%	3,090	-
			(\$ 4)	
<u>1 0 7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17.00%~18.00%	+0.5%	(3,103)	-
	17.00%~18.00%	-0.5%	3,092	-
			(\$ 1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6300 及 38.22%；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向上(+)或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300	+5.0%	-	\$ 1,471
	1.6300	-5.0%	-	(1,354)
	38.22%	+1.0%	-	(294)
	38.22%	-1.0%	-	294
				<u>\$ 11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2,236)
	30.00%	+1.0%	-	(647)
	30.00%	-1.0%	-	647
一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967)
	35.06%	+1.0%	-	(346)
	35.06%	-1.0%	-	349
				<u>\$ 3</u>

(4)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2.7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0,771	\$ 243,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1,763,132	19,36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2,525,896	1,729,2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144,569	191,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306,243	30,443,5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

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 33,495	\$ 18,851	\$ 5,672	\$ 8,212	(\$ 148)	(\$ 294)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4,547	\$ 2,119,044
金融負債	(7,071,976)	(9,849,6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5,027	12,781,956
金融負債	(14,968,342)	(16,909,8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933)仟元及 41,2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6,29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6,46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13,740	\$ 498,953	\$ 280,322	\$ 122,315
浮動利率負債	423,600	1,296,249	1,775,763	12,282,550
固定利率負債	281,019	4,388,161	1,043,784	369,518
租賃負債	<u>7,627</u>	<u>15,633</u>	<u>64,777</u>	<u>1,340,979</u>
	<u>\$ 2,125,986</u>	<u>\$ 6,198,996</u>	<u>\$ 3,164,646</u>	<u>\$ 14,115,36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8,037</u>	<u>\$ 424,014</u>	<u>\$ 390,971</u>	<u>\$ 183,816</u>	<u>\$ 103,518</u>	<u>\$ 238,6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6,411	\$ 1,002,906	\$ 658,592	\$ 79,314
浮動利率負債	209,152	1,654,468	7,705,594	8,188,452
固定利率負債	<u>740,290</u>	<u>2,797,702</u>	<u>4,699,751</u>	<u>1,743,186</u>
	<u>\$ 2,965,853</u>	<u>\$ 5,455,076</u>	<u>\$ 13,063,937</u>	<u>\$ 10,010,95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	\$ -	\$ -
賣出買權	<u>-</u>	<u>-</u>	<u>-</u>	<u>143,814</u>
	<u>\$ 755</u>	<u>\$ -</u>	<u>\$ -</u>	<u>\$ 143,8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賣出買權	<u>\$ -</u>	<u>\$ -</u>	<u>\$ -</u>	<u>\$ 191,79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二）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二）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二）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科冠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五）
上海速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鼎日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上海領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八）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CFC）	關聯企業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八）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八）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Ver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 (註八)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 (註九)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註九及十)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註一：107 年 10 月 15 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 6.64% 股權，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合併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 Phanes Holding 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經評估後其子公司亦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三：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兆陽公司持有科冠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與 CFGP 之董事為同一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六：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七：原為子公司，107年3月30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出售予新日泰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107年3月30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八：係CFY之子公司。

註九：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成為之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十：本公司於108年5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具影響力，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8年5月末結之款項。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87,725	\$ 1,287,666
其他關係人	11,210	50,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9
	<u>\$ 1,498,935</u>	<u>\$ 1,338,4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715	\$ 14,591
其他關係人	5,446	79
	<u>\$ 20,161</u>	<u>\$ 14,670</u>

(四)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5,581	\$ -
鑫科公司	2,800	3,680
	<u>\$ 68,381</u>	<u>\$ 3,680</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9,541	\$ 11,487
關聯企業		
CFY	2,809	13,969
其 他	1,336	750
合 資	390	7,092
	<u>\$ 14,076</u>	<u>\$ 33,2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620	\$ 1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406
	<u>\$ 11,620</u>	<u>\$ 5,5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8	\$ 61,206
其他關係人	-	1,5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52
	<u>\$ 48</u>	<u>\$ 63,432</u>

(八)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280,111	\$367,956
達利公司	119,371	-
Verde Solar Inc.	82,981	85,042
其 他	41,470	101,454
減：備抵損失		
關聯企業	(8,464)	(21,986)
	<u>\$515,469</u>	<u>\$532,4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

(九)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 320,566	\$ 113,131
CF Lessee LOB LLC	836	493,797
CFY	-	133,141
其 他	634	16,691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183,755	188,319
其 他	20,997	13,440
合 資		
DevCo One	153,166	128,426
其 他	11,398	16,189
減：備抵損失		
合 資	(11,398)	-
關聯企業	<u>-</u>	<u>(8,400)</u>
	<u>\$ 679,954</u>	<u>\$ 1,094,734</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364,151	\$ 45,789
達利公司	50,967	24,261
其 他	<u>45,940</u>	<u>-</u>
	<u>\$461,058</u>	<u>\$ 70,050</u>

108 及 107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1,117,975</u>	<u>\$ 1,118,451</u>

(十二)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652	(\$ 312)
台特化公司	-	3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73
	<u>\$ 6,652</u>	<u>\$ 4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三)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32,588	\$ 88,306
其 他	7,083	14,681
其他關係人	11	1,194
	<u>\$ 39,682</u>	<u>\$104,181</u>

(十四)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6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936
	<u>\$ 964</u>	<u>\$ 12,936</u>

(十五)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 資		
DevCo One	\$138,960	\$118,195
其他關係人	4,229	12,273
關聯企業	600	244,2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4
	<u>\$143,789</u>	<u>\$374,9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035	\$164,3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830
	<u>\$ 80,035</u>	<u>\$191,211</u>

(十七) 工程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	\$132,752
其他關係人	-	14,345
	<u>\$ -</u>	<u>\$147,097</u>

工程款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建造案場工程之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十八)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720	\$121,461
股份基礎給付	1,686	1,203
退職後福利	2,076	195
	<u>\$ 99,482</u>	<u>\$122,8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26,082	\$ 18,637,24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35,140	36,71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642,259	3,701,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922	1,337,855
存出保證金	911,486	1,004,8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9,639	598,35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04,846	595,018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290,734	99,575
存 貨	-	1,021
	<u>\$ 18,143,108</u>	<u>\$ 26,011,898</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56,320仟元（新台幣1,764,266仟元）、歐元8,636仟元（新台幣397,190仟元）。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15,895仟元及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78,924仟元；另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供應商清算分配款迴轉進貨合約損失14,129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約期間	備 註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ichmo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nsselare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3.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2,954,972 仟元及 907,301 仟元。

4.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41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合併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判決，認定 JE 公司應返還旺能

(吳江)公司 2,637 仟元、償付利息損失及負擔案件受理費；駁回旺能(吳江)公司其餘訴訟請求。JE 公司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本案進入二審程序，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庭審理，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因 JE 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義務，旺能(吳江)將委託代理律師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ER 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6.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8,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108 年 8 月 7 日，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對 CZ 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旺能吳江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7.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

達成共識，EQ 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 108 年 8 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 EQ 公司新台幣 1,851 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貨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768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依合併公司與 CFY 簽訂之股東協議書，合併公司請求 CFY 贖回本公司持有之 CFY 股份，合約價款為美金 54,792 仟元。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註一）	外 幣	匯率（註一）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175	29.9950	\$ 224,768	30.7400
美金（註二）	635	6.9756	260	6.8677
美金（註三）	14,645	29.7186	25,523	32.2222
歐 元	4,183	33.6200	14,999	35.2200
日 圓	618,318	0.2760	836,703	0.2781
人 民 幣	11,007	4.3000	50,346	4.4760
英 鎊	187	39.3900	2,058	38.9500
多明尼加幣	26	0.5669	386	0.61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9	29.9950	1,144	30.7400
美 金	681	29.9950	763	28.9978
歐 元	-	-	600	32.2300
馬 幣	28,860	7.0380	52,054	7.11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007	29.9950	229,154	30.7400
美金（註二）	4,653	6.9756	-	-
美金（註三）	14,461	29.7186	9,132	32.2222
歐 元	550	33.6200	10,097	35.2200
歐元（註二）	210	7.8186	210	7.8686
歐元（註三）	49	33.3102	29	36.9182
日 圓	629,041	0.2760	857,838	0.2781
英 鎊	27	39.3900	38	38.9500
人 民 幣	1,853	4.3000	536	4.4760
多明尼加幣	1,322	0.5669	1,576	0.6116
新台幣（註三）	-	-	146	1.0482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泰銖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5,950 仟元及損失 61,2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9,522,440	\$ 238,409	\$ 7,190,802	\$ 328,292
太陽能電池部門	5,684,108	316,232	3,315,166	67,031
電廠部門	2,518,512	144,397	2,232,290	10,806
其他部門	414,052	1,358,279	398,767	93,25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139,112</u>	<u>\$ 2,057,317</u>	<u>\$ 13,137,025</u>	<u>\$ 499,387</u>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模組部門	\$ 842,568	(\$ 55,837)
太陽能電池部門	(1,576,855)	(1,279,860)
電廠部門	217,738	460,477
其他部門	(465,982)	(101,887)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982,531)	(977,10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1,792)	92,971
	(984,323)	(884,13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470,935)	(1,718,847)
其他收益及費損	(1,766,692)	(260,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606)	2,281,499
稅前淨損	<u>(\$ 5,706,556)</u>	<u>(\$ 581,8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模 組	\$ 9,522,440	\$ 7,190,802
太陽能電池	5,684,108	3,249,827
電 廠	802,662	712,943
其 他	<u>2,129,902</u>	<u>1,983,453</u>
	<u>\$ 18,139,112</u>	<u>\$ 13,137,02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台灣	\$ 6,031,214	\$ 6,743,458	\$ 12,506,476	\$ 15,615,721
美國	2,810,770	1,027,606	2,415,878	5,180,655
印度	2,404,830	-	-	-
德國	2,319,921	1,991,574	-	-
其他國家	<u>4,572,377</u>	<u>3,374,387</u>	<u>4,142,604</u>	<u>4,423,132</u>
	<u>\$ 18,139,112</u>	<u>\$ 13,137,025</u>	<u>\$ 19,064,958</u>	<u>\$ 25,219,5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DP 公司	NA (註)	NA (註)	\$ 1,795,032	14
CO 公司	NA (註)	NA (註)	1,386,659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永旺(株)會社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5,140	\$ 248,400	\$ 248,400	2.9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14,485 (註二、三及四)	\$ 714,485	註二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395	473,000	473,000	2.730%	2	-	營運週轉	-	—	-	362,364 (註二、三及四)	362,36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GES UK、永旺(株)會社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子公司	\$ 4,144,399	\$ 770,000	\$ -	\$ -	\$ -	-	\$ 10,360,997	是	—	—
		GES UK	子公司	4,144,399	674,348	584,903	448,560	-	2.82	10,360,997	是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4,144,399	653,535	632,735	169,078	-	3.05	10,360,997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4,144,399	580,362	555,012	330,050	-	2.68	10,360,997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00,000	500,000	374,400	-	2.41	10,360,997	是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417,250	347,250	191,564	-	1.68	10,360,997	是	—	—
		NSP Indygen	子公司	4,144,399	364,500	354,510	354,510	-	1.71	10,360,997	是	—	—
		CFR	子公司	4,144,399	307,400	-	-	-	-	10,360,997	是	—	—
		兆陽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263,000	263,000	261,000	-	1.2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1,120	51,120	-	-	0.25	10,360,997	是	—	—
1	GES USA	NSP NEVADA	子公司	4,144,399	46,110	46,110	-	-	0.22	10,360,997	是	—	—
		TEV Solar	子公司	1,465,613	315,218	301,450	299,950	-	20.57	2,931,226	是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1,465,613	266,603	254,958	254,958	-	17.40	2,931,226	是	—	—
		Munisol	子公司	1,465,613	139,261	133,178	133,178	-	9.09	2,931,226	是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本公司及 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 1 年度與本公司及 GES USA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本公司及 GES USA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				
本公司	股 票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 114,414	0.39	\$ 114,414	—
	中美晶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2,172,922	3.73	2,172,92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80,880	5.44	80,880	註二及三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28,896	12.06	28,896	—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臺師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0,426	10.00	20,426	—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09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49,975	100.00	149,975	—
	股 票							
新曜公司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60,659	4.08	60,659	註二及三
兆陽公司	股 票							
	科冠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27,098	7.11	27,098	—

註一： 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七。

註二： 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 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 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減資		年底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
GES USA	股票 ET ENERG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800	\$ 139,843	-	\$ -	4,800	\$ 712,865	\$ 509,012	\$ 203,853	-	\$ -
GES UK	GES US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9,680	1,185,163	13,736	387,161	-	-	-	-	53,416	1,572,325

註：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昱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371,714	2.38%	貨到 7 天	\$ -	—	(\$ 49,218)	(3.24%)	—
	CFC	關聯企業	銷 貨	194,765	1.31%	發票日起 60 天	-	—	105,197	4.79%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77,287	1.19%	發票日起 60 天	-	—	94,616	4.31%	—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進 貨	156,068	1.00%	發票日起 15 天	-	—	(275,810)	(18.17%)	—
			銷 貨	1,004,950	6.74%	發票日起 60 天	-	—	158,620	7.22%	—
新日光系統 開發公司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697,723	60.82%	發票日起 15 天	-	—	25,559	4.49%	—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15,205	36.19%	發票日起 15 天	-	—	119,371	20.97%	—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69,633	-	\$ 969,63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ME	子公司	629,372	-	629,37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62,020	-	562,0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子公司	189,162	-	189,16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179,885	4.52 次	111,7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139,578	-	139,57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116,666	-	48,32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48,419	-
	CFC	關聯企業	105,197	1.74 次	105,19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8,275	8,434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542,11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243,62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CFR	CFC	關聯企業	391,126	0.21 次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7,997	-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關聯企業	183,75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株）會社	DevCo One	關聯企業	121,04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母公司	248,40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11,028	-	211,02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9,202	-	169,20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JRC	子公司	438,475	-	438,47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MUNISOL	孫公司	842,29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TEV II	TEV Solar	子公司	590,155	-	590,15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117,30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17,305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UES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 1,910,636	\$ 61,930	100.00	\$ 1,987,414	\$ 18,742	\$ 18,742	-	-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906,789	4,597,639	155,126	100.00	923,603	(1,132,534)	(1,132,132)	-	-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411,425	41,205	41,205	-	-	
	永旺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	-	-	註二	-	
	GES ME	杜 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00	357,850	148	148	-	-	
	兆陽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994	145,994	50,500	100.00	190,890	13,549	13,549	-	-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00	182,919	38,317	38,317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40,877	55,126	14,378	-	-	
	高旭公司	台 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79,992	2	2	-	-	
	新曜公司	台 南 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2,524	1,192	1,192	-	-	
	中陽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24,121	3,500	100.00	37,104	5,665	5,665	-	-	
	惠陽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0,427	3,100	100.00	29,977	(318)	(318)	註五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00	14,489	(5,511)	(5,511)	註三	-	
	DelSolar Singapore	新 加 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00	18,565	(109)	(109)	-	-	
	倍照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21,353	11,388	6,473	-	-	
	昇陽材料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720	1,000	100.00	9,844	186	186	-	-	
	昇陽日本	日 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6,205	-	-	-	(25,587)	(25,587)	註五	-	
	昱成公司	苗 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37,114	57,169	39,324	99.49	(264,541)	(429,066)	(409,616)	-	-	
	永梁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0	24,900	100.00	246,742	7,625	7,625	註二	-	
	永周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41,500	-	100.00	5,829	(6,063)	(6,063)	註二	-	
	永旭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	6,000	-	100.00	1	3,960	3,960	註二、五	-	
	永舜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799	(115)	(115)	註二	-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	1.00	466	(14,472)	(125)	註二	-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70,893	3,170,893	103,890	100.00	2,443,709	44,824	44,824	-	-	
	新日泰公司	台 南 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608,967	43,102	17,241	-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86,638	(394,955)	(166,356)	-	-	
	倍利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89	41.43	66,769	360	(3,091)	-	-	
	同昱公司	桃 園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34,341	13,460	36.38	-	(44,424)	(44,424)	-	-	
	鼎日公司	台 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00	3,604	(11,227)	(3,929)	-	-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30,500	19.92	-	(1,769)	-	註四	-	
	大響營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	
	新開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	
	山上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	
	建功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	
	東石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	
	沿山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	
UES	RES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1,917,918	1,971,918	61,930	100.00	1,951,370	18,742	18,742	-	-	
RES	Gintech Thailand	泰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1,964,202	20,840	100.00	1,943,986	18,714	18,714	-	-	
GES UK	GES-USA	美國內華達州	投資公司	1,572,325	1,185,163	53,416	100.00	1,420,097	110,295	110,295	-	-	
	NCH Solar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5,106	414,684	7,447	100.00	309,166	7,660	7,660	-	-	
	GES_Solar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2	100.00	26,892	214	214	-	-	
	GES_Solar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00	(3,799)	(832)	(832)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GES UK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	371,356	\$	371,356	10,540	100.00	\$ 79,118	(\$ 15,359)	(\$ 15,359)	-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276	100.00	714,485	(4,238)	(4,238)	-	
	ET ENEGR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41,220	-	-	-	-	(9,911)	註五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4,471	-	-	-	-	(125)	註五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5,187		441,462	17,723	100.00	429,114	(8,625)	(8,625)	-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00	34,759	1,861	1,841	-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527	635	100.00	19,144	674	674	-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96		-	2,627	100.00	71,441	(5,923)	(5,923)	註六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790	100.00	20,897	(1,156)	(1,156)	-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168	100.00	2,570	(928)	(928)	-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031		58,890	2,000	100.00	55,891	(910)	(910)	-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51,772	11,981	100.00	324,611	(16,682)	(16,682)	註七	
	MEGASEVEN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1	100.00	-	(1,544)	(1,544)	註六	
	MEGA 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4,025	132	100.00	2,202	(302)	(302)	-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3,769	124	100.00	4,527	287	287	-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1,060	100.00	30,039	245	245	-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96)	(102)	(102)	註六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2,839	100.00	55,684	(7,595)	(7,595)	-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102)	(102)	註六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77)	(77)	註六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619	100.00	17,716	24	24	-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70,428	2,287	100.00	60,601	(777)	(777)	-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761)	(338)	(338)	註六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539)	(241)	(241)	註六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24,144	800	100.00	21,078	(2,532)	(2,532)	-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266	100.00	9,164	718	718	-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2,031	100.00	58,128	2,293	2,293	-	
	TEV II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100	50.00	(30,084)	(7,337)	(2,201)	註九	
	NSP NEVADA	Illini Powe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3)	(24)	(24)	-
		PS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3)	(24)	(24)	-
		LITH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3)	(24)	(24)	-
		ZION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6)	(26)	(26)	-
		HEYWOOD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	55.00	32,012	(1,172)	(645)	-
		Energy Group NY 63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	-	-	-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99,128	-	55.00	97,156	(171)	(94)	-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91,867	3,013	55.00	90,145	(143)	(78)	-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433		43,433	-	45.00	42,386	(1,172)	(528)	-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787		79,787	-	45.00	79,491	(170)	(77)	-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938		73,938	-	45.00	73,755	(143)	(64)	-	
Liver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9		4,499	-	75.00	1,538	(18)	(14)	-	
Industrial Park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998		11,998	-	100.00	11,836	(167)	(167)	-	
Hillsboro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58		55,858	-	100.00	55,667	389	389	-	
永旺（株）會社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5,893	5	100.00	58,887	3,016	3,016	-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371,967	74	99.00	33,648	(14,472)	(14,347)	-	
MEGATWO	MUNISOL	墨 西 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512,519		418,778	17,153	100.00	450,081	(8,419)	(8,419)	-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4,496	153	100.00	3,986	(282)	(282)	-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526	100.00	16,466	440	440	-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12,260	418	100.00	13,420	668	668	-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19,589	637	100.00	20,149	490	490	-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8,595	280	100.00	7,669	(207)	(207)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ASSET THREE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391	\$ 23,391	761	100.00	\$ 22,206	(\$ 348)	(\$ 348)	-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506	569	100.00	17,782	252	252	-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738,518	-	68.00	747,819	(16,640)	(166)	註七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410,752	13,507	100.00	393,920	(5,677)	(5,677)	註七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48,325	11,454	100.00	334,197	(4,744)	(4,744)	註七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58,235	1,915	100.00	56,279	(635)	(635)	註七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262,480	8,631	100.00	251,393	(3,986)	(3,986)	註七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8,767	1,275	100.00	37,276	(495)	(495)	註七	
TEV II	TEV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100	100.00	2,813	(86)	(86)	註九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593,754	19,675	66.19	590,066	(2,966)	(30)	註十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581,226	19,259	100.00	574,499	(1,897)	(1,897)	註十	
	Rensselae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299,760	9,933	100.00	296,664	(596)	(596)	註十	
	Advanc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16,106	534	100.00	15,891	(78)	(78)	註十	
NSP BVI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1,169,805	1,169,805	9,672	26.01	1,375,399	507,140	115,313	-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79,970	179,970	30	60.00	491	(18,235)	(17,238)	-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	-	-	-	-	-	-	-	
	NSP HK	香 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	97	97	註十一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 港	投資公司	3,755,374	3,755,374	125,200	100.00	315,142	(870,656)	(870,656)	-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743,876	443,926	3	100.00	444,233	(259,583)	(259,583)	-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24	153,724	5,125	100.00	159,008	(5,073)	(5,073)	-	
	URE NSP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8	14,998	500	100.00	22,630	7,866	7,866	-	
DelSolar Singapore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22,796	22,796	760	100.00	4,119	(247)	(247)	-	
	NSP Vietnam	越 南	技術管理服務	4,799	4,799	-	100.00	(82)	694	694	-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0	670	25	90.00	1,178	(1,530)	(1,377)	-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788	788	-	100.00	700	(28)	(28)	-	
	NSP Indygen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60,152	41,095	41,095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1,331	80.00	10,282	1,040	832	-	
	新晶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2,330	60.00	13,503	2,921	1,753	-	
	禧貳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9,436	(311)	(311)	-	
	天暘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386)	(478)	(486)	註十二	
	地暘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379)	(473)	(479)	註十二	
	山暘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379)	(473)	(479)	註十二	
	澤暘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379)	(473)	(479)	註十二	
	聯彰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82	(18)	(18)	註十二	
	聯西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82	(18)	(18)	註十二	
	聯城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82	(18)	(18)	註十二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	(195)	(195)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八
CFGP	旭能公司	香 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15,897	-	100.00	(10,606)	(4,106)	(4,106)	-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99,400	3,599,400	-	100.00	362,364	(763,397)	(763,397)	註十一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10	2,910	1	100.00	10,522	(198)	(198)	-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75	149,975	-	11.36	(63,755)	(983,902)	(111,771)	註十一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476	145,476	-	100.00	111,565	(7,767)	(7,767)	-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1,028	131,078	-	100.00	3,319	(202,678)	(202,678)	-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442	107,442	-	100.00	197,620	(1,056)	(1,056)	-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897	24,897	-	67.00	-	(126,877)	-	註十三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155,459	26,421	26,421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9,805	1,169,805	-	88.64	(497,468)	(983,902)	(872,1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	比率 (%)			投資損益	
DelSolar Development CFR USD1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1,093	\$ 41,093	-	100.00	\$ 43,760	(\$ 1,242)	(\$ 1,242)	-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637	76,637	-	100.00	69,368	(7,230)	(7,230)	-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511	58,645	-	-	83,511	-	-	註六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3,324	-	40.00	1,804	-	-	-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3,324	-	40.00	1,804	-	-	-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15,897	-	100.00	(10,606)	(4,106)	(4,106)	-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	2.66	1,375,399	507,140	-	註十四

註 一： 上述子公司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 三：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 四： 本公司對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公司損益。

註 五： ET ENERGY、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成。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

註 六： 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 七：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 (以下簡稱 MPC) 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註 八：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子公司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註 九：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 十：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十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十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8 年 1 月新設立 100%子公司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及澤暘公司，108 年 6 月新設立 100%子公司聯彰公司、聯西公司及聯城公司。

註十三： 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對 JV2 個別提列減損，係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故對其投資提列減損。

註十四： 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十五： 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99,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99,400	\$ -	\$ -	USD 120,000 \$ 3,599,400	(USD 24,697) (\$ 763,397)	100%	(USD 24,697) (\$ 763,397) (註一)	USD 12,081 \$ 362,364 (註一)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9,7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975	-	-	USD 5,000 \$ 149,975	(USD 31,830) (\$ 983,902)	100%	(USD 31,830) (\$ 983,902) (註一)	(USD 18,711) (\$ 561,223) (註一)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450 \$ 553,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450 \$ 553,408	-	-	USD 18,450 \$ 553,408	(USD 61) (\$ 1,889)	19.92%	USD - \$ -	USD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 4,302,783	USD 149,618（註三） \$ 4,487,788	\$ 12,433,195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三：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進 貨	\$ 1,203	0.01%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	—
		69,640	0.45%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17,487)	(1.15%)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108 年度</u>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1	營業收入	\$ 1,004,950	註二	5%
			1	應付帳款	275,810	註二	1%
			1	進 貨	156,068	註二	1%
			1	出售固定資產	123,304	註二	1%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969,633	註二	2%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629,372	註二	1%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562,020	註二	1%
		昱成公司	1	進 貨	371,714	註二	2%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177,287	註二	1%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142,510	註二	1%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2,118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JRC	3	其他應收款	438,475	註二	1%
2	GES UK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248,400	註二	1%
3	GES USA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842,290	註二	2%
4	TEV II	TEV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590,155	註二	1%
5	NSP NEVADA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243,620	註二	1%
0	<u>107 年度</u> 本公司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993,716	註二	2%
			1	其他應收款	578,952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571,235	註二	1%
			1	營業收入	127,546	註二	1%
		昱成公司	1	進 貨	76,633	註二	1%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進 貨	66,279	註二	1%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0,348	註二	1%
		CFR	3	其他應收款	943,364	註二	2%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398,276	註二	1%
		JRC	3	其他應收款	445,217	註二	1%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773,580	註二	1%
		TEV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609,000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2	DelSolar US						
3	GES UK						
4	GES USA						
5	TEV II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附件五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 話：(03)578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七)關係人交易	57～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5～78
3.大陸投資資訊	63、79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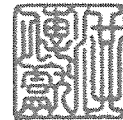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傳獻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在建電廠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在建電廠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因此，需持續關注在建電廠工程收入及預計市場可售價格，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聯合再生集團目前進行中的在建電廠工程總預算與實際累計支出的比較資訊，以瞭解截至報表日各電廠工程之完工進度與需再投入成本的情形；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該等在建電廠的淨變現價值，包括：所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檢查管理階層計算在建電廠之淨變現價值的計算表，評估評價所採用之預計出售價值的資料來源。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54,65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320,00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74,8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4,71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43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175,04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48,91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078,846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6,1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6,9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0,9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3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381,804	17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785,4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1,626,370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3,517,082	11	流動負債總計	11,244,424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737,7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107,101	3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734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99,741	-
流動資產總計	14,101,362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115,671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05,021	2
非流動資產：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21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82,0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廿一))	358,51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76,774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2,163	19
			負債總計	17,436,587	5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0,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176,32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0,450,989	32	普通股股本	26,650,863	8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68,497	2	資本公積	7,8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741,260	8	累積虧損	(11,581,063)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0,317	-	其他權益	(802,0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639,924	2	庫藏股票	(18,692)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七及九)	1,979,465	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56,932	4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32,696	2	非控制權益	767,182	2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1,581	-	權益總計	15,024,114	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78,981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59,33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60,701	100
資產總計	\$ 32,460,701	100		\$ 32,460,701	100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及七)	\$ 12,511,034	100	18,139,1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13,443,714	107	19,121,643	105
5900 營業毛損	(932,680)	(7)	(982,531)	(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6,204	-	(1,792)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876,476)	(7)	(984,32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4,828	4	1,090,967	6
6200 管理費用	1,090,358	9	1,167,8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893	1	218,6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05)	-	(6,593)	-
營業費用合計	1,759,674	14	2,470,93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九))	(1,978,107)	(16)	(1,766,692)	(10)
營業淨損	(4,614,257)	(37)	(5,221,95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廿七)及七)	347,489	3	241,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廿七))	(802,967)	(7)	282,5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51,941)	(5)	(874,29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1,686)	-	(187,589)	(1)
7100 利息收入	17,930	-	53,461	-
稅前淨損	(1,121,175)	(9)	(484,6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426,875	3	62,633	-
8200 本期淨損	(6,162,307)	(49)	(5,769,18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745	1	803,421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528)	(4)	16,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783)	(3)	820,07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1,090)	(52)	(4,949,117)	(27)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39,015)	(49)	(5,686,065)	(31)
非控制權益	(23,292)	-	(83,124)	(1)
	\$ (6,162,307)	(49)	(5,769,189)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98,838)	(51)	(4,848,665)	(27)
非控制權益	(72,252)	(1)	(100,452)	-
	\$ (6,471,090)	(52)	(4,949,117)	(27)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 (2.31)		(2.26)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 25,157,599	1,011,023	(369,468)	(328,960)	(16,586)	(18,699)	24,907,012	897,999	25,805,011		
-	-	(306,244)	(1,125)	-	-	(307,369)	(34,173)	(341,542)		
25,157,599	1,011,023	(675,712)	(330,085)	(16,586)	(18,699)	24,599,643	863,826	25,463,469		
-	-	(5,686,065)	-	-	-	(5,686,065)	(83,124)	(5,769,189)		
-	-	-	33,979	-	-	803,421	(17,328)	820,072		
-	-	(5,686,065)	33,979	-	-	(4,848,665)	(100,452)	(4,949,117)		
-	(369,468)	369,468	-	-	-	-	-	-		
1,500,000	(522,000)	-	-	-	-	978,000	-	978,000		
22,050	(4,741)	-	-	(17,309)	-	-	(1,499)	(1,499)		
-	-	-	-	-	-	-	-	-		
-	-	(7,968)	-	-	-	-	-	-		
(26,274)	333	-	-	8,483	-	8,816	-	8,816		
-	204	-	-	6,998	-	(19,072)	-	(19,072)		
-	-	(367)	-	-	-	(367)	367	-		
-	3,638	-	-	-	-	3,638	-	3,638		
26,653,375	118,989	(6,000,644)	(296,106)	(18,414)	(18,699)	20,721,993	762,242	21,484,235		
-	-	(6,139,015)	-	-	-	(6,139,015)	(23,292)	(6,162,307)		
-	-	-	(373,568)	-	-	(259,823)	(48,960)	(308,783)		
-	-	(6,139,015)	(373,568)	-	-	(6,398,838)	(72,252)	(6,471,090)		
-	7,819	-	-	-	-	7,819	-	7,819		
-	(123,629)	123,629	-	-	-	-	-	-		
-	-	(84,834)	-	-	-	(84,834)	84,834	-		
-	473	-	-	-	-	473	(473)	-		
-	-	-	-	-	-	-	(7,970)	(7,970)		
7,950	1,201	(1,591)	-	(7,560)	-	-	-	-		
(10,462)	1,429	-	-	6,000	-	(3,033)	-	(3,033)		
-	-	522,193	-	-	-	-	-	-		
-	1,595	(801)	-	-	-	794	801	1,595		
-	-	-	-	12,558	-	12,558	-	12,558		
\$ 26,650,863	7,877	(11,581,063)	(669,674)	(7,416)	(18,699)	14,256,932	767,182	15,024,11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分配股利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35,432)	(5,706,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8,233	3,348,315
攤銷費用	8,900	22,9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05)	2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08	(74,862)
財務成本	651,941	874,294
利息收入	(17,930)	(55,982)
股利收入	(89,028)	(75,15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826	(3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686	187,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損失	598,885	11,988
處分投資利益	(204,861)	(212,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77,516	1,617,36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91	137,904
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16,788	1,766
其他	451,479	(49,6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8,129	5,760,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308,206	(386,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122)	521,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647	24,373
其他應收款	83,252	123,07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52,681	390,026
存貨	801,045	(376,619)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4,512	(43,799)
其他流動資產	419,515	(26,317)
合約負債—流動	25,079	(21,4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8,907)	(518,495)
負債準備	88,784	(128,904)
其他流動負債	113,888	(79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1,580	(1,235,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4,277	(1,181,517)
支付之所得稅	(25,660)	(43,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8,617	(1,224,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455	6,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873,903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7,957	747,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697)	(691,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1,132,792	8,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224	97,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360)
購置無形資產	-	(5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4,920)	3,341,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39)	40,864
收取之利息	13,300	64,431
收取之股利	95,577	90,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8,222	3,694,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2,748)	(3,843,5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1,200)	139,022
償還公司債	-	(3,728,4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8,160	13,150,879
償還長期借款	(8,703,728)	(11,406,920)
償還特別股負債	(17,978)	(4,923)
租賃本金償還	(80,518)	(59,470)
現金增資	-	978,000
支付之利息	(596,186)	(846,638)
其他	54,732	4,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466)	(5,617,0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031)	(36,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6,658)	(3,184,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1,316	9,555,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4,658	6,371,316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原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15~21年
- (2) 機器設備：4~11年
- (3) 其他設備：3~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

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金，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至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太陽能電廠開發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其所銷售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攬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在某些情況下，合約可能存有變動對價，合併公司依實際情況決定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在建工程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在建工程之再投入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在建工程的淨變現價值可能因市場環境、政府政策或公司策略等因素影響而改變估計。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927,839	6,368,716
定期存款	<u>26,819</u>	<u>2,6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4,954,658</u></u>	<u><u>6,371,316</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	\$ 2,714	2,392
買入買權	182,058	232,865
賣回權	<u>-</u>	<u>35,514</u>
合 計	<u>\$ 184,772</u>	<u>270,771</u>
流 動	\$ 2,714	2,392
非 流 動	<u>182,058</u>	<u>268,379</u>
合 計	<u>\$ 184,772</u>	<u>270,77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437	755
賣出買權	<u>99,741</u>	<u>143,814</u>
合 計	<u>\$ 105,178</u>	<u>144,569</u>
流 動	\$ 5,437	755
非 流 動	<u>99,741</u>	<u>143,814</u>
合 計	<u>\$ 105,178</u>	<u>144,569</u>

- 1.上列賣出買權係衍生自合併公司與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以下稱IMPA)簽訂之借款合同，請詳附註六(十五)。
- 2.上列買入買權係衍生自合併公司發行特別股，並與特別股股東約定合併公司有權於指定日期買回全部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 3.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相關參數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賣出買權-MEGA 16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13,347千元	美金13,347千元
預期波動率	33.0%	17.5%
存續期間	2年	3年
折現率	7.2898%	6.5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賣出買權-TEV II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13,822千元	美金13,822千元
預期波動率	25%	18%
存續期間	4年	5年
折現率	7.2898%	6.50%
買入買權-MEGA 16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656千元	美金656千元
預期波動率	33.0%	17.5%
存續期間	2年	3年
折現率	7.2898%	6.50%
買入買權-TEV II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704千元	美金704千元
預期波動率	27%	18%
存續期間	3.5年	4.5年
折現率	7.2898%	6.50%

4. 上列賣回權係衍生自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全部持股賣回與CFY，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執行賣回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9.12.31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10.2.9~110.3.22	USD20,000/ NTD564,600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10.1.4~110.4.6	EUR6,900/ USD8,313
108.12.31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09.1.21	USD22,000/ NTD661,573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09.1.17	NTD3,000/ USD3,339

6.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 <u>36,818</u>	<u>106,212</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	\$ 328,498	2,428,875
非上市櫃公司	47,699	76,595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	<u>15,292</u>	<u>20,426</u>
合 計	<u><u>\$ 391,489</u></u>	<u><u>2,525,896</u></u>
流動	\$ 114,715	114,414
非流動	<u>276,774</u>	<u>2,411,482</u>
合 計	<u><u>\$ 391,489</u></u>	<u><u>2,525,896</u></u>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列權益工具投資明細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其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3.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9,028千元及75,153千元。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策略佈局改變，故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2,241,45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4,159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6.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債權型特別股 - Phanes Holding Inc.	<u><u>\$ 140,475</u></u>	<u><u>149,975</u></u>

1. 合併公司係為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Phanes Holding Inc. 為國外未上市公司，係一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投資認購Phanes Holding Inc. 平價發行之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 24,000股，期間五年，持股率100%，總額為美金5,000千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該項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7%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180千元及9,5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29,176千元及20,99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4.信用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行信用風險評等評估該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為低，且有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54,828	2,653,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908	523,933
減：備抵損失	<u>(575,989)</u>	<u>(602,251)</u>
	<u><u>\$ 2,285,747</u></u>	<u><u>2,575,586</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4,649	0%~0.09%	825
逾期1~30天	230,088	0%~0.49%	653
逾期31~60天	76,778	0%~1.52%	1,132
逾期61~90天	17,015	0%~2.83%	354
逾期91~120天	25,008	0%~7.91%	-
逾期121~150天	3,417	0%~17.05%	-
逾期151~180天	6,220	0%~54.55%	1,092
逾期超過181天	<u>1,038,561</u>	0%~100%	<u>571,933</u>
合計	<u><u>\$ 2,861,736</u></u>		<u><u>575,989</u></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4,430	0%~0.22%	938
逾期1~30天	252,724	0%~4.09%	6,451
逾期31~60天	155,176	0%~4.10%	2,443
逾期61~90天	125,901	0%~11.53%	3,466
逾期91~120天	20,778	0%~19.89%	3,789
逾期121~150天	26,219	0%~27.55%	589
逾期151~180天	5,402	0%~26.35%	845
逾期超過181天	579,146	0%~100%	5,669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578,061	100%	578,061
合計	<u>\$ 3,177,837</u>		<u>602,25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02,251	622,654
減損損失迴轉	(23,661)	(6,593)
實際沖銷	(2,531)	(3,963)
外幣換算損益	(70)	(9,847)
期末餘額	<u>\$ 575,989</u>	<u>602,25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在建工程	\$ 1,965,203	2,533,566
製成品及商品	1,093,257	1,769,145
原物料	386,667	606,876
在製品	71,955	34,993
	<u>\$ 3,517,082</u>	<u>4,944,580</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支出。

2.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成本	\$ 11,974,478	17,284,07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92,238	1,767,618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488,716	77,179
其 他	<u>288,282</u>	<u>(7,229)</u>
合 計	<u><u>\$ 13,443,714</u></u>	<u><u>19,121,643</u></u>

3.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172,944	2,126,807
合資	<u>3,378</u>	<u>3,608</u>
	<u><u>\$ 176,322</u></u>	<u><u>2,130,415</u></u>

1.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2.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投資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28.67%之股權，雙方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全部持股賣回與CFY，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執行賣回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649,963千元及217,8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出售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705,876千元及80,40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172,944</u></u>	<u><u>2,126,807</u></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31,686)	(124,151)
其他綜合損益	<u>(9,699)</u>	<u>(1,099)</u>
綜合損益總額	<u><u>\$ (41,385)</u></u>	<u><u>(125,250)</u></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378</u>	<u>3,60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	(63,43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63,438)</u>

4.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處分價款分別為264,490千元及747,551千元，處分(損)益分別為(93,374)千元及212,773千元，業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流動資產	\$ 163,339	5,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扣除合併沖銷未實現利益)	189,416	719,242
使用權資產	154,196	-
無形資產	30,957	-
其他資產	21,566	19,458
長期借款	-	(192,767)
流動負債	(6,362)	-
租賃負債	(194,801)	-
非流動負債	(447)	-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57,864</u>	<u>551,586</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1,409	8,176,387	21,497,167	7,193,271	874,195	39,282,429
本期增加		-	11,538	169,905	34,690	9,751	225,884
本期處分		-	(1,420,357)	(3,174,559)	(541,707)	(135,994)	(5,272,617)
本期重分類		-	282,661	878,878	1,176,307	(468,303)	1,869,5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47,300)	(2,510,319)	-	-	-	(3,257,619)
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	(106,962)	(24,927)	-	(131,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87)	(26,735)	(96,057)	(318,476)	(57,008)	(505,0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7,322	4,513,175	19,168,372	7,519,158	222,641	32,210,66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7,278	8,154,114	20,796,539	7,635,112	2,964,541	41,087,584
本期增加		-	-	214,093	543,098	(123,337)	633,854
本期處分		-	-	(85,471)	(1,123,335)	(334)	(1,209,140)
本期重分類		-	-	568,001	79,160	(1,955,790)	(1,308,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1	22,273	4,005	59,236	(10,885)	78,7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409	8,176,387	21,497,167	7,193,271	874,195	39,282,42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52,218	16,886,978	1,121,904	256,371	20,217,471
折舊		-	341,129	1,222,099	417,963	-	1,981,191
減損損失		-	295,308	1,043,862	608,012	30,334	1,977,516
本期處分		-	(535,678)	(2,389,693)	(300,215)	(100,430)	(3,326,016)
本期重分類		-	187,415	739,004	838,781	-	1,765,20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6,275)	-	-	-	(586,275)
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	(106,962)	(24,927)	-	(131,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9)	(30,687)	(63,054)	(41,609)	(137,5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651,948	17,364,601	2,598,464	144,666	21,759,67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75,351	13,379,415	1,055,361	257,949	15,868,076
折舊		-	378,248	2,423,116	447,394	-	3,248,758
減損損失		-	398,250	1,202,159	16,960	-	1,617,369
本期處分		-	-	(68,117)	(401,213)	-	(469,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9	(49,595)	3,402	(1,578)	(47,4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952,218	16,886,978	1,121,904	256,371	20,217,47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87,322	2,861,227	1,803,771	4,920,694	77,975	10,450,989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37,278	6,978,763	7,417,124	6,579,751	2,706,592	25,219,5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541,409	6,224,169	4,610,189	6,071,367	617,824	19,064,95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執行定期的資產減損評估及測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非金融資產之營業用途、使用狀況與使用方式等因素，將該等資產依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區分，並依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預期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出售收回其價值之資產係採用預估出售價格減處分成本做為可回收金額之最佳估計值，餘則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使用價值係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2898%~8.15%及9.04%，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後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1,977,516千元及1,617,369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2.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一〇九年度決定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0,905	203,891	46,958	35,710	1,077,464
本期新增	1,135	997	564	7,645	10,341
本期減少	(116,060)	(152,301)	(46,727)	(20,703)	(335,79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5,293)	-	-	-	(75,293)
匯率影響數	13	(7,537)	(208)	4,182	(3,5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700	45,050	587	26,834	673,1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新增及追溯適用影響數	790,930	236,022	48,774	35,710	1,111,436
本期減少	-	(25,359)	-	-	(25,359)
匯率影響數	(25)	(6,772)	(1,816)	-	(8,6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0,905	203,891	46,958	35,710	1,077,46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832	38,717	5,799	7,002	96,350
本期新增	44,570	22,660	3,508	6,304	77,042
本期減少	(6,565)	(38,801)	(8,760)	(7,997)	(62,12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378)	-	-	-	(5,378)
匯率影響數	1	(1,413)	(25)	220	(1,2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460	21,163	522	5,529	104,67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新增	44,832	41,490	6,016	7,219	99,557
匯率影響數	-	(2,773)	(217)	(217)	(3,2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832	38,717	5,799	7,002	96,350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3,240	23,887	65	21,305	568,4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46,073	165,174	41,159	28,708	981,114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47,300	2,510,319	-	3,257,61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u>-</u>	<u>-</u>	<u>75,293</u>	<u>75,2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747,300</u></u>	<u><u>2,510,319</u></u>	<u><u>75,293</u></u>	<u><u>3,332,912</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86,275	-	586,275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u>-</u>	<u>-</u>	<u>5,378</u>	<u>5,3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586,275</u></u>	<u><u>5,378</u></u>	<u><u>591,653</u></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747,300</u></u>	<u><u>1,924,044</u></u>	<u><u>69,915</u></u>	<u><u>2,741,259</u></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3,223,643</u></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三~十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管理顧問 合 約	客 戶 合 約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384	111,352	76,712	342,448
處 分	-	(34,483)	-	(34,4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779)</u>	<u>(3,473)</u>	<u>(2,137)</u>	<u>(15,38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605</u>	<u>73,396</u>	<u>74,575</u>	<u>292,5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8,219	39,952	76,146	274,317
新 增	-	-	564	564
重分類	-	74,232	-	74,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835)</u>	<u>(2,832)</u>	<u>2</u>	<u>(6,6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84</u>	<u>111,352</u>	<u>76,712</u>	<u>342,44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384	7,640	65,067	227,091
處 分	-	(3,448)	-	(3,448)
減損損失	-	-	591	591
本期攤銷	-	3,457	5,443	8,9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779)</u>	<u>771</u>	<u>(1,867)</u>	<u>(10,8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605</u>	<u>8,420</u>	<u>69,234</u>	<u>222,259</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顧問 合 約	客戶合約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613	2,587	46,155	71,355
本期攤銷	10,495	5,246	7,192	22,933
減損損失	125,866	-	12,038	137,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90)	(193)	(318)	(5,1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84</u>	<u>7,640</u>	<u>65,067</u>	<u>227,0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976</u>	<u>5,341</u>	<u>70,31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712</u>	<u>11,645</u>	<u>115,357</u>

2.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
3.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評估部分無形資產未來使用需求，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591千元及137,904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借款	\$ 93,837	244,459
無擔保借款	2,226,165	2,744,339
合 計	<u>\$ 2,320,002</u>	<u>2,988,7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74,000</u>	<u>2,700,284</u>
期末利率區間	<u>0.95%~1.86%</u>	<u>1.73%~6.2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74,900	416,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0)	(642)
	<u>\$ 174,810</u>	<u>415,45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負債

1.長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101.3億聯貸案	\$ 4,562,171	9,803,460
第一銀行45億聯貸案	2,267,560	2,327,560
FMO & DEG Bank	953,376	1,071,422
Cathay Bank	605,254	678,119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CTBC銀行借款	-	171,374
IMPA	598,541	620,998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	488,134
其他銀行借款	424,595	517,778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430,587	904,916
第一銀行5億聯貸案	112,500	225,000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85,959	143,061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69,069	168,837
其他銀行借款	<u>122,800</u>	<u>127,478</u>
	10,482,412	17,498,1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66,741)</u>	<u>(5,721,202)</u>
合 計	<u>\$ 5,115,671</u>	<u>11,776,9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6,100</u>	<u>506,040</u>
利率區間	<u>0.90%~7.82%</u>	<u>1.49%~7.82%</u>

(1)上列長期借款合同將陸續於民國一三二年十一月前到期。

(2)借款合同遵循情形

- A. 合併公司向FMO及DEG Bank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Electronic J.R.C. Srl (JRC)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且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3,000千元。
- B. 合併公司向CATHAY BANK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GES USA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
- C. 合併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永梁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未有違反上述A至C借款合同規定。

- D. 合併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101.3億元及5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其中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
- E. 合併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45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上述聯貸案借款將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於借款到期日前無需檢視財務比率。
- F. 合併公司與CTBC銀行團所簽訂之聯貸案借款，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依貸款合約約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及本公司均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惟仍在改善期而不視為違約，僅需依合約規定支付額外之利息。此項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提前清償。
- G. 合併公司向CATHAY BANK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MEGAEIGHT及MEGATWELVE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惟合併公司已依據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

(3) 其他借款約定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六月與IMPA簽訂二十五年期長期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約定，IMPA分別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及一〇一三年六月起，有權依公允價值分別向合併公司購買其透過MEGA 16所持有的GES AC及其透過及TEV II與TEV Solar持有的AC GES所發行的全部股權，因此，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賣出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廿八)說明。另，依借款合同約定，限制部分合併個體股權於上述衍生工具到期前不可移轉，請詳附註十三(二)。

上述MEGA 16及TEV II向IMPA借款之名目利率分別為4.25%及4.75%，於調整賣出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後之實質借款利率分別約為11.08%及11.38%。

-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特別股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Class A特別股	\$ 28,282	44,2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063)</u>	<u>(16,082)</u>
合 計	<u>\$ 13,219</u>	<u>28,178</u>

合併公司分別由子公司MEGA 16透過GES AC及TEV II透過AC GES發行Class A特別股，相關條件如下：

	<u>MEGA 16發行</u>	<u>TEV II發行</u>
發行日	106.12	107.12
原發行總額	美金11,920千元	美金10,051千元
Class A特別股股東 持股比例	32.41%	33.81%
發行條件		
－ 表決權	有	有
－ 分潤權	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 定額之資產管理費，於民國 111年12月到期前營運獲利享 有99%分潤權。	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7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 月定額之資產管理費，於民國 113年6月到期前營運獲利享 有99%分潤權。
－ 其他	自民國111年12月起，合併公 司得依約定價格買回Class A 全部股權。	自民國113年6月起，合併公 司得依約定價格買回Class A全 部股權。

依上述條款，合併公司對Class A特別股負有給付固定金額之金融負債義務，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分離並認列為特別股負債。

另，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得向Class A特別股股東購買全部股權之權利，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買入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廿八)說明。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u>\$ 50,913</u>	<u>65,778</u>
非流動	<u>\$ 605,021</u>	<u>952,5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198</u>	<u>34,10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4,285</u>	<u>6,44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742</u>	<u>20,72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708</u>	<u>7,90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5,253</u>	<u>94,544</u>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69	-	176,0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699	175,916	193,61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4,831)	-	(104,831)
匯率影響數	18	-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55</u>	<u>175,916</u>	<u>264,8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5,138	-	305,13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384	-	50,38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2)	-	(5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79,236)	-	(179,236)
匯率影響數	(165)	-	(1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69</u>	<u>-</u>	<u>176,069</u>

1.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商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2.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因與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按固定價格採購並抵扣預付貨款，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故合併公司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低於一年	\$ 242,060
一至五年	676,275
五年以上	<u>14,36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932,698</u>

民國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48,303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國內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734千元及76,693千元。

(廿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1,651	58,809
遞延所得稅	<u>415,224</u>	<u>3,824</u>
所得稅費用	<u>\$ 426,875</u>	<u>62,633</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u>\$ (5,735,432)</u>	<u>(5,706,5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36,488)	(1,141,3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413	11,138
永久性差異	246,947	212,3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881,004	703,968
暫時性差異之(提列)迴轉	-	275,213
其 他	<u>1,999</u>	<u>1,276</u>
合 計	<u>\$ 426,875</u>	<u>62,633</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3,069,427	3,200,74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070,789</u>	<u>1,846,213</u>
合計	<u><u>\$ 5,140,216</u></u>	<u><u>5,046,957</u></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抵減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折舊及減損	虧損扣抵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773	1,398	5,516	1,037,863	1,056,55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773)	(1,398)	(5,516)	(397,939)	(416,6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639,924</u>	<u>639,92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773	1,756	8,602	1,054,238	1,076,3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58)	(3,086)	(16,375)	(19,8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773</u>	<u>1,398</u>	<u>5,516</u>	<u>1,037,863</u>	<u>1,056,550</u>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未按持股比 取得子公司之 處分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5,156	7,670	4,906	47,7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71)	2,606	(3,137)	(1,4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4,285</u>	<u>10,276</u>	<u>1,769</u>	<u>46,3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800	29,605	6,206	8,116	63,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00)	5,551	1,464	(3,210)	(15,9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35,156</u>	<u>7,670</u>	<u>4,906</u>	<u>47,73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u>109.12.31</u>	<u>108.12.31</u>
額定股本	\$ <u>36,000,000</u>	<u>32,000,000</u>
已發行股本	\$ <u>26,650,863</u>	<u>26,653,37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2,665,086</u>	<u>2,665,338</u>

上列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千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6.52元折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實際規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增資額定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千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6,000,000千元，分為3,600,000千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10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	123,62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819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3	-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1,59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010)</u>	<u>(4,640)</u>
	<u>\$ 7,877</u>	<u>118,9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分別為123,629千元及369,468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 (千股)	庫藏股 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83</u>	<u>18,699</u>	<u>26,8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83</u>	<u>18,699</u>	<u>14,427</u>

上列由子公司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發行	108年發行	109年發行	原昱晶公司 發行	原昇陽公司 發行
給與日	106.9.15	108.11.11	109.8.11	107.10.1	107.10.1
給與數量(千股)	1,855	2,205	795	1,225	4,896
合約期間	2年	2年	2年	0.5年	2年
授與對象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原昱晶公司員工	原昇陽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三年之服務
其他說明	-	-	-	由合併公司概括承受，於合併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調整流通在外數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212	5,252
本期發行數量	795	2,205
本期既得數量	(1,475)	(1,619)
本期註銷數量	(1,046)	(2,62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486</u>	<u>3,212</u>

2. 合併公司於各期間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u>\$ 10,826</u>	<u>(301)</u>

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業員工認購，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給與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現金交割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合併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638千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純損

合併公司每股純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u>\$ (6,139,015)</u>	<u>(5,686,0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60,510</u>	<u>2,511,855</u>
每股純損(元)	<u>\$ (2.31)</u>	<u>(2.26)</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約當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計算。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總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480,454	-	19,779	10,500,233
其他收入	<u>550,531</u>	<u>1,459,465</u>	<u>805</u>	<u>2,010,801</u>
	<u>\$ 11,030,985</u>	<u>1,459,465</u>	<u>20,584</u>	<u>12,511,034</u>
	108年度			總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5,206,480	1,815	1,943	15,210,238
其他收入	<u>409,427</u>	<u>2,519,447</u>	<u>-</u>	<u>2,928,874</u>
	<u>\$ 15,615,907</u>	<u>2,521,262</u>	<u>1,943</u>	<u>18,139,112</u>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285,747</u>	<u>2,575,586</u>	<u>3,134,295</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75,041	483,247	96,61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75,041</u>	<u>483,247</u>	<u>96,61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13,883	253,899	201,876
電廠建造合約	35,028	42,777	102,876
電廠銷售合約	<u>-</u>	<u>27,156</u>	<u>40,500</u>
	<u>\$ 348,911</u>	<u>323,832</u>	<u>345,252</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4,893千元及274,822千元。

(廿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廿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03,569	27,277
股利收入	89,028	75,153
其他收入	154,892	138,804
	<u>\$ 347,489</u>	<u>241,23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6,639)	25,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損失	(598,885)	-
處分投資利益	204,861	212,773
合約賠償損失	(385,438)	-
其他	(6,866)	43,859
	<u>\$ (802,967)</u>	<u>282,582</u>

合併公司因未履行與供應商K之採購合約，供應商K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損失500,000千元；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供應商損害賠償加計利息。然本公司認為此項判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委請律師提出上訴，經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宣判，本公司所提之上訴駁回，針對此宣判內容，本公司將就法院判決結果違誤之處，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已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估計入帳。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四)及(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980,834	7,944,618	3,421,963	270,403	2,343,850
應付短期票券	174,900	174,900	-	-	-
租賃負債	869,451	68,040	65,233	63,938	672,240
無附息負債	2,510,349	2,510,349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					
流 入	(798,127)	(798,127)	-	-	-
流 出	<u>800,849</u>	<u>800,849</u>	<u>-</u>	<u>-</u>	<u>-</u>
	<u>\$ 17,538,256</u>	<u>10,700,629</u>	<u>3,487,196</u>	<u>334,341</u>	<u>3,016,09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233,975	8,963,705	3,906,722	6,453,209	2,910,339
應付短期票券	416,100	416,100	-	-	-
租賃負債	1,429,016	88,037	110,353	106,241	1,124,385
無附息負債	<u>2,594,319</u>	<u>2,594,319</u>	<u>-</u>	<u>-</u>	<u>-</u>
	<u>\$ 26,673,410</u>	<u>12,062,161</u>	<u>4,017,075</u>	<u>6,559,450</u>	<u>4,034,724</u>

(註)合併公司與IMPA借款合約所衍生之賣出買權義務(詳附註六(十五))，此項金融負債係依公允價值評估認列(詳附註六(二))，並已依此調整借款合約之實質利率，相關現金流量亦已反應於銀行借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不納入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9,557	28.0950	3,920,854	191,455	29.9950	5,742,693
歐元	8,850	34.5400	305,679	4,183	33.6200	140,632
人民幣	3,957	4.3220	17,102	11,007	4.3000	47,330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10,870	6.7015	72,842	12,310	7.0380	86,6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3,712	28.0950	4,037,589	169,121	29.9950	5,072,784
日圓	102,113	0.2724	27,816	1,540,794	0.2760	425,259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82千元及4,3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廿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983千元及19,983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上漲5%	\$ <u>16,425</u>	<u>121,444</u>
下跌5%	\$ <u>(16,425)</u>	<u>(121,444)</u>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4,772	-	2,714	182,058	184,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8,498	169,038	159,460	-	328,49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2,991	-	-	62,991	62,991
小 計	\$ 391,489	169,038	159,460	62,991	391,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4,6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85,7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1,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75				
其他金融資產	1,486,082				
存出保證金	732,696				
	<u>\$ 10,581,0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5,178	-	5,437	99,741	105,17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802,412					
應付短期票券	174,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6,177					
租賃負債	655,934					
特別股負債	28,282					
其他金融負債	1,174,172					
	<u>\$ 16,171,787</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70,771	-	2,392	268,379	270,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28,875	2,287,336	141,539	-	2,428,87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97,021	-	-	97,021	97,021	
小 計	<u>\$ 2,525,896</u>	<u>2,287,336</u>	<u>141,539</u>	<u>97,021</u>	<u>2,525,8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1,3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75,5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33,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5					
其他金融資產	982,245					
存出保證金	911,486					
	<u>\$ 11,823,7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44,569	-	755	143,814	144,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0,486,935					
應付短期票券	415,4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5,764					
租賃負債	1,018,299					
特別股負債	44,260					
其他金融負債	1,088,555					
	<u>\$ 24,559,271</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其中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他類型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衍生工具(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4,565	51,340	97,021	135,751
認列於損益	(1,148)	75,659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711	(38,730)
重分類	-	-	(28,896)	-
處分/清償	(35,654)	-	(6,845)	-
匯率影響數	(5,446)	(2,434)	-	-
期末餘額	\$ 82,317	124,565	62,991	97,02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48)	75,6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711	(38,730)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賣回權)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	• 股價波動度(108.12.31 為38.58%)	• 股價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選擇權評價模型	• 股價波動度(109.12.31 及108.12.31均為 25%~33%和 17.5%~18%)	• 股價波動度愈高，買入買權之公允價值愈高，賣出買權之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	• 價值乘數(108.12.31 為1.63) • 股價波動度(108.12.31 為38.22%)	•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向上(+) 或向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7%~33%	+0.5%	-	-
金融資產-買入買權	27%~33%	-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33%	+0.5%	-	(2,396)
金融資產-賣出買權	25%~33%	-0.5%	2,397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三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未有重大變動。

(卅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17,498,137	(6,935,568)	(80,157)	10,482,412
短期借款	2,988,798	(422,748)	(246,048)	2,320,002
應付短期票券	415,458	(241,200)	552	174,810
租賃負債	1,018,299	(80,518)	(281,847)	655,934
特別股負債	44,260	(17,978)	2,000	28,2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964,952</u>	<u>(7,698,012)</u>	<u>(605,500)</u>	<u>13,661,440</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15,804,007	1,743,959	(49,829)	17,498,137
短期借款	6,869,628	(3,843,502)	(37,328)	2,988,798
應付短期票券	276,436	139,022	-	415,458
租賃負債	1,085,503	(59,470)	(7,734)	1,018,299
特別股負債	60,694	(4,923)	(11,511)	44,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096,268</u>	<u>(2,024,914)</u>	<u>(106,402)</u>	<u>21,964,952</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CFM)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CFY)	其他關係人(註一)
Clean Focus Corporation(CFC)	其他關係人(註一)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CF SBC Owner One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CF Lessee LOB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Verde Solar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合 資
CF MN DevCo Two LLC	合 資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合 資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原為關聯企業，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合併公司處分CFY之股權；另，CFY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董事，合併公司經評估對CFY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將CFY及其子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之交易。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不再擔任中美晶公司董事，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之交易。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新日泰公司之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之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銷貨(折讓)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91,401	1,487,725
其他關係人	(2,585)	11,210
	<u>\$ 488,816</u>	<u>1,498,9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CFC	\$ -	-	280,111	-
Verde Solar Inc.	-	-	82,981	-
達利公司	-	-	119,371	50,967
禧壹公司	-	-	25,559	364,151
其他	-	-	15,911	45,940
其他關係人				
CFC	129,183	-	-	-
Verde Solar Inc.	77,725	-	-	-
減：備抵損失	(7)	-	(8,464)	-
	<u>\$ 206,901</u>	<u>-</u>	<u>515,469</u>	<u>461,05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購、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進貨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0,490	-
其他關係人	79,957	11,620
	<u>\$ 90,447</u>	<u>11,62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	32,588
其他	-	-	-	7,083
其他關係人	-	-	6,652	11
	<u>\$ -</u>	<u>-</u>	<u>6,652</u>	<u>39,682</u>

另，為採購進貨所需，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貨款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u>	<u>1,117,975</u>

3.以下主係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為興建電廠等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CFC	\$ -	320,566
其他	840	1,470
合 資		
DevCo One	35,880	153,166
其他	10,676	11,398
其他關係人		
CFC	297,451	-
CFM	-	183,755
其他	29,176	20,997
減：備抵損失	(10,676)	(11,398)
	<u>\$ 363,347</u>	<u>679,954</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	600
合 資	22,130	138,960
其他關係人	-	4,229
	<u>\$ 22,130</u>	<u>143,789</u>

4.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應付設備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 10,617</u>	<u>80,035</u>	<u>1,981</u>	<u>964</u>

5.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關聯企業			
CFY	\$ 107,590	-	5%
新能公司	200,000	-	1.608%

合併公司因上述資金貸與及投資由其他關係人所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收取之利息收入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Inc.	\$ 8,180	9,541
關聯企業	-	4,145
合 資	-	390
	<u>\$ 8,180</u>	<u>14,076</u>

6.處分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CFY 28.67%之股權，雙方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全部持股賣回予CFY，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執行賣回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649,963千元及253,480千元。處分利益253,480千元包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賣回權評價利益35,51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217,826千元及匯率影響數140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另，上述交易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款之金額為443,68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3,988	14,715
其他關係人	375	5,446
	<u>\$ 4,363</u>	<u>20,161</u>

8.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	65,581
其他	7,000	2,800
	<u>\$ 7,000</u>	<u>68,381</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109	95,720
退職後福利	1,604	2,076
股份基礎給付	3,645	1,686
合計	<u>\$ 83,358</u>	<u>99,48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2,006	13,226,082
投資性不動產	2,671,3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667	947,1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39
存貨	273,442	290,734
存出保證金	732,696	911,486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15	35,140
	<u>\$ 11,735,548</u>	<u>18,143,10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美金千元)	<u>\$ 4,211</u>	<u>3,411</u>
銀行背書保證(附註十三(一))	<u>\$ 3,567,818</u>	<u>4,024,226</u>

2.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其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依已簽訂之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已簽約未付款	<u>\$ 643,249</u>	<u>907,301</u>

3.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約定於指定日期買回子公司GES AC及AC GES發行的Class A特別股，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另，合併公司與IMPA約定於指定日期出售子公司GES AC及AC GES之全部股份，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4.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依合約合併公司可將其自有電廠發電出售予該等公司，且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20年~25年。

5.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依合約約定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合併公司採購時扣抵預付款係由雙方參考交易時之時價商議。另，合併公司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部分預付貨款可能無法回收而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茲列示合併公司預付貨款及提列減損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貨款	<u>\$ 2,160,495</u>	<u>2,213,188</u>
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u>\$ 164,853</u>	<u>51,732</u>

6.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供關稅總局及銷售專案等所需之履約保證票據為926,3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11,571,176千元，此一事項尚待股東會決議與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間的損害賠償訴訟判決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七)。
- (三) 合併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擬以不超過250,000千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將提請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討論。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11,119	582,756	1,593,875	1,625,089	774,385	2,399,474
折舊費用	1,755,939	302,294	2,058,233	3,071,168	277,147	3,348,315
攤銷費用	3,485	5,415	8,900	5,885	17,048	22,9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5,119,300	6.5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部門、系統部門及其他。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括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十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30,985	1,459,465	20,584	-	12,511,034
部門間收入	84,479	-	-	(84,479)	-
收入總計	\$ 11,115,464	1,459,465	20,584	(84,479)	12,511,03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61,584)	(76,512)	5,416	56,204	(876,476)
	108年度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15,907	2,521,262	1,943	-	18,139,112
部門間收入	224,234	-	-	(224,234)	-
收入總計	\$ 15,840,141	2,521,262	1,943	(224,234)	18,139,1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02,297)	218,444	1,322	(1,792)	(984,323)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109年度	108年度
太 陽 能	\$ 10,487,565	15,203,565
系 統	1,459,465	2,521,262
其 他	564,004	414,285
合 計	<u>\$ 12,511,034</u>	<u>18,139,11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6,262,093	6,031,214	9,465,615	12,506,476
美 國	1,071,460	2,810,770	1,592,385	2,415,878
印 度	928,885	2,404,830	-	-
德 國	870,374	2,319,921	-	-
其 他	3,378,222	4,572,377	2,134,249	4,142,604
合 計	<u>\$ 12,511,034</u>	<u>18,139,112</u>	<u>13,192,249</u>	<u>19,064,9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EZ公司	<u>\$ 1,898,907</u>	<u>註</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永旺(株)會社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2,900	-	-	-	2	-	營運周轉	-	-	-	268,080	268,080
2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760	-	-	-	2	-	營運周轉	-	-	-	198,129	198,129
3	NSP Indygen UK Ltd	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940	-	-	-	2	-	營運周轉	-	-	-	109,073	109,07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永旺(株)會社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六：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2)	2,851,386	46,110	-	-	-	-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NSP Indygen UK Ltd	(2)	2,851,386	356,220	-	-	-	-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386	263,000	263,000	261,000	-	1.84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2)	2,851,386	897,510	283,080	-	-	1.99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2)	2,851,386	559,176	421,425	421,425	-	2.96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386	500,000	500,000	136,400	-	3.51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2)	2,851,386	604,600	561,900	85,971	-	3.94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386	1,017,250	1,017,250	76,887	-	7.14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四)	(2)	2,851,386	51,120	-	-	-	-	7,128,466	否	否	否
1	GES USA	TEV Solar Alpha18 LLC	(4)	635,748	304,415	282,355	282,355	-	44.41	1,271,496	是	否	否
1	GES USA	GES MEGASIXTEEN, LLC	(4)	635,748	257,465	238,808	238,808	-	37.56	1,271,496	是	否	否
1	GES USA	Munisol S.A.P.I. de C.V.	(4)	635,748	134,488	-	-	-	-	1,271,496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三：依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1年度GES USA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GES USA淨值以最近期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114,715	0.39%	114,715	註1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159,460	9.52%	159,46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54,323	0.44%	54,323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15,292	10.00%	15,292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09%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40,475	100.00%	140,475	
	股 票							
兆陽公司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27,098	7.11%	27,098	

註1：係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入／增資		賣出／減資				期 末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本公司	NSP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50,050	1,411,425	-	-	31,700	955,755	955,755	193,123 (註4)	18,350	648,793
本公司	JR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1	466	144	427,680 (註3)	-	-	-	(215,725) (註4)	145	212,421
本公司	新日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井工程	非關係人	60,000	608,967	-	-	60,000	705,876	625,468	80,408 (註8)	-	-
本公司	股票-昱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39,324	(264,541)	37,996	379,152 (註3)	(26,962)	-	-	(1,392,703) (註4)	50,358	(1,278,092)
NSP BVI	CF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FY(註2)	其他關係人	9,672	1,169,805	-	-	9,672	1,649,963	1,396,483 (註2)	253,480 (註2)	-	-
旺能(吳江) 公司及 DelSolar HK	新日光(南昌)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	(561,223)	-	675,321 (註3)	-	12,769	107,091	(94,322) (註7)	-	-
GES UK	股票-永旺(株)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76	714,485	-	-	-	448,573	448,573	2,168 (註4)	276	268,080
本公司	股票-中美晶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	(註6)	21,860	2,172,922	-	-	21,860	2,241,455	1,707,296	534,159	-	-

註1：係減資退還股本。

註2：係合併公司行使賣回權，於108年度認列賣回權評價利益35,514仟元、109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7,826仟元及匯率影響140仟元，共計處分利益253,480仟元，請詳附註六(七)及七說明。另，帳面成本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賣回權。

註3：係現金增資及未按持股比增資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註4：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5：係於證券交易公開市場出售之有價證券。

註6：原為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不再擔任中美晶公司董事，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起不具關係人的身分。

註7：新日光(南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註8：新日泰公司於一〇九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六(七)及七說明。

註9：上列與子公司間的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竹南科學園區竹南A廠	109/7/9	97/3/1~100/8/25	789,380	1,038,306	依契約書所示	248,926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市場行情及鑑價報告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例	
本公司	昱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565,527	7%	貨到14天	-	-	(137,335)	(10.32%)	(註2)
本公司	Gintech(Tailan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573,180	7%	發票日起60天	-	-	(28,845)	(2.17%)	(註2)
本公司	Gintech(Thailan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48,988)	1%	發票日起60天	-	-	149,964	6.51%	(註2)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290,693)	2%	發票日起15天	-	-	(註1)	-	(註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52,310)	1%	發票日起15天	-	-	(註1)	-	(註1)

註1：原為關聯企業，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日起轉為非關係人。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 公 司	753,690	-	753,69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ES ME	子 公 司	592,455	-	592,45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066	-
本公司	NSP NEVADA	子 公 司	495,011	-	495,0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ES USA	子 公 司	247,419	-	120,99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149,964	0.9	57,36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TEV II	TEV Solar	子 公 司	552,77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MUNISOL	子 公 司	815,06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Beryl	子 公 司	707,67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GES USA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28,34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USD1	Beryl	關聯企業	107,29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eryl	CFC	關聯企業	408,04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TEV II	TEV Solar	子 公 司	552,77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昱成光能	本公司	母 公 司	137,62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BVI	本公司	母 公 司	205,09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BVI	CFY	其他關係人	443,682	-	-	依合約予以收款	-	-

註1：因代墊電廠建置款項或代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2：上列與子公司間的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e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753,690	註三	2%
0	本公司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495,011	註三	2%
0	本公司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592,455	註三	2%
0	本公司	Gintech(Thailand)	1	進貨	573,180	註三	5%
0	本公司	Gintech(Thailand)	1	銷貨	148,988	註三	1%
0	本公司	昱成公司	1	進貨	565,527	註三	5%
1	DeSolar US	Beryl	3	其他應收款	707,670	註三	2%
2	GES USA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815,060	註三	3%
3	TEV II	TEV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552,773	註三	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其他交易若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不予揭露。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NTD 1,918,131	NTD 1,910,636	62,188	100%	739,862	100%	(1,098,294)	(1,134,337)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NTD 4,906,789	NTD 4,906,789	155,126	100%	604,644	100%	(292,433)	(292,080)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NTD 470,424	NTD 1,426,179	18,350	100%	648,793	100%	214,343	214,343	
	GES M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8,805	NTD 418,805	4	100%	182,811	100%	(152,564)	(152,564)	
	兆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65,994	NTD 165,994	36,379	100%	197,084	100%	6,194	6,194	
	NSP UK	英國	投資公司	NTD 71,881	NTD 138,967	1,780	100%	157,915	100%	49,184	49,184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44,200	NTD 144,200	14,420	100%	92,183	100%	(53,235)	(3,907)	
	高旭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NTD -	NTD 90,000	-	-%	-	100%	(17)	(17)	
	新曜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NTD 115,000	NTD 115,000	11,500	100%	59,478	100%	(6)	(6)	
	中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121	NTD 24,121	3,500	100%	26,824	100%	(8,386)	(8,386)	
	惠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	NTD 30,427	-	-%	-	-%	-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5,300	NTD 20,000	2,530	100%	1,372	100%	(18,417)	(18,417)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NTD 29,743	NTD 29,743	1,250	100%	16,634	100%	(1,630)	(1,630)	
	倍照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6,000	NTD 6,000	600	60.00%	15,277	60.00%	9,873	5,924	
	昇陽材料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9,720	NTD 9,720	1,000	100%	9,850	100%	6	6	
	昱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717,070	NTD 337,114	50,356	99.87%	(1,278,092)	99.87%	(1,393,646)	(1,392,703)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9,000	NTD 249,000	24,900	100%	268,875	100%	18,993	18,993	
	永周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6,500	NTD 46,500	-	100%	(1,781)	100%	(7,610)	(7,610)	
	永旭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NTD -	NTD -	-	-%	-	-%	-	-	
	永舜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	NTD 2,000	-	-%	-	-%	(1)	(1)	
	JRC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31,397	NTD 3,717	145	59.69%	212,421	59.69%	(28,329)	(7,956)	
	GES UK	英 國	投資公司	NTD 2,943,653	NTD 3,170,893	95,890	100%	1,394,413	100%	(773,159)	(797,232)	
	新日泰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NTD -	NTD 600,000	-	-	-	40%	57,626	23,050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7,692	NTD 417,692	97,701	42.12%	72,842	42.12%	(9,726)	(4,097)	
	倍利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NTD 114,084	NTD 114,084	7,789	32.73%	65,420	41.43%	(12,878)	(9,168)	
	同昱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34,341	NTD 34,341	13,460	36.38%	-	36.38%	12,637	-	
	鼎日公司(原雲豹)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500	NTD 10,500	1,050	29.17%	2,043	35%	(9,295)	(3,156)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NTD -	NTD -	-	-%	-	-%	-	-	
	大響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100%	(4)	(4)	
	新開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100%	(4)	(4)	
	山上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0,100	NTD 100	2,010	100%	20,059	100%	(12)	(12)	
	建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100%	(4)	(4)	
	聯智能公司(原東石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相關	NTD 2,100	NTD 100	210	100%	144	100%	(1,927)	(1,927)	
	沿山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100%	(4)	(4)	
	日曜能源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30,000	NTD -	3,000	30%	29,828	30%	(572)	(172)	
UES	R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USD 64,406	USD 64,148	62,188	100%	739,862	100%	(1,098,294)	-	註10
RES	Gintech Thailand	泰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4,155	USD 63,897	20,920	100%	732,946	100%	(1,097,076)	-	註1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 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千)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GES UK	GES-USA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52,180	USD 52,180	53,416	100%	635,748	100%	(682,197)	-	註10
	NSP Germany	德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EUR 23	EUR -	23	90%	1,654	90%	230	-	註9及10
GES USA	NCH Solar1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947	GBP 7,447	6,947	100%	291,453	100%	7,278	-	註10
	GES_Solar2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022	GBP 1,022	1,022	100%	27,908	100%	876	-	註10
	GES_Solar3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7	GBP 67	67	100%	(3,891)	100%	(290)	-	註10
	GES CANADA	加拿大	投資公司	USD 12,025	USD 12,025	10,540	100%	196,648	100%	(52,160)	-	註10
	永旺(株)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JPY 1,184,330	JPY 2,764,330	276	100%	268,080	100%	(6,804)	-	註10
	MEGA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274	USD 17,723	19,274	100%	79,729	100%	(325,744)	-	註10
	MEGATHRE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84	USD 1,284	1,284	40%	2,810	40%	(1,254)	(31,268)	註1及10
	MEGAFI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5	USD 635	635	100%	18,608	100%	711	-	註10
	MEGASIX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27	USD 2,627	2,627	100%	11,950	100%	(35,802)	-	註10
	MEGAEIGH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48	USD 760	748	100%	3,563	100%	(15,352)	-	註10
	MEGATWEL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68	USD 168	168	100%	415	100%	(2,094)	-	註10
	MEGATHIR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	53,593	100%	489	-	註10
	MEGASIX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1,981	USD 11,981	11,981	100%	289,536	100%	(15,254)	-	註10
	MEGASEVEN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51	-	-%	-	100%	-	-	註3、7及10
	MEGA NINE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2	USD 132	132	100%	(2,735)	100%	(5,042)	-	註10
	MEGATWENT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4	USD 124	124	100%	1,432	100%	(2,952)	-	註10
	ASSET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1,060	-	-%	-	-%	(2,393)	-	註7及10
	ASSET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300)	-%	(24)	-	註3及10
	ASSET THRE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39	USD 2,839	2,839	100%	17,839	100%	(36,072)	-	註10
	CENERG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	-%	-	-	註3、7及10
	SH4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19	USD 619	619	100%	10,473	100%	(6,434)	-	註10
	CEDAR FALL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37	USD 2,287	2,237	100%	42,459	100%	(15,035)	-	註10
	Schenectad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19,914)	-%	(15,260)	-	註3及10
	VO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393	USD -	2,393	-%	32,183	-%	(35,332)	-	註3及10
	SEG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00	USD 800	800	100%	13,496	100%	(6,566)	-	註10
	KINEC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	USD 266	266	100%	8,829	100%	258	-	註10
	RER CT 57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31	USD 2,031	1,931	100%	35,875	100%	(16,566)	-	註10
	TEV I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	USD 100	0.2	100%	(109,729)	100%	(5,617)	-	註4及10
	Illini Power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70)	-%	(51)	-	註3及10
	PS CS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69)	-%	(50)	-	註3及10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770	USD 1,770	-	55%	20,774	55%	(10,825)	-	註10
	Energy Group NY 63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	-%	(1)	-	註3及10
	MP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251	USD 3,251	-	55%	90,725	55%	(529)	-	註10
	Ventur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13	USD 3,013	3,013	55%	84,263	55%	(327)	-	註1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NSP NEVADA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1,448	-	45%	35,066	45%	(10,825)	-	註10
	MP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0	USD 2,660	-	45%	74,230	45%	(529)	-	註10
	Ventur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65	USD 2,465	-	45%	68,943	45%	(327)	-	註10
	Livermor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0	USD 150	-	100%	(39,547)	100%	(43,587)	-	註10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100	USD 400	-	100%	33,031	100%	(56,667)	-	註10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62	USD 1,862	-	100%	41,443	100%	(11,245)	-	註10
永旺(株)會社	橋本會社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	JPY 238,450	-	-%	-	100%	4,476	-	註10及13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842	USD 7,511	97	40.31%	234,916	99%	(30,226)	-	註10
MEGATWO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490	USD 16,840	347,071	100%	99,098	100%	(325,716)	-	註10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3	USD 153	153	100%	(1,440)	100%	(5,438)	-	註10
	WAIME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26	USD 526	526	100%	12,411	100%	(3,166)	-	註10
	HONOKAWA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18	USD 418	418	100%	12,400	100%	(179)	-	註10
	ELEEL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7	USD 637	637	100%	15,546	100%	(3,497)	-	註10
	HANALE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0	USD 280	280	100%	2,398	100%	(5,029)	-	註10
	KAPA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1	USD 761	761	100%	12,903	100%	(8,300)	-	註10
	KOLO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69	USD 569	569	100%	10,314	100%	(6,666)	-	註10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942	USD 24,942	0	68%	700,312	68%	(14,378)	-	註8及10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507	USD 13,507	13,507	100%	363,679	100%	(5,559)	-	註8及10
	ANDERSON 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1,454	USD 11,454	11,454	100%	308,361	100%	(4,905)	-	註8及10
	Flor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15	USD 1,915	1,915	100%	52,247	100%	(492)	-	註8及10
	Greenfiel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631	USD 8,631	8,631	100%	232,823	100%	(2,781)	-	註8及10
	Spicelan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75	USD 1,275	1,275	100%	34,525	100%	(410)	-	註8及10
TEV II	TEV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	100%	2,613	100%	(22)	-	註8及10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674	USD 19,674	0	66%	552,676	66%	(1,321)	-	註8及10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259	USD 19,259	19,259	100%	536,987	100%	(1,178)	-	註8及10
	Rensselae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933	USD 9,933	9,933	100%	277,961	100%	93	-	註8及10
	Advanc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34	USD 534	534	100%	14,879	100%	(6)	-	註8及10
NSP BVI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39,000	-	-%	-	-%	-	-	註1、5及10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	USD 6,000	-	-%	-	60%	-	-	註7及10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USD -	USD -	-	-%	-	-%	-	-	註10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	100%	-	-	註10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	210,376	100%	(103,169)	-	註10
	DelSolar US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24,800	USD 24,800	3	100%	334,834	100%	(85,413)	-	註10
	NSP NEVAD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25	USD 5,125	5,125	100%	57,620	100%	(96,484)	-	註10
	URE NSP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14,189	100%	(7,366)	-	註10
DelSolar Singapore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USD -	USD 760	-	-%	-	100%	(22)	-	註10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USD 160	USD 160	-	100%	(604)	100%	(555)	-	註10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17	-	-%	-	90%	230	-	註9及10
	PV Power Park	德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	100%	413	100%	(299)	-	註10
	NSP Indym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	100%	109,073	100%	50,164	-	註10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647	NTD 10,647	-	80%	11,525	80%	1,554	-	註10
	新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3,981	NTD 13,981	-	60%	15,111	60%	2,680	-	註10
	禧貳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0,000	NTD 20,000	2,000	100%	19,165	100%	(271)	-	註1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 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天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9)	100%	87	-	註10
	地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2)	100%	87	-	註10
	山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2)	100%	87	-	註10
	澤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2)	100%	87	-	註10
	聯彰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108	100%	26	-	註10
	聯西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8	100%	(13)	-	註10
	聯城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8	100%	(14)	-	註10
	風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	10	100%	60	100%	(14)	-	註10
	新源亨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	100%	-	-	註10
NSP HK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100%	(4)	-	註10
CFGP	旭能公司	香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	USD 530	-	-%	-	100%	-	-	註10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	198,129	100%	(91,463)	-	註10
	NSP JAPAN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97	-	-%	-	100%	-	-	註7及10
DelSolar US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5,000	-	-%	-	11.36%	-	-	註10及13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00	USD 4,850	-	100%	20,545	100%	(9,987)	-	註10
	CF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370	USD 14,370	14,370	100%	(68,352)	100%	(75,114)	-	註10
	USD1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	100%	184,523	100%	(608)	-	註10
	JV2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0	USD 830	-	67%	-	67%	-	-	註1、2及10
	Beryl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144,873	100%	(747)	-	註10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9,000	-	-%	-	92.53%	-	-	註10及13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70	USD 1,370	-	100%	9,883	100%	(3,164)	-	註10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5	USD 2,555	-	100%	9,553	100%	(7,461)	-	註10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2,784	-	-%	-	-%	-	-	註3及10
USD1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444	-	40%	1,689	40%	-	-	註1及10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444	-	40%	1,689	40%	-	-	註1及10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	USD 530	-	-%	-	100%	-	-	註10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	-	-%	-	-%	-	-	註6及10

註1：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除該等個體外，其餘個體均為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雖持有JV2過半的股權，然依合資合約約定，JV2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對JV2不具控制力。

註3：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4：GES USA原與非關係人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以下簡稱Telamon公司）共同成立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TEV II各50%之股權，GES USA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TEV II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另，GES USA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向Telamon公司購買其所持有TEV II之50%股權。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執行CFY持股之贖回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6：NSP Stars對CFY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7：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已清算解散。

註8：依合併公司與IMPA借款合約，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前不可移轉該等公司之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註9：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因組織重組，NSP Germany五月前係認列於NSP UK下，六月起股權移轉至GES UK，為90%持有之子公司。註

10：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1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為非重要子公司。

註12：合併公司於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處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13：合併公司於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處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註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371,400	註1	USD 120,000 \$ 3,371,400	-	-	USD 120,000 \$ 3,371,400	(91,463)	100%	100%	(91,463)	198,129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0 \$ -	註3	USD 5,000 \$ 140,475	-	-	USD 5,000 \$ 140,475	註3	-	100%	(1,39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4,030,228	USD 149,618 4,203,518	8,554,159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新日光(南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出售全數股權。

註4：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附件六

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 話：(03)578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9~62
3.大陸投資資訊	52、63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十三(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295,077千元及9,638,59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及23%；負債總額分別為3,576,359千元及4,169,89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及1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6,978千元、62,288千元、(113,043)千元及(491,546)千元，分別占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各家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之(29)%、(24)%、14%及2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18,845千元及739,002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254)千元、7,754千元、(12,620)千元及5,47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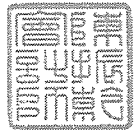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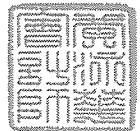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經核閱之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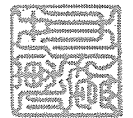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03,734	18	4,954,658	15	5,134,430	1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90	-	2,714	-	21,103	-	21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7,718	-	114,715	-	117,117	-	21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六)及七)	57,674	-	175,041	1	185,241	-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52,894	7	2,078,846	6	2,356,313	6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51,452	1	206,901	1	272,356	1	226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898	1	174,376	1	186,487	-	2280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502,625	1	785,448	2	1,312,294	3	232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3,054,010	10	3,517,082	11	4,060,804	10	239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960,944	3	737,746	2	637,63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560,016	5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56,882	2	1,107,101	3	684,87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5,410	1	246,734	1	435,830	1	
流動資產總計	15,735,747	49	14,101,362	43	15,404,485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173,372	1	182,058	1	222,599	1	25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72,400	1	276,774	1	2,290,587	5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9,400	1	140,475	-	147,450	-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18,845	1	176,322	1	739,002	2	26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8,113,205	25	10,450,989	32	17,994,071	43	26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52,290	1	568,497	2	937,6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906,613	9	2,741,260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146	-	70,317	-	109,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188	2	639,924	2	1,056,452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七及九)	2,027,626	6	1,979,465	6	2,071,924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9,794	2	732,696	2	672,126	2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1,416	-	21,581	-	22,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46,878	2	378,981	2	338,089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83,173	51	18,359,339	57	26,601,589	63	
資產總計	\$ 31,818,920	100	\$ 32,460,701	100	\$ 42,006,074	100	

	110.6.30	109.12.31	109.6.30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2,492,743	8	2,320,002	7	3,261,817	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99,912	1	174,810	1	249,36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666	-	5,437	-	10,401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六)及七)	625,225	2	348,911	1	561,48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6,277	4	1,336,177	4	1,549,321	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1,063,341	3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9,420	-	50,913	-	42,461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4,819,620	15	5,381,804	17	5,625,416	1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1,533,006	5	1,626,370	5	1,256,697	3	
流動負債總計	12,270,210	38	11,244,424	35	12,556,966	3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74,907	-	99,741	-	123,148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4,316,137	14	5,115,671	16	8,501,219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82,623	2	605,021	2	949,249	2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397	-	13,219	-	20,60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326,708	1	358,511	1	293,06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07,772	17	6,192,163	19	9,887,291	23	
負債總計	17,577,982	55	17,436,587	54	22,444,257	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及(廿四))：							
普通股股本	15,079,003	48	26,650,863	82	26,647,779	63	
資本公積	1,377	-	7,877	-	(3,819)	-	
累積虧損	(930,727)	(3)	(11,581,063)	(36)	(7,218,238)	(17)	
其他權益	(625,708)	(2)	(802,046)	(2)	(580,167)	(1)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	(18,699)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05,246	43	14,256,932	44	18,826,856	45	
非控制權益	735,692	2	767,182	2	734,961	2	
權益總計	14,240,938	45	15,024,114	46	19,561,81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18,920	100	\$ 32,460,701	100	\$ 42,006,074	100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麗嬌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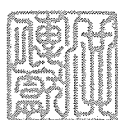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六)及七)	\$ 3,669,683	100	3,292,993	100	6,674,651	100	6,279,8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3,399,960	93	3,450,669	105	6,451,957	97	6,718,366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269,723	7	(157,676)	(5)	222,694	3	(438,52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八)、(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890	2	129,558	4	235,698	3	271,717	4
6200 管理費用	208,926	6	255,410	8	447,249	7	527,6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48	-	51,854	2	50,731	1	97,3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519	2	(20,732)	(1)	75,141	1	(17,160)	-
營業費用合計	395,083	10	416,090	13	808,819	12	879,55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11,818)	-	-	-	(12,801)	-
營業淨損	(125,360)	(3)	(585,584)	(18)	(586,125)	(9)	(1,330,87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3,414	2	95,184	3	127,093	2	111,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廿八))	(98,137)	(3)	10,969	-	(112,761)	(2)	217,89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7,950)	(2)	(177,549)	(5)	(198,419)	(3)	(363,81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254)	-	7,754	-	(12,620)	-	5,475	-
7100 利息收入	1,654	-	6,596	-	2,664	-	10,980	-
稅前淨損	(104,273)	(3)	(57,046)	(2)	(194,043)	(3)	(17,99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29,633)	(6)	(642,630)	(20)	(780,168)	(12)	(1,348,863)	(22)
8200 本期淨損	(229,856)	(6)	(643,421)	(20)	(784,066)	(12)	(1,356,80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11	-	415,898	13	(1,370)	-	(118,1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06	1	(31,259)	(1)	(4,648)	-	(453,17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17	1	384,639	12	(6,018)	-	(571,367)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739)	(5)	(258,782)	(8)	(790,084)	(12)	(1,928,176)	(31)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787)	(6)	(640,588)	(20)	(757,503)	(12)	(1,340,533)	(22)
非控制權益	(5,069)	-	(2,833)	-	(26,563)	-	(16,276)	-
	\$ (229,856)	(6)	(643,421)	(20)	(784,066)	(12)	(1,356,80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1,912)	(5)	(238,675)	(7)	(758,261)	(11)	(1,900,175)	(31)
非控制權益	(20,827)	-	(20,107)	(1)	(31,823)	(1)	(28,001)	-
	\$ (192,739)	(5)	(258,782)	(8)	(790,084)	(12)	(1,928,176)	(31)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五))	\$ (0.15)		(0.43)		(0.50)		(0.89)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53,375	\$ 118,989	\$ (6,000,644)	\$ (296,106)	\$ 283,492	\$ (18,414)	\$ (18,699)	\$ 20,721,993	\$ 762,242	\$ 21,484,235
本期淨損	-	-	(1,340,533)	-	-	-	-	(1,340,533)	(16,276)	(1,356,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441,450)	(118,192)	-	-	(559,642)	(11,725)	(57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1,450)	(118,192)	-	-	(1,900,175)	(28,001)	(1,928,1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123,629)	123,629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0	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596)	821	-	-	-	7,365	-	7,365	-	7,365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	-	-	-	-	3,138	-	(1,637)	-	(1,637)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6,647,779	\$ (3,819)	\$ (7,218,238)	\$ (737,556)	\$ 165,300	\$ (7,911)	\$ (18,699)	\$ 18,826,856	\$ 734,961	\$ 19,561,81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50,863	\$ 7,877	\$ (11,581,063)	\$ (669,674)	\$ (124,956)	\$ (7,416)	\$ (18,699)	\$ 14,256,932	\$ 767,182	\$ 15,024,114
本期淨損	-	-	(757,503)	-	-	-	-	(757,503)	(26,563)	(784,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612	(1,370)	-	-	(758)	(5,260)	(6,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2	(1,370)	-	-	(758,261)	(31,823)	(790,084)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9,887)	9,88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11,571,175)	-	11,571,175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	-	-	-	-	-	(12)	12	-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	3,320	(321)	-	-	-	-	2,999	321	3,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3,588	-	3,588	-	3,5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85)	79	(172,902)	-	172,902	606	-	-	-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5,079,003	\$ 1,377	\$ (930,727)	\$ (669,062)	\$ 46,576	\$ (3,222)	\$ (18,699)	\$ 13,505,246	\$ 735,692	\$ 14,240,938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0,168)	(1,348,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037	1,113,912
攤銷費用	3,611	4,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41	(17,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491)	14,484
利息費用	174,735	363,818
利息收入	(2,664)	(10,980)
股利收入	(2,11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588	6,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620	(5,4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398	(217,826)
負債準備迴轉數	-	(37,579)
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13,121
其他	(105,059)	(127,4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802	1,200,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117,367	298,0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927)	(298,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34)	251,207
其他應收款	24	(12,17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1,199	28,337
存貨	576,423	568,232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261,449)	121,224
其他流動資產	38,210	434,955
合約負債—流動	276,314	237,6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333	64,503
負債準備	(84,823)	9,665
其他流動負債	44,269	(203,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306	1,499,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940	1,350,360
支付之所得稅	(5,498)	(21,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442	1,329,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9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78,613	971,03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0,3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78)	(169,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196	52,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98	239,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900	(45,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322)	4,662
收取之利息	4,100	7,836
收取之股利	2,860	6,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371	1,067,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8,332	225,4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27	(166,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1,736	911,261
償還長期借款	(2,132,745)	(4,239,452)
償還特別股負債	(8,501)	(9,319)
租賃本金償還	(38,085)	(42,570)
支付之利息	(179,982)	(294,200)
其他	3,337	5,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81)	(3,610,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96)	(23,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3,836	(1,236,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658	6,371,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8,494	\$ 5,134,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3,734	5,134,43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8,494	\$ 5,134,430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7~

會計主管：楊麗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原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 %	100.00%	- %	註2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92%	99.87%	99.84%	註2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100.00%	註2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14%	100.00%	100.00%	註2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69%	59.69%	1.00%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響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100.00%	註2
	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智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沿山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CH Solar 1 Limited（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100.00%	註2
GES USA	GES Solar 2 Limited（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100.00%	註2
	GES Solar 3 Limited（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100.00%	註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90.00%	
	MEGATWO, LLC（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FIVE, LLC（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SIX, LLC（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EIGHT, LLC（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TWELVE, LLC（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THIRTEEN, LLC（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SIXTEEN, LLC（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SEVENTEEN, LLC（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0.00%	註2
	GES MEGANINETEEN, LLC（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MEGATWENTY, LLC（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WO, LLC（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2
	GES ASSET THREE LLC（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H4 SOLAR LLC（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GES USA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2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2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TEV II, LLC (TEV I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0.00%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5.00%	55.00%	註2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5.00%	55.00%	註2
	ILLINI POW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2
NSP NEVADA	PS CS, LLC (PS C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2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5.00%	45.00%	註2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5.00%	45.00%	註2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5.00%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旺(株)會社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0.00%	註3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31%	40.31%	99.00%	註2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 s, LLC (SHIMA'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67.59%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66.19%	66.19%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 %	- %	60.00%	註3
DelSolar Singapore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 %	- %	100.00%	註3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 %	100.00%	100.00%	註2
NSP UK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 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公 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 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 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 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 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 彰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 西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 城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風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 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公司	聯合農業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昱成公司	建功公司	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	- %	註2
建功公司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3.86%	- %	- %	註2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 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 %	- %	100.00%	註4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0.00%	註4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7.47%	註3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Delaware) LLC(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USD1 Owner LLC(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Beryl Construction LLC(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 %	- %	100.00%	註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92.53%	註3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註1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依IFRS 10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註2：相關異動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處分，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財報附註十三(二)。

註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清算解散，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財報附註十三(二)。

2.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零用金、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895,234	4,927,839	5,113,780
定期存款	8,500	26,819	20,650
合計	<u>\$ 5,903,734</u>	<u>4,954,658</u>	<u>5,134,43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90	-	-
匯率交換	-	2,714	21,103
買入買權	173,372	182,058	222,599
合計	<u>\$ 176,862</u>	<u>184,772</u>	<u>243,702</u>
流動	\$ 3,490	2,714	21,103
非流動	173,372	182,058	222,599
合計	<u>\$ 176,862</u>	<u>184,772</u>	<u>243,70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66	5,437	10,401
賣出買權	74,907	99,741	123,148
合計	<u>\$ 75,573</u>	<u>105,178</u>	<u>133,549</u>
流動	\$ 666	5,437	10,401
非流動	74,907	99,741	123,148
合計	<u>\$ 75,573</u>	<u>105,178</u>	<u>133,549</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列賣出買權係衍生自合併公司與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以下稱IMPA)簽訂之借款合同，請詳附註六(十六)。
- 2.上列買入買權係衍生自合併公司發行特別股，並與特別股股東約定合併公司有權於指定日期買回全部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 3.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相關參數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賣出買權-MEGASIXTEEN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13,347千元	美金13,347千元	美金13,347千元
預期波動率	33.0%	33.0%	17.5%
存續期間	1.50年	2年	2.50年
折現率	7.2898%	7.2898%	6.50%
賣出買權-TEV II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13,822千元	美金13,822千元	美金13,822千元
預期波動率	25%	25%	18%
存續期間	3.50年	4年	4.50年
折現率	7.2898%	7.2898%	6.50%
買入買權-MEGASIXTEEN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656千元	美金656千元	美金656千元
預期波動率	33.0%	33.0%	17.5%
存續期間	1.50年	2年	2.50年
折現率	7.2898%	7.2898%	6.50%
買入買權-TEV II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704千元	美金704千元	美金704千元
預期波動率	27%	27%	18%
存續期間	3.00年	3.5年	4.00年
折現率	7.2898%	7.2898%	6.50%

- 4.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10.6.30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10.7.7~110.9.23	EUR9,400/ USD11,29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9.12.31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10.2.9~110.3.22	USD20,000/ NTD564,600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10.1.4~110.4.6	EUR6,900/ USD8,313
109.6.30			
匯率交換合約	EUR/USD	109.8.20	EUR5,000/ USD5,393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09.7.2~109.7.22	USD36,000/NTD1,074,602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09.7.6~109.8.28	EUR11,000/ USD12,014

5.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情形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	142	26,336	16,562	33,52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	\$ 327,127	328,498	2,314,097
非上市櫃公司	47,699	47,699	73,181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	15,292	15,292	20,426
合 計	\$ 390,118	391,489	2,407,704
流 動	\$ 117,718	114,715	117,117
非 流 動	272,400	276,774	2,290,587
合 計	\$ 390,118	391,489	2,407,704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上列權益工具投資明細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其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 3.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114千元及0千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因策略佈局改變，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出售子公司兆陽公司，故兆陽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累積評價損失為172,902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6.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債權型特別股 - Phanes Holding Inc.	\$ 139,400	140,475	147,450

1.合併公司係為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Phanes Holding Inc.為國外未上市公司，係一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投資認購Phanes Holding Inc.平價發行之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 24,000股，期間五年，持股率100%，總額為美金5,000千元。

3.該項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7%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28,953千元、29,176千元及25,7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4.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62,653	2,654,828	2,934,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452	206,908	272,376
減：備抵損失	(309,759)	(575,989)	(577,858)
	\$ 2,504,346	2,285,747	2,628,66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5,265	0%~0.18%	1,094
逾期1~30天	133,806	0%~0.98%	673
逾期31~60天	68,629	0%~2.43%	1,815
逾期61~90天	125,695	0%~6.42%	6,788
逾期91~120天	148,369	0%~11.16%	16,558
逾期121~150天	9,422	0%~25.58%	2,152
逾期151~180天	3,508	0%~56.16%	1,726
逾期超過181天	739,411	0%~100%	278,953
合計	<u>\$ 2,814,105</u>		<u>309,759</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4,649	0%~0.09%	825
逾期1~30天	230,088	0%~0.49%	653
逾期31~60天	76,778	0%~1.52%	1,132
逾期61~90天	17,015	0%~2.83%	354
逾期91~120天	25,008	0%~7.91%	-
逾期121~150天	3,417	0%~17.05%	-
逾期151~180天	6,220	0%~54.55%	1,092
逾期超過181天	1,038,561	0%~100%	571,933
合計	<u>\$ 2,861,736</u>		<u>575,989</u>

109.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1,703	0%~0.09%	726
逾期1~30天	269,009	0%~0.49%	717
逾期31~60天	92,850	0%~1.52%	927
逾期61~90天	62,503	0%~2.83%	787
逾期91~120天	9,483	0%~7.91%	6
逾期121~150天	6,824	0%~17.05%	-
逾期151~180天	4,640	0%~54.55%	9
逾期超過181天	1,139,515	0%~100%	574,686
合計	<u>\$ 3,206,527</u>		<u>577,85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75,989	602,2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141	(17,160)
實際沖銷	(340,319)	-
外幣換算損益	(1,052)	(7,233)
期末餘額	<u>\$ 309,759</u>	<u>577,858</u>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0.6.30	109.12.31	109.6.30
在建工程	\$ 1,629,750	1,965,203	2,379,562
製成品及商品	749,935	1,093,257	1,077,783
原物料	502,288	386,667	550,769
在製品	172,037	71,955	52,690
	<u>\$ 3,054,010</u>	<u>3,517,082</u>	<u>4,060,804</u>

1.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支出。

2.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3,576,139	3,211,092	6,536,889	6,183,80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279	147,981	132,586	369,311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83,710)	92,449	(119,623)	165,740
其 他	(32,748)	(853)	(97,895)	(492)
合 計	<u>\$ 3,399,960</u>	<u>3,450,669</u>	<u>6,451,957</u>	<u>6,718,366</u>

3.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決議出售部份國外子公司，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子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560,016千元及1,063,341千元，其明細如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6.30</u>
銀行存款	\$ 4,760
應收帳款	5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068
無形資產	64,03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2,448
其他資產	<u>19,550</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1,560,016</u>
銀行借款	\$ 994,369
其他應付款	35,107
其他負債	<u>33,865</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1,063,341</u>

另，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認列15,791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關聯企業	\$ 215,493	172,944	735,456
合資	<u>3,352</u>	<u>3,378</u>	<u>3,546</u>
	<u>\$ 218,845</u>	<u>176,322</u>	<u>739,002</u>

- 1.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 2.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 3.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投資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28.67%之股權，雙方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全部持股賣回與CFY，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執行賣回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649,963千元及217,8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5,493</u>	<u>172,944</u>	<u>735,456</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3,254)	7,754	(12,620)	5,475
其他綜合損益	(3,351)	(5,369)	(7,400)	(14,293)
綜合損益總額	<u>\$ (6,605)</u>	<u>2,385</u>	<u>(20,020)</u>	<u>(8,818)</u>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352</u>	<u>3,378</u>	<u>3,546</u>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u>	<u>-</u>

5.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力，處分價款為501,312千元，處分損失為95,398千元(含匯率影響數82,215千元)，業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流動資產	\$ 94,932
長期股權投資	27,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907
其他資產	80,538
長期借款	(158,221)
流動負債	<u>(46,759)</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514,495</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322	4,513,175	19,168,372	7,519,158	222,641	32,210,668
本期增加	-	-	-	971	187,935	188,906
本期處分	-	(979)	(6,914)	(1,299)	-	(9,192)
本期轉入(轉出)	-	-	-	(717,484)	-	(717,484)
本期重分類	-	-	132,884	18,552	(169,243)	(17,80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262,256)	-	(262,256)
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	(2,826)	-	-	(2,82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8,807)	-	-	(1,553,869)	(192,699)	(1,765,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5)	(28,382)	(29,151)	(37,261)	(2,923)	(103,55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762,680</u>	<u>4,483,814</u>	<u>19,262,365</u>	<u>4,966,512</u>	<u>45,711</u>	<u>29,521,0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1,409	8,176,387	21,497,167	7,193,271	874,195	39,282,429
本期增加	-	52	40,696	2,449	113,571	156,768
本期處分	-	-	(242,739)	(64,783)	(140,233)	(447,755)
本期重分類	-	282,660	774,620	1,037,158	(208,726)	1,885,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9)	(20,093)	(100,084)	(120,101)	(11,407)	(256,174)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536,920</u>	<u>8,439,006</u>	<u>21,969,660</u>	<u>8,047,994</u>	<u>627,400</u>	<u>40,620,9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651,948	17,364,601	2,598,464	144,666	21,759,679
折舊	-	104,026	281,602	143,020	-	528,648
本期處分	-	(979)	(6,914)	(1,260)	-	(9,153)
本期轉入(轉出)	-	-	-	(200,577)	-	(200,577)
本期重分類	-	-	(2,048)	(1,392)	-	(3,44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143,805)	-	(143,805)
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	(2,826)	-	-	(2,82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356,759)	(142,548)	(49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63)	(6,270)	(9,394)	(1,315)	(21,34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750,632</u>	<u>17,628,145</u>	<u>2,028,297</u>	<u>803</u>	<u>21,407,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52,218	16,886,978	1,121,904	256,371	20,217,471
折舊	-	178,742	682,305	209,012	-	1,070,059
本期處分	-	-	(242,739)	(37,387)	(102,024)	(382,150)
本期重分類	-	282,660	656,392	859,227	-	1,798,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3)	(47,536)	(24,420)	(3,341)	(76,750)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412,167</u>	<u>17,935,400</u>	<u>2,128,336</u>	<u>151,006</u>	<u>22,626,9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87,322</u>	<u>2,861,227</u>	<u>1,803,771</u>	<u>4,920,694</u>	<u>77,975</u>	<u>10,450,989</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762,680</u>	<u>2,733,182</u>	<u>1,634,220</u>	<u>2,938,215</u>	<u>44,908</u>	<u>8,113,20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541,409</u>	<u>6,224,169</u>	<u>4,610,189</u>	<u>6,071,367</u>	<u>617,824</u>	<u>19,064,958</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1,536,920</u>	<u>6,026,839</u>	<u>4,034,260</u>	<u>5,919,658</u>	<u>476,394</u>	<u>17,994,071</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第二季決定將其自用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3.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6月30日	\$ 399,947	33,135	207	19,001	452,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3,240	23,887	65	21,305	568,497
民國109年6月30日	\$ 735,574	146,433	37,652	17,969	937,628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除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將承租土地出租與第三方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109,390千元，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747,300	1,924,044	69,916		2,741,260
民國110年6月30日	\$ 747,300	1,986,822	172,491		2,906,61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除將自用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及承租土地出租與第三方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118,451元及109,390元，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管理顧問合約	客戶合約	其他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	2,146	2,1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4,976	5,341	70,31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	100,379	8,629	109,008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除因預計出售子公司將相關無形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群組64,031千元，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短期借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擔保借款	\$ 48,790	93,837	94,368
無擔保借款	2,443,953	2,226,165	3,167,449
合計	\$ 2,492,743	2,320,002	3,261,817
尚未使用額度	\$ 2,087,053	2,974,000	2,474,240
期末利率區間	1.02%~1.9%	0.95%~1.86%	1.3%~3.05%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舉借或償還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174,900	249,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8)	(90)	(131)
	\$ 199,912	174,810	249,369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負債

1.長期借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101.3億聯貸案	\$ 4,887,265	4,562,171	7,434,409
第一銀行45億聯貸案	2,243,560	2,267,560	2,303,560
FMO & DEG Bank	-	953,376	1,028,729
Cathay Bank	527,911	605,254	646,841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聯邦銀行借款	65,000	-	-
IMPA	602,741	598,541	619,477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	-	168,580
存貨擔保借款	-	-	158,230
其他銀行借款	272,872	424,595	477,252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 -	430,587	729,208
第一銀行5億聯貸案	56,250	112,500	168,751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22,722	85,959	-
聯邦銀行借款	52,500	-	-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18,645	69,069	-
其他銀行借款	121,343	122,800	125,787
	9,120,809	10,482,412	14,110,8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04,672)	(5,366,741)	(5,609,605)
合 計	<u>\$ 4,316,137</u>	<u>5,115,671</u>	<u>8,501,2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160</u>	<u>1,276,100</u>	<u>1,281,490</u>
利率區間	<u>0.84%~5.34%</u>	<u>0.90%~7.82%</u>	<u>0.93%~7.82%</u>

(1)上列長期借款合同將陸續於民國一三二年十一月前到期。

(2)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舉借或償還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借款合約遵循情形

- A.合併公司向FMO及DEG Bank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Electronic J.R.C. S.R.L (JRC)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且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3,000千元，因合併公司預計出售子公司，故將此項借款重分類至待出售群組，請詳附件六(七)。
- B.合併公司向CATHAY BANK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GES USA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因合併公司預計出售部分子公司，故將部分借款重分類至待出售群組，請詳附件六(七)。
- C.合併公司向永豐銀行所辦理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永梁公司之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皆未有違反上述A至C借款合約規定。

- D.合併公司向CATHAY BANK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MEGATWELVE、MEGATHIRTEEN及ASSETTHREE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惟合併公司已依據借款合約規定提高備償金，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依合約規定度無需檢視財務比率。
- E.合併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101.3億元及5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其中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
- F.合併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45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昱成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另，昱成公司上述向第一銀行辦理之聯貸案及向第一銀行與上海銀行之其他長期借款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合併公司於到期日前與第一銀行及上海銀行完成協商展延借款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於借款到期日前無需檢視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昱成公司已到期且已展期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為2,364,904千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借款約定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六月與IMPA簽訂二十五年期長期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約定，IMPA分別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六月起，有權依公允價值分別向合併公司購買其透過MEGASIXTEEN所持有的GES AC及其透過及TEV II與TEV Solar持有的AC GES所發行的全部股權，因此，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賣出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廿九)說明。另，依借款合同約定，限制部分合併個體股權於上述衍生工具到期前不可移轉，請詳附註十三(二)。

上述MEGASIXTEEN及TEV II向IMPA借款之名目利率分別為4.25%及4.75%，於調整賣出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後之實質借款利率分別約為11.08%及11.38%。

(十七)特別股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Class A特別股	\$ 22,345	28,282	36,4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48)	(15,063)	(15,811)
合 計	<u>\$ 7,397</u>	<u>13,219</u>	<u>20,606</u>

合併公司分別由子公司MEGASIXTEEN透過GES AC及TEV II透過AC GES發行Class A特別股，相關條件如下：

	MEGASIXTEEN發行	TEV II發行
發行日	106.12	107.12
原發行總額	美金11,920千元	美金10,051千元
Class A特別股股東 持股比例	32.41%	33.81%
發行條件		
－ 表決權	有	有
－ 分潤權	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0.6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之資產管理費，於民國111年12月到期前營運獲利享有99%分潤權。	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0.67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之資產管理費，於民國113年6月到期前營運獲利享有99%分潤權。
－ 其他	自民國111年12月起，合併公司得依約定價格買回Class A全部股權。	自民國113年6月起，合併公司得依約定價格買回Class A全部股權。

依上述條款，合併公司對Class A特別股負有給付固定金額之金融負債義務，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分離並認列為特別股負債。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得向Class A特別股股東購買全部股權之權利，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買入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廿九)說明。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59,420	50,913	42,461
非流動	\$ 582,623	605,021	949,24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43	7,978	8,711	16,6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816	3,756	5,993	5,36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432	2,514	19,310	10,60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42	578	969	1,49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357	60,039

(十九)負債準備

	110.6.30	109.12.31	109.6.30
保固準備	\$ 95,096	88,955	148,035
虧損性合約	84,954	175,916	-
	\$ 180,050	264,871	148,03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廿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51千元、12,615千元、25,748千元及26,746千元。

(廿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 197	796	2,654	7,951
遞延所得稅	26	(5)	1,244	(5)
所得稅費用	<u>\$ 223</u>	<u>791</u>	<u>3,898</u>	<u>7,94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普通股之發行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0</u>	<u>36,000,000</u>	<u>32,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5,079,003</u>	<u>26,650,863</u>	<u>26,647,77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 1,507,900</u>	<u>2,665,086</u>	<u>2,664,778</u>

上列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千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11,571,175千元，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股票發行溢價	\$ -	-	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819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73	-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			
與淨值差額	3,320	1,59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32)	(2,010)	(3,827)
	<u>\$ 1,376</u>	<u>7,877</u>	<u>(3,81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分別為9,887千元及123,629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及虧損撥補案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 (千股)	庫藏股 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066	18,699	24,6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83	18,699	26,839
民國109年6月30日	\$ 1,883	18,699	12,318

上列由子公司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發行	108年發行	原昇陽公司 發行
給與日	109.8.11	108.11.11	107.10.1
給與數量(千股)	795	2,205	4,896
合約期間	2年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原昇陽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三年之服務
其他說明	-	-	由合併公司概括承受，於合併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調整流通在外數量

合併公司於各期間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之情形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薪資費用	\$ 3,588	6,452

(廿五)每股純損

合併公司每股純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純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 (224,787)	(640,588)	(757,503)	(1,340,5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04,600	1,505,243	1,504,600	1,505,236
每股純損(元)	\$ (0.15)	(0.43)	(0.50)	(0.89)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約當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總計
主要產品				
太陽能產品	\$ 5,508,772	47	101,763	5,610,582
其他	353,536	710,533	-	1,064,069
	\$ 5,862,308	710,580	101,763	6,674,651

110年4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總計
主要產品				
太陽能產品	\$ 3,010,011	-	33,984	3,043,995
其他	149,059	476,629	-	625,688
	\$ 3,159,070	476,629	33,984	3,669,683

109年1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總計
主要產品				
太陽能產品	\$ 5,381,699	-	766	5,382,465
其他	248,319	646,884	2,178	897,381
	\$ 5,630,018	646,884	2,944	6,279,846

109年4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總計
主要產品				
太陽能產品	\$ 2,822,978	-	766	2,823,744
其他	139,638	328,946	665	469,249
	\$ 2,962,616	328,946	1,431	3,292,993

2.合約餘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04,346	2,285,747	2,628,669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57,674	175,041	185,241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 57,674	175,041	185,241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77,863	313,883	479,501
電廠建造合約	47,362	35,028	61,821
電廠銷售合約	-	-	20,162
合約負債－流動	\$ 625,225	348,911	561,48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9,213千元及246,774千元。

(廿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55,333	19,544	85,039	29,048
其他收入	28,081	75,640	42,054	82,430
	\$ 83,414	95,184	127,093	111,47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493)	(11,720)	1,840	(29,7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398)	-	(95,398)	217,826
其他	(1,246)	22,689	(19,203)	29,863
	\$ (98,137)	10,969	(112,761)	217,895

(廿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四)及(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244,313	7,464,890	1,790,372	1,907,585	1,081,46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200,000	-	-	-
租賃負債	830,216	75,876	64,309	52,947	637,084
無附息負債	2,713,181	2,713,181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					
流 入	(314,989)	(314,989)	-	-	-
流 出	312,164	312,164	-	-	-
	\$ 15,984,885	10,451,122	1,854,681	1,960,532	1,718,55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980,834	7,944,618	3,421,963	270,403	2,343,850
應付短期票券	174,900	174,900	-	-	-
租賃負債	869,451	68,040	65,233	63,938	672,240
無附息負債	2,510,349	2,510,349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					
流 入	(798,127)	(798,127)	-	-	-
流 出	800,849	800,849	-	-	-
	\$ 17,538,256	10,700,629	3,487,196	334,341	3,016,090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472,818	9,089,719	6,733,627	307,939	3,341,533
應付短期票券	249,500	209,300	40,200	-	-
租賃負債	1,318,490	96,333	108,802	100,547	1,012,808
無附息負債	2,523,784	2,523,784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					
流 入	(381,154)	(381,154)	-	-	-
流 出	370,451	370,451	-	-	-
	\$ 23,553,889	11,908,433	6,882,629	408,486	4,354,34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合併公司與IMPA借款合同所衍生之賣出買權義務(詳附註六(十五))，此項金融負債係依公允價值評估認列(詳附註六(二))，並已依此調整借款合同之實質利率，相關現金流量亦已反應於銀行借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不納入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4,487	27.8800	4,307,098	139,557	28.0950	3,920,854	177,546	29.4900	5,235,832
歐 元			17,845	33.1900	592,276	8,850	34.5400	305,679	13,686	33.1500	453,691
人 民 幣			2,586	4.3130	11,153	3,957	4.3220	17,102	4,649	4.1730	19,400
非貨幣性項目											
馬 幣			10,255	6.4400	66,044	10,870	6.7015	72,842	28,639	6.5915	188,7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5,452	27.8800	5,170,402	143,712	28.0950	4,037,589	179,659	29.4900	5,298,144
日 圓			-	0.2524	-	102,113	0.2724	27,816	1,524,764	0.2738	417,480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99千元及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廿八)。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36千元及8,157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上漲5%	\$ 16,356	115,705
下跌5%	\$ (16,356)	(115,705)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76,862	-	3,490	173,372	176,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7,127	167,247	159,880	-	327,12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2,991	-	-	62,991	62,991
小計	\$ 390,118	167,247	159,880	62,991	390,11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3,7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04,3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2,9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139,400				
融 資 產					
其他金融資產	1,103,760				
存出保證金	679,794				
	<u>\$ 11,063,9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5,573	-	666	74,907	75,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 債					
長短期借款	\$ 11,613,552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76,277				
租賃負債	642,043				
特別股負債	22,345				
其他金融負債	1,236,904				
	<u>\$ 15,191,033</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4,772	-	2,714	182,058	184,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8,498	169,038	159,460	-	328,49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	62,991	-	-	62,991	62,991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小 計	\$ 391,489	169,038	159,460	62,991	391,489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4,6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85,7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1,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140,475				
融資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486,082				
存出保證金	732,696				
	<u>\$ 10,581,0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5,178	-	5,437	99,741	105,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802,412				
應付短期票券	174,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6,177				
租賃負債	655,934				
特別股負債	28,282				
其他金融負債	1,174,172				
	<u>\$ 16,171,787</u>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43,702	-	21,103	222,599	243,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14,097	2,191,667	122,430	-	2,314,09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	93,607	-	-	93,607	93,607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小 計	\$ 2,407,704	2,191,667	122,430	93,607	2,407,70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4,4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28,6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1,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147,450				
融資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022,963				
存出保證金	672,126				
	\$ 11,127,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33,549	-	10,401	123,148	133,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7,372,641				
應付短期票券	249,3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9,321				
租賃負債	991,710				
特別股負債	36,417				
其他金融負債	974,463				
	\$ 21,173,92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其中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他類型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82,317	124,565	62,991	97,021
認列於損益	16,944	12,105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4)
處分/清償	-	(35,654)	-	-
匯率影響數	(796)	(1,565)	-	-
期末餘額	<u>\$ 98,465</u>	<u>99,451</u>	<u>62,991</u>	<u>93,607</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944	12,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41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選擇權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110.6.30及109.12.31均為25%~33%、109.6.30為17%~18%)	股價波動度愈高，買入買權之公允價值愈高，賣出買權之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	- 價值乘數(109.6.30為1.56) - 股價波動度(109.6.30為53.77%)	-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向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7%~33%	+0.5%	-	-
金融資產-買入買權	27%~33%	-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33%	+0.5%	-	(1,947)
金融資產-賣出買權	25%~33%	-0.5%	1,950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卅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

(卅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0.6.30
長期借款	\$ 10,482,412	(171,009)	(1,190,594)	9,120,809
短期借款	2,320,002	188,332	(15,591)	2,492,743
應付短期票券	174,810	24,927	175	199,912
租賃負債	655,934	(38,085)	24,194	642,043
特別股負債	28,282	(8,501)	2,564	22,3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661,440</u>	<u>(4,336)</u>	<u>(1,179,252)</u>	<u>12,477,852</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9.6.30
長期借款	\$ 17,498,137	(3,328,191)	(59,122)	14,110,824
短期借款	2,988,798	225,463	47,556	3,261,817
應付短期票券	415,458	(166,600)	511	249,369
租賃負債	1,018,299	(42,570)	15,981	991,710
特別股負債	44,260	(9,319)	1,476	36,4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964,952</u>	<u>(3,321,217)</u>	<u>6,402</u>	<u>18,650,1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CFM)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曜公司)	關聯企業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陽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CFY)	其他關係人(註一)
Clean Focus Corporation(CFC)	其他關係人(註一)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CF SBC Owner One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CF Lessee LOB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Verde Solar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合 資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合 資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原為關聯企業，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合併公司處分CFY之股權；另，CFY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董事，合併公司經評估對CFY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將CFY及其子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不再擔任中美晶公司董事，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之交易。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新日泰公司之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之交易。

註四：原為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本公司處分兆陽公司之全數股權予日曜公司，因此，將兆陽公司列為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銷貨(折讓)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72,511	104,784	91,077	244,765
其他關係人	-	(5,384)	-	(3,075)
	\$ 72,511	99,400	91,077	241,69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兆陽公司	\$ 46,591	-	-	-	-	-
達利公司	-	-	-	-	2,249	74,822
禧壹公司	-	-	-	-	24,749	105,725
其他	-	-	-	-	4,367	-
其他關係人						
CFC	127,731	-	129,183	-	159,427	-
Verde Solar Inc.	77,130	-	77,725	-	81,584	-
減：備抵損失	-	-	(7)	-	(20)	-
	\$ 251,452	-	206,901	-	272,356	180,547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購、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進貨之情形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1,624	-	5,328	-
其他關係人	-	35,930	-	79,957
	<u>\$ 1,624</u>	<u>35,930</u>	<u>5,328</u>	<u>79,9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	33,126	-	-	-	72,927
其他關係人	-	-	-	-	5,961	-
	<u>\$ -</u>	<u>33,126</u>	<u>-</u>	<u>-</u>	<u>5,961</u>	<u>72,927</u>

另，為採購進貨所需，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貨款情形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u>	<u>-</u>	<u>1,115,947</u>

3.以下主係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為興建電廠等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關聯企業	\$ 276	840	3,708
合 資			
DevCo One	35,831	35,880	150,817
其他	10,594	10,676	11,206
其他關係人			
CFC	295,175	297,451	312,271
CFM	-	-	162,363
其他	28,953	29,176	26,863
減：備抵損失	(10,594)	(10,676)	(11,206)
	<u>\$ 360,235</u>	<u>363,347</u>	<u>656,022</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流動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合 資			
DevCo One	\$ 21,961	22,130	136,621
其他關係人	-	-	590
	<u>\$ 21,961</u>	<u>22,130</u>	<u>137,211</u>

4.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設備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關係人	\$ -	24,398	1,966	1,981	18,190

5.處分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CFY 28.67%之股權，雙方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全部持股賣回予CFY，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執行賣回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649,963千元及253,480千元。處分利益253,480千元包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賣回權評價利益35,51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217,826千元及匯率影響數140千元，請詳附註六(八)說明。另，上述交易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63,806千元、443,682千元及678,9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6.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處分兆陽公司之股權予日曜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98,282千元及83千元。

7.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向兆陽公司取得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取得價款為27,09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6,597	19,780	32,996	43,088
退職後福利	366	420	723	885
股份基礎給付	686	1,064	1,111	2,204
合計	<u>\$ 17,649</u>	<u>21,264</u>	<u>34,830</u>	<u>46,17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0.6.30	109.12.31	10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3,947	6,572,006	11,457,357
投資性不動產	2,620,648	2,671,32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54,0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00	-	2,074,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872	1,453,667	988,662
存貨	118,492	273,442	286,166
存出保證金	679,794	732,696	672,126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88	32,415	34,301
	<u>\$ 10,488,305</u>	<u>11,735,548</u>	<u>15,513,1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美金千元)	\$ 2,355	4,211	6,093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歐元千元)	\$ 1,565	-	-
銀行背書保證(附註十三(一))	\$ 4,924,174	3,567,818	2,837,380

2.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其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依已簽訂之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已簽約未付款	\$ 1,315,603	643,249	812,029

3.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約定於指定日期買回子公司GES AC及AC GES發行的Class A特別股，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另，合併公司與IMPA約定於指定日期出售子公司GES AC及AC GES之全部股份，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4.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依合約合併公司可將其自有電廠發電出售予該等公司，且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20年~25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為電廠裝置所需，與他人簽訂非固定給付金額之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八)。

6.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依合約約定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合併公司採購時扣抵預付款係由雙方參考交易時之時價商議。另，合併公司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部分預付貨款可能無法回收而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茲列示合併公司預付貨款及提列減損情形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預付貨款	\$ 2,101,699	2,160,495	2,197,324
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 164,853	164,853	164,853

7.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供關稅總局及銷售專案等所需之履約保證票據為1,366,77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為加速合併公司未來轉型及健全財務體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與第一銀行等四家聯貸銀行團簽訂6,000,000千元之三年期(得延長兩年)聯合授信合約。

(二)本公司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薪資費用	199,174	117,077	316,251	169,008	114,216	283,224
勞健保費用	46,421	7,269	53,690	39,983	8,860	48,843
退休金費用	7,689	5,462	13,151	7,338	5,277	12,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55	4,194	28,249	24,308	8,210	32,518
折舊費用(註)	222,496	30,945	253,441	455,686	82,221	537,907
攤銷費用	1	752	753	954	1,397	2,35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薪資費用	406,538	226,269	632,807	373,187	265,264	638,451
勞健保費用	78,684	14,487	93,171	75,587	20,819	96,406
退休金費用	15,865	9,883	25,748	15,755	10,991	26,7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314	11,020	50,334	42,220	16,283	58,503
折舊費用(註)	485,921	66,628	552,549	946,981	166,931	1,113,912
攤銷費用	464	3,147	3,611	1,913	2,830	4,743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6,477千元及62,48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5,119,300	6.5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62,308	710,580	101,763	-	6,674,651
部門間收入		43,028	-	-	(43,028)	-
收入總計	\$	<u>5,905,336</u>	<u>710,580</u>	<u>101,763</u>	<u>(43,028)</u>	<u>6,674,6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49,556</u>	<u>60,052</u>	<u>13,086</u>	-	<u>222,694</u>
		110年4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59,070	476,629	33,984	-	3,669,683
部門間收入		39,298	-	-	(39,298)	-
收入總計	\$	<u>3,198,368</u>	<u>476,629</u>	<u>33,984</u>	<u>(39,298)</u>	<u>3,669,6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86,679</u>	<u>79,711</u>	<u>3,333</u>	-	<u>269,723</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30,018	646,884	2,944	-	6,279,846
部門間收入	61,621	-	-	(61,621)	-
收入總計	<u>\$ 5,691,639</u>	<u>646,884</u>	<u>2,944</u>	<u>(61,621)</u>	<u>6,279,8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0,286)</u>	<u>179,785</u>	<u>1,981</u>	<u>-</u>	<u>(438,520)</u>

109年4月至6月					
	太陽能	系統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62,616	328,946	1,431	-	3,292,993
部門間收入	43,479	-	-	(43,479)	-
收入總計	<u>\$ 3,006,095</u>	<u>328,946</u>	<u>1,431</u>	<u>(43,479)</u>	<u>3,292,9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0,103)</u>	<u>101,831</u>	<u>596</u>	<u>-</u>	<u>(157,676)</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3)	2,701,049	281,940	-	-	-	-	6,752,623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S UK	(2)	2,701,049	570,100	278,800	22,722	-	2.06	6,752,623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S USA	(2)	2,701,049	427,575	418,200	418,200	-	3.10	6,752,623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2)	2,701,049	1,900,000	1,900,000	-	-	14.07	6,752,623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永梁公司	(2)	2,701,049	1,810,000	1,810,000	210,498	-	13.40	6,752,623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兆陽公司	(4)	2,701,049	387,215	-	-	-	-	6,752,623	是	否	否
1	GES USA	TEV Solar	(2)	584,135	286,475	280,194	280,194	-	47.97	1,168,270	是	否	否
1	GES USA	MEGA SIXTEEN	(2)	584,135	242,293	236,980	236,980	-	40.57	1,168,270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三：依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1年度GES USA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GES USA淨值以最近期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 票</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117,718	0.39%	117,718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159,880	9.52%	159,88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49,529	0.44%	49,529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15,292	10.00%	15,292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26.09%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28.07%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27,098	7.11%	27,098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39,400	100%	139,4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例	
本公司	昱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68,393	4%	貨到14天	—	—	89,293	(6.98%)	(註1)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421,717	9%	即期付款	—	—	87,906	(6.88%)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 公 司	671,252	-	671,25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NSP NEVADA	子 公 司	491,223	-	491,22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ES ME	子 公 司	586,863	-	586,86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子 公 司	122,06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274,945	0.07	132,66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542,624	-	147,21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22,400	-
NSP BVI	本公司	母 公 司	190,97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BVI	CFY	其他關係人	163,806	-	-	依合約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Beryl	子 公 司	702,25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USD1	Beryl	關聯企業	106,47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GES USA	子 公 司	375,13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eryl	CFC	關聯企業	404,92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Munisol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818,58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TEV II	TEV Solar	子 公 司	548,54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GES USA	子 公 司	245,52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註1：因代墊電廠建置款項或代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2：上列與子公司間的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671,252	註三	2%
0	本公司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491,223	註三	2%
0	本公司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586,863	註三	2%
0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1	進貨	421,717	註三	6%
0	本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8,393	註三	3%
0	本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2,624	註三	3%
1	Delsolar US	Beryl	3	其他應收款	702,254	註三	2%
2	GES USA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818,582	註三	3%
2	GES USA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375,130	註三	1%
3	TEV II	TEV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548,542	註三	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其他交易若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不予揭露。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NTD 1,918,131	NTD 1,918,131	62,188	100%	731,449	46,526	46,526	註9及12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NTD 4,906,789	NTD 4,906,789	155,126	100%	584,775	(16,659)	(16,469)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NTD 470,424	NTD 470,424	18,350	100%	646,659	2,860	2,860	
	GES M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8,805	NTD 418,805	4	100%	119,715	(61,188)	(61,188)	
	兆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	NTD 165,994	-	-	-	5,464	1,115	
	NSP UK	英國	投資公司	NTD 71,881	NTD 71,881	1,780	100%	99,896	(60,267)	(60,26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44,200	NTD 144,200	14,420	100%	84,472	(8,026)	(8,026)	
	新曜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NTD -	NTD 115,000	-	-	-	(65)	(65)	註8
	中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121	NTD 24,121	3,500	100%	31,519	4,695	4,695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5,300	NTD 25,300	2,530	100%	1,329	(43)	(43)	註10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NTD 29,743	NTD 29,743	1,250	100%	16,493	(11)	(11)	
	倍照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6,000	NTD 6,000	600	60%	14,038	(2,064)	(1,239)	
	昇陽材料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9,720	NTD 9,720	1,000	100%	9,866	16	16	
	昱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1,017,070	NTD 717,070	20,492	99.92%	(1,018,405)	(129,875)	(55,543)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9,000	NTD 249,000	24,900	36.14%	257,835	4,560	4,560	
	永周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6,500	NTD 46,500	-	100%	(4,179)	(2,397)	(2,397)	
	JRC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31,397	NTD 431,397	145	59.69%	210,416	(847)	(506)	
	GES UK	英國	投資公司	NTD 2,644,899	NTD 2,943,653	85,434	100%	1,047,934	(120,798)	(120,798)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7,692	NTD 417,692	97,701	42.12%	66,044	1,661	600	註1
	倍利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NTD 114,084	NTD 114,084	7,789	32.73%	52,510	(35,561)	(12,910)	
	同昱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34,341	NTD 34,341	13,460	36.38%	-	(27,308)	-	註1
	鼎日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500	NTD 10,500	1,050	18.93%	4,070	(4,974)	(1,293)	
	大響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1	(6)	(6)	註11
	新開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1	(6)	(6)	
	山上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0,100	NTD 20,100	2,010	100%	20,054	(5)	(5)	
	建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	-	-	(7)	(3)	
	聯智能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相關	NTD 2,100	NTD 2,100	210	100%	616	472	472	
	沿山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1	(6)	(6)	
	日曜能源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90,000	NTD 30,000	9,000	30%	90,793	3,215	965	註1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USD 64,406	USD 64,406	62,188	100%	731,449	46,527	-	
RES	Gintech Thailand	泰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4,155	USD 64,155	20,920	100%	724,612	(46,550)	-	註7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GES UK	GES-USA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52,180	USD 52,180	53,416	100%	584,135	4,020	-	註7
	NSP Germany	德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EUR 23	EUR 23	23	90%	1,233	(405)	-	註6及7
	NCH Solar1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6,947	-	0%	-	(1,424)	-	註7及12
	GES_Solar2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1,022	-	0%	-	(196)	-	註7及12
	GES_Solar3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67	-	0%	-	(173)	-	註7及12
	GES CANADA	加拿大	投資公司	USD 12,025	USD 12,025	10,540	100%	190,094	(5,535)	-	註7
	永旺(株)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JPY 273,507	JPY 1,184,330	276	100%	22,281	(2,995)	-	註7
GES USA	MEGA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344	USD 19,274	19,344	100%	83,236	(2,811)	-	註7
	MEGATHRE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84	USD 1,284	1,284	40%	2,076	363	18	註1及7
	MEGAFI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5	USD 635	635	100%	18,469	3	-	註7
	MEGASIX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27	USD 2,627	2,627	100%	34,321	1,735	-	註7
	MEGAEIGH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48	USD 748	760	100%	3,890	357	-	註7
	MEGATWEL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68	USD 168	168	100%	356	(56)	-	註7
	MEGATHIR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	53,396	215	-	註7
	MEGASIX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1,981	USD 11,981	11,981	100%	280,243	(21,123)	-	註7
	MEGANINE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2	USD 132	132	100%	(2,511)	205	-	註7
	MEGATWENT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4	USD 124	124	100%	1,835	418	-	註7
	ASSET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0%	(320)	(23)	-	註3及7
	ASSET THRE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39	USD 2,839	2,839	100%	17,834	132	-	註7
	SH4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39	USD 619	539	100%	8,537	378	-	註7
	CEDAR FALL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17	USD 2,237	2,217	100%	41,701	124	-	註7
	Schenectad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0%	(19,870)	(110)	-	註3及7
	VO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93	USD 2,393	2,293	0%	15,033	(14,256)	-	註3及7
	SEG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00	USD 800	800	100%	13,709	320	-	註7
	KINEC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	USD 266	266	100%	9,149	392	-	註7
	RER CT 57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31	USD 1,931	1,931	100%	37,226	1,641	-	註7
	TEV I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	USD 200	0.2	100%	(113,297)	(4,463)	-	註4及7
	Illini Power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0%	(92)	(23)	-	註3及7
	PS CS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0%	(91)	(23)	-	註3及7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770	USD 1,770	-	55%	41,492	(411)	-	註7
	MP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251	-	0%	-	(23)	-	註7及12
	Ventur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013	-	0%	-	(23)	-	註7及1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NSP NEVADA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1,448	-	45%	34,615	(411)	-	註7
	MP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2,660	-	0%	-	(23)	-	註7及12
	Ventur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2,465	-	0%	-	(23)	-	註7及12
	Livermor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0	USD 150	-	100%	(40,668)	(1,438)	-	註7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100	USD 3,100	-	100%	31,671	(3,474)	-	註7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62	USD 1,862	-	100%	37,686	(1,118)	-	註7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842	USD 9,842	97	40.31%	228,128	(847)	-	註7
MEGATWO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560	USD 18,490	348,464	100%	404,676	(2,789)	-	註7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3	USD 153	153	100%	(1,328)	91	-	註7
	WAIME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26	USD 526	526	100%	12,297	253	-	註7
	HONOKAWA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18	USD 418	418	100%	12,718	406	-	註7
	ELEEL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7	USD 637	637	100%	15,419	264	-	註7
	HANALE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0	USD 280	280	100%	2,255	145	-	註7
	KAPA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1	USD 761	761	100%	12,757	223	-	註7
	KOLO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69	USD 569	569	100%	10,259	296	-	註7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942	USD 24,942	0.1	67.59%	694,883	(70)	-	註5及7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507	USD 13,507	13,507	100%	357,772	(3,155)	-	註5及7
	ANDERSON 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1,454	USD 11,454	11,454	100%	304,120	(1,899)	-	註5及7
	Flor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15	USD 1,915	1,915	100%	51,586	(263)	-	註5及7
	Greenfiel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631	USD 8,631	8,631	100%	229,661	(1,393)	-	註5及7
	Spicelan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75	USD 1,275	1,275	100%	34,039	(224)	-	註5及7
TEV II	TEV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	USD 100	0.1	100%	2,582	(11)	-	註5及7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674	USD 19,674	0.1	66.19%	548,435	(11)	-	註5及7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259	USD 19,259	19,259	100%	532,063	(823)	-	註5及7
	Rensselae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933	USD 9,933	9,933	100%	275,631	(204)	-	註5及7
	Advanc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34	USD 534	534	100%	14,761	(5)	-	註5及7
NSP BVI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	1	-	註7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	214,048	4,166	-	註7
	DelSolar US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24,800	USD 24,800	3	100%	311,221	(21,260)	-	註7
	NSP NEVAD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25	USD 5,125	5,125	100%	57,486	310	-	註7
	URE NSP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14,214	135	-	註7
DelSolar Singapore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USD -	USD 160	-	0%	-	-	-	註7及8
NSP UK	PV Power Park	德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	100%	388	(9)	-	註7
	NSP Indy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	100%	50,952	(59,913)	-	註7
昱成公司	建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440,100	NTD -	44,010	100%	455,659	(7)	-	註7及11
建功公司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40,000	NTD -	44,000	63.86%	455,599	4,560	-	註7及1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647	NTD 10,647	-	80%	12,015	612	-	註7
	新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3,981	NTD 13,981	-	60%	15,766	1,090	-	註7
	禧貳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0,000	NTD 20,000	2,000	100%	19,171	6	-	註7
	天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307)	(8)	-	註7
	地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8)	(6)	-	註7
	山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8)	(6)	-	註7
	澤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298)	(6)	-	註7
	聯彰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174	66	-	註7
	聯西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3	(6)	-	註7
	聯城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3	(6)	-	註7
	風暘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47	(13)	-	註7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1	(6)	-	註7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	201,936	4,209	-	註7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00	USD 2,200	-	100%	17,034	(3,387)	-	註7
	CF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370	USD 14,370	14,370	100%	(71,261)	(3,466)	-	註7
	USD1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	100%	182,776	(338)	-	註7
	JV2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0	USD 830	-	67%	-	-	-	註1、2及7
	Beryl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130,155	(13,744)	-	註7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70	USD 370	-	100%	9,133	(2,995)	-	註7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5	USD 835	-	100%	6,514	(680)	-	註7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	-	-	註3及7
USD1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444	-	40%	1,676	-	-	註1及7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444	-	40%	1,676	-	-	註1及7

註1：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除該等個體外，其餘個體均為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雖持有JV2過半的股權，然依合資合約約定，JV2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對JV2不具控制力。

註3：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4：GES USA原與非關係人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以下簡稱Telamon公司）共同成立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TEV II各50%之股權，GES USA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TEV II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另，GES USA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向Telamon公司購買其所持有TEV II之50%股權。

註5：依合併公司與IMPA借款合同，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前不可移轉該等公司之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註6：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因組織重組，NSP Germany五月前係認列於NSP UK下，六月起股權移轉至GES UK，為90%持有之子公司。

註7：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8：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月至六月三十日間清算解散。

註9：因策略佈局改變，本公司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將兆陽公司股權出售至關聯企業日曜公司。

註10：因組織重組，該公司原認列於URE下100%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移轉63.86%股權予建功公司。

註11：因組織重組，該公司原認列於URE下100%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移轉為昱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月至六月三十日間處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註13：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為非重要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345,600	註1	USD 120,000 \$ 3,345,600	-	-	USD 120,000 \$ 3,345,600	4,230	100%	4,230	206,463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0 \$ -	註4	USD 5,000 \$ 139,400	-	-	USD 5,000 \$ 139,400	註4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3,999,386	USD 149,618(註4) 4,171,350	8,103,147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新日光(南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出售全數股權。

註5：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附件七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1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2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3~15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6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6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6~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主 要 來 源	38~3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9~89		六 ~ 三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89~97		三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97		三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98~101		三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101~102		三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02~106		三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02、107		三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02、108~109		三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10~12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151,154 仟元，聯合再生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個體資產總額 2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35,937 仟元及 3,318,666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15,717 仟元及 205,606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34,182 仟元；民國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62,984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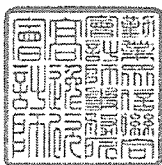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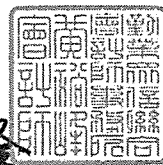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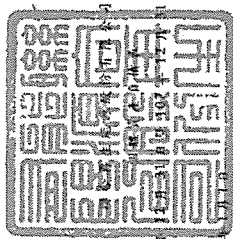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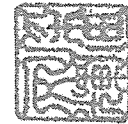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全 額	%	類 別	全 額	%	類 別	全 額	%	類 別	全 額	%	類 別
1100	流動資產	\$ 4,842,610	12		\$ 7,286,477	15		\$ 6,143,020	13		\$ 7,451,827	2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三)	2,392	-		-	-		79,963	-		299,550	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114,414	-		133,333	-		-	-		5,742	-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45,940	-		13,381	-		1,781,749	4		894,605	3	
117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及三三)	1,461,274	4		2,002,943	4		206,919	1		24,829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391,540	1		552,155	1		2,649	-		117,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三)	292,525	2		103,614	-		1,630,774	3		2,055,599	7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四、十及三三)	566,577	2		748,617	1		-	-		-	-	
1220	本附屬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三)	4,936	-		5,793	-		-	-		-	-	
130X	租賃 (附註四、五及十一)	2,206,693	6		1,820,301	4		2,412,274	6		2,730,601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六)	336,000	1		352,440	1		17,818	-		10,09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	-		-	-		8,071,396	21		13,834,118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937,457	2		4,690,801	10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22,358	29		17,709,815	36		17,306,223	36		13,834,118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三三及三五)	2,323,725	6		1,512,133	3		9,443,162	24		3,425,011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149,975	-		153,700	-		6,429,977	13		1,247,9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三三及三五)	8,942,776	23		9,876,148	20		168,804	1		240,9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三五及三六)	10,151,154	26		13,539,446	28		42,826	-		46,059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91,844	1		-	-		384,067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234	-		8,098	-		5,996	-		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21,087	2		640,621	1		264,541	1		18,514	-	
1915	預付款項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2,140,674	5		2,396,217	5		134,503	-		1,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七、三一、三三、三四及三五)	847,319	2		825,595	2		6,920,415	14		4,980,439	17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三及三五)	2,186,254	6		2,798,904	9		24,226,638	50		18,814,557	6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21,385	-		1,861,596	6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80,427	71		20,729,907	70		20,721,993	53		10,919,365	37	
1XX	資 產 總 計	\$ 39,102,785	100		\$ 38,439,722	100		\$ 39,102,785	100		\$ 29,753,972	100	
負債與權益													
1920	負債	\$ 4,842,610	12		\$ 7,286,477	15		\$ 6,143,020	13		\$ 7,451,827	25	
1942	資本公積金	2,392	-		-	-		79,963	-		299,550	1	
1942	資本公積金	114,414	-		133,333	-		-	-		5,742	-	
1942	資本公積金	45,940	-		13,381	-		1,781,749	4		894,605	3	
1942	資本公積金	1,461,274	4		2,002,943	4		206,919	1		24,829	-	
1942	資本公積金	391,540	1		552,155	1		2,649	-		117,671	-	
1942	資本公積金	292,525	2		103,614	-		1,630,774	3		2,055,599	7	
1942	資本公積金	566,577	2		748,617	1		-	-		-	-	
1942	資本公積金	4,936	-		5,793	-		-	-		-	-	
1942	資本公積金	2,206,693	6		1,820,301	4		2,412,274	6		2,730,601	9	
1942	資本公積金	336,000	1		352,440	1		17,818	-		10,092	-	
1942	資本公積金	-	-		-	-		8,071,396	21		13,834,118	46	
1942	資本公積金	937,457	2		4,690,801	10		-	-		-	-	
1942	資本公積金	11,222,358	29		17,709,815	36		17,306,223	36		13,834,118	46	
權益													
1920	股本	2,392	-		-	-		-	-		-	-	
1920	股本	114,414	-		133,333	-		-	-		5,742	-	
1920	股本	45,940	-		13,381	-		1,781,749	4		894,605	3	
1920	股本	1,461,274	4		2,002,943	4		206,919	1		24,829	-	
1920	股本	391,540	1		552,155	1		2,649	-		117,671	-	
1920	股本	292,525	2		103,614	-		1,630,774	3		2,055,599	7	
1920	股本	566,577	2		748,617	1		-	-		-	-	
1920	股本	4,936	-		5,793	-		-	-		-	-	
1920	股本	2,206,693	6		1,820,301	4		2,412,274	6		2,730,601	9	
1920	股本	336,000	1		352,440	1		17,818	-		10,092	-	
1920	股本	-	-		-	-		8,071,396	21		13,834,118	46	
1920	股本	937,457	2		4,690,801	10		-	-		-	-	
1920	股本	11,222,358	29		17,709,815	36		17,306,223	36		13,834,118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2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02,785	100		\$ 38,439,722	100		\$ 39,102,785	100		\$ 29,753,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偉欽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四及三六）	\$ 14,911,766	100	\$ 10,419,4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 一、二四、三四及三六）	<u>15,687,440</u>	<u>105</u>	<u>11,373,700</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	(775,674)	(5)	(954,240)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2,618</u>	<u>-</u>	<u>121,180</u>	<u>1</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723,056</u>)	(<u>5</u>)	(<u>833,06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5,350	5	357,437	3
6200	管理費用	878,522	6	494,6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32	1	198,8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598</u>)	<u>-</u>	<u>34,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0,106</u>	<u>12</u>	<u>1,084,945</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 五、十二、十四及三四）	(<u>1,132,505</u>)	(<u>7</u>)	(<u>2,403</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655,667</u>)	(<u>24</u>)	(<u>1,920,40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134,150	1	95,044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 四）	73,953	1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 40,802	-	\$ 58,92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29,468	-	78,45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四及二四)	11,617	-	(47,19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 八)	-	-	2,261,090	22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	239,27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四及十)	(18,351)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三四)	(27,575)	-	(15,226)	-
7225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九及三十)	(138,117)	(1)	30,42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553,899)	(4)	(447,058)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581,970)	(11)	(903,036)	(9)
7000	合 計	(2,029,922)	(14)	1,344,298	13
7900	稅前淨損	(5,685,589)	(38)	(576,1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五)	(476)	-	(1,130)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86,065)	(38)	(577,240)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2,673	5	(394,34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48	-	(\$ 2,6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50)	(1)	110,94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029	1	(5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7,400	5	(286,62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48,665)	(33)	(\$ 863,869)	(8)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26)		(\$ 0.42)	
9810	稀 釋	(\$ 2.26)		(\$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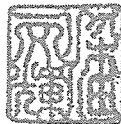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685,589)	(\$ 576,1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7,292	1,580,277
A20200	攤銷費用	3,864	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53	42,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637)	(5,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12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65	2,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0,558	-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 失	15,895	(78,924)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398,5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79	4,982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18)	(121,18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	138,117	(30,42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713	26,4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1,581,970	903,03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300	股利收入	(73,953)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02)	(58,921)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99	447,058
A21100	租賃修改利益	(173)	-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89,250</u>	<u>628,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32,559)	(\$ 13,3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705	613,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402	51,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935)	622,88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2,985	596,277
A31200	存 貨	(436,371)	603,43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73,186	10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33	(178,4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0,102	56,9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3,834)	(346,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81	(128,656)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48,722)	(1,327,645)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9)	(5,593)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63)	57,899
A32210	預收款項	2,219	(137,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43)	10,15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7)	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932,489)	628,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86)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34,695)	(146,4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0,066	188,11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3,9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74)	(313,6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9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24)	(206,932)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少	(74,976)	806,241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21,266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3,230,272	(990,278)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318,190	(317,2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2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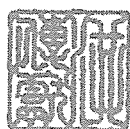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9,263	\$ 53,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953	2,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0,114	56,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7,257</u>	<u>5,214,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1,594	18,08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18,438)	(20,854,6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3)	(221,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65,564	3,085,0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43,976)	(3,746,0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28,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9	(95)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19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1,422)	(357,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1,698)</u>	<u>(1,231,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937)</u>	<u>39,8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43,867)	4,651,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6,477</u>	<u>2,634,8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2,610</u>	<u>\$ 7,286,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2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78,96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60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u>1,313</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273,0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21,21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205,71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426,92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售電合約因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不做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使用權資產	\$ -	\$ 426,929	\$ 426,9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183,517</u>	(<u>307,369</u>)	<u>9,876,148</u>
資產影響	<u>\$ 10,183,517</u>	<u>\$ 119,560</u>	<u>\$ 10,303,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租賃負債	\$ -	\$ 426,929	\$ 426,929
負債影響	\$ -	\$ 426,929	\$ 426,929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244)	(\$ 675,712)
其他權益	(873,443)	(1,125)	(874,568)
權益影響	(\$ 1,242,911)	(\$ 307,369)	(\$ 1,550,28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7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55,941	(\$ 199,854)	\$ 7,856,087
資產影響	\$ 8,055,941	(\$ 199,854)	\$ 7,856,087
保留盈餘	(\$ 4,512,675)	(\$ 197,298)	(\$ 4,709,973)
其他權益	(588,835)	(2,556)	(591,391)
權益影響	(\$ 5,101,510)	(\$ 199,854)	(\$ 5,301,364)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7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94,090)	(\$ 108,946)	(\$ 903,036)
本期淨利影響	(\$ 794,090)	(\$ 108,946)	(\$ 903,0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6)	\$ 1,431	(\$ 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996)	\$ 1,431	(\$ 565)
基本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5.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十六)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

酬」) 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二)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837,256	\$ 7,143,885
支票存款	4,903	36,856
庫存現金	451	7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04,985
	<u>\$ 4,842,610</u>	<u>\$ 7,286,4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3%	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合約(一)	<u>\$ 2,39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755</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0,000/ NTD 300,715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2,000/ NTD 360,858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9.01.17	EUR 3,000/ NTD 3,339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 114,414	\$ 133,333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 2,172,922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80,880	66,240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28,896	45,96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公司）	2,000	2,000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公司）	-	-
小 計	<u>2,303,299</u>	<u>1,470,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20,426	\$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小計	<u>20,426</u>	<u>41,475</u>
	<u>\$ 2,323,725</u>	<u>\$ 1,512,13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設定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 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149,975	\$153,700
減：備抵損失	-	-
	<u>\$149,975</u>	<u>\$153,70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本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本公

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1,48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0,997 仟元及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00,696	\$ 2,336,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004	574,141
減：備抵損失	(347,886)	(355,847)
	<u>\$ 1,852,814</u>	<u>\$ 2,555,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752,831	\$ 2,921,525
應退營業稅	18,148	90,677
其 他	278,986	12,937
減：備抵損失	(4,609)	(8,400)
	<u>\$ 3,045,356</u>	<u>\$ 3,016,73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逾期對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64,817	\$ 289,134	\$ 361,737	\$ 169,849	\$ 28,199	\$ 65,130	\$ 4,060	\$ 397,230	\$ 330,789	\$ 2,910,94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65)	(1,678)	(924)	(2,684)	(19,513)	(145)	-	(330,789)	(355,847)
攤銷後成本	<u>\$ 1,264,768</u>	<u>\$ 289,069</u>	<u>\$ 360,059</u>	<u>\$ 168,925</u>	<u>\$ 25,515</u>	<u>\$ 45,617</u>	<u>\$ 3,915</u>	<u>\$ 397,230</u>	<u>\$ -</u>	<u>\$ 2,555,0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355,847	\$341,608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598)	34,062
本年度實際沖銷	(2,363)	(19,823)
年底餘額	<u>\$347,886</u>	<u>\$355,84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550,145	\$ 2,825,273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1,111	-
120 天以上	498,709	199,866
合計	<u>\$ 3,049,965</u>	<u>\$ 3,025,139</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u>\$ 4,609</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400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351	8,400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142)	-
年底餘額	<u>\$ 4,609</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1)	\$ -	1.608%	\$ -	\$ 200,000
美元 3,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2)	-	5%	-	107,590
新台幣 24,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2)	-	3%	-	24,000
			<u>\$ -</u>	<u>\$ 331,590</u>

註 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註 2：本金已於 108 年度收取。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48,727	\$ 1,143,102
原物料	463,792	521,647
在建房地	59,477	148,042
在製品	<u>34,697</u>	<u>7,510</u>
	<u>\$ 2,206,693</u>	<u>\$ 1,820,301</u>

108 年度銷貨成本為 15,687,440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420,75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5,830 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56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418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為 11,373,700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70,2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432 仟元、進貨合約損

失 398,581 仟元、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20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子公司	\$ 7,912,257	\$ 8,758,80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64,541</u>	<u>134,503</u>
	8,176,798	8,893,306
投資關聯企業	<u>765,978</u>	<u>982,842</u>
	<u>\$ 8,942,776</u>	<u>\$ 9,876,14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非上市(櫃)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 2,443,709	\$ 2,400,66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1,987,414	1,863,226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11,425	1,407,681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923,603	1,775,871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57,850	358,77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永梁 公司)	246,742	244,63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兆陽公司)	190,890	157,341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82,919	143,188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140,877	141,419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79,992	80,222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 編 後)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 72,524	\$ 64,262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陽公司)	37,104	31,439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惠陽公司)	29,977	30,295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公司)	21,353	14,88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18,565	18,692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 源工程公司)	14,489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材料)	9,844	9,658
永周有限公司(永周公 司)	5,829	6,892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舜公司)	799	914
ELECTRONIC J.R.C. S.R.L (JRC)	466	(33,961)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大響營公司)	71	-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開公司)	71	-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上公司)	71	-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功公司)	71	-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石公司)	71	-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沿山公司)	71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永旭 公司)	1	2,787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 日本)	-	34,3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堯公司)	\$ -	\$ 140,093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公司)	(<u>264,541</u>)	(<u>134,503</u>)
	\$ 7,912,257	8,758,80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64,541</u>	<u>134,503</u>
	<u>\$ 8,176,798</u>	<u>\$ 8,893,306</u>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對昱成公司之股權投資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昱成公司及 JRC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GES UK (註一)	100.00%	100.00%
UES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100.00%
永梁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兆陽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中陽公司	100.00%	100.00%
惠陽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註二)	100.00%	-
昇陽材料	100.00%	100.00%
永周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永舜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JRC (註一)	1.00%	1.00%
大響營公司 (註二)	100.00%	-
新開公司 (註二)	100.00%	-
山上公司 (註二)	100.00%	-
建功公司 (註二)	100.00%	-
東石公司 (註二)	100.00%	-
沿山公司 (註二)	100.00%	-
永旭公司 (註一)	100.00%	100.00%
昇陽日本 (註二)	-	100.00%
永堯公司 (註一及二)	-	100.00%
昱成公司 (註二)	99.49%	98.30%

註一：係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三十及附表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

108 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公司	\$ 608,967	\$ 606,932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86,638	254,093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66,769	69,860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日公司)	3,604	7,53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	44,4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u>\$ 765,978</u>	<u>\$ 982,842</u>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TSST	42.12%	42.12%
倍利公司	41.43%	41.43%
鼎日公司 (註一)	35.00%	35.00%
同昱公司	36.38%	36.38%
Solar PV	19.92%	19.92%
新能公司 (註二)	-	19.47%

註一：原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起，更名為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108年5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108年8月解散。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00,559)	(\$111,546)
其他綜合損益	(<u>1,099</u>)	(<u>36,641</u>)
綜合損益總額	<u>(\$201,658)</u>	<u>(\$148,187)</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739 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同昱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同昱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50,851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36,596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7,148,288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7,360,914	-	(390,455)	568,001	17,538,460
研發設備	65,114	-	(8,618)	8,939	65,435
辦公設備	53,206	-	(1,525)	2,818	54,499
租賃改良	4,854	-	(4,792)	-	62
運輸設備	1,991	231	(471)	-	1,751
其他設備	404,415	47	(7,720)	7,077	403,81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2,240	210,764	-	(590,900)	92,104
合 計	26,947,618	\$ 211,042	(\$ 413,581)	(\$ 4,065)	26,741,01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65,224	\$ 324,562	\$ -	\$ -	1,489,786
機器設備	11,397,833	1,801,058	(81,227)	-	13,117,664
研發設備	60,348	2,191	(6,432)	-	56,107
辦公設備	39,201	5,423	(1,525)	-	43,099
租賃改良	3,977	76	(3,999)	-	54
運輸設備	414	517	(101)	-	830
其他設備	284,077	58,796	(7,721)	-	335,152
合 計	12,951,074	\$ 2,192,623	(\$ 101,005)	\$ -	15,042,692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398,250	\$ -	\$ -	398,250
機器設備	457,098	715,877	(30,488)	-	1,142,487
研發設備	-	958	-	-	958
辦公設備	-	72	-	-	72
其他設備	-	5,401	-	-	5,401
合 計	457,098	\$ 1,120,558	(\$ 30,488)	\$ -	1,547,168
淨 額	\$ 13,539,446				\$ 10,151,154

(二) 107 年

項 目	107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996,000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4,389,300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4,590,548	2,709,000	-	(2,000)	63,366		17,360,914
研發設備	62,856	1,808	-	-	450		65,114
辦公設備	38,809	4,915	102	-	9,380		53,206
租賃改良	4,854	-	-	-	-		4,854
運輸設備	313	1,088	590	-	-		1,991
其他設備	295,645	105,027	-	(398)	4,141		404,41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3,832	-	388,452	-	(80,044)		472,240
	<u>18,356,441</u>	<u>\$ 8,207,138</u>	<u>\$ 389,144</u>	<u>(\$ 2,398)</u>	<u>(\$ 2,707)</u>		<u>26,947,6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4,078	\$ -	\$ 181,146	\$ -	\$ -		\$ 1,165,224
機器設備	10,045,120	-	1,354,713	(2,000)	-		11,397,833
研發設備	53,354	-	6,994	-	-		60,348
辦公設備	37,369	-	1,832	-	-		39,201
租賃改良	3,558	-	419	-	-		3,977
運輸設備	191	-	223	-	-		414
其他設備	249,525	-	34,950	(398)	-		284,077
	<u>11,373,195</u>	<u>\$ -</u>	<u>\$ 1,580,277</u>	<u>(\$ 2,398)</u>	<u>\$ -</u>		<u>12,951,07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 -	\$ -	\$ -		457,098
	<u>\$ 6,526,148</u>						<u>\$ 13,539,4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 108 年度減少數係處分及報廢 282,08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120,558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4%。

本公司 108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065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707 仟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381,254
房屋及建築	4,062
機器設備	326
其他設備	<u>6,202</u>
	<u>\$391,84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185
房屋及建築	6,675
機器設備	261
其他設備	<u>5,548</u>
	<u>\$ 24,66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77</u>
非流動	<u>\$384,0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2.83%~3.37%
房屋及建築	2.55%~3.37%
機器設備	2.83%
其他設備	2.80%~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80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0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59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77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646
超過 5 年	<u>160,545</u>
	<u>\$278,96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8,834</u>

十五、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4,234</u>	<u>\$ 8,098</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87	<u>\$ -</u>	<u>\$ 9,103</u>	<u>\$ -</u>	\$ 9,290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u>-</u>	<u>\$ 1,192</u>	<u>\$ -</u>	<u>\$ -</u>	<u>1,192</u>
淨 額	<u>\$ 187</u>				<u>\$ 8,0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290	\$ -	\$ -	(\$ 47)	\$ 9,243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1,192	\$ 3,864	\$ -	(\$ 47)	5,009
淨 額	<u>\$ 8,098</u>				<u>\$ 4,2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4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399,005	\$ 2,417,797
其 他	77,669	330,860
	<u>\$ 2,476,674</u>	<u>\$ 2,748,657</u>
其他資產		
留抵稅額	\$ 357,943	\$ 338,983
受限制資產	331,128	3,563,964
質押定期存款	208,333	526,523
暫 付 款	181,438	261,325
其 他	-	6
	<u>\$ 1,078,842</u>	<u>\$ 4,690,801</u>
預付款項		
流 動	\$ 336,000	\$ 352,440
非 流 動	2,140,674	2,396,217
	<u>\$ 2,476,674</u>	<u>\$ 2,748,657</u>
其他資產		
流 動	\$ 957,457	\$ 4,690,801
非 流 動	121,385	-
	<u>\$ 1,078,842</u>	<u>\$ 4,690,801</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44,459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u>2,444,389</u>	<u>5,943,020</u>
	<u>\$ 2,688,848</u>	<u>\$ 6,143,020</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00% ~ 3.6050% 及 0.8800% ~ 4.0698%。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2,700,284 仟元及 4,715,676 仟元。
3.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37)</u>
	<u>\$ -</u>	<u>\$ 79,96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80,000</u>	<u>\$ 37</u>	<u>\$ 79,963</u>	2.49%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 9,803,460	\$ -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	2,832,000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	2,570,000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	1,327,550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	178,750
聯邦銀行借款	-	11,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 904,916	\$ 1,21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225,000	337,500
三信銀行借款	-	16,664
<u>其他借款</u>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672,94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 後買回融資	37,89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58,56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71,5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5,089	59,71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90,37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借款	-	41,809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	23,79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用借款	-	23,477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11,855,436	9,783,67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2,274)	(3,353,701)
長期借款	<u>\$ 9,443,162</u>	<u>\$ 6,429,977</u>
利率區間	1.4896%~6.9239%	1.6894%~6.9239%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依合約規定，上述財務比率自 108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視。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貳拾億元。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本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取得銀行團同意修改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伍拾億元。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和潤企業、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中銀租賃事業、新鑫、永豐金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

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187,582 仟元（其中含利息 4,308 仟元）及 342,296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92 仟元）。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506,040 仟元及 790,000 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3,614,4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14,497)
	<u>\$ -</u>	<u>\$ -</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 行 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909)	(27,446)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美 元	新 台 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匯率調整	\$ -	\$ 38,873	\$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0	98,409	-	-
應付利息	(753)	(23,379)	-	-
償還公司債	(120,000)	(3,728,400)	-	-
108 年 10 月 27 日餘額	\$ -	\$ -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此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償還完畢。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278,990	\$ 260,480
應付薪資	132,531	190,812
應付獎金	131,309	279,223
其 他	588,544	900,259
	<u>\$ 1,131,374</u>	<u>\$ 1,630,774</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0,299	\$ 54,165
代 收 款	5,583	8,995
其 他	1,936	1,478
	<u>\$ 17,818</u>	<u>\$ 64,638</u>
流 動	\$ 17,818	\$ 64,638
非 流 動	-	-
	<u>\$ 17,818</u>	<u>\$ 64,638</u>

二十、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168,804</u>	<u>\$298,867</u>
	108年度	107年度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98,867	\$240,968
本年度新增	49,173	61,027
本年度迴轉	(179,236)	-
本年度使用	-	(3,128)
年底餘額	<u>\$168,804</u>	<u>\$298,86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3,20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65,338</u>	<u>2,515,759</u>
已發行股本	<u>\$ 26,653,375</u>	<u>\$ 25,157,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

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2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655,77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539	\$ 963,0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452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6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640</u>)	<u>6,016</u>
	<u>\$ 118,989</u>	<u>\$ 1,011,0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369,468</u>			<u>\$ 4,611,501</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7,897)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92,673	(394,3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0,748	(2,66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7,968	-
年底餘額	<u>\$283,492</u>	<u>(\$527,897)</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42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747</u>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三 、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353,906	\$ 9,977,267
營建收入	116,558	89,356
加工收入	7,777	56,344
其他收入	<u>1,433,525</u>	<u>296,493</u>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營建收入係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1,852,814</u>	<u>\$ 2,555,098</u>	<u>\$ 1,466,966</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45,940	\$ 13,381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45,940</u>	<u>\$ 13,381</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2,409	\$ 187,109	\$ 97,732
電廠建造合約	<u>-</u>	<u>5,198</u>	<u>-</u>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252,409</u>	<u>\$ 192,307</u>	<u>\$ 97,73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37,536</u>	<u>\$ 97,73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4,482,553	\$ 5,765,863
美 國	2,549,530	468,642
德 國	2,317,143	1,982,989
其 他	5,562,540	2,201,966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度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4,777,748	\$ 10,310,04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34,018	109,413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履行	<u>\$ 7,044</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20,55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其 他	173	-
	<u>(\$ 1,132,505)</u>	<u>(\$ 2,403)</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801	\$ 21,00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9,541	11,487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4,433	25,735
其 他	<u>27</u>	<u>693</u>
	<u>\$ 40,802</u>	<u>\$ 58,921</u>
其他收入		
帳務及營運管理收入	\$ 60,280	\$ 16,140
租金收入	24,813	8,787
借機收入	19,958	-
利息延遲罰金	1,575	24,926
保險賠償款收入	1,362	19,801
其 他	<u>26,162</u>	<u>25,390</u>
	<u>\$134,150</u>	<u>\$ 95,04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71,996	\$281,0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8,409	112,981
其他利息費用	<u>83,494</u>	<u>53,012</u>
	<u>\$553,899</u>	<u>\$447,0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2,623	\$ 1,580,277
使用權資產	<u>24,669</u>	<u>-</u>
	<u>\$ 2,217,292</u>	<u>\$ 1,580,277</u>
無形資產	<u>\$ 3,864</u>	<u>\$ 1,1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1,830	\$ 1,505,413
營業費用	<u>225,462</u>	<u>74,864</u>
	<u>\$ 2,217,292</u>	<u>\$ 1,580,2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	\$ 84
營業費用	<u>3,740</u>	<u>1,108</u>
	<u>\$ 3,864</u>	<u>\$ 1,1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1,587	\$ 61,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37	16,492
其他員工福利	<u>1,874,194</u>	<u>1,583,1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49,118</u>	<u>\$ 1,661,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3,799	\$ 1,213,385
營業費用	<u>515,319</u>	<u>448,160</u>
	<u>\$ 1,949,118</u>	<u>\$ 1,661,5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71,530	\$ 2,435,3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959,913</u>)	(<u>2,482,552</u>)
淨益（損）	<u>\$ 11,617</u>	(<u>\$ 47,19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6</u>)	(<u>1,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u>)	(<u>\$ 1,1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685,589)</u>	<u>(\$ 576,11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137,118	\$ 115,222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25,514)	331,2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12,890)	(452,5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8,714)	6,0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6)	(1,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u>	<u>(\$ 1,13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規定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36	\$ 3,847
企業合併取得	-	1,906
	<u>\$ 4,936</u>	<u>\$ 5,7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7,427	(\$ 3,086)	\$ 4,341
存貨跌價損失	1,677	(516)	1,161
其 他	631,517	(15,932)	615,585
	<u>\$ 640,621</u>	<u>(\$ 19,534)</u>	<u>\$ 621,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0	(\$ 19,8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9,605	5,551	35,156
其 他	6,206	1,464	7,670
	<u>\$ 55,611</u>	<u>(\$ 12,785)</u>	<u>\$ 42,826</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7,452	(\$ 25)	\$ 7,427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423	1,677
其 他	70,392	561,125	631,517
	<u>\$ 79,098</u>	<u>\$ 561,523</u>	<u>\$ 640,6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29,605
其 他	-	6,206	6,206
	<u>\$ 46,059</u>	<u>\$ 9,552</u>	<u>\$ 55,611</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348,235	\$ -
111 年度到期	824,497	-
112 年度到期	43,169	114,308
113 年度到期	7,397	7,397
114 年度到期	255,771	255,7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5 年度到期	\$ 1,230,640	\$ 1,251,072
116 年度到期	1,973,963	1,977,191
117 年度到期	2,966,415	2,971,137
118 年度到期	<u>3,064,448</u>	<u>-</u>
	<u>\$10,714,535</u>	<u>\$ 6,576,8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422,690</u>	<u>\$ 4,961,177</u>

本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2.26)</u>	<u>(\$ 0.42)</u>
稀釋每股純損	<u>(\$ 2.26)</u>	<u>(\$ 0.4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	(\$5,686,065)	(\$ 577,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5,686,065)</u>	<u>(\$ 577,2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2,511,855	\$ 1,380,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2,511,855</u>	<u>\$ 1,380,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38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0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計 2,20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85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85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

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 (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52	1,761
企業合併取得	-	6,121
本年度增加	2,205	-
本年度既得	(1,619)	(821)
本年度註銷	(2,626)	(1,809)
年底餘額	<u>3,212</u>	<u>5,252</u>

(一) 本公司、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301 仟元及 16,492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4,399,288
				<u>\$11,714,168</u>

(二)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3,001)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146)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683,088)	(\$ 1,578,002)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附註二二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堯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處分永堯公司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8年度	
	台	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142,0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年度	
	台	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
其 他		26,17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919
使用權資產		268,458
其 他		66,2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度	
	台	灣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48,000
租賃負債		10,3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61,379</u>
處分之淨資產		<u>\$280,11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8年度	
	台	灣
收取之對價		\$142,000
處分之淨資產		(<u>280,117</u>)
處分子公司損失		(<u>\$138,11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年度	
	台	灣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42,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u>)
		<u>\$141,949</u>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107年第1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100%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107年10月註銷完竣，並於12月退回股款。

三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8年5月對昱成公司增資，持股比例由98.30%增加至99.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變動	現 金 之 變 動	新增租賃	減租／退租	其他（註）	108 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 三）	\$ 426,929	(\$ 32,718)	\$ -	\$ 4,598	(\$ 15,187)	\$ 13,522		\$ 397,144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	\$ -	\$3,561,877	\$3,561,877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匯率交換合約	\$ -	\$ 2,392	\$ -	\$ 2,39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2,287,336	\$ 80,880	\$ -	\$ 2,368,21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9,497	49,497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0,426	20,426
合 計	\$ 2,287,336	\$ 80,880	\$ 69,923	\$ 2,438,1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55	\$ -	\$ 7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471,188	\$ 66,240	\$ -	\$ 1,537,42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6,564	66,564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1,474	41,474
合 計	\$ 1,471,188	\$ 66,240	\$ 108,038	\$ 1,645,466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08,03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38,115)
年底餘額	<u>\$ 69,923</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2,440
企業合併取得	42,738
購 買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6,226)
年底餘額	<u>\$108,03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 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 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
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6300 及 38.22%。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300	+5.0%	-	\$ 1,471
	1.6300	-5.0%	-	(1,354)
	38.22%	+1.0%	-	(294)
	38.22%	-1.0%	-	294
				<u>\$ 11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2,236)
	30.00%	+1.0%	-	(647)
	30.00%	-1.0%	-	647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967)
	35.06 %	+1.0%	-	(346)
	35.06 %	-1.0%	-	349
				<u>\$ 3</u>

(2)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2.7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9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1,259,387	17,837,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2,438,139	1,645,46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675,693	22,731,1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36,727	\$ 1,290	\$ 6,107	\$ 8,632	(\$ 8,445)	(\$11,59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5,653	\$ 1,457,104
金融負債	(3,474,285)	(8,393,4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8,385	10,631,374
金融負債	(11,534,301)	(11,348,7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3,659 仟元及 7,17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1,90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2,273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27,829	\$ 415,656	\$ 222,746	\$ 65,178
浮動利率負債	94,200	1,248,947	1,379,095	9,389,933
固定利率負債	265,869	1,484,021	988,364	330,228
租賃負債	2,307	4,537	18,953	615,107
	<u>\$ 1,790,205</u>	<u>\$ 3,153,161</u>	<u>\$ 2,609,158</u>	<u>\$ 10,400,4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797	\$ 83,518	\$ 97,643	\$ 97,643	\$ 97,643	\$ 238,660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8,452	\$ 919,441	\$ 253,645	\$ 58,497
浮動利率負債	158,419	1,483,426	4,042,397	6,069,748
固定利率負債	733,666	2,497,733	4,682,773	522,915
	\$ 2,770,537	\$ 4,900,600	\$ 8,978,815	\$ 6,651,160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	\$ -	\$ -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中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永旭公司	子 公 司
兆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接次頁）

(承 前 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昇陽日本	子公司 (註二)
昇陽材料	子公司 (註二)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欣晶公司)	子 公 司
昱成公司	子公司 (註二)
倍照公司	子 公 司
高旭公司	子 公 司
惠陽公司	子公司 (註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子 公 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晶公司)	子 公 司
新曜公司	子 公 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禧貳公司)	子 公 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 公 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 公 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 公 司
GES ME	子 公 司
GES UK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註二)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子 公 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 公 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 公 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 公 司
NSP UK	子 公 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公司 (註八)
GDL Bryncrynnau LIMITED	子公司 (註八)
GDL Upper Meadowley LIMITED	子公司 (註八)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 公 司
永周公司	子 公 司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永旺株會社)	子 公 司
永梁公司	子 公 司
永堯公司	子 公 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舜公司	子 公 司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URE NSP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山暘公司)	子 公 司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天暘公司)	子 公 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暘公司)	子 公 司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澤暘公司)	子 公 司
旺能光電 (吳江)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子 公 司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西公司)	子 公 司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彰公司)	子 公 司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公司)	子 公 司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四)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四)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 (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三)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五)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五)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及九)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鼎日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註七)
CFY	關聯企業 (註七)

註一：107 年 10 月 15 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 6.64% 股權，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及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成為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兆陽公司持有科冠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六：原為子公司，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出售予新日泰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七：CFY 係 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CFC 係 CFY 公司之子公司。

註八：107 年 10 月已全數處分後非為子公司。

註九：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具影響力，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5 月未結之款項。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1,320,686	\$ 328,879
關聯企業	249,312	521,924
其他關係人	11,210	50,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8
	<u>\$ 1,581,208</u>	<u>\$ 901,5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42,373	\$ 13,228
GES UK	-	18,104
其 他	19,460	7,689
關聯企業	13,853	14,591
其他關係人	<u>5,446</u>	<u>79</u>
	<u>\$ 81,132</u>	<u>\$ 53,691</u>

(四)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5,581	\$ -
鑫科公司	<u>1,600</u>	<u>2,000</u>
	<u>\$ 67,181</u>	<u>\$ 2,000</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9,541	\$ 11,487
關聯企業		
CFY	2,809	13,969
其 他	1,336	750
子 公 司		
GES UK	-	10,044
其 他	<u>288</u>	<u>972</u>
	<u>\$ 13,974</u>	<u>\$ 37,2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655,821	\$162,161
其他關係人	11,620	1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484</u>
	<u>\$667,441</u>	<u>\$162,7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33,365	\$ 9,430
關聯企業	48	1,19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52
	<u>\$ 33,413</u>	<u>\$ 11,276</u>

(八)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576</u>	<u>\$ 49</u>

(九)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158,620	\$258,23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94,616	95,436
中陽公司	8,186	64,870
其 他	19,839	5,892
關聯企業		
CFC	105,197	118,079
其 他	13,546	31,627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8,464)	(21,986)
	<u>\$391,540</u>	<u>\$552,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DelSolar US	\$ 969,633	\$ 993,716
GES ME	629,372	574,019
NSP NEVADA	562,020	578,952
其 他	570,568	615,027
關聯企業	241	146,521
其他關係人	20,997	13,290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8,400)
	<u>\$ 2,752,831</u>	<u>\$ 2,913,125</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關係人墊付工程款及開辦費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中陽公司	\$ -	\$ -	\$ -				\$ 64,870
Beryl	-	-					46,404
NSP NEVADA	-	-					33,532
新日光（南昌）公 司	-	-			885		-
	<u>\$ -</u>	<u>\$ -</u>	<u>\$ 885</u>				<u>\$ 144,8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Beryl	\$ -	\$ -	\$ -				\$ 47,556
NSP NEVADA	-	-					34,365
Gintech (Thailand)	-	-			3,484		50
	<u>\$ -</u>	<u>\$ -</u>	<u>\$ 3,484</u>				<u>\$ 81,971</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一)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漢公司	<u>\$ 45,940</u>	<u>\$ 13,381</u>

108 及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二)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1,117,975	\$ 1,118,451
子 公 司	<u>54,835</u>	<u>150,967</u>
	<u>\$ 1,172,810</u>	<u>\$ 1,269,418</u>

(十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6,397</u>	<u>\$ 3,137</u>

(十四)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275,811	\$203,003
昱成公司	49,218	217
其 他	23,926	3,631
其他關係人	<u>6,652</u>	<u>68</u>
	<u>\$355,607</u>	<u>\$206,919</u>

(十五)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	\$ 1,195
子 公 司		
中陽公司	-	28,396
關聯企業	<u>-</u>	<u>154</u>
	<u>\$ 11</u>	<u>\$ 29,745</u>

(十六)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2,936</u>

(十七)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永旺（株）會社	\$169,202	\$226,110
其 他	7,508	7,957
其他關係人	-	2,97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3
關聯企業	<u>-</u>	<u>11</u>
	<u>\$176,710</u>	<u>\$237,2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八)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265,81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830
	<u>\$265,815</u>	<u>\$ 26,830</u>

(十九) 取得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59,085</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634,695 仟元及 146,473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30	\$ 69,831
股份基礎給付	1,686	7,721
退職後福利	2,076	1,174
	<u>\$ 90,392</u>	<u>\$ 78,7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8,542	\$ 11,908,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922	1,337,855
存出保證金	847,319	825,5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8,967	606,93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項下）	331,128	3,563,96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08,333	526,523
	<u>\$ 12,897,211</u>	<u>\$ 18,769,17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6,320 仟元(新台幣 1,764,266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及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供應商清算分配款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41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集團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

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

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 108 年 8 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 EQ 公司新台幣 1,851 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貨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768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

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3,634	29.9950	\$229,215	30.7400
歐 元	4,183	33.6200	14,999	35.2200
日 圓	5,267	0.2760	23,918	0.2781
人 民 幣	9,897	4.3000	33,216	4.4760
英 鎊	165	39.3900	2,038	38.95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401	30.0437	262,671	30.7743
美 金	681	29.9950	763	28.9978
歐 元	-	-	600	32.2300
英 鎊	4,644	39.3900	3,676	38.9500
馬 幣	28,860	7.0380	52,054	7.11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9,145	29.9950	228,376	30.7400
歐 元	550	33.6200	10,097	35.2200
日 圓	617,203	0.2760	857,838	0.2781
人 民 幣	1,853	4.3000	485	4.4760
英 鎊	11	39.3900	23	38.950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11,617 仟元及(47,19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子公司	\$ 4,144,399	\$ 770,000	\$ -	\$ -	\$ -	-	\$ 10,360,997	是	—	—
		GES UK	子公司	4,144,399	674,348	584,903	448,560	-	2.82	10,360,997	是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4,144,399	653,535	632,735	169,078	-	3.05	10,360,997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4,144,399	580,362	555,012	330,050	-	2.68	10,360,997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00,000	500,000	374,400	-	2.41	10,360,997	是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417,250	347,250	191,564	-	1.68	10,360,997	是	—	—
		NSP Indygen	子公司	4,144,399	364,500	354,510	354,510	-	1.71	10,360,997	是	—	—
		CFR	子公司	4,144,399	307,400	-	-	-	-	10,360,997	是	—	—
		兆陽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263,000	263,000	261,000	-	1.2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4,144,399	51,120	51,120	-	-	0.25	10,360,997	是	—	—
		NSP Nevada	子公司	4,144,399	46,110	46,110	-	-	0.22	10,360,997	是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 114,414	0.39	\$ 114,414	-
	中美晶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2,172,922	3.73	2,172,92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80,880	5.44	80,880	註二及三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28,896	12.06	28,896	-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臺師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0,426	10.00	20,426	-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09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49,975	100.00	149,975	-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 註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註 ）		
本 公 司	昱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371,714	2.38%	貨到 7 天	\$ -	—	(\$ 49,218)	(3.24%)	—
	CFC	關聯企業	銷 貨	194,765	1.31%	發票日起 60 天	-	—	105,197	4.79%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77,287	1.19%	發票日起 60 天	-	—	94,616	4.31%	—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進 貨	156,068	1.00%	發票日起 15 天	-	—	(275,810)	(18.17%)	—
			銷 貨	1,004,950	6.74%	發票日起 60 天	-	—	158,620	7.22%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69,633	-	\$ 969,63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ME	子公司	629,372	-	629,37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62,020	-	562,0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子公司	189,162	-	189,16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179,885	4.52 次	111,7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139,578	-	139,57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116,666	-	48,32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48,419)	-
	CFC	關聯企業	105,197	1.74 次	105,19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8,275)	8,43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UES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 1,910,636	\$ 61,930	100.00	\$ 1,987,414	\$ 18,742	\$ 18,742	-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906,789	4,597,639	155,126	100.00	923,603	(1,132,534)	(1,132,132)	-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411,425	41,205	41,205	-
	永旺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	-	-	註二
	GES ME	杜 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00	357,850	148	148	-
	兆陽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994	145,994	50,500	100.00	190,890	13,549	13,549	-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00	182,919	38,317	38,317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40,877	55,126	14,378	-
	高旭公司	台 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79,992	2	2	-
	新曜公司	台 南 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2,524	1,192	1,192	-
	中陽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24,121	3,500	100.00	37,104	5,665	5,665	-
	惠陽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0,427	3,100	100.00	29,977	(318)	(318)	註五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00	14,489	(5,511)	(5,511)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新 加 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00	18,565	(109)	(109)	-
	倍照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21,353	11,388	6,473	-
	昇陽材料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720	1,000	100.00	9,844	186	186	-
	昇陽日本	日 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6,205	-	-	-	(25,587)	(25,587)	註五
	昱成公司	苗 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37,114	57,169	39,324	99.49	(264,541)	(429,066)	(409,616)	-
	永梁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0	24,900	100.00	246,742	7,625	7,625	註二
	永周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41,500	-	100.00	5,829	(6,063)	(6,063)	註二
	永旭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	6,000	-	100.00	1	3,960	3,960	註二、五
	永堯公司	彰 化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42,000	-	-	-	(2,483)	(2,483)	註二、五
	永舜公司	新 竹 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799	(115)	(115)	註二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	1.00	466	(14,472)	(125)	註二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70,893	3,170,893	103,890	100.00	2,443,709	44,824	44,824	-
	新日泰公司	台 南 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608,967	43,102	17,241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86,638	(394,955)	(166,356)	-
	倍利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89	41.43	66,769	360	(3,091)	-
	同昱公司	桃 園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34,341	13,460	36.38	-	(44,424)	(44,424)	-
	鼎日公司	台 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00	3,604	(11,227)	(3,929)	-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30,500	19.92	-	(1,769)	-	註四
	大響營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新開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山上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建功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東石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沿山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	10	100.00	71	(29)	(29)	註三

註一：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 CFY 及 TSST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三：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四：本公司對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成。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永堯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出售完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99,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99,400	\$ -	\$ -	USD 120,000 \$ 3,599,400	(USD 24,697) (\$ 763,397)	100%	(USD 24,697) (\$ 763,397) (註一)	USD 12,081 \$ 362,364 (註一)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9,7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975	-	-	USD 5,000 \$ 149,975	(USD 31,830) (\$ 983,902)	100%	(USD 31,830) (\$ 983,902) (註一)	(USD 18,711) (\$ 561,223) (註一)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450 \$ 553,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450 \$ 553,408	-	-	USD 18,450 \$ 553,408	(USD 61) (\$ 1,889)	19.92%	USD - \$ -	USD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 4,302,783	USD 149,618（註三） \$ 4,487,788	\$ 12,433,195

註一：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三： 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進 貨	\$ 1,203	0.01%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	—
		69,640	0.45%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17,487)	(1.15%)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件八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 話：(03)578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4
3.大陸投資資訊	57、65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等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三、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進行電廠建置的投資，關於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及在建電廠之存貨評價因受到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影響，致其非金融資產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需，依據台灣審計準則之規範規劃並執行各家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執行上述與非金融資產減損相關之查核程序。另，就 在建電廠存貨評價的部份，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各家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目前進行中的在建電廠工程總預算與實際累計支出的比較資訊，以瞭解截至報表日各家電廠工程之完工進度與需再投入成本的情形。
- 2.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該等在建電廠的淨變現價值，包括：所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檢查管理階層對於在建電廠之淨變現價值的計算，評估評價所採用之預計出售價格的資料來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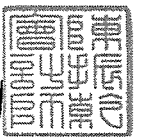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5,677	13	4,842,61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14	-	2,39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4,715	-	114,41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	-	45,9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	1,815,386	7	1,461,27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55,970	1	391,5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93	-	292,525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403,188	1	566,57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87,041	6	2,206,69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319,866	1	336,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020,807	4	418,0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833	1	544,317	1
	流動資產總計	9,142,990	34	11,222,35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49,676	1	2,323,72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0,475	1	149,9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819,040	18	8,942,77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4,439,234	16	10,151,15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2,327	1	391,8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741,259	1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24	-	4,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22,822	2	621,087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七及九)	1,942,715	7	2,140,674	5
1920	存出保單金	706,987	3	847,319	2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000,162	7	2,186,25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121,38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56,621	66	27,880,427	71
	資產總計	\$ 26,999,611	100	39,102,7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0	12	4,842,61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0	-	2,3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21,300	-	114,41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0	-	45,9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0	4	1,461,2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0	1	391,5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0	1	292,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23,999	2	566,577	2
	流動負債總計			2,206,693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0	1	544,3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0	1	384,06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七))	26,500	5	264,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26,700	1	217,62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0,939	26
	負債總計			12,742,679	4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0	99	26,650,863	68
3200	資本公積	32,000	-	7,877	-
3350	累積虧損	33,500	(43)	(11,581,063)	(15)
3400	其他權益	34,000	(3)	(802,046)	(3)
3500	庫藏股票	35,000	-	(18,699)	-
	權益總計		53	14,256,93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99,611	100
				39,102,785	100

經理人：潘文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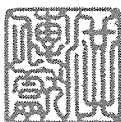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10,716,898	100	14,911,7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七及十二)	<u>11,052,705</u>	<u>103</u>	<u>15,687,440</u>	<u>105</u>
5900 營業毛損	(335,807)	(3)	(775,674)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24,147</u>	<u>-</u>	<u>52,618</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311,660)</u>	<u>(3)</u>	<u>(723,05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263	3	765,350	5
6200 管理費用	775,609	7	878,5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62	2	161,8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875)</u>	<u>-</u>	<u>(5,59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36,159</u>	<u>12</u>	<u>1,800,106</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u>(891,547)</u>	<u>(8)</u>	<u>(1,132,505)</u>	<u>(7)</u>
營業淨損	<u>(2,439,366)</u>	<u>(23)</u>	<u>(3,655,66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311,704	3	208,1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廿四))	(157,592)	(1)	(142,9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349,226)	(3)	(553,89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517,700)	(33)	(1,581,970)	(11)
7100 利息收入	<u>13,165</u>	<u>-</u>	<u>40,802</u>	<u>-</u>
稅前淨損	<u>(3,699,649)</u>	<u>(34)</u>	<u>(2,029,922)</u>	<u>(1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	476	-
8200 本期淨損	<u>(6,139,015)</u>	<u>(57)</u>	<u>(5,686,065)</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11	1	792,673	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66)	-	10,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526)	(3)	(175,0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042)</u>	<u>-</u>	<u>209,02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9,823)</u>	<u>(2)</u>	<u>837,400</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98,838)</u>	<u>(59)</u>	<u>(4,848,665)</u>	<u>(33)</u>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u>(2.31)</u>		<u>(2.26)</u>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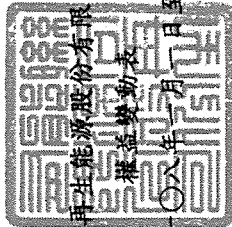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25,157,599	(330,085)	(675,712)	1,011,023	(330,085)	(527,897)	(16,586)	(18,699)	24,599,643		
-	-	(5,686,065)	-	-	-	-	-	(5,686,065)		
-	-	-	-	33,979	803,421	-	-	837,400		
-	-	(5,686,065)	-	33,979	803,421	-	-	(4,848,665)		
-	-	369,468	(369,468)	-	-	-	-	-		
1,500,000	-	-	(522,000)	-	-	-	-	978,000		
-	-	-	3,638	-	-	-	-	3,638		
-	-	-	333	-	-	8,483	-	8,816		
22,050	-	-	(4,741)	-	-	(17,309)	-	-		
(26,274)	-	-	204	-	-	6,998	-	(19,072)		
-	-	(7,968)	-	-	7,968	-	-	-		
-	-	(367)	-	-	-	-	-	(367)		
26,653,375	(296,106)	(6,000,644)	118,989	(296,106)	283,492	(18,414)	(18,699)	20,721,993		
-	-	(6,139,015)	-	(373,568)	113,745	-	-	(6,139,015)		
-	-	-	-	(373,568)	113,745	-	-	(259,823)		
-	-	(6,139,015)	-	(373,568)	113,745	-	-	(6,398,838)		
-	-	-	7,819	-	-	-	-	7,819		
-	-	123,629	(123,629)	-	-	-	-	-		
-	-	(84,834)	-	-	-	-	-	(84,834)		
-	-	-	473	-	-	-	-	473		
-	-	-	-	-	-	12,558	-	12,558		
7,950	-	(1,591)	1,201	-	-	(7,560)	-	-		
(10,462)	-	-	1,429	-	-	6,000	-	(3,033)		
-	-	522,193	-	-	(522,193)	-	-	-		
-	-	(801)	1,595	-	-	-	-	794		
\$ 26,650,863	(669,674)	(11,581,063)	7,877	(669,674)	(124,956)	(7,416)	(18,699)	14,256,93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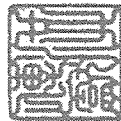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39,015)	(5,685,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5,807	2,217,292
攤銷費用	2,310	3,86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875)	12,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60	(1,637)
財務成本	349,226	553,899
利息收入	(13,165)	(40,802)
股利收入	(89,028)	(73,95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826	(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17,700	1,581,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040)	12,12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0,408)	138,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1,547	1,120,558
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16,788	1,7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8
其他	68,988	59,9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92,036	5,589,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45,940	(32,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1,747)	510,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106	164,402
其他應收款	276,824	(314,93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7,577	132,985
存貨	624,694	(436,371)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9,577	73,186
其他流動資產	345,012	60,933
合約負債—流動	9,567	60,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459)	(435,653)
負債準備	95,058	(130,063)
其他流動負債	313,139	(488,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288	(835,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8,309	(932,3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2	(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9,781	(932,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4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4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2,430)	(634,695)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05,876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746	150,06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50,0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40)	(213,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800	269,9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332	(21,7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4,9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9,705)	3,548,462
收取之利息	6,136	49,263
收取之股利	159,138	114,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3,119	3,187,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2,273)	(3,416,8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63)
償還公司債	-	(3,728,4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2,610	12,365,564
償還長期借款	(7,960,609)	(10,243,9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779	4,539
租賃本金償還	(25,666)	(19,196)
現金增資	-	978,000
支付之利息	(335,865)	(521,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6,024)	(4,661,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3,809)	(36,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6,933)	(2,443,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2,610	7,286,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5,677	4,842,610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原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21年
- (2)機器設備：4~11年
- (3)其他設備：3~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

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至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太陽能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攬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在某些情況下，合約可能存有變動對價，本公司依實際情況決定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599,508	4,842,610
定期存款	<u>6,169</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05,677</u>	<u>4,842,61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	<u>\$ 2,714</u>	<u>2,3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5,437</u>	<u>755</u>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千元)</u>
<u>109.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10.2.9~110.3.22	USD20,000/ NTD564,600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10.1.4~110.4.6	EUR6,900/ USD8,313
<u>108.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09.1.21	USD22,000/ NTD661,573
賣出遠期外匯	EUR/USD	109.1.17	EUR3,000/ USD3,339

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u>\$ 37,967</u>	<u>29,46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	\$ 328,498	2,368,216
非上市櫃公司	20,601	49,497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	<u>15,292</u>	<u>20,426</u>
合 計	<u><u>\$ 364,391</u></u>	<u><u>2,438,139</u></u>
流動	\$ 114,715	114,414
非流動	<u>249,676</u>	<u>2,323,725</u>
合 計	<u><u>\$ 364,391</u></u>	<u><u>2,438,139</u></u>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列權益工具投資明細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其中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3.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9,028千元及73,953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策略佈局改變，故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2,241,45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4,159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6.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債權型特別股 - Phanes Holding Inc.	<u><u>\$ 140,475</u></u>	<u><u>149,975</u></u>

1. 本公司係為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Phanes Holding Inc. 為國外未上市公司，係一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本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Inc. 平價發行之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期間五年，持股率 100%，總額為美金 5,000 千元。
3. 該項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180 千元及 9,541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9,176 千元及 20,997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4. 信用風險資訊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行信用風險評等評估該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為低，且有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48,390	1,800,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977	400,004
減：備抵損失	<u>(333,011)</u>	<u>(347,886)</u>
	<u><u>\$ 1,971,356</u></u>	<u><u>1,852,814</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7,002	0%~0.09%	825
逾期1~30天	153,965	0%~0.49%	653
逾期31~60天	77,850	0%~1.52%	1,132
逾期61~90天	17,393	0%~2.83%	354
逾期91~120天	1,931	0%~7.91%	-
逾期121~150天	1,844	0%~17.05%	-
逾期151~180天	2,467	0%~54.55%	1,092
逾期超過181天	376,489	0%~100%	3,529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325,426	100%	325,426
合計	\$ 2,304,367		333,011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2,125	0%~0.22%	938
逾期1~30天	328,683	0%~4.09%	6,451
逾期31~60天	147,634	0%~4.10%	2,443
逾期61~90天	98,441	0%~11.53%	3,466
逾期91~120天	20,778	0%~19.89%	3,789
逾期121~150天	26,219	0%~27.55%	589
逾期151~180天	5,402	0%~26.35%	845
逾期超過181天	465,062	0%~100%	3,009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326,356	100%	326,356
合計	\$ 2,200,700		347,88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7,886	355,847
減損損失迴轉	(14,875)	(5,598)
實際沖銷	-	(2,363)
期末餘額	\$ 333,011	347,886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1,047,163	1,648,727
原物料	314,691	463,792
在建工程	72,008	59,477
在製品	<u>53,179</u>	<u>34,697</u>
	<u>\$ 1,487,041</u>	<u>2,206,693</u>

1.上列在建工程係本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支出。

2.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成本	\$ 10,076,775	14,220,77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2,419	1,420,751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94,959	49,979
其 他	<u>288,552</u>	<u>(4,064)</u>
合 計	<u>\$ 11,052,705</u>	<u>15,687,440</u>

3.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3,369,034	7,912,257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279,873</u>	<u>264,541</u>
	4,648,907	8,176,798
關聯企業	<u>170,133</u>	<u>765,978</u>
	<u>\$ 4,819,040</u>	<u>8,942,776</u>

1.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出售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權，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705,876千元及80,40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70,133</u>	<u>765,97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6,457	(200,559)
其他綜合損益	(9,699)	(1,099)
綜合損益總額	<u>\$ (3,242)</u>	<u>(201,658)</u>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6,596	7,148,288	17,538,460	525,566	92,104	26,741,014
增添	-	-	-	-	26,900	26,900
處分	-	(1,251,583)	(1,381,636)	(47,530)	-	(2,680,749)
重分類	-	-	90,734	9,851	(102,126)	(1,54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47,300)	(2,510,319)	-	-	-	(3,257,619)
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	(106,962)	(24,927)	-	(131,8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296</u>	<u>3,386,386</u>	<u>16,140,596</u>	<u>462,960</u>	<u>16,878</u>	<u>20,696,11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6,596	7,148,288	17,360,914	529,580	472,240	26,947,618
增添	-	-	-	278	210,764	211,042
處分	-	-	(390,455)	(23,126)	-	(413,581)
重分類	-	-	568,001	18,834	(590,900)	(4,0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596</u>	<u>7,148,288</u>	<u>17,538,460</u>	<u>525,566</u>	<u>92,104</u>	<u>26,741,0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88,036	14,260,151	441,673	-	16,589,860
本年度折舊	-	288,252	975,699	33,421	-	1,297,372
減損	-	124,199	755,340	12,008	-	891,547
本期處分	-	(462,203)	(1,295,786)	(45,744)	-	(1,803,73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6,275)	-	-	-	(586,275)
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	(106,962)	(24,927)	-	(131,8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2,009</u>	<u>14,588,442</u>	<u>416,431</u>	<u>-</u>	<u>16,256,8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65,224	11,854,931	388,017	-	13,408,172
本年度折舊	-	324,562	1,801,058	67,003	-	2,192,623
減損	-	398,250	715,877	6,431	-	1,120,558
本期處分	-	-	(111,715)	(19,778)	-	(131,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8,036</u>	<u>14,260,151</u>	<u>441,673</u>	<u>-</u>	<u>16,589,8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89,296</u>	<u>2,134,377</u>	<u>1,552,154</u>	<u>46,529</u>	<u>16,878</u>	<u>4,439,23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436,596</u>	<u>5,983,064</u>	<u>5,505,983</u>	<u>141,563</u>	<u>472,240</u>	<u>13,539,44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36,596</u>	<u>5,260,252</u>	<u>3,278,309</u>	<u>83,893</u>	<u>92,104</u>	<u>10,151,154</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出售房屋建築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038,306千元及248,926千元。另，該等款項於收取時應優先償還相關之銀行抵押借款。

2.減損損失

本公司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經評估部分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無法回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91,547千元及1,120,558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決定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十)。

(九)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439	10,737	587	11,750	416,513
增添	1,134	-	-	5,239	6,373
減少	(122,792)	(5,361)	-	(7,626)	(135,77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5,293)	-	-	-	(75,2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88	5,376	587	9,363	211,81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2,965	24,168	587	9,209	426,929
增添	474	-	-	4,124	4,598
減少	-	(13,431)	-	(1,583)	(15,0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3,439	10,737	587	11,750	416,513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85	6,675	261	5,548	24,669
提列折舊	11,972	1,485	261	4,717	18,435
減少	(6,018)	(5,197)	-	(7,024)	(18,23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378)	-	-	-	(5,3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1	2,963	522	3,241	19,4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12,185	6,675	261	5,548	24,6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5	6,675	261	5,548	24,669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3,727	2,413	65	6,122	192,3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81,254	4,062	326	6,202	391,844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47,300	2,510,319	-	-	3,257,61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75,293	75,293	75,2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300</u>	<u>2,510,319</u>	<u>75,293</u>	<u>3,332,912</u>	<u>3,332,9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86,275	-	-	586,275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5,378	5,378	5,3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6,275</u>	<u>5,378</u>	<u>591,653</u>	<u>591,653</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7,300</u>	<u>1,924,044</u>	<u>69,915</u>	<u>2,741,259</u>	<u>2,741,259</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23,643</u>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三~十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9,2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290
處分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24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9
本期攤銷	2,3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3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92
本期攤銷	3,864
本期處分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0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8,0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23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借款	\$ 93,837	244,459
無擔保借款	2,226,165	2,444,389
合計	\$ <u>2,320,002</u>	<u>2,688,848</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79,456</u>	<u>2,700,284</u>
期末利率區間	<u>0.95%~1.86%</u>	<u>1.73%~3.6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負債

1.長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101.3億聯貸案	\$ 4,562,171	9,803,460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機器設	-	488,134
備售後買回融資		
其他銀行借款	-	15,089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430,587	904,916
第一銀行5億聯貸案	112,500	225,000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u>69,069</u>	<u>168,837</u>
	5,424,327	11,855,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35,756)</u>	<u>(2,412,274)</u>
合 計	<u>\$ 3,088,571</u>	<u>9,443,1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6,100</u>	<u>506,040</u>
利率區間	<u>1.74%~5.34%</u>	<u>1.49%~6.92%</u>

(1)上列長期借款合同將陸續於民國一一三年二年前到期。

(2)借款合同遵循情形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101.3億元及5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其中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

(3)其他借款約定

本公司向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70,156千元及187,582千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10,610</u>	<u>13,077</u>
非流動	<u>\$ 258,841</u>	<u>384,06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506</u>	<u>13,52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	<u>\$ 3,787</u>	<u>3,77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700</u>	<u>11,7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9</u>	<u>32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192</u>	<u>48,595</u>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804	-	168,8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447	175,916	192,36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97,305)</u>	<u>-</u>	<u>(97,30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46</u>	<u>175,916</u>	<u>263,86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8,867	-	298,8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9,173	-	49,17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79,236)</u>	<u>-</u>	<u>(179,23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804</u>	<u>-</u>	<u>168,804</u>

- 1.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商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2.本公司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因與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按固定價格採購並抵扣預付貨款，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故本公司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低於一年	\$ 242,060
一至五年	676,275
五年以上	<u>14,36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932,698</u>

民國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48,303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709千元及71,5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476
所得稅費用	<u>\$ -</u>	<u>476</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u>\$ (6,139,015)</u>	<u>(5,685,5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7,803	1,137,118
永久性差異	(247,530)	(25,5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980,273)	(1,111,604)
其 他	<u>-</u>	(476)
合 計	<u>\$ -</u>	<u>(476)</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982,895	2,142,9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070,789</u>	<u>1,484,538</u>
合計	<u>\$ 4,053,684</u>	<u>3,627,445</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已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虧損扣抵及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41	1,161	615,585	621,0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4,341)</u>	<u>(1,161)</u>	<u>7,237</u>	<u>1,73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622,822</u>	<u>622,82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7,427	1,677	631,517	640,6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086)</u>	<u>(516)</u>	<u>(15,932)</u>	<u>(19,5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341</u>	<u>1,161</u>	<u>615,585</u>	<u>621,087</u>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5,156	7,670	42,8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871)</u>	<u>2,606</u>	<u>1,73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4,285</u>	<u>10,276</u>	<u>44,56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800	29,605	6,206	55,6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9,800)</u>	<u>5,551</u>	<u>1,464</u>	<u>(12,7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35,156</u>	<u>7,670</u>	<u>42,82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u>109.12.31</u>	<u>108.12.31</u>
額定股本	\$ <u>36,000,000</u>	<u>32,000,000</u>
已發行股本	\$ <u>26,650,863</u>	<u>26,653,37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2,665,086</u>	<u>2,665,338</u>

上列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千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6.52元折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實際規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增資額定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千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6,000,000千元，分為3,600,000千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10元。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	123,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819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3	-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1,59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10)	(4,640)
	<u>\$ 7,877</u>	<u>118,9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分別為123,629千元及369,468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 (千股)	庫藏股 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83	18,699	26,8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883	18,699	14,427

上列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發行	108年發行	109年發行	原昱晶公司 發行	原昇陽公司 發行
給與日	106.9.15	108.11.11	109.8.11	107.10.1	107.10.1
給與數量(千股)	1,855	2,205	795	1,225	4,896
合約期間	2年	2年	2年	0.5年	2年
授與對象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原昱晶公司員工	原昇陽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三年之服務
其他說明	-	-	-	由合併公司概括承受，於合併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調整流通在外數量	由合併公司概括承受，於合併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調整流通在外數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212	5,252
本期發行數量	795	2,205
本期既得數量	(1,475)	(1,619)
本期註銷數量	(1,046)	(2,62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486</u>	<u>3,212</u>

2. 本公司於各期間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u>\$ 10,826</u>	<u>(301)</u>

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給與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現金交割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638千元。

(廿一)每股純損

本公司每股純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u>\$ (6,139,015)</u>	<u>(5,686,0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60,510</u>	<u>2,511,855</u>
每股純損(元)	<u>\$ (2.31)</u>	<u>(2.26)</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約當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		
商品銷貨收入	\$ 10,023,885	13,353,906
其他	693,013	1,557,860
	<u>\$ 10,716,898</u>	<u>14,911,766</u>

收入認列時點	109年度	108年度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686,279	14,777,74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30,619	134,018
	<u>\$ 10,716,898</u>	<u>14,911,766</u>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971,356</u>	<u>1,852,814</u>	<u>2,555,098</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	45,940	13,381
減：備抵損失	-	-	-
	<u>\$ -</u>	<u>45,940</u>	<u>13,38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61,976	252,409	187,109
電廠建造合約	-	-	5,198
	<u>\$ 261,976</u>	<u>252,409</u>	<u>192,307</u>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6,838千元及137,536千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90,834	24,813
股利收入	89,028	73,953
勞務收入	57,220	60,280
其他收入	74,622	49,057
	<u><u>\$ 311,704</u></u>	<u><u>208,103</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2,952)	11,6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0,408	(138,117)
合約賠償損失	(385,438)	-
其他	160,390	(16,458)
	<u><u>\$ (157,592)</u></u>	<u><u>(142,958)</u></u>

本公司因未履行與供應商K之採購合約，供應商K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500,000千元；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供應商損害賠償加計利息。然本公司認為此項判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委請律師提出上訴，經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宣判，本公司所提之上訴駁回，針對此宣判內容，本公司將就法院判決結果違誤之處，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已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估計入帳。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四)及(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860,186	4,756,276	3,103,910	-	-
租賃負債	415,011	19,211	17,616	14,582	363,602
無附息負債	2,562,243	2,562,243	-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入	(798,127)	(798,127)	-	-	-
流 出	<u>(800,849)</u>	<u>(800,849)</u>	<u>-</u>	<u>-</u>	<u>-</u>
	<u>\$ 10,840,162</u>	<u>7,340,452</u>	<u>3,121,526</u>	<u>14,582</u>	<u>363,602</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998,138	5,347,354	3,185,688	6,465,096	-
租賃負債	640,904	25,797	23,612	20,849	570,646
無附息負債	2,410,399	2,410,399	-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入	(761,726)	(761,726)	-	-	-
流 出	<u>760,090</u>	<u>760,090</u>	<u>-</u>	<u>-</u>	<u>-</u>
	<u>\$ 18,047,805</u>	<u>7,781,914</u>	<u>3,209,300</u>	<u>6,485,945</u>	<u>570,64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9,154	28.0950	3,628,582	173,634	29.9950	5,208,152
歐元	8,850	34.5400	305,679	4,183	33.6200	140,632
人民幣	2,202	4.3220	9,517	9,897	4.3000	42,5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240	28.0950	3,799,578	156,655	29.9950	4,698,857
美金	544	28.0950	15,292	681	29.9950	20,426
英鎊	4,126	38.2700	157,915	4,644	39.3900	182,919
馬幣	10,870	6.7015	72,842	12,310	7.0380	86,6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810	28.0950	3,731,297	149,145	29.9950	4,473,604
歐元	1,448	34.5400	50,014	550	33.6200	18,491
日圓	102,113	0.2724	27,816	617,203	0.2760	170,34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47千元及7,2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廿四)。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54千元及15,915千元，主要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上漲5%	\$ <u>16,425</u>	<u>121,907</u>
下跌5%	\$ <u>(16,425)</u>	<u>(121,907)</u>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714	-	2,714	-	2,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8,498	169,038	159,460	-	328,49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5,893	-	-	35,893	35,893
小 計	\$ 364,391	169,038	159,460	35,893	364,3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5,6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71,3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23,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75				
其他金融資產	1,020,807				
存出保證金	706,987				
	\$ 9,868,445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437	-	5,437	-	5,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744,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0,733				
租賃負債		269,451				
其他金融負債		1,231,511				
		<u>\$ 10,576,024</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392	-	2,392	-	2,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68,216	2,287,336	80,880	-	2,368,21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9,923	-	-	69,923	69,923
小 計	\$	2,438,139	2,287,336	80,880	69,923	2,438,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2,6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52,8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45,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5				
其他金融資產		539,461				
存出保證金		847,319				
		<u>\$ 11,277,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55	-	755	-	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4,544,2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8,065				
租賃負債		397,144				
其他金融負債		892,334				
		<u>\$ 17,351,827</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其中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他類型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9,923	108,0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1	(38,115)
減資退還股款	(6,845)	-
重分類	(28,896)	-
期末餘額	<u>\$ 35,893</u>	<u>69,92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1,711</u>	(38,115)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	- 價值乘數(108.12.31為1.63) - 股價波動度(108.12.31為38.22%)	-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向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63	+5%	1,471	-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1.63	-5%	-	(1,354)
之權益工具投資	38.22%	+1%	-	(294)
	38.22%	-1%	294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未有重大變動。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11,855,436	(6,397,999)	(33,110)	5,424,327
短期借款	2,688,848	(282,273)	(86,573)	2,320,002
租賃負債	<u>397,144</u>	<u>(25,666)</u>	<u>(102,027)</u>	<u>269,45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941,428</u>	<u>(6,705,938)</u>	<u>(221,710)</u>	<u>8,013,780</u>

	<u>108.1.1</u>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9,783,678	2,121,588	(49,830)	11,855,436
短期借款	6,143,020	(3,416,844)	(37,328)	2,688,848
應付短期票券	79,963	(79,963)	-	-
租賃負債	<u>426,929</u>	<u>(19,196)</u>	<u>(10,589)</u>	<u>397,14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433,590</u>	<u>(1,394,415)</u>	<u>(97,747)</u>	<u>14,941,4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七)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公司)	子公司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七)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七)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註五)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六)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七)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風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合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子公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公司
ELECTRONIC J.R.C. S.R.L.	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NSP Germany GmbH	子公司
NSP Indygen UK Ltd.	子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公司
NSP UK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子公司
URE NSP CORPORATION	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其他關係人(註一)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其他關係人(註一)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原為關聯企業，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處分CFY之股權；另，CFY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董事，本公司經評估對CFY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將CFY及其子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之交易。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不再擔任中美晶公司董事，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之交易。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新日泰公司之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之交易。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處分新日光(南昌)公司之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之交易。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處分永堯公司之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之交易。

註七：民國一〇九年度已清算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銷貨(折讓)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246,615	1,320,686
關聯企業	44,325	249,312
其他關係人	<u>(2,585)</u>	<u>11,210</u>
	<u>\$ 288,355</u>	<u>1,581,2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 149,964	-	158,62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	94,616	-
其他	5,543	-	28,025	-
關聯企業				
CFC	-	-	105,197	-
永漢公司	-	-	-	45,940
其他	-	-	13,546	-
其他關係人				
CFC	467	-	-	-
減：備抵損失	<u>(7)</u>	<u>-</u>	<u>(8,464)</u>	<u>-</u>
	<u>\$ 155,970</u>	<u>-</u>	<u>391,540</u>	<u>45,940</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購、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進貨之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141,585	655,821
關聯企業	1,457	-
其他關係人	79,957	11,620
	<u>\$ 1,222,999</u>	<u>667,4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合約負債
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 28,845	420	275,811	-
昱成公司	137,335	-	49,218	-
其他	-	-	23,926	-
其他關係人	-	-	6,652	11
	<u>\$ 166,180</u>	<u>420</u>	<u>355,607</u>	<u>11</u>

另，為採購進貨所需，本公司預付關係人貨款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	1,117,975
子公司	-	54,835
	<u>\$ -</u>	<u>1,172,810</u>

3.以下主係本公司因關係人間為興建電廠等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DelSolar US	\$ 753,690	969,633
GES ME	592,455	629,372
NSP NEVADA	495,011	562,020
GES USA	247,419	189,162
其他	284,759	381,406
關聯企業	840	241
其他關係人	29,176	20,997
	<u>\$ 2,403,350</u>	<u>2,752,831</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永旺(株)會社	\$ -	169,202
NSP BVI	205,092	-
其他	37,609	7,508
	<u>\$ 242,701</u>	<u>176,710</u>

4.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u>\$ 4,997</u>	<u>265,815</u>

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u>\$ 6,102</u>	<u>-</u>

6.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關聯企業			
CFY	\$ 107,590	-	5%
新能公司	200,000	-	1.608%
子公司	24,000	-	3%
	<u>\$ -</u>		

本公司因上述資金貸與及投資由其他關係人所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收取之利息收入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Inc.	\$ 8,180	9,541
關聯企業	-	4,145
子公司	-	288
	<u>\$ 8,180</u>	<u>13,974</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42,028	42,373
其他	15,276	19,460
關聯企業	3,988	13,853
其他關係人	222	5,446
	<u>\$ 61,514</u>	<u>81,132</u>

8.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	65,581
其他	7,000	1,600
	<u>\$ 7,000</u>	<u>67,181</u>

9.其他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4,697	33,365
關聯企業	15	48
	<u>\$ 4,712</u>	<u>33,41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185	86,630
退職後福利	1,604	2,076
股份基礎給付	3,645	1,686
合計	<u>\$ 75,434</u>	<u>90,39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8,929	8,728,542
投資性不動產	2,671,3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807	539,4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8,967
存出保證金	706,987	847,319
	<u>\$ 7,718,045</u>	<u>12,897,2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美金千元)	\$ 4,211	3,411
銀行背書保證(附註十三(一))	<u>\$ 3,046,655</u>	<u>3,334,640</u>

2.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依合約約定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本公司採購時扣抵預付款係由雙方參考交易時之時價商議。另，本公司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部分預付貨款可能無法回收而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茲列示本公司預付貨款及提列減損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貨款	<u>\$ 2,160,495</u>	<u>2,213,188</u>
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u>\$ 164,853</u>	<u>51,7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11,571,176千元，此一事項尚待股東會決議與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的損害賠償訴訟判決情形請詳附註六(廿四)。
- (三)本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擬以不超過250,000千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將提請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討論。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059	365,996	1,079,055	1,165,132	416,177	1,581,309
勞健保費用	75,476	31,563	107,039	118,077	36,517	154,594
退休金費用	31,302	18,407	49,709	50,506	21,081	71,587
董事酬金	-	8,280	8,280	-	8,280	8,2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124	27,939	100,063	100,084	33,264	133,348
折舊費用	1,056,042	259,765	1,315,807	1,991,830	225,462	2,217,292
攤銷費用	-	2,310	2,310	124	3,740	3,8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1,689</u>	<u>2,31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94</u>	<u>84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42</u>	<u>68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6.28)%</u>	<u>(2.1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員工薪酬係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獎金、分紅及其他以股票形式發放之獎酬，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因素決定。經

理人負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敗，薪酬核發依員工薪酬政策、目標達成狀況、未來風險、當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政策及參考過去發放情形與同業薪酬水準核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至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車馬費。董事酬勞之提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獨立性及超然性，不參與盈餘分配，每月領取固定報酬。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5,119,300	6.5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2)	2,851,386	46,110	-	-	-	-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NSP Indygen UK Ltd	(2)	2,851,386	356,220	-	-	-	-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386	263,000	263,000	261,000	-	1.84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2)	2,851,386	897,510	283,080	-	-	1.99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2)	2,851,386	559,176	421,425	421,425	-	2.96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386	500,000	500,000	136,400	-	3.51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2)	2,851,386	604,600	561,900	85,971	-	3.94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386	1,017,250	1,017,250	76,887	-	7.14	7,128,46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3)	(2)	2,851,386	51,120	-	-	-	-	7,128,466	否	否	否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3：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114,715	0.39%	114,715	註1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159,460	9.52%	159,46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54,323	0.44%	54,323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15,292	10.00%	15,292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09%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40,475	100.00%	140,475	

註1：係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增 資		賣 出／減 資				期 末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本公司	<u>股份/股權</u> NSP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50,050	1,411,425	-	-	31,700	955,755	955,755	193,123 (註3)	18,350	648,793
本公司	JR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	466	144	427,680 (註2)				(215,725) (註3)	145	212,421
本公司	新日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井工程	非關係人	60,000	608,967			60,000	705,876	625,468	80,408 (註6)	-	-
本公司	股票-昱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9,324	(264,541)	37,996	379,152 (註2)	(26,962)			(1,392,703) (註3)	50,358	(1,278,092)
本公司	股票-中美晶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	(註5)	21,860	2,172,922			21,860	2,241,455	1,707,296	534,159	-	-

註1：係減資退還股本。

註2：係現金增資及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註3：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4：係於證券交易公開市場出售之有價證券。

註5：原為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不再擔任中美晶公司董事，經評估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起不具關係人的身分。

註6：新日泰公司於一〇九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六(七)及七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竹南科學園區竹南A廠	109/7/9	97/3/1~100/8/25	789,380	1,038,306	依契約書所示	248,926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市場行情及鑑價報告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例	
本公司	昱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565,527	7%	貨到14天	—	—	(137,335)	(10.32%)	
本公司	Gintech(Thailan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573,180	7%	發票日起60天	—	—	(28,845)	(2.17%)	
本公司	Gintech(Thailan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48,988)	1%	發票日起60天	-	-	149,964	6.51%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 公 司	753,690	-	753,69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ES ME	子 公 司	592,455	-	592,45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066	-
本公司	NSP NEVADA	子 公 司	495,011	-	495,0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ES USA	子 公 司	247,419		120,99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149,964	0.9	57,36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NTD 1,918,131	NTD 1,910,636	62,188	100%	739,862	(1,098,294)	(1,134,337)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NTD 4,906,789	NTD 4,906,789	155,126	100%	604,644	(292,433)	(292,080)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NTD 470,424	NTD 1,426,179	18,350	100%	648,793	214,343	214,343	
	GES M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8,805	NTD 418,805	4	100%	182,811	(152,564)	(152,564)	
	兆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65,994	NTD 165,994	36,379	100%	197,084	6,194	6,194	
	NSP UK	英國	投資公司	NTD 71,881	NTD 138,967	1,780	100%	157,915	49,184	49,184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44,200	NTD 144,200	14,420	100%	92,183	(53,235)	(3,907)	
	高旭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NTD -	NTD 90,000	-	-%	0	(17)	(17)	註1
	新曜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NTD 115,000	NTD 115,000	11,500	100%	59,478	(6)	(6)	
	中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121	NTD 24,121	3,500	100%	26,824	(8,386)	(8,386)	
	惠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	NTD 30,427	-	-%	0	0	0	註1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5,300	NTD 20,000	2,530	100%	1,372	(18,417)	(18,417)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NTD 29,743	NTD 29,743	1,250	100%	16,634	(1,630)	(1,630)	
	倍照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6,000	NTD 6,000	600	60%	15,277	9,873	5,924	
	昇陽材料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9,720	NTD 9,720	1,000	100%	9,850	6	6	
	昱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717,070	NTD 337,114	50,356	99.87%	(1,278,092)	(1,393,646)	(1,392,703)	註2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9,000	NTD 249,000	249,000	100%	268,875	18,993	18,993	
	永周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6,500	NTD 46,500	-	100%	(1,781)	(7,610)	(7,610)	
	永旭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NTD -	NTD -	-	-%	0	0	0	註1
	永舜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	NTD 2,000	-	-%	0	(1)	(1)	註1
	JRC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31,397	NTD 3,717	143	59.69%	212,421	(28,329)	(7,956)	註2
	GES UK	英國	投資公司	NTD 2,943,653	NTD 3,170,893	95,890	100%	1,394,413	(773,159)	(797,232)	註3
	新日泰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NTD -	NTD 600,000	-	-%	0	57,626	23,050	註4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7,692	NTD 417,692	97,701	42.12%	72,842	(9,726)	(4,097)	
	倍利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NTD 114,084	NTD 114,084	7,789	32.73%	65,420	(12,878)	(9,168)	
	同昱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34,341	NTD 34,341	13,460	36.38%	0	12,637	0	
	鼎日公司(原雲豹)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500	NTD 10,500	1,050	29.17%	2,043	(9,295)	(3,156)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NTD -	NTD -	-	-%	-	-	-	註1
	大響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4)	(4)	
	新開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4)	(4)	
	山上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20,100	NTD 100	2,010	100%	20,059	(12)	(12)	
	建功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4)	(4)	
	聯智能公司(原東石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2,100	NTD 100	210	100%	144	(1,927)	(1,927)	
	沿山公司	台灣	農業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100	10	100%	67	(4)	(4)	
	日曜能源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30,000	NTD -	3,000	30%	29,828	(572)	(172)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清算解散。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現金增資。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減資退還股本。

註4：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處分。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註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371,400	註1	USD 120,000 \$ 3,371,400	-	-	USD 120,000 \$ 3,371,400	(91,463)	100%	(91,463)	198,129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0 \$ -	註2	USD 5,000 \$ 140,475	-	-	USD 5,000 \$ 140,475	註2	-	(1,39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143,450 4,030,228	USD 149,618 4,203,518	8,554,159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新日光(南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出售全數股權。

註3：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附件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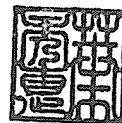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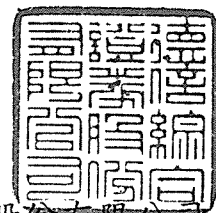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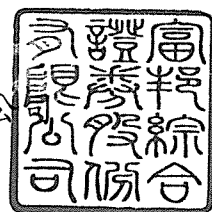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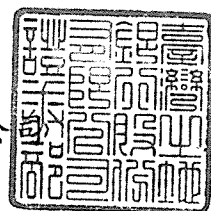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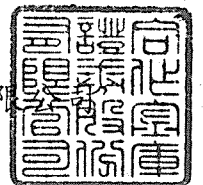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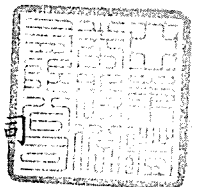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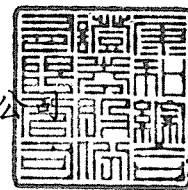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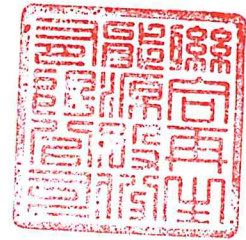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傳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策略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策略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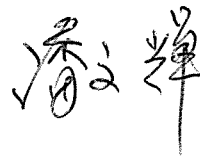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執行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潘文輝（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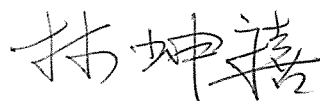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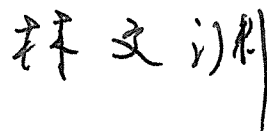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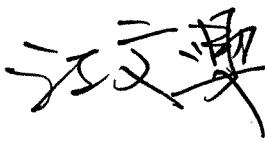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江文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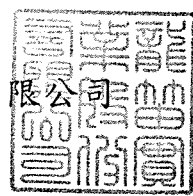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梅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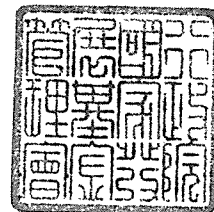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會之代表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本會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法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委員會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林全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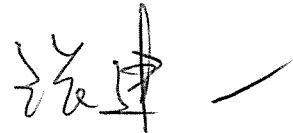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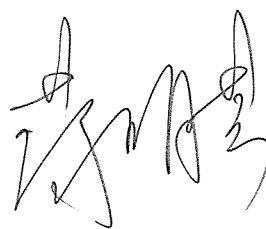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明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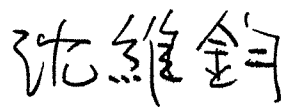
張景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太陽能事業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太陽能事業總經理：沈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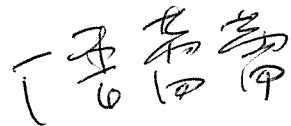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潘蕾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楊麗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